

審核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支預算
社會福利署對立法會議員問題的答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022	2558	陳祖光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23	1583	陳振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24	2433	陳克勤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25	1689	陳凱欣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26	2498	陳凱欣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27	2837	陳凱欣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28	1702	陳學鋒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29	1639	陳家珮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30	1649	陳家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31	1651	陳家珮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32	2494	陳家珮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33	2812	陳家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34	2813	陳家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35	2814	陳家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36	1662	陳曼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37	1663	陳曼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38	1664	陳曼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39	1667	陳曼琪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40	1749	陳文宜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41	1750	陳文宜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42	1751	陳文宜	170	
LWB(W)043	1752	陳文宜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44	1753	陳文宜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45	1754	陳文宜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46	1755	陳文宜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47	1756	陳文宜	170	
LWB(W)048	1757	陳文宜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49	1758	陳文宜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50	1760	陳文宜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51	1761	陳文宜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52	2552	陳文宜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53	2553	陳文宜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54	3055	陳文宜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55	3056	陳文宜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56	3057	陳文宜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57	3058	陳文宜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58	3265	陳文宜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59	1892	陳沛良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60	3237	陳沛良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61	3280	陳沛良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62	3281	陳沛良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63	3285	陳沛良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64	3286	陳沛良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065	1744	陳永光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66	1745	陳永光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67	2518	陳永光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68	2519	陳永光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69	2942	陳永光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70	2945	陳永光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71	2502	陳穎欣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72	2848	陳穎欣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73	2849	陳穎欣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74	2850	陳穎欣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075	2851	陳穎欣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076	2852	陳穎欣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077	0666	周小松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78	0668	周小松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79	0855	周小松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80	2474	周小松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81	2735	周小松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82	2736	周小松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83	0049	張培剛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84	0050	張培剛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85	0095	張培剛	170	
LWB(W)086	0971	張培剛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87	1088	植潔鈴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88	1089	植潔鈴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89	1090	植潔鈴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90	1091	植潔鈴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91	1092	植潔鈴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92	1093	植潔鈴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93	1094	植潔鈴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94	1100	植潔鈴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95	1101	植潔鈴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96	1102	植潔鈴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97	1103	植潔鈴	170	
LWB(W)098	1104	植潔鈴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99	1105	植潔鈴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00	1106	植潔鈴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01	2578	植潔鈴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02	2579	植潔鈴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03	3100	植潔鈴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04	3101	植潔鈴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105	1278	莊豪鋒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7) 青少年服務
LWB(W)106	1279	莊豪鋒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07	2566	莊豪鋒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08	1200	范凱傑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109	1220	范凱傑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10	1221	范凱傑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11	1222	范凱傑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12	1223	范凱傑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13	0343	方國珊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14	0345	方國珊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15	0346	方國珊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16	0347	方國珊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17	0348	方國珊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18	0349	方國珊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19	0350	方國珊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20	0351	方國珊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21	2522	方國珊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22	2523	方國珊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23	0615	何君堯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24	0623	何君堯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25	0624	何君堯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26	2641	何君堯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27	1067	洪錦鉉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28	1073	洪錦鉉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29	1011	管浩鳴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30	1012	管浩鳴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31	2888	管浩鳴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32	1466	郭芙蓉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33	1467	郭芙蓉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34	3197	郭芙蓉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35	3198	郭芙蓉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36	0868	林振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37	0238	林琳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38	0240	林琳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139	0241	林琳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140	0874	林琳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141	0011	林筱魯	170	
LWB(W)142	0012	林筱魯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43	0561	林哲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44	0564	林哲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45	0566	林哲玄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146	0863	林哲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47	0864	林哲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48	0118	劉智鵬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49	0119	劉智鵬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50	1138	樓家強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51	2584	樓家強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52	3113	樓家強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53	2461	李浩然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54	2462	李浩然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55	2463	李梓敬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56	0023	梁文廣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157	0034	梁文廣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158	3234	梁文廣	170	
LWB(W)159	0153	文穎怡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60	2527	文穎怡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61	2529	文穎怡	170	
LWB(W)162	2467	吳秋北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63	2703	吳秋北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64	2704	吳秋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65	2705	吳秋北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66	2706	吳秋北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67	2707	吳秋北	170	
LWB(W)168	0581	吳錦華	170	
LWB(W)169	0582	吳錦華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70	0583	吳錦華	170	(2) 社會保障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71	2536	吳錦華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72	2450	邵家輝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73	3156	邵家輝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74	1504	譚鎮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75	1898	陳祖恒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76	1428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3) 安老服務
LWB(W)177	2911	鄧家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78	2912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79	2913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80	2914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81	2577	黃錦良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82	2505	黃國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83	0918	嚴剛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84	2517	嚴剛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85	0970	姚銘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04	3584	陳凱欣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05	3592	陳凱欣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06	3593	陳凱欣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07	3431	陳曼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08	3514	陳文宜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209	3515	陳文宜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10	3516	陳文宜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11	3517	陳文宜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12	3524	陳文宜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13	3525	陳文宜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14	3526	陳文宜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15	3544	陳文宜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16	3545	陳文宜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17	3546	陳文宜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18	3548	陳文宜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19	3483	鄭泳舜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20	3596	植潔鈴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21	3553	何君堯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22	3549	郭芙蓉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223	3554	郭芙蓉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224	3427	劉業強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25	3639	姚銘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LWB(W)01	SV019	文穎怡	170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提到繼續優化跨境安老政策，包括「廣東計劃」、「福建計劃」、「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及「醫療補貼試行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及「醫療補貼試行安排」自推出以來每個年度的詳細開支及行政費用為何；
- 2) 政府是否有關於長期居於廣東或福建的香港長者及參加上述各項計劃的詳細人數統計數據？
- 3)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未來會否覆蓋大灣區以外的廣東城市？
- 4) 政府會否推出更多鼓勵本港退休人士到廣東及福建養老的政策？

提問人：陳祖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1) 過去3年，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廣東院舍計劃)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3-24 (實際)	18.9
2024-25 (實際)	38.0
2025-26 (修訂預算)	157.8

為減輕參加廣東院舍計劃的長者對在粵醫療開支的顧慮，政府2025年4月起資助參加計劃的長者購買當地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及／或「惠民保」，並於2025年12月下旬起推行為期2年的「醫療補貼試行安排」。有關醫療支援措施(包括委託服務提供者)的預算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5-26 (修訂預算)	9.3
2026-27 (預算)	34.9

- 2) 政府沒有備存香港居民在廣東或福建省居住的統計資料或估算數字。2016年起，政府統計處根據出入境記錄資料，估算於統計時點前後各6個月的1年時段內，在廣東省累計逗留6個月及以上(不等同於長期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人數，並編製及發布「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的數字。2025年年中，有關估算人數為589 800，包括111 600名65歲或以上人士。估算數字假設大部分經陸路關口和中港碼頭離港的出境人士均為前往廣東省，但實際上可能包括頻繁往返內地及香港，或經廣東省前往內地其他地區或內地以外地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因此，上述估算數字不能直接理解為居住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人數。

於2025年12月底，分別有27 555名和2 600名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受惠人，以及550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綜援養老計劃)受助人。

- 3) 政府推行廣東院舍計劃，為香港長者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提供更多選擇。

香港長者赴內地院舍養老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院舍環境和服務水準、當地的醫療配套，以及院舍所在地點是否方便家人探望或自己有需要時回港接受醫療服務。

為確保內地的安老院的服務質素及保障長者福祉，社會福利署(社署)需在內地的安老院加入廣東院舍計劃之前進行大量視察、評核和聯繫等工作，以了解有關安老院的服務質素是否符合相關要求。對於已加入廣東院舍計劃的安老院，社署需派員持續監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包括到內地實地視察、審視安老院提交的報告及文件，與參加計劃的住客面談，了解他們的入住情況及跟進投訴等。若發現安老院的服務表現不符合規定，社署會嚴肅處理，除向院舍發出勸諭及／或警告信外，亦會要求院舍作出改善，並按需要更頻密前往安老院跟進。

目前有26家在粵安老院參加廣東院舍計劃，全面覆蓋大灣區內地九市。國家幅員遼闊，若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地方，社署不但需投入更大量額外人力、行政和財政資源進行視察和評核等工作，而且將面對有效持續監管的巨大挑戰。

因此，基於長者前往內地院舍養老的主要考慮因素，社署本身有限資源的制約和有效監管的挑戰，政府現時集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推行計劃，沒有計劃將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擴展至其他地方。

- 4) 政府持續擴展廣東院舍計劃，並推行多項優化及支援措施，讓參加計劃的體弱香港長者安心在粵養老。

此外，在粵閩兩省養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可申領可攜現金援助，包括綜援養老計劃的綜援金，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之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的長者生活津貼和高齡津貼。為便利有關長者，《2025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優化可攜現金援助的發放安排，在廣東省及福建省養老的香港受惠長者可選擇由政府將款項直接匯入其內地指定銀行的帳戶。有關新服務預計於2026年年中推出。

此外，政府於2025年10月推出為期3年的「綜援長者入住廣東院舍試驗計劃」，資助選擇赴粵養老的綜援長者入住廣東院舍計劃下的安老院，為他們提供額外養老選擇，提升生活質素。每名參與長者可獲每月港幣5,000元資助，名額共1 000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2月起新增兩家至二十六家，覆蓋大灣區內地九個城市；社會福利署已委託一間保險公司協助推出為期兩年的「醫療補貼試行安排」，上限為每人每年門診費人民幣一萬元及住院費三萬元，請告知：

1. 過去三年，「廣東計劃」的參與人數和涉及的開支細項；
2. 增加院舍後，預計每年所增加的申請者人數、涉及的資助金額總額及開支細項；
3. 「醫療補貼試行安排」的預計申請者人數，以及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細項，包括委託保險公司的開支或其他行政費用。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2023-24至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底)，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廣東院舍計劃)的長者累計人數及開支如下：

年度	參加計劃長者累計人數	開支(百萬元)
2023-24	195	18.9(實際)
2024-25	462	38.0(實際)
2025-26	960 (截至2025年12月底)	157.8(修訂預算)

2. 政府近年積極擴展和優化廣東院舍計劃，參加計劃的安老院和長者持續上升，由2022年12月底124名長者入住當時2家安老院，增至2026年2月底1 048名長者入住26家安老院。長者是否參加計劃，視乎長者和其家屬的意願。我們沒有估算來年的申請人數。2026-27年度廣東院舍計劃的預算開支為2.37億元。

3. 為減輕長者對在粵院舍養老醫療開支的顧慮，政府2025年4月起資助參加計劃的長者購買「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及／或「惠民保」，以及2025年12月下旬起推行為期2年的「醫療補貼試行安排」。醫療補貼的具體申請人數視乎參加計劃的長者的實際醫療需要。有關醫療支援措施(包括委託服務提供者)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5-26	9.3(修訂預算)
2026-27	34.9(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安老服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

1. 政府每年提供多少資助予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數量為何；
2. 現時從事安老院舍服務的人數為何；以及未來5年預計人數為何；
3.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目前共批准多少申請；不獲批准的申請數量為何；
4. 政府增加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及增加廣東計劃院舍範圍，公營院舍輪候時間預計能否縮短；如能，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1. 2021-22至2025-26年度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及開支載於附件表1及表2。
2. 2025年12月底，安老院聘用員工人數載於附件表3。由於安老院服務涉及多個範疇、工種及不同營運模式，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估算未來5年從事安老院服務的人數。
3. 政府2023年6月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護理員特別計劃)。2026年2月底，護理員特別計劃完成8輪涉及16 540個輸入護理員配額的申請，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分別獲批11 713個及1 289個配額，包括續約配額。
4. 政府一直多管齊下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已漸見成效。2025年12月底，資助護理安老及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11個月及8個月，大幅少於2021-22年度分別18個月及21個月。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安老院的地點、膳食及

宗教背景等的偏好、是否指定入住某家安老院、所選定安老院的宿位流轉情況等，難以一概而論。

表 1：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服務名額

年度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2}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數目	總數
2021-22	26 152	4 365	3 000	33 517
2022-23	26 812	4 652	4 000	35 464
2023-24	27 687	5 048	4 000	36 735
2024-25	27 992	5 304	5 000	38 296
2025-26 (2025年12月底)	28 644	5 302	6 000	39 946

註1 包括合約院舍、津助護理安老院、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以及「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所提供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註2 包括合約院舍、津助護養院、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自負盈虧院舍所提供的資助宿位，以及「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所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表2：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總開支

年度	開支(億元)
2021-22 (實際)	72.65
2022-23 (實際)	74.04
2023-24 (實際)	84.94
2024-25 (實際)	90.16
2025-26 (修訂預算)	98.28

表3：安老院聘用員工人數
(2025年12月底)

安老院種類	主管	護士	保健員	護理員	助理員	總數
津助院舍	120	1 246	962	3 636	3 476	9 440
合約院舍	50	1 094	224	2 002	1 125	4 495
自負盈虧院舍	37	237	189	660	563	1 686
私營院舍	682	2 022	2 872	7 107	5 004	17 687
總數	889	4 599	4 247	13 405	10 168	33 30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演辭中提到將額外撥出2.6億供支持相關服務擴展，

- i. 請按項目分別列出相關服務擴展的具體內容、各項目所涉的額外人手及開支；
- ii. 局方是否有因應相關服務擴展，提升服務隊的人手編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預計會如何處理相關服務擴展帶來的額外工作；
- iii. 請按請按職級／職位分別列出相關服務擴展前及服務擴展後每支服務隊的人手編制。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為進一步支援有特殊需要兒童銜接小學生活，紓緩家長和照顧者壓力，政府計劃從2026/27學年下學期起，為正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並預備升讀小學的兒童提供銜接和支援服務。跨專業團隊會於兒童升讀小學前約半年，按兒童及家長的需要，透過個別或小組活動、家訪及社區探訪等方式，提供適應訓練及支援，並持續至升小後首個學期，以協助其適應小學生活及銜接社區支援網絡。社會福利署將與持份者商討落實上述措施的具體安排，並增撥資源提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跨專業團隊的專業人手編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 i. 過去3個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中，每年各分區的服務提供者與服務使用者的平均比例、最高比例及最低比例分別為何(請按職系分項列出)；
- ii. 請列出過去3個年度，每年新增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因使用者情況有所改善而完成跟進的個案數目，以及於使用者6歲時仍然需要持續跟進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i.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典型人手編制載於附件1。營辦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因此，社署沒有備存各區的服務提供者與服務使用者人手比例的資料。

過去3年各區的服務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2。

- ii. 過去3年，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新申請人數、離開服務人數及6歲或以上的服務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3。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典型人手編制^{註1}

職級／職位 ^{註1}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5
社會工作助理	1.0
臨床／教育心理學家	0.5
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	1.0
特殊幼兒工作員	6.75
言語治療主任	2.5
一級物理治療師／一級職業治療師	1.75
職業治療助理	1.0
文書助理	1.0
福利工作員	1.0
司機 ^{註2}	1.0

^{註1}: 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用於計算津助額，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註2}: 只適用於營運流動訓練中心的服務隊。

表1：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人數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776	748	786
東區及灣仔	837	839	752
觀塘	1 075	1 056	1 020
黃大仙及西貢	1 210	1 212	1 147
九龍城及油尖旺	865	889	820
深水埗	603	584	607
沙田	912	929	892
大埔及北區	922	890	958
元朗	1 030	1 023	1 044
荃灣及葵青	1 079	1 090	964
屯門	795	821	804
總計	10 104	10 081	9 794

表1：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新申請人數

地區	新申請人數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431	400	283
東區及灣仔	409	383	250
觀塘	561	516	365
黃大仙及西貢	669	646	41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45	402	277
深水埗	324	322	185
沙田	562	500	360
大埔及北區	603	640	399
元朗	666	635	433
荃灣及葵青	568	526	352
屯門	479	475	261
總計	5 817	5 445	3 575

表2：離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人數

地區	離開服務人數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370	452	434
東區及灣仔	449	445	514
觀塘	582	580	584
黃大仙及西貢	606	672	719
九龍城及油尖旺	484	508	488
深水埗	307	366	321
沙田	517	522	556
大埔及北區	498	536	577
元朗	526	631	634
荃灣及葵青	570	619	651
屯門	407	461	458
總計	5 316	5 792	5 936

表3：到校學前康復服務6歲或以上服務使用者人數

地區	6歲或以上服務使用者人數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28	139	56
東區及灣仔	125	159	58
觀塘	221	203	131
黃大仙及西貢	206	211	11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61	159	88
深水埗	129	109	63
沙田	180	185	109
大埔及北區	175	205	85
元朗	213	205	101
荃灣及葵青	211	222	121
屯門	153	156	84
總計	1 902	1 953	1 0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及：政府一直為跨境安老提供支持。「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本月起新增兩家至二十六家，覆蓋大灣區內地九個城市；去年底亦推出為期兩年的「醫療補貼試行安排」，上限為每人每年門診費人民幣一萬元及住院費三萬元。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分別有多少長者參與「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請按認可院舍名稱分別列出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人士及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人士的數目；並提供各院舍提供的宿位總數、實際入住人數及入住率；
2. 參加該計劃的長者由提交申請至接獲入住安排的最長、最短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3. 目前共有多少名長者曾申領「醫療補貼試行安排」，請按各認可院舍名稱，分項列出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人數，以及實際發放補貼金額總數；
4. 2025年施政報告提出，將資助1000名合資格綜援長者入住指定粵港澳大灣區安老院；截至目前，已有多少名長者入住有關院舍？尚餘多少個資助名額？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1.至3. 過去3年，每年在「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廣東院舍計劃)下受資助長者累計人數如下：

年度	累計受資助長者人數
2023-24	195
2024-25	462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960

2026年2月底，有26家安老院參加廣東院舍計劃，相關入住人數載於附件。大部分安老院目前仍有宿位供香港長者入住，不必輪候。參加計劃的安老院視乎其宿位空缺情況和運作考慮接收香港長者入住，因此可供香港長者使用的宿位並非固定不變。

「醫療補貼試行安排」自2025年12月下旬推出至2026年2月底，共192人獲批補貼，金額約27萬元。

4. 政府2025年10月推出為期3年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入住廣東院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資助選擇赴粵養老的綜援長者入住廣東院舍計劃下的安老院，為他們提供額外養老選擇，提升生活質素。每名參與長者可獲每月港幣5,000元資助，名額共1 000個。目前試驗計劃處於實施初期，部分參加者仍在辦理入住指定安老院的申請手續。2026年3月上旬，社會福利署就試驗計劃收到約900宗查詢和16宗申請，並已批核10宗申請。

**參加廣東院舍計劃的安老院宿位數目及入住人數
(2026年2月底)**

院舍	加入計劃日期	入住人數
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	2014年6月	208
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	2014年6月	43
佛山市暢享薈養老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113
深業頤居養老運營(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64
佛山市眾星天福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15
中山火炬開發區頤康老年服務中心	2024年11月	45
南沙區養老院(廣州市南沙區頤年養老服務中心)	2024年11月	10
廣東頤壽醫療養老有限公司廣州麓湖家長薈分院	2024年11月	68
保利養老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天悅和熹會頤養中心	2024年11月	12
廣州椿萱茂陳涌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64
佛山市順德區和泰安養中心	2024年11月	70
江門市新會區養老中心	2025年3月	35

院舍	加入計劃日期	入住人數
佛山市南海區桃苑福利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34
深高速深高樂康健康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光明社會福利院)	2025年3月	83
深圳市寶安區前海人壽幸福之家養老院	2025年3月	36
廣州椿萱茂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17
廣州市祈福護老公寓	2025年10月	49
廣州江頤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3
深圳市共享之家養老服務有限公司龍城店	2025年10月	8
和園頤養中心	2025年10月	55
佛山市醫養康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
佛山市順德區倫教醫院	2025年10月	6
蔚耆(廣東)養老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6
惠州市社會福利院(惠州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025年10月	2
太平健康養老(廣州)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
東莞市洪梅醫院護理院	2026年2月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到，政府年中將推出新安排，讓參與「廣東計劃」、「福建計劃」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長者，可選擇由政府將款項直接匯入其指定內地銀行帳戶。

- 1) 就以上3項計劃的合資格人數，請以表列形式廣東省2個副省級市(廣州和深圳)，以及19個地級市(珠海、汕頭、佛山、韶關、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東莞、中山、江門、陽江、湛江、茂名、肇慶、清遠、潮州、揭陽及雲浮)的分佈人數；以及預計每年涉及多少人手去處理相關申請、以及會否定期探訪申請人；若會實地探訪，涉及次數及款項為何？
- 2) 政府有否統計現居於廣東省的香港退休港人，有多少人在未來3年合符資格申請「廣東計劃」、「福建計劃」的高齡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就著上述計劃的申請條件是提出申請前一年、必需在香港居住，政府會否放寬以上限制以便利提早退休、並移居內地的香港人？若會，有否評估放寬安排後會涉及多少金額？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1) 2025年12月底，按居住城市劃分的廣東計劃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綜援養老計劃)在廣東省的受惠人數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社署)社會保障科及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負責處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事宜。處理可攜現金援助(包括綜援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的申請僅屬其工作一部份，因此處理是項工作的人手無法分項計算。
2021-22年度起，社署委任「新家園協會」及「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代理機構，分別在廣東省及福建省協助推行可攜現金援助措施。代

理機構會定期以家訪或書面形式覆檢所有可攜現金援助的個案，以確定受助人是否符合資格繼續領取津貼或援助。視乎個案情況，覆檢每半年或每年進行。代理機構也會向受助人提供查詢服務、為受助人辦理個人狀況轉變的申報、為有需要的受助人物色及向社署推薦合適的受委人、協助社署追討受助人多領的款項，以及調查懷疑詐騙個案等。

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底)，代理機構在廣東省進行4 163次實地探訪；社署向代理機構支付在廣東省協助推行可攜現金援助措施的開支為532萬元。

- 2) 政府沒有備存香港居民在廣東省居住的統計資料或估算數字。2016年起，政府統計處根據出入境記錄資料，估算於統計時點前後各6個月的1年時段內，在廣東省累計逗留6個月及以上(不等同於長期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人數，編製及發布「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的數字。2025年年中，有關估算人數為589 800，包括111 600名65歲或以上人士。估算數字假設大部分經陸路關口和中港碼頭離港的出境人士均為前往廣東省，但實際上可能包括頻繁往返內地及香港，或經廣東省前往內地其他地區或內地以外地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因此，上述估算數字不能直接理解為居住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人數。

公共福利金的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是不必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申請人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1年，同時在該年內享有90天離港寬限。這規定確保申請人與香港有密切聯繫，避免長期在外地居住的人士回港後馬上領取津貼，有助集中資源支援有需要的人士及長者。

政府在2023年9月起將「連續居港一年規定」下的離港寬限由56天放寬至90天，增加日數超過一半，可實際照顧申請人在申請前短暫離港的需要(例如探親和外遊)。

隨著本港人口高齡化，公共福利金的受惠人數及開支持續上升。政府在考慮各項優化措施時，必須顧及長遠財政可持續性。政府目前沒有計劃進一步放寬「連續居港一年規定」。

居於廣東省並按居住城市劃分的綜援養老計劃受助人數及廣東計劃受惠人數

廣東省 城市	受惠人數 2025-26年度(於2025年12月底)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廣州市	55	4 161
深圳市	148	8 676
珠海市	8	1 163
佛山市	60	2 075
惠州市	57	1 722
東莞市	62	3 338
中山市	18	2 533
江門市	21	1 289
肇慶市	12	367
韶關市	1	88
汕頭市	17	415
湛江市	4	71
茂名市	2	17
梅州市	11	211
汕尾市	26	281
河源市	5	96
陽江市	2	46
清遠市	9	132
潮州市	3	36
揭陽市	7	144
雲浮市	3	89
總計	531	26 9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2)中提出，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為家庭(包括處於弱勢及沒有經濟能力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有否統計，現時全港(i)經診斷患有自閉症譜系障礙(自閉症)的兒童人數及(ii)這些兒童所屬的家庭數量分別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請以詳細分項列出，過去三年，全港的特殊幼兒中心(i)為患有自閉症兒童提供密集式訓練活動及心理學家評估的次數、(ii)牽涉的開支及(iii)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3. 過去三年，當局為(i)開設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津貼總金額、(ii)受惠機構數量、(iii)平均每間機構獲得的津貼額、(iv)受惠兒童人數及(v)與對上一年比較的升跌幅分別為何；
4. 請以詳細分項列出，過去三年，向患有自閉症兒童發放的(i)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學前訓練津貼)總額及(ii)受惠人數分別為何(按照普通津貼及高額津貼分項列出)；
5.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
6. 當局有否計劃優化現有對自閉症兒童的支援措施；如有，詳情、落實時間表以及設計的開支預算和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測驗服務)為12歲以下懷疑有發展問題兒童提供全面專業評估服務。過去3年經上述測驗服務新診斷患有自閉症譜系障礙(自閉症)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1。除衛生署的測驗

服務外，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的認可專業人士亦可提供評估服務，因此政府並不掌握全港所有經診斷患有自閉症的兒童人數或所涉的家庭數量。

2. 特殊幼兒中心為年齡介乎2歲至6歲以下而未開始接受小學教育、具中度至嚴重程度殘疾(包括自閉症)的幼兒，提供全日的訓練及照顧。特殊幼兒中心的典型人手編制及過去3年的開支分別載於附件2及附件3。由於接受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幼兒同時有多項特殊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按各項中度至嚴重程度的殘疾類別(包括自閉症)，向全港的特殊幼兒中心收集有關分項數字。按《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特殊幼兒中心須每年為95%接受其服務的兒童完成2次發展性評估，及每6個月完成95%的訓練計劃，但社署沒有按訓練活動或心理學家評估的次數收集相關數字。
3. 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是在部分特殊幼兒中心推出的加強服務，有關該項服務的開支、獲得撥款津助的機構數目、每間機構平均獲得的津貼金額，以及服務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4表1至表3。
4. 社署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協助他們於輪候期間盡早接受由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訓練或治療服務，其中普通津貼的每月最高資助額為3,549元，高額津貼的每月最高資助額為6,904元。學習訓練津貼過去3年的開支及受惠人數載於附件5表1及表2。社署並無按診斷類別(包括自閉症)劃分發放津貼的總額及受惠人數。
- 5.及6. 現時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已涵蓋支援自閉症兒童的元素，並已增撥人手，以跨專業團隊運用合適的訓練模式及介入手法，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提供訓練。社署會不時檢視對自閉症兒童的支援措施，並持續優化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新診斷患有自閉症譜系障礙的個案數目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臨時數字)
自閉症譜系障礙	2 415	2 195	1 576

特殊幼兒中心典型人手編制

名額：60位	
職級／職位 ^註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	2
特殊幼兒工作員	9
一級物理治療師	1
一級職業治療師	1
職業治療助理員	1
言語治療主任	1
登記護士	2
特別司機	1
炊事員	1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5

^註 上述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經常資助撥款金額。營辦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特殊幼兒中心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3-24 (實際)	618.6
2024-25 (實際)	657.9
2025-26 (修訂預算)	669.0

表1：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3-24 (實際)	15.4
2024-25 (實際)	15.8
2025-26 (修訂預算)	15.5

表2：接受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津貼的機構數目及
平均每間機構獲得的津貼額

年度	機構數目	平均每間機構獲得的 津貼額(百萬元)
2023-24 (實際)	6	2.6
2024-25 (實際)	6	2.6
2025-26 (修訂預算)	6	2.6

表3：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使用者人數
及與對上一年比較的升跌幅度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與對上一年比較 的升跌幅度
2023-24	605	+3%
2024-25	587	-3%
2025-26(於2025年9月底) ^{註1}	585	- ^{註2}

註1 服務數字以每半年收集。

註2 沒有全年數據作比較。

表1：「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每年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3-24(實際)	94.4
2024-25(實際)	118.2
2025-26(修訂預算)	128.1

表2：「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受惠人數

年度	普通津貼	高額津貼	受惠人數
2023-24	2 416	1 803	4 219
2024-25	1 867	1 582	3 449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1 211	1 125	2 336
總計	5 494	4 510	10 00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各服務機構的：(a)服務名額；(b)按年齡列出服務使用者人數；(c)接受服務的平均時間；(d)輪候服務人數；
- (二) 過去三年，負責巡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職員數目及所涉開支；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 (三) 過去三年，派員巡查和監管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次數和開支，以及2026/27財政年度具體而言如何加強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巡查和監管及預算開支為何；
- (四) 處理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投訴個案的數目及原因分別為何；
- (五) 經巡查發現違規個案的數目；違規內容及懲處為何；及
- (六) 違規個案檢控的數目；檢控內容及懲處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一) 過去3年，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服務名額、個案平均入住時間及輪候服務人數資料載於附件1。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資料則載於附件2。
- (二)及(三) 留宿幼兒中心及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必須按《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及《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註冊，並遵從上述法例及《學前機構辦學手冊》有關的各項規定。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幼兒中心督導組(督導組)定期及突擊巡查獨立幼兒中心及處理其註冊申請，以確保服務單

位在人手、空間和設計、安全措施、照顧質素等方面符合法定要求。由2022年2月起，督導組的視察主任至少每12個月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到各受資助的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突擊巡查6次，並會按風險管理的原則在有需要時提高巡查頻次。

為加強巡查監察的深度和廣度，並在巡查時即時提供專業建議／反饋及作出跟進，社署於2022年從內部調撥人力資源，在督導組的巡查團隊中加入2名曾在執法機構工作的人員，亦於2023-24年度在督導組人手編制中增加1名社工及1名註冊護士。現時，督導組的人手編制共有1名社會工作主任、5名社工及1名護士。過去3年，督導組的人手編制及有關的薪酬開支載於附件3。

- (四) 為確保幼兒中心符合法定要求及保障受託兒童的福祉，督導組會調查涉及幼兒中心的投訴。過去3年，督導組共接獲2宗有關留宿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投訴個案，內容涉及中心兒童照顧及人手安排。
- (五)及(六) 督導組如發現任何幼兒中心不合法定要求，會按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發出書面建議、警告及／或糾正指示。如有關幼兒中心持續未能符合要求，可能會被檢控。如情況需要，社署可考慮撤銷相關幼兒中心的註冊。過去3年，督導組向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共發出10次書面建議，提醒相關中心必須加強保障兒童安全措施及遵守人手規定；而另外發出的1次書面警告則涉及虐兒事件。在督導組發出書面建議或警告後，相關中心均已即時改善並糾正違規或不理想的情況。

附件1

過去3年，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服務名額、個案平均入住時間及輪候服務人數

項目	年度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服務名額	2023-24	1 230	978	1 832
	2024-25	1 230	978	1 898
	2025-26 註 1	1 255	978	1 967
個案平均入住月數 註 2 註 3	2023-24	38.33	35.45	23.79
	2024-25	29.88	32.25	20.40
	2025-26 註 4	33.69	36.76	20.03
輪候服務人數 (每月平均)	2023-24	292	335	274
	2024-25	240	301	231
	2025-26 註 4	234	292	213

註 1 有關數字為2025年12月31日的統計數字。

註 2 有關數字包括一般服務及緊急服務。

註 3 社署一般是以月數統計離開住宿照顧服務兒童的平均入住時間。為確保資料的一致性及方便互相參考，上述數字亦以月數作統計。

註 4 有關數字為2025年4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過去3年(截至12月底)，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年份	年齡分布	寄養服務 ^{註1}	兒童之家 ^{註2}	兒童院舍
2023	初生至6歲以下	385	21	211
	6歲至12歲以下	319	373	308
	12歲至18歲以下	139	497	829
	18歲或以上	1	11	139
2024	初生至6歲以下	405	17	196
	6歲至12歲以下	320	371	312
	12歲至18歲以下	157	526	871
	18歲或以上	1	18	151
2025	初生至6歲以下	441	12	204
	6歲至12歲以下	333	378	314
	12歲至18歲以下	175	538	847
	18歲或以上	1	15	158

註1 寄養服務的服務對象為初生至18歲以下的兒童。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之後。

註2 兒童之家的服務對象為4歲至18歲以下的兒童。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兒童之家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之後。

表1：幼兒中心督導組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

年度 人手編制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2026-27 (預算)
社會工作者	6	6	6	6
註冊護士	1 ^註	1	1	1
總計 (人)	7	7	7	7
薪酬開支 (百萬元)	4.46	5.45	4.09	5.45

註 註冊護士於2024年3月到任。

表2：聘請曾在執法機構工作的人員的薪酬開支

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27 (預算開支)
薪酬開支 (百萬元)	1.09	1.13	0.94	1.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計劃，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被評估為有需要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數目；
- (二) 過去三年，按全港18區分佈列出，各項服務的名額數目、實際增加的名額數目、使用率、人均服務成本、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三) 過去三年，以服務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列出，各項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
- (四) 過去三年，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次數及跟進個案數目為何；所涉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及
- (五) 2026-27年度，各項服務名額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一)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測驗服務)為 12 歲以下懷疑有發展問題兒童提供全面專業評估服務。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由測驗服務轉介至學前康復服務和學校康復服務的個案分別有 14 972 宗、11 488 宗和 11 011 宗(臨時數字)。衛生署的測驗服務沒有獨立備存轉介至學前康復服務的個案數目。除上述測驗服務以外，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的認可專業人士亦可提供評估服務，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並不掌握全港被評估為有需要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人數。
- (二) 過去3年，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各類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數目、實際增加的名額數目、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使用率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1。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並無特定地區限制，社署沒有按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資料。

- (三) 過去3年，各類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數及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劃分的資料。另外，由於學前康復服務不設凍結編配安排，因此沒有申請凍結編配的統計數字。
- (四) 過去3年，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即個案數目)載於附件2表2a至表2c，涉及的開支載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服務次數的資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典型人手編制載於附件4。營辦機構在符合相關服務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至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 (五) 2026-27年度，各類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及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服務名額及預算開支載於附件5。

表1a：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473	473	473
東區及灣仔	401	401	401
觀塘	390	390	390
黃大仙及西貢	624	696	696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1	231	231
深水埗	523	523	523
沙田	381	473	473
大埔及北區	487	487	487
元朗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	406	506	506
屯門	325	325	325
總計	4 413	4 677	4 677

表1b：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38	138	138
東區及灣仔	168	168	168
觀塘	228	228	228
黃大仙及西貢	240	240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6	216	216
深水埗	114	114	114
沙田	168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168	168	168
元朗	186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198	192	192
屯門	156	156	156
總計	1 980	1 974	1 974

表1c：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313	313	313
東區及灣仔	246	246	246
觀塘	186	186	186
黃大仙及西貢	425	425	425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30	30
深水埗	357	357	357
沙田	168	168	200
大埔及北區	299	299	299
元朗	108	108	108
荃灣及葵青	180	180	212
屯門	144	204	204
總計	2 456	2 516	2 580

表1d：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服務名額

地區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服務名額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6	6	6
東區及灣仔	8	8	8
觀塘	10	10	10
黃大仙及西貢	19	19	19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2
深水埗	19	19	19
沙田	13	13	15
大埔及北區	17	17	17
元朗	10	10	10
荃灣及葵青	6	6	9
屯門	10	10	10
總計	120	120	125

表1e：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0 124	10 124	10 124

表2：學前康復服務實際增加的名額

服務類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0	264	-
特殊幼兒中心	92	60	64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3	-	5

表3a：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輪候人數^{註1}

地區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輪候人數
	2023-24 年度 ^{註2}
中西南及離島	287
東區及灣仔	294
觀塘	370
黃大仙及西貢	437
九龍城及油尖旺	388
深水埗	230
沙田	431
大埔及北區	446
元朗	602
荃灣及葵青	414
屯門	402
總計	4 301

^{註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已在2024-25年度達致服務「零等候」，由2024-25年度起，輪候人數已不適用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註2}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3b：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輪候人數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輪候人數 ^註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75	68	24
東區及灣仔	86	70	47
觀塘	96	64	22
黃大仙及西貢	130	91	47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5	104	59
深水埗	61	65	21
沙田	136	91	40
大埔及北區	108	127	50
元朗	117	147	105
荃灣及葵青	138	105	45
屯門	56	106	87
總計	1 108	1 038	547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3c：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輪候人數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輪候人數 ^註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23	17	13
東區及灣仔	33	32	22
觀塘	47	48	21
黃大仙及西貢	64	55	24
九龍城及油尖旺	51	44	25
深水埗	44	31	15
沙田	53	46	25
大埔及北區	63	91	53
元朗	59	64	59
荃灣及葵青	35	44	30
屯門	39	40	35
總計	511	512	322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 3d：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數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數 ^註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01	115	24
東區及灣仔	128	110	47
觀塘	72	66	34
黃大仙及西貢	81	72	37
九龍城及油尖旺	135	101	35
深水埗	69	58	29
沙田	60	51	20
大埔及北區	94	108	57
元朗	197	172	133
荃灣及葵青	124	100	42
屯門	100	80	55
總計	1 161	1 033	513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4：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1}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註2}	4.2	3.4	不適用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5	5	3.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5.3	3.6	3.7
特殊幼兒中心	19.3	19.2	19.1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5-26年度的數字。

^{註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已在2024-25年度達致服務「零等候」，因此平均輪候時間已不適用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註3}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無需輪候。

表5：學前康復服務的使用率

服務類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99.8%	99.6%	96.7%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96.4%	97.6%	94.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 收計劃	96.2%	94.6%	90.4%
特殊幼兒中心	97.4%	97.5%	95.7%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使用人數的統計數字。

表6：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23-24年度 (實際) (元)	2024-25年度 (實際) (元)	2025-26年度 (修訂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10,307	10,594	10,376

表1a：2023-24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0	259	62	431
東區及灣仔	125	223	61	409
觀塘	139	345	77	561
黃大仙及西貢	159	408	102	66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9	359	67	545
深水埗	75	195	54	324
沙田	133	362	67	562
大埔及北區	111	374	118	603
元朗	142	437	87	666
荃灣及葵青	103	373	92	568
屯門	148	275	56	479
總計	1 364	3 610	843	5 817

表1b：2024-25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23	237	40	400
東區及灣仔	125	195	63	383
觀塘	123	303	90	516
黃大仙及西貢	174	374	98	646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5	230	57	402
深水埗	76	193	53	322
沙田	147	272	81	500
大埔及北區	159	384	97	640
元朗	195	347	93	635
荃灣及葵青	134	301	91	526
屯門	147	264	64	475
總計	1 518	3 100	827	5 445

表1c：2025-26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5年12月底)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6	148	49	283
東區及灣仔	72	131	47	250
觀塘	96	196	73	365
黃大仙及西貢	104	231	75	410
九龍城及油尖旺	64	167	46	277
深水埗	49	103	33	185
沙田	91	201	68	360
大埔及北區	96	241	62	399
元朗	135	234	64	433
荃灣及葵青	76	214	62	352
屯門	102	123	36	261
總計	971	1 989	615	3 575

表1d：2023-24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9	49	6	134
東區及灣仔	82	62	15	159
觀塘	68	68	17	153
黃大仙及西貢	103	84	24	211
九龍城及油尖旺	78	67	14	159
深水埗	52	45	6	103
沙田	81	80	28	189
大埔及北區	81	74	22	177
元朗	57	62	17	136
荃灣及葵青	74	88	16	178
屯門	34	46	14	94
總計	789	725	179	1 693

**表1e：2024-25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0	42	12	114
東區及灣仔	61	63	15	139
觀塘	70	51	13	134
黃大仙及西貢	90	86	27	203
九龍城及油尖旺	99	54	16	169
深水埗	62	42	12	116
沙田	70	78	39	187
大埔及北區	75	80	34	189
元朗	75	75	22	172
荃灣及葵青	91	85	24	200
屯門	71	67	9	147
總計	824	723	223	1 770

**表1f：2025-26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5年12月底)**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1	37	8	96
東區及灣仔	45	46	14	105
觀塘	53	35	16	104
黃大仙及西貢	71	55	19	145
九龍城及油尖旺	77	34	19	130
深水埗	37	30	11	78
沙田	49	50	28	127
大埔及北區	56	45	20	121
元朗	57	35	10	102
荃灣及葵青	62	45	10	117
屯門	56	25	13	94
總計	614	437	168	1 219

表1g：2023-24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2	17	3	42
東區及灣仔	24	14	3	41
觀塘	24	40	4	68
黃大仙及西貢	39	46	5	9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2	43	5	90
深水埗	23	24	3	50
沙田	27	23	6	56
大埔及北區	35	38	1	74
元朗	42	35	-	77
荃灣及葵青	22	33	2	57
屯門	28	14	-	42
總計	328	327	32	687

表1h：2024-25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5	15	-	30
東區及灣仔	15	12	4	31
觀塘	39	37	1	77
黃大仙及西貢	40	36	5	81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26	4	60
深水埗	25	20	2	47
沙田	41	22	7	70
大埔及北區	43	34	4	81
元朗	45	22	3	70
荃灣及葵青	33	41	8	82
屯門	35	29	4	68
總計	361	294	42	697

表1i：2025-26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5年12月底)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4	9	1	24
東區及灣仔	16	18	4	38
觀塘	22	23	8	53
黃大仙及西貢	27	27	5	59
九龍城及油尖旺	25	27	2	54
深水埗	16	14	5	35
沙田	18	25	4	47
大埔及北區	32	15	1	48
元朗	29	19	2	50
荃灣及葵青	28	34	2	64
屯門	30	7	1	38
總計	257	218	35	510

表1j：2023-24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1	40	4	105
東區及灣仔	86	37	4	127
觀塘	37	19	-	56
黃大仙及西貢	32	21	3	56
九龍城及油尖旺	48	47	6	101
深水埗	24	30	2	56
沙田	27	12	-	39
大埔及北區	48	22	3	73
元朗	46	38	1	85
荃灣及葵青	53	36	3	92
屯門	25	17	3	45
總計	487	319	29	835

**表1k：2024-25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7	29	5	111
東區及灣仔	65	25	4	94
觀塘	35	22	2	59
黃大仙及西貢	28	26	2	56
九龍城及油尖旺	26	31	5	62
深水埗	16	20	5	41
沙田	13	14	2	29
大埔及北區	44	26	3	73
元朗	51	25	3	79
荃灣及葵青	44	29	8	81
屯門	33	9	2	44
總計	432	256	41	729

**表1l：2025-26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5年12月底)**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7	16	2	45
東區及灣仔	31	22	7	60
觀塘	10	7	2	19
黃大仙及西貢	29	14	1	44
九龍城及油尖旺	18	23	1	42
深水埗	11	12	2	25
沙田	8	5	1	14
大埔及北區	23	9	4	36
元朗	26	23	5	54
荃灣及葵青	24	9	2	35
屯門	18	5	-	23
總計	225	145	27	397

表2a：2023-24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	323	448	776
東區及灣仔	5	369	463	837
觀塘	5	430	640	1 075
黃大仙及西貢	8	516	686	1 210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330	529	865
深水埗	-	236	367	603
沙田	5	342	565	912
大埔及北區	2	317	603	922
元朗	2	365	663	1 030
荃灣及葵青	1	421	657	1 079
屯門	3	310	482	795
總計	42	3 959	6 103	10 104

表2b：2024-25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	299	442	748
東區及灣仔	4	309	526	839
觀塘	10	361	685	1 056
黃大仙及西貢	4	424	784	1 212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	355	523	889
深水埗	1	226	357	584
沙田	6	304	619	929
大埔及北區	4	244	642	890
元朗	3	310	710	1 023
荃灣及葵青	1	357	732	1 090
屯門	4	308	509	821
總計	55	3 497	6 529	10 081

表2c：2025-26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5年12月底)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4	355	407	786
東區及灣仔	13	348	391	752
觀塘	18	393	609	1 020
黃大仙及西貢	25	494	628	1 147
九龍城及油尖旺	15	339	466	820
深水埗	8	257	342	607
沙田	18	351	523	892
大埔及北區	11	385	562	958
元朗	11	427	606	1 044
荃灣及葵青	17	377	570	964
屯門	22	334	448	804
總計	182	4 060	5 552	9 794

表2d：2023-24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8	186	147	401
東區及灣仔	33	203	179	415
觀塘	60	148	178	386
黃大仙及西貢	64	226	245	535
九龍城及油尖旺	60	166	164	390
深水埗	49	163	127	339
沙田	61	184	174	419
大埔及北區	73	209	157	439
元朗	35	113	117	265
荃灣及葵青	50	157	193	400
屯門	38	115	110	263
總計	591	1 870	1 791	4 252

**表2e：2024-25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3	189	173	415
東區及灣仔	50	183	176	409
觀塘	69	145	172	386
黃大仙及西貢	111	239	235	585
九龍城及油尖旺	84	161	156	401
深水埗	55	142	151	348
沙田	93	209	205	507
大埔及北區	82	182	192	456
元朗	35	126	141	302
荃灣及葵青	73	210	205	488
屯門	25	132	111	268
總計	730	1 918	1 917	4 565

**表2f：2025-26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5年12月底)**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5	178	115	388
東區及灣仔	58	202	122	382
觀塘	103	153	123	379
黃大仙及西貢	144	236	193	57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6	167	109	392
深水埗	69	138	111	318
沙田	103	199	184	486
大埔及北區	116	172	178	466
元朗	35	133	125	293
荃灣及葵青	78	217	181	476
屯門	31	133	104	268
總計	948	1 928	1 545	4 421

表2g：2023-24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	47	56	107
東區及灣仔	4	56	77	137
觀塘	5	89	125	219
黃大仙及西貢	5	90	136	231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94	112	213
深水埗	-	49	83	132
沙田	6	69	100	175
大埔及北區	5	72	96	173
元朗	10	95	87	192
荃灣及葵青	6	81	95	182
屯門	5	53	85	143
總計	57	795	1 052	1 904

表2h：2024-25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	50	58	109
東區及灣仔	5	43	77	125
觀塘	6	77	110	193
黃大仙及西貢	7	86	143	236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88	119	209
深水埗	1	48	78	127
沙田	7	74	96	177
大埔及北區	1	65	102	168
元朗	6	91	95	192
荃灣及葵青	5	74	106	185
屯門	3	69	75	147
總計	44	765	1 059	1 868

表2i：2025-26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5年12月底)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	49	52	110
東區及灣仔	7	55	57	119
觀塘	9	84	100	193
黃大仙及西貢	10	98	110	218
九龍城及油尖旺	9	93	100	202
深水埗	5	43	67	115
沙田	4	82	82	168
大埔及北區	6	72	92	170
元朗	6	86	85	177
荃灣及葵青	13	85	78	176
屯門	8	71	58	137
總計	86	818	881	1 785

表2j：2023-24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	80	141	227
東區及灣仔	3	83	130	216
觀塘	2	62	166	230
黃大仙及西貢	4	74	221	299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80	155	240
深水埗	5	40	103	148
沙田	3	63	145	211
大埔及北區	2	76	145	223
元朗	3	36	171	210
荃灣及葵青	3	60	164	227
屯門	3	28	130	161
總計	39	682	1 671	2 392

**表2k：2024-25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	72	152	233
東區及灣仔	3	79	141	223
觀塘	4	40	168	212
黃大仙及西貢	4	77	221	302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54	186	243
深水埗	2	44	119	165
沙田	2	44	145	191
大埔及北區	5	55	173	233
元朗	3	49	176	228
荃灣及葵青	2	49	178	229
屯門	2	41	150	193
總計	39	604	1 809	2 452

**表2l：2025-26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5年12月底)**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5	122	110	247
東區及灣仔	9	83	133	225
觀塘	4	72	130	206
黃大仙及西貢	10	107	170	287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79	170	256
深水埗	3	54	98	155
沙田	4	66	139	209
大埔及北區	6	87	164	257
元朗	2	49	176	227
荃灣及葵青	6	76	149	231
屯門	5	52	111	168
總計	71	847	1 550	2 468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3-24 (實際)	1,207.3
2024-25 (實際)	1,312.9
2025-26 (修訂預算)	1,289.6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典型人手編制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50
社會工作助理	1.0
臨床／教育心理學家	0.5
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	1.0
特殊幼兒工作員	6.75
言語治療主任	2.5
一級物理治療師／一級職業治療師	1.75
職業治療助理	1.0
文書助理	1.0
福利工作員	1.0
司機 ^註	1.0

^註 只適用於營運流動訓練中心的服務隊。

2026-27年度

各類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及預算開支

服務類別	2026-27年度	
	服務名額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0 124	1,406.7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 767	407.0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74	163.2
特殊幼兒中心	2 890	694.5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129	4.6
總計	19 884	2,67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2024年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計劃)，由「關愛隊」透過探訪或接觸，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跟進。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兩個年度，計劃的開支為多少；預算今年的開支為多少；
2. 過去兩個年度，每年計劃經關愛隊探訪或接觸多少(a)獨老住戶、(b)雙老住戶、(c)護老者和(d)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當中多少a)獨老住戶、(b)雙老住戶、(c)護老者和(d)殘疾人士的照顧者需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跟進；
3. 過去兩個年度，每年計劃經關愛隊分別轉介多少合資格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安裝及使用室內緊急召援系統(俗稱「平安鐘」)；
4. 請按18區區議會分區劃分，計劃下每區所接觸的(a)獨老住戶、(b)雙老住戶、(c)護老者和(d)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的數目分別為何；
5. 有否計劃整合已接觸的住戶或照顧者的資料，並與其他部門或數據庫的相關資料進行對接，以建立一個更全面的數據庫，從而在有需要時能夠更精準和及時地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適切的支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6. 有何具體的行動或機制，以持續跟進已探訪或接觸的住戶或照顧者的情況，確保他們在有需要時得到適切的援助或轉介至合適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1.至4.及6. 為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及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4年3月在荃灣及南區以試點模式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並於2025年4月擴展至全港18區。截至2026年1月底，關愛隊在該計劃下共探訪或接觸超過91 600個住戶，作出超過9 500次福利服務轉介，以及協助超過2 900個住戶獲得資助安裝緊急召援系統(平安鐘)服務。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的開支及預算、關愛隊按分區及服務對象類別劃分的探訪住戶數目、福利服務轉介，以及經關愛隊轉介獲資助安裝平安鐘的住戶數目載於附件表1至表4。在這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前，社署已為全港18區的關愛隊舉辦44場簡介會及培訓講座，內容包括服務內容及模式、基本溝通及探訪技巧、如何識別住戶需要、認識當區福利服務資源及轉介流程，以及如何使用資訊管理平台收集資料和管理服務記錄等。社署每個地區福利辦事處亦設有指定聯絡人，與關愛隊保持緊密聯繫，了解計劃的工作進度和服務情況，以檢討計劃的成效，並按需要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
5. 政府已建立首階段的「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勞工及福利局與社署於2025年7月推出2個試點計劃：第一個計劃整合社署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數據，以識別較年長、缺乏社區支援的獨老、雙老、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高風險住戶，繼而委託關愛隊上門探訪及提供支援；第二個計劃初步連結社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房委會數據，當社署經醫管局通報機制得悉相關住戶的照顧者入院，會主動接觸被照顧者並按需要提供緊急支援，以期及早介入。政府正將數據庫系統化並逐步擴大覆蓋範圍，包括香港房屋協會公屋單位及「三無大廈」的高風險住戶。

表1：「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的開支及預算

	2024-25年度 ^註 (實際) (百萬元)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1月底) (實際) (百萬元)	2026-27年度 (預算) (百萬元)
開支	7.7	92.9	104.7

^註 計劃由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於荃灣及南區以試點模式推行，並於2025年4月擴展至全港18區。

表2：「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
按分區及服務對象類別劃分的探訪住戶數目
(截至2026年1月底)

分區	獨老 住戶 (戶)	雙老住戶 (戶)	護老者 住戶 (戶)	殘疾人士 的照顧者 住戶 ^註 (戶)	總數 (戶)
中西區	1 100	1 113	1 196	4	3 413
南區	1 194	1 189	1 220	15	3 618
離島區	899	752	734	4	2 389
東區	2 048	1 798	2 199	3	6 048
灣仔區	714	743	770	-	2 227
觀塘區	5 630	2 893	1 846	8	10 377
黃大仙區	2 752	1 926	1 960	13	6 651
西貢區	881	853	682	5	2 421
九龍城區	2 025	1 971	1 439	6	5 441
油尖旺區	1 514	943	2 184	5	4 646
深水埗區	1 985	1 191	551	8	3 735
沙田區	3 402	2 374	2 648	5	8 429
大埔區	1 157	943	661	8	2 769
北區	1 340	1 249	518	6	3 113
元朗區	2 685	1 825	1 750	10	6 270
荃灣區	1 251	1 279	1 496	11	4 037
葵青區	3 395	3 630	2 501	20	9 546
屯門區	2 856	2 091	1 605	5	6 557
總數	36 828	28 763	25 960	136	91 687

^註 如有關殘疾人士亦屬長者，會被納入為護老者住戶。

**表3：「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
福利服務轉介數目
(截至2026年1月底)**

分區	福利服務轉介數目 (次)	獲資助安裝平安鐘的住戶數目 (戶)
中西區	88	60
南區	14	118
離島區	172	102
東區	569	347
灣仔區	676	75
觀塘區	634	171
黃大仙區	1 058	266
西貢區	267	234
九龍城區	1 103	73
油尖旺區	612	118
深水埗區	334	117
沙田區	264	198
大埔區	166	84
北區	122	76
元朗區	427	175
荃灣區	199	277
葵青區	1 040	112
屯門區	1 768	316
總數	9 513	2 919

表4：「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
獲資助安裝平安鐘的住戶數目

(截至2026年1月底)

分區	住戶 (數目)	住戶涉及的 長者 (人數)	住戶涉及的 殘疾人士 (人數)
中西區	60	71	1
南區	118	146	5
離島區	102	130	1
東區	347	417	5
灣仔區	75	90	1
觀塘區	171	198	1
黃大仙區	266	302	3
西貢區	234	275	4
九龍城區	73	83	-
油尖旺區	118	137	-
深水埗區	117	129	7
沙田區	198	226	-
大埔區	84	95	3
北區	76	82	3
元朗區	175	194	6
荃灣區	277	344	12
葵青區	112	128	1
屯門區	316	370	3
總數	2 919	3 417	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日間幼兒照顧服務，請告知本會：

- (一) 於2025/26財政年度，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數目和其分別與日間／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及學前康復服務的幼兒的比例，以及用於提供日間／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及學前康復服務的開支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整體幼兒工作人員的平均薪酬及其增或減幅百分比為何；及
- (三) 過去三年，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服務三歲以下幼兒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服務六歲以下幼兒的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以及服務九歲以下兒童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a)分區名額；(b)各項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及服務收費；(c)輪候人數；(d)平均輪候時間；(e)輪候期間有何其他支援予家長。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一)及(二) 根據《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的規定，幼兒中心須聘請已成功修畢獲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並註冊為幼兒工作人員的人士照顧兒童。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日間幼兒中心照顧0至2歲以下幼兒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為1：8名，而照顧2至3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則為1：14名。為提升服務質素，政府自2019/20學年起增撥資源，把上述人手比例分別提高至1：6名及1：11名。而為6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留宿幼兒中心，在上午8時至晚上8時期間，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為1：8名，在晚上8時至上午8時期間為1：12名。另外，在特殊幼兒中心照顧

2至6歲幼兒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為1：14名。至於個別服務範疇的人手編制，可參閱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ngo/subventions/suballoc/subvention/nses/>)。

營辦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助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整體幼兒工作人員的平均薪酬及其增或減幅百分比等資料。

2025-26年度政府向留宿幼兒中心、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學前康復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服務類別	2025-26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留宿幼兒中心	154.4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91.8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212.9
暫託幼兒服務	63.2
延長時間服務	97.8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37.8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289.6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16.1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67.6
特殊幼兒中心	669.0

(三) 過去3個財政年度，各類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及資助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為2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表列如下：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

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最高月費(元)	6,720	6,735	6,745
最低月費(元)	4,385	4,485	4,491

表2：資助幼兒中心為2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

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最高月費(元)	6,802	7,569	8,376
最低月費(元)	1,831	1,831	1,831

上述幼兒服務無須中央輪候，家長可按其需要，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服務，並由各營辦機構處理有關申請。因此，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時間及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1-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2023-24年度)

地區	獨立 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 幼稚園的 幼兒中心 ^{註2}		暫託 幼兒服務		延長 時間服務		互助 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 幼兒照顧 計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		-		全日：64 半日：32 每兩小時： 16		每小時：13		每小時： 8-28		家居照顧服務 每小時： 18-24 中心託管小組 每小時： 10-24	
	名 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 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 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 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 額 ^{註3}	平均 使用 率 (%)	名 額 ^{註4}	使用 人數
中西區	48	56.0	2 896	23.0	14	46.0	99	36.0	-	10.9	53	494
南區	-	不適用	1 095	46.0	17	42.0	73	68.0	-	0.0	53	490
離島	136	69.0	1 241	24.0	12	20.0	27	7.0	-	不適用	53	559
東區	260	47.0	3 461	46.0	22	38.0	175	39.0	-	不適用	53	449
灣仔	48	100.0	1 420	44.0	17	70.0	94	51.0	-	不適用	53	282
觀塘	309	67.0	1 300	62.0	48	44.0	226	50.0	-	不適用	53	533
黃大仙	-	不適用	555	78.0	32	61.0	210	42.0	-	不適用	53	668
西貢	-	不適用	4 732	24.0	22	46.0	94	27.0	-	不適用	53	670
九龍城	1 152	57.0	4 401	39.0	23	48.0	151	30.0	-	不適用	53	350
油尖旺	131	82.0	1 983	48.0	22	37.0	139	41.0	-	不適用	53	819
深水埗	62	100.0	1 567	48.0	29	55.0	162	43.0	-	不適用	53	930
沙田	177	100.0	2 053	64.0	31	54.0	138	41.0	-	不適用	53	763
大埔	92	87.0	1 508	38.0	19	64.0	111	35.0	-	不適用	53	552
北區	207	70.0	1 139	47.0	21	53.0	105	53.0	-	不適用	53	529
元朗	152	81.0	1 469	83.0	39	63.0	139	48.0	-	0.0	53	1 160
荃灣	244	52.0	1 114	68.0	19	57.0	98	41.0	-	不適用	53	497
葵青	60	100.0	1 138	59.0	37	41.0	138	24.0	-	8.9	53	633
屯門	172	76.0	1 677	56.0	34	39.0	173	37.0	-	不適用	53	822
總數	3 250	66.0	34 749	44.0	458	50.0	2 352	40.0	-	2.7	954	11 200

註 1 1 所位於中西區的中心在 2023 年 8 月停止營運。

註 2 按教育局提供 2023 年 9 月份的資料。

註 3 全部 18 所互助幼兒中心已於 2024 年 2 月完成重整，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註 4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 53 個服務名額(即全港 18 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 954 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2-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2024-25年度)**

地區	獨立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2}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		-		全日：64 半日：32 每兩小時：16		每小時：13		家居照顧服務 每小時：28 中心託管小組 每小時：20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3}	使用人數
中西區	48	100.0	3 111	19.0	14	46.0	99	37.0	92	369
南區	-	不適用	1 161	49.0	17	56.0	73	71.0	92	259
離島	136	92.0	1 315	26.0	12	27.0	27	15.0	92	676
東區	260	49.0	3 730	43.0	22	44.0	175	41.0	92	459
灣仔	48	100.0	1 530	35.0	17	59.0	88	48.0	92	214
觀塘	397	60.0	1 351	58.0	48	52.0	249	50.0	184	535
黃大仙	-	不適用	558	71.0	32	65.0	206	51.0	92	445
西貢	-	不適用	5 066	24.0	22	58.0	94	32.0	92	437
九龍城	1 152	58.0	4 753	35.0	23	48.0	151	41.0	92	149
油尖旺	99	87.0	2 128	46.0	22	33.0	139	40.0	92	665
深水埗	162	80.0	1 663	42.0	32	67.0	179	54.0	184	619
沙田	177	99.0	2 163	63.0	31	62.0	149	43.0	184	664
大埔	92	100.0	1 601	33.0	19	72.0	111	43.0	92	498
北區	207	58.0	1 203	46.0	21	66.0	105	57.0	92	355
元朗	152	91.0	1 559	77.0	39	58.0	144	53.0	184	1 140
荃灣	244	50.0	1 190	65.0	19	56.0	98	41.0	92	362
葵青	60	100.0	1 186	53.0	35	46.0	127	40.0	92	547
屯門	172	77.0	1 779	49.0	34	43.0	172	44.0	184	804
總數	3 406	68.0	37 047	41.0	459	55.0	2 386	46.0	2 116	9 197

註 1 2 所分別位於深水埗及觀塘的中心於 2024 年 9 月及 10 月投入服務。

註 2 按教育局提供 2024 年 9 月份的資料。

註 3 自 2024 年 9 月起，社署在全港 18 區各設有 1 隊服務隊的基礎上，於部分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包括觀塘、深水埗、沙田、屯門及元朗)額外增加 1 隊服務隊，令全港的服務隊由 18 隊增加至 23 隊。而每隊服務隊須提供不少於 92 個服務名額(即全港 18 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 2 116 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 3-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2025年4月至12月)**

地區	獨立 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 幼稚園的 幼兒中心 ^{註2}		暫託 幼兒服務		延長 時間服務		鄰里支援 幼兒照顧 計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		-		全日：64 半日：32 每兩小時：16		每小時：13		家居照顧服務 每小時：28 中心託管小組 每小時：20	
	名 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 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 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 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 額 ^{註3}	使用 人數
中西區	48	100.0	3 346	20.0	14	61.0	99	43.0	92	485
南區	-	不適用	1 241	44.0	17	54.0	73	66.0	92	261
離島	136	97.0	1 395	21.0	12	46.0	27	14.0	92	617
東區	260	44.0	3 948	37.0	22	54.0	175	40.0	92	581
灣仔	48	100.0	1 650	36.0	17	58.0	88	37.0	92	177
觀塘	397	57.0	1 405	60.0	48	69.0	249	51.0	184	640
黃大仙	-	不適用	560	72.0	32	62.0	200	55.0	92	313
西貢	-	不適用	5 430	28.0	22	64.0	94	44.0	92	437
九龍城	1 152	54.0	5 138	34.0	23	60.0	151	51.0	92	508
油尖旺	99	100.0	2 286	43.0	22	35.0	139	40.0	92	494
深水埗	262	75.0	1 767	45.0	35	75.0	196	58.0	184	829
沙田	177	99.0	2 299	53.0	31	64.0	149	38.0	184	696
大埔	92	100.0	1 702	30.0	19	75.0	111	38.0	92	507
北區	207	82.0	1 272	42.0	21	66.0	111	74.0	92	339
元朗	152	96.0	1 675	74.0	39	64.0	144	54.0	184	1 121
荃灣	244	46.0	1 273	58.0	19	48.0	98	41.0	92	463
葵青	120	48.0	1 238	50.0	35	48.0	133	41.0	92	477
屯門	172	72.0	1 890	46.0	34	50.0	172	49.0	184	1 163
總數	3 566	66.0	39 515	39.0	462	60.0	2 409	48.0	2 116	10 108

^{註 1} 2 所分別位於深水埗及葵青的中心於 2025 年 7 月及 10 月投入服務。

^{註 2} 按教育局提供 2025 年 9 月份的資料。

^{註 3} 自 2024 年 9 月起，社署在全港 18 區各設有 1 隊服務隊的基礎上，於部分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包括觀塘、深水埗、沙田、屯門及元朗)額外增加 1 隊服務隊，令全港的服務隊由 18 隊增加至 23 隊。而每隊服務隊須提供不少於 92 個服務名額(即全港 18 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 2 116 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分別受惠於領養服務和露宿者服務的人數及所涉開支或修訂預算開支為何；
- (二) 過去三年，受惠於寄養服務的人數及開支或修訂預算開支為何；及
- (三) 過去三年，分別受惠於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人數及開支或修訂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一) 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安排被領養的兒童人數及開支載於附件的表1。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及資助露宿者綜合服務的開支載於附件的表2。
- (二) 過去3個財政年度，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人數及開支載於附件的表3。
- (三) 過去3個財政年度，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開支分別載於附件的表4及表5。

表1：被領養的兒童人數及服務開支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被領養的 兒童人數	65	66	40
開支 (百萬元)	19.6 (實際)	20.5 (實際)	20.2 (修訂預算)

表2：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及服務開支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個案數目	759	737	750
開支 (百萬元)	36.5 (實際)	41.4 (實際)	38.2 (修訂預算)

表3：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人數及服務開支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接受寄養服務的 兒童人數	863	938	950
開支 (億元)	2.5(實際)	3.7(實際)	4.2 (修訂預算)

表4：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開支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總入住人次 ^{註1}	1 058	1 137	1 032
開支 (百萬元)	45.4 (實際)	46.8 (實際)	42.7 (修訂預算)

^{註1} 由於服務使用者可以在該年度多次入住庇護中心，故入住人數以人次計算。

表5：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次及開支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總入住人次 ^{註1}	344	368	292
開支 (百萬元)	19.8 (實際)	20.4 (實際)	20.2 (修訂預算)

^{註1} 由於服務使用者可以在該年度多次入住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故入住人數以人次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每年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數目，按以下分類列出：身體暴力、性暴力、精神虐待及多種暴力；
- (三) 過去三年,由教師、警方、醫療人員、親屬及其他人員轉介的個案數字；
- (四) 過去三年,按性別及年齡分類，並按個案類型(身體暴力、性暴力、精神虐待及多種暴力)及施虐者與受害兒童的關係，每年處理涉及虐兒的個案及受害兒童的數目；及
- (五) 過去三年,當局就推行打擊家庭暴力的具體措施、成效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一)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人手編制包括14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155名社會工作主任及5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服務課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41億元，佔部門整體開支約0.3%。
- (二)至(四) 根據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資料，2023至2025年有關家庭暴力的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按呈報／轉介機構劃分的個案數字，以及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按個案種類、個案的轉介來源及施虐者／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害人／受虐兒童的關係載於附件。

- (五) 社署會繼續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及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為受到家庭暴力的人士(包括受到虐待的兒童)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2026-27年度上述服務的預算開支約59.73億元。另外，社署在2026-27年度亦預留約440萬元舉辦預防家庭暴力(包括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1) 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年份 種類	2023	2024	2025
身體暴力	1 528	1 310	1 356
性暴力	9	20	10
精神虐待	153	147	155
多種暴力	248	189	175
總數	1 938	1 666	1 696

(2) 個案呈報機構分類^{註1}

呈報機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社會福利署	900	916	842
非政府機構	249	246	205
醫院管理局	76	37	42
法律援助署	-	-	-
香港警務處	713	467	607
衛生署	-	-	-
其他	-	-	-
總數	1 938	1 666	1 696

^{註1} 如有多於1個機構呈報同1宗個案，則第1間提供資料的機構會被記錄為呈報機構。

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

(3) 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種類分布

年份 種類	2023	2024	2025
身體傷害／虐待	602	595	501
疏忽照顧	310	328	306
性侵犯	509	522	501
心理傷害／虐待	7	16	16
多種虐待	29	43	30
總數	1 457	1 504	1 354

(4)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新接獲涉及保護兒童個案的轉介來源

轉介來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醫護人員及醫務社工	207	206	175
學校(包括教師、學校社工)	323	349	286
警方	163	145	124
社會服務單位(包括社署其他服務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非政府機構等)	458	508	425
公眾人士／傳媒／社署熱線	2	4	22
法庭／其他政府部門	6	4	12
當事人	9	11	47
其他	6	8	4
總數^{註1}	1 174	1 235	1 095

註1 由於1個個案可能涉及多於1名高危／受虐兒童，故此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新接獲的保護兒童個案數目與該年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內新登記的高危／受虐兒童總數並不同。

(5) 受虐兒童性別

年份	2023	2024	2025
性別			
女性	880	910	827
男性	577	594	527
總數	1 457	1 504	1 354

(6) 受虐兒童年齡分布

年份	2023	2024	2025
年齡			
0 – 2	190	183	165
3 – 5	135	132	117
6 – 8	194	203	167
9 – 11	291	291	214
12 – 14	412	449	435
15 – 17	235	246	256
總數	1 457	1 504	1 354

(7) 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關係^{註1}

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關係	傷害兒童的人的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父母／兄弟姊妹／繼父母／祖父母／親屬	986	1 043	894
家族朋友／朋輩的父母／同學／朋友／朋輩	201	191	206
照顧者／學校老師／職員／學校宿舍職員／補習老師／教練／宗教人士	134	74	73
同住租客／鄰居／院舍宿友	14	16	15
沒有關係的人	142	141	162
未能識別人士／其他	62	100	45
總數	1 539	1 565	1 395

^{註1} 由於1名傷害兒童的人可能傷害／虐待多於1名兒童及1名兒童可能被多於1名傷害兒童的人傷害／虐待，因此傷害兒童的人的數目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數目並不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36段指出，政府下年度起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增加四千張至一萬六千張(每年總開支約十二億元)，以及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增加一千張至七千張(每年約十九億七千萬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一年，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各模式提供的服務名額、累計發放及使用人數、實際開支為何？
- (2) 過去一年，負責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實際人手編制、開支為何？及未來一年，相關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1) 2025年12月底，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認可服務單位共324個，提供4 310個日間護理及16 944個家居護理服務名額。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底)，累計持有社區券的人數為20 735，其中16 691人曾使用社區券獲取服務。2025-26年度社區券資助金額為8.42億元(修訂預算)。
- (2) 社會福利署社區券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及相關薪酬開支如下：

年度	社會工作及 文書職系職位數目	薪酬開支 ^註 (萬元)
2025-26 (修訂預算)	26	1,790
2026-27 (預算)	26	1,790

^註

根據所涉職位薪級中點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43段提到：為加強支援在職家庭，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已超過一千五百三十個，較去年增加約百分之十二。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目前共資助多少間獨立幼兒中心？這一千五百三十個資助名額涉及年度的開支預算為何？
- (2) 未來一年，當局計劃由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提供多少服務名額？平均各區分到比例為何？計劃支援到多少在職家庭？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現時，全港共有21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合共提供1 536個名額，於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1.05億元。社會福利署將於2026-27年度分別在西貢將軍澳及觀塘鯉魚門增設2所各提供100個服務名額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預計可支援約200個有需要的家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年度預算總目141綱領(2)社會福利方面提到，2026-27年度勞動及福利局會監督成立新的幼兒中心及其投入服務的情況，以提供日間嬰幼兒照顧服務，支援在職家庭。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全港十八區的幼兒中心服務總計提供多少照顧服務提供名額？各區平均使用率為何？
2. 未來一年，當局計劃成立多少新的幼兒中心及提供多少服務名額？
3. 就新成立的幼兒中心涉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過去1年，幼兒中心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
- 2.及3. 社會福利署將於2026-27年度分別在西貢將軍澳及觀塘鯉魚門增設2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共提供200個服務名額，每年預算開支約1,590萬元。

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5年4至12月)

地區	獨立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2}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	3 346	20
南區	-	不適用	1 241	44
離島	136	97	1 395	21
東區	260	44	3 948	37
灣仔	48	100	1 650	36
觀塘	397	57	1 405	60
黃大仙	-	不適用	560	72
西貢	-	不適用	5 430	28
九龍城	1 152	54	5 138	34
油尖旺	99	100	2 286	43
深水埗	262	75	1 767	45
沙田	177	99	2 299	53
大埔	92	100	1 702	30
北區	207	82	1 272	42
元朗	152	96	1 675	74
荃灣	244	46	1 273	58
葵青	120	48	1 238	50
屯門	172	72	1 890	46
總數	3 566	66	39 515	39

註1 2所分別位於深水埗及葵青的中心於2025年7月及10月投入服務。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5年9月份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年度預算總目141綱領(2)社會福利方面提到，當局會監督透過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進行探訪及接觸，以協助識別目標照顧者，並將有需要協助的個案轉介至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跟進和安裝「平安鐘」。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涉及資助安裝「平安鐘」的實際開支總額為何？
2. 未來一年，就探訪及識別照顧者方面，當局有否制定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如識別個案宗數、轉介成功率、「平安鐘」資助安裝率等)？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3. 就建立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實施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1.及2. 為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及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4年3月以試點模式，在荃灣及南區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並於2025年4月擴展至全港18區。由2024年3月至2026年1月底，關愛隊在該計劃下共協助超過2 900住戶獲得資助安裝緊急召援系統(平安鐘)服務。資助平安鐘服務的分項開支約為420萬元。

社署將由2026年4月起繼續推行計劃3年，預計可接觸不少於60 000個有需要的住戶。2026-27年度推行計劃涉及的預算開支約1.05億元。

3. 政府已建立首階段的「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勞工及福利局與社署於2025年7月推出2個試點計劃：第一個計劃整合社署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數據，以識別較年長、缺乏社區支援的獨老、雙老、護

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高風險住戶，繼而委託關愛隊上門探訪及提供支援；第二個計劃初步連結社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房委會數據，當社署經醫管局通報機制得悉相關住戶的照顧者入院，會主動接觸被照顧者並按需要提供緊急支援，以期及早介入。政府正將數據庫系統化並逐步擴大覆蓋範圍，包括香港房屋協會公屋單位及「三無大廈」的高風險住戶。社署調撥現有資源及人手開展相關工作，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殘疾院舍宿位的供求情況，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各類殘疾院舍宿位的供應數字以及空置宿位的數目是甚麼，請按地方行政區及殘疾院舍類別提供分項數字；
2. 過去三年，每年接獲資助殘疾院舍宿位的申請的數目以及平均的輪候時間；請按院舍類別及地方行政區提供分項數字；
3. 現時正輪候各類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個案數目以及個別個案已輪候時間是甚麼；請按照院舍類別、輪候個案性別及年齡組別(以每10年為一組)提供分項數字；
4. 過去三年，每年正在輪候殘疾院舍宿位的隊伍中，其輪候狀態屬凍結的數目是甚麼；請以院舍類別、個案性別及年齡提供分項數字；及
5. 在2026-27年度，政府當局會新增的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是數目是甚麼；請按院舍類別及地方行政區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2023-24至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底)，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過去3年的平均入住率為95%，社署沒有備存按地方行政區及殘疾人士院舍類別的空置宿位的分項數字。
2. 2023-24至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底)，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按社署行政分區的申請人數載於附件2，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3。
3. 於2025年12月底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按性別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資料載於附件4。平均輪候時間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服務名額、輪

候服務人數、服務空缺，以及申請人的選擇意願等，社署沒有備存個別申請的輪候時間。

4. 2023-24至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底)，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非活躍輪候冊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申請人數載於附件5。
5. 2026-27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預算新增服務名額載於附件6。

**表 1：2023-24 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 區	中度 智障 人士 宿舍	嚴重 智障 人士 宿舍	嚴重 肢體 傷殘 人士 宿舍	嚴重 殘疾 人士 護理 院	盲人 護理 安老 院	輕度 智障 兒童 之家 註 1	輔助 宿舍	中途 宿舍	長期 護理 院	參加買 位計劃 的私營 殘疾人 士院舍
中西南及 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	79	168	170	-
東區及 灣仔	85	158	58	100	-	8	40	144	-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	3	101	144	-	-
黃大仙及 西貢	188	370	100	88	-	33	96	237	-	-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	-	303
深水埗	182	309	-	72	78	-	102	169	200	10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	17	123	206	-	-
大埔及 北區	180	304	-	100	-	64	101	80	-	235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	86	104	80	27
荃灣及 葵青	218	721	25	202	-	3	83	162	525	373
屯門	511	832	125	267	243	-	36	180	1012	182
總計	2 926	4 523	790	1 332	828	128	866	1 594	1 987	1 266 註 2

註 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2 包括 1 間參加買位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於 2023 年 9 月終止合約而減少的 51 個服務名額及 1 間參加買位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於 2024 年 1 月終止合約而減少的 62 個服務名額。

**表2：2024-25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 區	中度 智障 人士 宿舍	嚴重 智障 人士 宿舍	嚴重 肢體 傷殘 人士 宿舍	嚴重 殘疾 人士 護理 院	盲人 護理 安老 院	輕度 智障 兒童 之家 註	輔助 宿舍	中途 宿舍	長期 護理 院	參加買 位計劃 的私營 殘疾人 士院舍
中西南及 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	79	168	170	-
東區及 灣仔	85	158	58	100	-	8	40	144	-	103
觀塘	409	332	165	101	-	3	101	144	-	127
黃大仙及 西貢	188	370	100	88	-	33	96	237	-	-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	-	329
深水埗	182	309	-	72	78	-	102	169	200	10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	17	123	206	-	-
大埔及 北區	180	354	-	140	-	64	101	80	-	235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	86	104	80	27
荃灣及 葵青	218	721	25	202	-	3	83	162	525	402
屯門	511	832	125	267	243	-	36	180	1 012	182
總計	2 926	4 573	790	1 372	828	128	866	1 594	1 987	1 505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2025-26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截至2025年12月底)

地 區	中度 智障 人士 宿舍	嚴重 智障 人士 宿舍	嚴重 肢體 傷殘 人士 宿舍	嚴重 殘疾 人士 護理 院	盲人 護理 安老 院	輕度 智障 兒童 之家 註	輔助 宿舍	中途 宿舍	長期 護理 院	參加買 位計劃 的私營 殘疾人 士院舍
中西南及 離島	387	682	109	200	375	-	79	168	170	-
東區及 灣仔	85	158	58	100	-	8	40	144	-	152
觀塘	409	332	165	101	-	3	101	144	-	140
黃大仙及 西貢	188	370	100	88	-	33	96	237	-	-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	-	383
深水埗	182	309	-	72	78	-	102	169	200	10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	17	153	206	-	-
大埔及 北區	180	354	-	140	-	64	101	80	-	240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	86	104	80	27
荃灣及 葵青	218	721	25	202	-	3	83	162	525	426
屯門	511	832	125	267	243	-	36	180	1 012	188
總計	2 937	4 573	790	1 372	828	128	896	1 594	1 987	1 656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1：2023-24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 區	中度 智障 人士 宿舍	嚴重 智障 人士 宿舍	嚴重 肢體 傷殘 人士 宿舍	嚴重 殘疾 人士 護理 院	盲人 護理 安老 院	輕度 智障 兒童 之家 註 1	輔助 宿舍	中途 宿舍	長期 護理 院	參加買 位計劃 的私營 殘疾人 士院舍 註 2
中西南及 離島	177	172	26	28	2	3	229	50	216	不 適 用
東區及 灣仔	219	216	24	25	6	7	149	65	166	
觀塘	270	233	27	35	3	19	237	54	164	
黃大仙及 西貢	337	267	35	27	4	10	302	62	149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13	187	23	19	3	8	102	57	158	
深水埗	202	149	21	22	3	9	169	47	138	
沙田	271	176	27	26	3	18	208	72	263	
大埔及 北區	257	206	16	39	2	19	235	86	143	
元朗	276	237	10	30	10	9	206	40	88	
荃灣及 葵青	272	246	29	37	2	10	273	107	260	
屯門	244	186	21	30	1	3	209	50	213	
總計	2 738	2 275	259	318	39	115	2 319	690	1 958	

註 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2 買位計劃不設中央輪候冊，因此沒有備存申請人數的分項數字。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智障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表2：2024-25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1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中西南及離島	189	162	28	18	2	5	234	42	187	不適用
東區及灣仔	223	206	25	13	-	7	153	62	123	
觀塘	291	229	28	24	4	21	270	57	135	
黃大仙及西貢	367	262	30	21	4	12	295	54	11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29	183	20	11	2	8	112	54	120	
深水埗	207	142	19	16	2	5	175	43	117	
沙田	300	163	25	23	1	13	231	72	208	
大埔及北區	293	192	16	10	1	25	255	74	100	
元朗	280	219	3	16	15	6	214	43	49	
荃灣及葵青	270	228	28	31	4	10	283	90	213	
屯門	237	163	5	15	5	3	216	97	129	
總計	2 886	2 149	227	198	40	115	2 438	688	1 491	

註 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2 買位計劃不設中央輪候冊，因此沒有備存申請人數的分項數字。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智障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表3：2025-26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截至2025年12月底)

地區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1}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中西南及離島	195	147	19	15	5	4	235	47	178	不適用
東區及灣仔	221	204	29	8	5	7	160	62	128	
觀塘	309	231	32	19	2	24	237	72	131	
黃大仙及西貢	386	251	25	21	2	12	284	66	122	
九龍城及油尖旺	245	177	21	18	3	8	111	69	120	
深水埗	214	139	23	18	-	5	161	54	119	
沙田	306	144	26	12	4	9	244	58	195	
大埔及北區	299	189	11	10	2	21	267	82	108	
元朗	296	189	2	10	13	8	216	43	56	
荃灣及葵青	293	216	22	15	3	9	276	124	212	
屯門	240	123	6	9	3	4	224	76	153	
總計	3 004	2 010	216	155	42	111	2 415	753	1 522	

^{註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買位計劃不設中央輪候冊，因此沒有備存申請人數的分項數字。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智障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2023-24至2025-26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註1}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145.1	103.4	現時未有 資料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166.6	113.7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1.5	36.7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8.6	25.8	
盲人護理安老院	3.8	1.7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2}	14.7	18.0	
輔助宿舍	65.7	41.6	
中途宿舍	4.3	3.8	
長期護理院	56.8	31.1	
參加買位計劃的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3}	不適用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有2025-26年度的數字。

^{註2}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3} 買位計劃不設中央輪候冊，因此沒有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智障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申請人數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
(截至2025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性別	申請人數								
		14歲 或以下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歲 或以上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男	不適用	492	665	417	197	149	67	10	1
	女		184	304	260	119	81	54	4	-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男	不適用	381	581	289	115	106	73	20	-
	女		125	119	75	44	45	25	12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男	不適用	18	15	23	29	41	20	1	-
	女		11	11	6	10	19	9	3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男	不適用	15	7	4	12	22	14	1	-
	女		18	5	4	10	24	13	6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不適用								
盲人護理安老院	男	不適用						1	5	9
	女							3	10	14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1}	男	77	12	不適用						
	女	21	1							
輔助宿舍	男	不適用	246	399	370	255	170	74	5	-
	女		91	200	248	173	131	48	5	-
中途宿舍	男	不適用	8	60	110	122	88	29	3	-
	女		14	60	75	78	73	29	4	-
長期護理院	男	不適用	-	17	41	86	192	122	28	1
	女		2	15	73	159	364	334	82	6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智障兒童。

註2

買位計劃不設中央輪候冊，因此沒有備存申請人數的分項數字。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智障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表1：2023-24年度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非活躍輪候冊申請人數^註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

服務類別	性別	申請人數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男	7	49	51	35	24	5	1	-
	女	3	25	30	22	18	14	1	-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男	1	34	87	72	22	18	3	1
	女	3	44	62	44	24	25	4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男	9	14	15	18	19	7	-	-
	女	2	4	6	9	9	3	-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男	12	16	8	4	12	5	1	-
	女	3	8	4	9	8	6	2	-
輔助宿舍	男	16	30	43	34	20	10	1	-
	女	8	25	36	27	18	11	2	-

註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非活躍輪候機制適用於正在輪候智障／肢體傷殘人士住宿服務的申請人，包括中度智障人士宿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

表2：2024-25年度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非活躍輪候冊申請人數^註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

服務類別	性別	申請人數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男	8	50	64	39	22	5	1	-
	女	3	27	46	25	26	17	2	-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男	5	48	100	74	28	22	2	1
	女	7	51	67	51	28	31	3	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男	9	15	18	21	22	13	-	-
	女	1	5	10	15	14	6	-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男	27	20	8	8	23	3	2	-
	女	11	11	5	12	15	11	2	-
輔助宿舍	男	18	30	51	40	26	14	1	-
	女	8	26	41	32	26	10	4	-

註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非活躍輪候機制適用於正在輪候智障／肢體傷殘人士住宿服務的申請人，包括中度智障人士宿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

表3：2025-26年度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非活躍輪候冊申請人數^註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
(截至2025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性別	申請人數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男	10	56	81	45	24	6	2	-
	女	4	28	49	28	26	18	5	-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男	4	54	104	80	33	22	3	1
	女	7	53	65	52	33	32	4	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男	8	21	18	25	34	18	-	-
	女	2	6	13	14	21	7	-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男	26	18	14	11	30	2	1	-
	女	19	14	8	13	18	13	1	-
輔助宿舍	男	23	51	69	50	41	24	2	-
	女	9	25	47	43	26	15	4	-

註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非活躍輪候機制適用於正在輪候智障／肢體傷殘人士住宿服務的申請人，包括中度智障人士宿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

2026-27年度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按區議會地區劃分)

服務類別	2026-27年度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50 (屯門) 50 (觀塘)
輔助宿舍	41 (東區) 114 (屯門)
參加買位計劃的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81 (地點待定)
總數	4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的服務，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輪候和使用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名額的個案數目分別是多少；請按年齡及地方行政區提供分項數字；
2. 過去三年，每年輪候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名額的平均輪候時間是名少；請按區域提供分項數字；及
3. 在2026-27年度，政府當局會否增加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的服務名額；若會，各區的新增服務名額數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過去3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庇護工場和展能中心的申請人數載於附件1及2，按年齡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的庇護工場和展能中心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
2. 過去3年，庇護工場和展能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4。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的庇護工場和展能中心輪候時間的資料。
3. 所有庇護工場已於2025年10月起提升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2026-27年度，新增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展能中心服務名額載於附件5。

表1: 2023-24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7	40	19	18	16	10	-	-
東區及灣仔	21	31	17	17	22	8	1	-
觀塘	65	77	14	19	29	8	2	-
黃大仙及西貢	100	77	37	20	21	1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56	38	15	11	25	4	-	-
深水埗	51	39	21	15	13	5	-	-
沙田	69	41	26	33	20	8	-	-
大埔及北區	58	79	37	35	25	10	-	-
元朗	84	65	24	24	24	6	-	-
荃灣及葵青	50	48	31	17	27	12	-	-
屯門	59	52	23	41	11	7	-	-
總計	650	587	264	250	233	89	3	-

表2: 2024-25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3	39	23	19	25	7	2	-
東區及灣仔	35	26	17	20	25	6	1	-
觀塘	86	74	22	11	33	14	1	-
黃大仙及西貢	117	88	32	23	20	1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64	46	17	12	18	7	-	-
深水埗	66	35	19	17	8	7	2	-
沙田	79	51	23	30	17	10	-	-
大埔及北區	82	80	46	35	24	5	-	-
元朗	90	57	15	19	18	7	-	-
荃灣及葵青	44	50	35	18	27	13	1	-
屯門	64	52	15	23	9	2	-	-
總計	770	598	264	227	224	89	7	-

註 因應職業康復服務優化措施，所有庇護工場已於2025年10月起提升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由於該服務不設中央輪候冊，申請人可直接向服務單位申請，因此未能提供2025-26年度的相關資料。

表1: 2023-24年度展能中心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8	13	6	8	5	16	1	-
東區及灣仔	34	19	7	11	11	11	1	-
觀塘	32	25	23	6	6	7	3	-
黃大仙及西貢	52	33	15	5	10	11	4	-
九龍城及油尖旺	40	20	7	6	11	2	1	-
深水埗	23	14	6	12	8	7	1	-
沙田	39	13	15	3	12	11	7	1
大埔及北區	42	27	13	4	9	2	2	-
元朗	44	35	19	13	14	16	2	-
荃灣及葵青	38	25	17	19	16	9	2	-
屯門	26	15	23	14	10	12	3	-
總計	398	239	151	101	112	104	27	1

表2: 2024-25年度展能中心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6	12	4	8	4	13	1	-
東區及灣仔	37	17	4	5	10	13	1	-
觀塘	37	21	16	6	10	7	5	-
黃大仙及西貢	52	30	15	7	6	8	5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9	18	8	6	7	3	1	-
深水埗	24	14	5	11	6	8	-	-
沙田	44	9	15	3	12	10	4	-
大埔及北區	54	23	13	7	7	6	2	-
元朗	51	21	16	9	10	16	2	-
荃灣及葵青	38	19	18	15	18	7	2	-
屯門	28	13	21	14	8	6	3	-
總計	430	197	135	91	98	97	26	-

表3: 2025-26年度展能中心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3	10	4	4	3	10	3	-
東區及灣仔	39	12	5	7	11	9	2	-
觀塘	37	20	10	9	10	4	6	-
黃大仙及西貢	56	23	14	9	7	6	2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9	15	6	5	6	2	1	-
深水埗	31	11	4	9	7	4	1	-
沙田	43	11	14	2	8	8	2	-
大埔及北區	60	18	10	8	3	7	-	-
元朗	38	17	13	7	10	13	3	-
荃灣及葵青	46	17	14	15	20	4	4	-
屯門	24	11	16	13	7	5	2	-
總計	436	165	110	88	92	72	26	-

表1: 2023-24年度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庇護工場	30	612	1 016	1 286	1 216	871	163	7
展能中心	52	983	1 283	1 350	1 050	726	218	11

表2: 2024-25年度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庇護工場	34	590	1 017	1 260	1 203	887	174	8
展能中心	72	993	1 320	1 389	1 048	770	240	16

表3: 2025-26年度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庇護工場 ^註	-	-	-	-	-	-	-	-
展能中心	121	999	1 338	1 406	1 064	802	257	17

^註 因應職業康復服務優化措施，所有庇護工場已於2025年10月起提升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由於該服務不設中央輪候冊，申請人可直接向服務單位申請，因此未能提供2025-26年度的相關資料。

2023-24至2025-26年度
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庇護工場	14.0	14.3	不適用 ^{註1}
展能中心	52.0	32.0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註1} 因應職業康復服務優化措施，所有庇護工場已於2025年10月起提升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由於該服務不設中央輪候冊，申請人可直接向服務單位申請，因此未能提供2025-26年度的相關資料。

^{註2}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能提供2025-26年度的數字。

2026-27年度

預計增加的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	203 (屯門)
展能中心	15 (灣仔) 50 (觀塘) 50 (屯門)

^註 因應職業康復服務優化措施，所有庇護工場已於2025年10月起提升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供應的院舍宿位的數目是多少；未來5年在上述計劃下落成的項目的數目、位置和面積是甚麼；這些新項目落成後，每年將新增的院舍宿位的數目是甚麼？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政府推出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藉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或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過去5年，有2個項目已經完工並投入服務，合共提供約350個院舍宿位。未來5年預計有3個分別位於屯門、土瓜灣和油塘的項目完工並投入服務，總樓面面積約為60 000平方米，合共新增約1 750個院舍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使用人次及每年開支；在2026-27年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人手編制和服務名額；若會，新增的人手和服務名額數目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2. 就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支援特殊學校畢業生專隊，該專隊現時的人手編制是甚麼，在2026-27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增加有關專隊的人手；若會，有關新增人手的職級和各職級人手數目是甚麼；過去三年，有關服務每年的開支總額及受惠學生人數是甚麼；在2026-27年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強這方面的資源投放；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預計新增服務名額數目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過去3年，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每年按單位地區劃分的會員人數和開支載於附件1表1和表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各單位的使用人次。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沒有設定服務名額，殘疾人士可經轉介或直接向中心申請服務。

為了加強支援特殊學校離校生及其家長，社署自2024年4月起，於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設立「特殊學校離校生專隊」(專隊)。專隊與特殊學校校長、教師、寄宿學校職員及學校社工緊密合作，為離校生及其照顧者提供額外支援，包括介紹社區支援服務及資源、為照顧者／家長提供照顧及相處技巧訓練、協助制訂畢業後照顧計劃及舉辦相關講座和活動等。專隊於學生畢業前至少6個月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並按需要在其畢業後提供最長18個

月的跟進，以協助離校生從學校順利過渡至社區生活。專隊成立後處理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2。

專隊附設於21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相關開支已包含在該些中心的整體開支內，因此社署沒有備存分項數字。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開支已載於附件1表2。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包含專隊)的典型人手編制載於附件3。

社署將於2026年第三季在新界東增設1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預計涉及開支每年約1,700萬元。社署亦計劃於2026-27年度為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增設1名社工，為期3年，以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3年的總開支約4,980萬元。

表1：2023-24至2025-26年度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按單位地區劃分的會員人數

服務地區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 244	1 220	1 178
東區及灣仔	364	371	383
觀塘	1 059	1 127	1 270
黃大仙及西貢	1 144	1 172	1 169
九龍城及油尖旺	527	626	646
深水埗	484	556	416
沙田	936	1 097	1 165
大埔及北區	674	643	638
荃灣及葵青	1 017	869	940
屯門	412	490	452
元朗	812	891	1 072
總計	8 673	9 062	9 329

表2：2023-24至2025-26年度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開支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23-24 (實際)	333.1
2024-25 (實際)	464.2
2025-26 (修訂預算)	462.7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專隊處理的個案數目
2024-25至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底)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底)
個案數目	782	1 061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典型人手編制^註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1
社會工作助理	4
臨床心理學家	0.5
一級物理治療師	0.5
一級職業治療師	2
言語治療師	1
登記護士	0.5
個人照顧工作員	8
福利工作員	8
文書助理	1.5
二級工人	1
司機	2

^註 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前提下，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康復服務的資源投放，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各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包括日間和住宿服務)的實際開支是甚麼；在2026-27年度，政府當局會否增加這方面服務的開支；若會，新增開支的預算、服務種類及服務名額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2. 過去三年，每年各康復服務(包括日間和住宿)和學前康復服務中，每名服務使用者每次服務的單位成本是甚麼，請以個別服務類別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2023-24至2026-27年度，各類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的開支載於附件1。2026-27年度，各類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的預算開支約59億元，與2025-26年度(修訂預算)相比，預計增加約1,600萬元。2026-27年度，各類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
2. 2023-24至2025-26年度，各類日間、住宿及學前康復服務的每個名額開支載於附件3。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每名服務使用者每次服務的單位成本。

2023-24至2026-27年度各類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的開支

服務類別	每年總開支 (百萬元)			
	2023-24 年度 (實際)	2024-25 年度 (實際)	2025-26 年度 (修訂預算)	2026-27 年度 (預算)
日間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838.4	889.4	931.3	971.6
庇護工場 ^{註1}	399.4	414.4	454.3	不適用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97.8	402.2	457.1	928.9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日間服務)	34.4	35.4	34.8	33.7
輔助就業 ^{註2}	10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2}	2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2}	1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	159.5	157.9	153.2
住宿康復服務				
中途宿舍	240.7	247.2	241.9	235.2
長期護理院	339.4	456.8	461.0	444.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12.4	12.7	12.4	12.0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1,087.9	1,180.9	1,246.2	1,240.4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424.5	448.3	539.2	498.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58.9	423.9	452.1	447.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04.7	237.4	241.5	230.4
盲人護理安老院	189.1	192.1	187.4	182.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3}	35.7	37.6	37.9	36.8
輔助宿舍	132.3	140.2	156.8	173.7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 人士院舍	213.6	219.7	272.5	312.5
總計	5,052.4	5,497.7	5,884.3	5,900.5

註1 因應職業康復服務優化措施，所有庇護工場已於2025年10月提升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2 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於2024年4月整合為「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註3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2026-27年度
各類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日間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115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03
住宿康復服務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100
輔助宿舍	155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81

2023-24至2025-26年度
各類康復服務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註1}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2023-24 年度 (實際)	2024-25 年度 (實際)	2025-26 年度 (修訂預算)
展能中心	12,994	12,892	12,415
庇護工場 ^{註2}	6,213	6,493	不適用
資助住宿服務 ^{註3}	20,543	20,738	21,136
參加買位計劃的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3,969	14,824	15,248
學前康復服務	10,307	10,594	10,376

^{註1} 由於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及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所提供的服務組合因個案而異，社署並無備存按每個名額計算的平均每月成本數據。

^{註2} 因應職業康復服務優化措施，所有庇護工場已於2025年10月提升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3} 包含附件1中的住宿康復服務(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除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特殊需要信託自2018年12月共開立了多少戶口，其中多少個戶口已運作；過去三年，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每年開支總額是甚麼；在2026-27年度，有關辦事處的開支預算及預計開立新戶口的數目是甚麼？

提問人： 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自2018年12月起，社會福利署(社署)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辦事處)共設立了20個特殊需要信託戶口，現時尚未有戶口因家長離世而啟動。

過去3年，辦事處的開支及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3-24	5.3
2024-25	5.6
2025-26 (修訂預算)	5.6
2026-27 (預算)	5.6

社署沒有就新增戶口數目作出預測。辦事處會繼續積極向有需要的家長及持份者推廣上述信託服務，鼓勵他們為有特殊需要的子女或家人日後長遠生活所需做好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嚴重智障離校生可申請輪候社署的日間和住宿服務，甚或醫管局小欖醫院的療養服務。然而，長期使用氣管造口接駁呼吸機的嚴重智障人士卻沒有任何日間和住宿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2026-27年度會否撥出資源協助這群嚴重智障人士及其照顧者；若會，有關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機構)為不同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康復服務，包括為嚴重殘疾人士而設的護理院和展能中心。長期使用氣管造口接駁呼吸機的智障人士有極高護理需要，社署轄下殘疾人士護理院的人手配套不能滿足他們的護理需要。為協助他們居家護理，並紓緩照顧者的壓力，社署津助2間機構營運2支「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隊」(綜合支援服務隊)，為需要經常護理照顧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一站式到戶支援服務，涵蓋個案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護理服務及經濟支援等。依賴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嚴重殘疾人士(包括長期使用氣管造口接駁呼吸機的嚴重智障人士)可按需要接受上述服務。該服務在2025-26年度的總開支約8,060萬元。

此外，社署於2023年第三季推行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設立2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融合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以綜合個案管理模式為在社區生活而需中度至高度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靈活的綜合社區支援服務，並因應個別殘疾人士的需要及康復進度提供適切支援。社署已於2025年第三季把試驗計劃下2間位於荃灣及觀塘區的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的運作恆常化，現正籌備分階段在全港設立其餘12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並增加服務名額。整項工作涉及整合現有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6隊嚴重殘疾

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2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預計全部14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最快可於2027年內投入服務，每年總開支約6.3億元。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的服務包括以到戶形式支援長期使用氣管造口接駁呼吸機的嚴重智障人士。

為加強支援照顧者，社署近年投放大量資源推行相關措施，包括建立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試行為高風險照顧者家庭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設立24小時「照顧者支援專線182 183」、推出「照顧者資訊網」、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以及將低收入照顧者津貼恆常化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2020年的《施政報告》中曾表示會撥出合適的公營房屋項目中的住用樓面面積的5%作社福設施用途，並會在2026-27年度起落成的項目中顯著體現；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現時已有哪些公營房屋項目按照此目標提供社福設施；該等設施的地點，面積和用途是甚麼？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在不影響公營房屋供應和其他配套設施的前提下，在合適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處所，作為福利設施用途。在此目標下，預計於未來3年(2026-27至2028-29年度)在公營房屋落成的福利設施載於附件。相關福利設施及樓面面積或會在建築階段按情況作修改。

在公營房屋項目內預留處所作福利設施用途的目標下
預計於2026-27至2028-29年度在公營房屋落成的福利設施

區議會 分區	項目名稱	項目內預計提供的福利設施 (括號內數字為淨作業樓面面積(平方米))
2026-27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觀塘區	德田街	● 幼兒中心 (530)
元朗區	錦上路第1號地盤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58) ● 長者地區中心 (522)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 (257) ●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691)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780) ● 展能中心 (319) ● 幼兒中心 (530)
北區	粉嶺北新發展區第15區東第一期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754) ●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471)
北區	古洞北新發展區第19區第一期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分處 (142) ● 長期護理院 (2 866) ● 精神復元人士輔助宿舍 (486)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551) ● 幼兒中心 (530)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631)
2027-28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南區	薄扶林南華樂徑	● 長者鄰舍中心 (154) ● 幼兒中心 (585)
九龍城區	啟德第2B區3號地盤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分處 (142) ● 長者鄰舍中心 (303) ●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691) ●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617) ● 智障人士輔助宿舍 (443) ● 展能中心 (319)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47) ●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137) ● 幼兒中心 (530)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隊 (93) ● 網上青年支援隊 (123)
九龍城區	馬頭角專用安置屋邨	● 長者鄰舍中心 (328) ● 智障／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 (355) ● 特殊幼兒中心 (409)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96)

區議會 分區	項目名稱	項目內預計提供的福利設施 (括號內數字為淨作業樓面面積(平方米))
觀塘區	油塘碧雲道地盤甲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分處 (157) ● 長者鄰舍中心分處 (142) ● 幼兒中心 (530)
觀塘區	油塘碧雲道地盤乙	● 安老院舍 (3 032) ●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70)
西貢區	將軍澳影業路	● 安老院舍 (1 354)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58) ● 長者鄰舍中心 (328)
西貢區	安達臣道石礦場R2-4用地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58)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分處 (101) ● 幼兒中心 (530)
元朗區	錦上路第6號地盤	● 幼兒中心 (530) ● 少數族裔外展隊 (150)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631)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551)
北區	粉嶺北新發展區第15區東第二期	● 安老院舍 (3 826)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分處 (86) ● 長者鄰舍中心 (303) ● 幼兒中心 (530)
北區	古洞北新發展區第19區第二期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754) ● 長者地區中心 (424) ●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691) ●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617) ● 智障／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 (355) ● 展能中心 (319)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653) ● 特殊幼兒中心 (409)
2028-29年度預計完工的項目		
離島區	東涌第114區	● 幼兒中心 (539) ●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321)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69)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810) ● 長者鄰舍中心 (342)
離島區	東涌第117區	● 特殊幼兒中心 (422)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隊 (94)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 (262) ● 青少年外展工作隊 (69) ● 幼兒中心 (549) ● 長者鄰舍中心 (340) ● 中途宿舍 (427) ● 精神復元人士輔助宿舍 (257)

區議會 分區	項目名稱	項目內預計提供的福利設施 (括號內數字為淨作業樓面面積(平方米))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550)
離島區	東涌第42區	● 安老院舍 (1 913) ● 長者鄰舍中心 (338) ●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717) ●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650)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15) ● 智障人士輔助宿舍 (252) ● 展能中心 (320)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667) ● 幼兒中心 (542)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650)
離島區	東涌第119區	● 安老院舍 (1 354)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 (142) ● 特殊幼兒中心 (410) ● 幼兒中心 (586) ● 社會保障辦事處 (333)
離島區	東涌第46區	● 長期護理院 (1 478)
九龍城區	土瓜灣道／木廠街	● 長者鄰舍中心 (328) ● 幼兒中心 (530)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541)
觀塘區	業安工廠大廈 (重建)	● 安老院舍 (3 032) ●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90)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分處 (142) ● 長者鄰舍中心分處 (146) ● 智障人士輔助宿舍 (345) ● 精神復元人士輔助宿舍 (243)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96)
深水埗區	荔枝角道373號	● 長者地區中心分處 (90) ●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 (95) ● 學前單位社工服務 (95)
深水埗區	白田邨重建第十二期	● 長者地區中心分處 (90)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分處 (207) ●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隊 (167) ●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464) ●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分處 (422) ● 綜合社區康復中心 (307)
黃大仙區	盈鳳里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58) ● 展能中心 (319)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 027)
黃大仙區	樂富聯合道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 (257) ● 幼兒中心 (530)

區議會 分區	項目名稱	項目內預計提供的福利設施 (括號內數字為淨作業樓面面積(平方米))
		● 活動中心 (204)
葵青區	葵涌石梨街	● 安老院舍 (1 354) ● 長者地區中心分處 (95) ● 幼兒中心 (530)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541)
屯門區	第54區5號地盤	● 長者鄰舍中心 (303)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631)
屯門區	第54區第4A(南)號	● 長者鄰舍中心 (303)
元朗區	橫洲第一期B區	● 安老院舍 (1 354) ●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691) ●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617) ● 展能中心 (319)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25) ● 特殊幼兒中心 (409) ● 幼兒中心 (530)
元朗區	錦上路第4A號地盤	● 長期護理院 (2 866) ● 智障人士輔助宿舍 (243) ● 綜合社區康復中心 (306)
元朗區	元朗十八鄉路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 (257) ● 中途宿舍 (846)
北區	粉嶺第48區	● 安老院舍 (1 913) ●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90) ● 長者鄰舍中心 (328) ●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617) ● 智障／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 (355)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47)
北區	上水清曉路	● 長者鄰舍中心 (328) ●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隊 (292)
沙田區	火炭穗輝工廠大廈的重建項目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58)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 (157) ● 長者鄰舍中心 (303) ● 智障人士輔助宿舍 (243) ●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305) ● 幼兒中心 (530)
沙田區	美田邨四期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506)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 (25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社會福利署所需執行的公共福利金計劃，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個年度，每個年度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並按婚姻狀況提供分項數字；及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人數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同居					
分居					
離婚					
喪偶					

2. 過去五個年度，每個年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個案數目是多少；請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申請個案類別提供分項數字；另外，在合資格的一及二人家庭當中，請接受助人的婚姻狀況提供分項數字；同時，在所有個案當中，有多少 65 歲或以上長者是獨居或與另一位長者同住？

2021-22 年度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類別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或以上	總計
年老							
失業							
健康欠佳							
低收入							
單親							
永久性殘疾							
其他							
總計							

	家庭成員數目	
婚姻狀況	1 人家庭	2 人家庭
未婚		
已婚		
離婚		
分居		
喪偶		
配偶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		
總計		

2022-23 年度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類別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或以上	總計
年老							
失業							
健康欠佳							
低收入							
單親							
永久性殘疾							
其他							
總計							

	家庭成員數目	
婚姻狀況	1 人家庭	2 人家庭
未婚		
已婚		
離婚		
分居		
喪偶		
配偶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		
總計		

2023-24 年度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類別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或以上	總計
年老							
失業							
健康欠佳							
低收入							
單親							
永久性殘疾							
其他							
總計							

	家庭成員數目	
婚姻狀況	1 人家庭	2 人家庭
未婚		
已婚		
離婚		
分居		
喪偶		
配偶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		
總計		

2024-25 年度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類別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或以上	總計
年老							
失業							
健康欠佳							
低收入							
單親							
永久性殘疾							
其他							
總計							

	家庭成員數目	
婚姻狀況	1 人家庭	2 人家庭
未婚		
已婚		
離婚		
分居		
喪偶		
配偶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		
總計		

2025-26 年度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類別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或以上	總計
年老							
失業							
健康欠佳							
低收入							
單親							
永久性殘疾							
其他							
總計							

	家庭成員數目	
婚姻狀況	1 人家庭	2 人家庭
未婚		
已婚		
離婚		
分居		
喪偶		
配偶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		
總計		

	綜援個案數目	
年度	獨居長者	與另一位長者同住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3. 過去五個年度，每個年度領取普通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數，並按婚姻狀況區分個案數目。領取者當中，多少人屬於獨居人士？

2021-22 年度

	傷殘津貼類別	
婚姻狀況	普通	高 額
未婚		
已婚		
同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總計		

獨居人士數目：_____

2022-23 年度

	傷殘津貼類別	
婚姻狀況	普通	高 額
未婚		
已婚		
同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總計		

獨居人士數目： _____

2023-24 年度

	傷殘津貼類別	
婚姻狀況	普通	高 額
未婚		
已婚		
同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總計		

獨居人士數目： _____

2024-25 年度

	傷殘津貼類別	
婚姻狀況	普通	高 額
未婚		
已婚		
同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總計		

獨居人士數目： _____

2025-26 年度

	傷殘津貼類別	
婚姻狀況	普通	高 額
未婚		
已婚		
同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總計		

獨居人士數目： _____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1.及 3. 2021-22 至 2025-26 年度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受惠人數載於附件表 1。傷殘津貼的受惠人無需申報婚姻狀況及是否與家人同住，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相關資料。社署亦沒有備存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婚姻狀況的統計數字。
2. 2021-22 至 2025-26 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 2；按個案類別及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 3；按婚姻狀況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 4；受助人均為 65 歲或以上，非居於院舍及合資格家庭成員為 1 人及 2 人的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 5。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表1 2021-22至2025-26年度長者生活津貼(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及傷殘津貼的受惠人數

津貼類別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於 2025 年 12 月 底)
長者生活津貼 ^註	637 016	687 331	729 289	764 968	794 453
高額傷殘津貼	19 026	18 545	19 280	20 046	20 330
普通傷殘津貼	145 840	149 839	155 339	160 835	164 669

^註 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自2022年9月起合併，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金額發放。

表2 2021-22至2025-26年度綜援個案數目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21-22	216 688
2022-23	205 592
2023-24	199 205
2024-25	195 581
2025-26 (於2025年12月底)	193 850

表3 2021-22至2025-26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2021-22年度

個案類別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總計
年老	93 063	18 783	2 692	685	146	43	115 412
永久性殘疾	13 295	2 079	840	380	151	58	16 803
健康欠佳	17 906	3 606	1 838	1 128	410	158	25 046
單親	不適用	12 264	7 578	1 982	344	105	22 273
低收入	103	257	451	520	302	214	1 847
失業	11 562	1 582	1 318	1 214	658	362	16 696
其他	2 163	705	354	118	25	20	3 385
總計	138 092	39 276	15 071	6 027	2 036	960	201 462

2022-23年度

個案類別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總計
年老	88 132	17 241	2 356	538	134	40	108 441
永久性殘疾	13 307	2 019	773	359	145	54	16 657
健康欠佳	18 593	3 553	1 742	1 092	378	154	25 512
單親	不適用	11 360	7 010	1 906	348	104	20 728
低收入	98	212	367	413	254	192	1 536
失業	11 414	1 516	1 159	1 088	546	348	16 071
其他	2 240	681	307	90	29	16	3 363
總計	133 784	36 582	13 714	5 486	1 834	908	192 308

2023-24年度

個案類別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總計
年老	86 333	15 950	2 040	445	106	26	104 900
永久性殘疾	13 377	1 924	688	333	106	55	16 483
健康欠佳	19 105	3 603	1 700	1 026	390	150	25 974
單親	不適用	10 365	6 431	1 799	324	103	19 022
低收入	89	191	291	336	217	165	1 289
失業	11 210	1 373	1 027	911	491	321	15 333
其他	2 207	609	290	87	27	16	3 236
總計	132 321	34 015	12 467	4 937	1 661	836	186 237

2024-25年度

個案類別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總計
年老	86 760	15 038	1 810	371	85	27	104 091
永久性殘疾	13 135	1 821	659	314	100	47	16 076
健康欠佳	19 311	3 561	1 543	927	366	142	25 850
單親	不適用	9 607	6 031	1 782	325	104	17 849
低收入	66	170	266	282	192	141	1 117
失業	10 681	1 329	931	800	459	309	14 509
其他	2 286	606	275	72	23	17	3 279
總計	132 239	32 132	11 515	4 548	1 550	787	182 771

2025-26年度(於2025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總計
年老	87 802	14 626	1 672	339	75	19	104 533
永久性殘疾	12 917	1 788	644	279	89	43	15 760
健康欠佳	19 771	3 525	1 475	885	338	144	26 138
單親	不適用	9 073	5 723	1 643	322	99	16 860
低收入	79	176	250	258	176	131	1 070
失業	10 013	1 322	844	725	421	265	13 590
其他	2 324	573	244	81	24	13	3 259
總計	132 906	31 083	10 852	4 210	1 445	714	181 210

表4 2021-22至2025-26年度按婚姻狀況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

婚姻狀況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於2025 年12月底)
未婚	111 656	105 538	99 966	96 489	93 859
已婚／同居	90 373	82 524	76 486	71 968	69 279
分居	14 347	13 283	12 524	11 926	11 620
離婚	47 074	46 543	45 783	45 620	45 794
喪偶	38 872	37 120	36 465	36 052	35 762
其他	277	245	216	211	204
總計	302 599	285 253	271 440	262 266	256 518

表5 2021-22至2025-26年度，受助人均為65歲或以上，非居於院舍及合資格家庭成員為1人及2人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度	1人個案	2人個案
2021-22	55 319	11 725
2022-23	54 601	10 945
2023-24	54 023	10 339
2024-25	54 135	9 848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54 831	9 64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綜援計劃下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2年的「失業受助人土支援計劃」。就該計劃的參與人數、計劃開支和指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失業受助人土支援計劃」的參加者數目、因違反無償工作規定而被停發綜援的個案數目以及違規的性質；
2. 該計劃自實施以來每年的開支總額；
3. 在營辦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當中，有多少能夠按規定每周安排足夠的無償工作崗位予受助人；
4. 有多少人在參與計劃後覓得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
5. 有多少參加者在參與計劃後脫離綜援網達1個月及3個月；及
6. 在2024-25及2025-26年度(截至9月底)有多少人曾接受「失業受助人土支援計劃」的前身，即「就業支援服務」；在這批參加者當，有多少人成功就業、重返主流教育、以及脫離綜援網；這類參加者中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或3個月的人次及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25年10月起，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以試驗形式推行失業受助人土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為期2年。所有年齡介乎15至59歲的失業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必須參加支援計劃，參與由營辦機構安排每周1次每次最少1小時的無償工作，直至參加者覓得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支援計劃藉無償工作促使參加者接觸社區、培養工作習慣和累積工作經驗，從而提升受僱能力，長遠而言減少依賴綜援。營辦機構會按參加者的情況，安排他們從事無需特別訓練的無償工作。

支援計劃推出至今，整體運作順暢，營辦機構為參加者提供足夠無償工作機會。截至2025年12月底，9 573人次參加支援計劃，期間超過98%按要求全數參與獲安排的無償工作，只有165人次(約1.7%)因違反無償工作規定(例如無故缺席)而被停發綜援或要求償還多領綜援。

2025-26年度，社署委聘營辦機構營辦支援計劃的修訂預算開支為2,400萬元。

4. 截至2025年12月底，參加支援計劃的人次中，分別有282人次(約2.9%)成功就業和18人次(約0.2%)重返主流教育。
5. 截至2025年12月底，參加支援計劃的人次中，有70人次(約0.7%)因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脫離綜援網。
6. 2024-25及2025-26年度，分別有15 044人次及11 714人次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當中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人次、因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脫離綜援網的人次，以及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或3個月的人次及百分比載於附件表1至3。

表1 2024-25及2025-26年度，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次中，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人次

年度	成功就業 達1個月的人次	重返主流教育 達1個月的人次
2024-25	1 660	105
2025-26(截至2025年9月底)	575	90

表2 2024-25及2025-26年度，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次中，因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脫離綜援網的人次

年度	因成功就業而 脫離綜援網的人次	因重返主流教育而 脫離綜援網的人次
2024-25	395	45
2025-26(截至2025年9月底)	231	38

表3 2024-25及2025-26年度，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次，以及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或3個月的人次及百分比

年度	曾接受就業支 援服務的人次	成功就業或重 返主流教育達 1個月的人次 (百分比)	成功就業或重 返主流教育達 3個月的人次 (百分比)
2024-25	15 044 (100%)	1 765 (11.7%)	1 515 (10.1%)
2025-26 (截至2025年9月底)	11 714 (100%)	665 (5.7%)	510 (4.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21-22至2025-26年度，居於私人房屋、公營房屋、過渡性房屋、其他臨時房屋和其他房屋類型中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數目，包括：

1. 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及實際租金中位數；
2. 該等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所屬房屋類型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以及實際租金中位數；及
3. 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所屬房屋類型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以及實際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2021-22至2025-26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及實際租金中位數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該等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所屬房屋類型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以及實際租金中位數，分別載於附件表3及表4；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所屬房屋類型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以及實際租金中位數，分別載於附件表5及表6。綜援住戶可獲發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按該家庭合資格成員人數釐訂，惟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為6人或以上綜援住戶的租金津貼則劃定於同一水平，社署因而未能提供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受助人數。

表1 2021-22至2025-26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 ^{註1} 的個案數目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於2025年12月底)
1	68 248	67 021	65 455	64 823	65 102
2	29 647	28 360	26 458	25 427	24 929
3	10 412	9 838	8 860	8 250	7 967
4	4 275	3 986	3 575	3 343	3 178
5	1 542	1 400	1 253	1 166	1 109
6及以上	791	764	686	643	595
總計	114 915	111 369	106 287	103 652	102 880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 ^{註2} 的個案數目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於2025年12月底)
1	14 730	14 010	13 432	13 374	13 257
2	8 107	6 900	6 371	5 595	5 067
3	4 196	3 489	3 242	2 953	2 584
4	1 616	1 384	1 256	1 104	941
5	462	400	378	361	316
6及以上	159	134	142	135	113
總計	29 270	26 317	24 821	23 522	22 278

^{註1}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以及房屋局轄下簡約公屋項目。

^{註2} 包括過渡性房屋項目。

表2 2021-22至2025-26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 ^{註1} 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於2025年12月底)
1	1,276	1,279	1,465	1,613	1,613
2	1,666	1,664	1,919	2,110	2,110
3	2,019	1,987	2,257	2,503	2,495
4	2,314	2,288	2,583	2,911	2,917
5	2,589	2,570	2,928	3,230	3,202
6及以上	3,022	3,019	3,380	3,718	3,751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 ^{註2} 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於2025年12月底)
1	2,600	2,700	2,800	2,700	2,620
2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3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4	6,200	6,325	6,500	6,500	6,500
5	7,000	7,150	7,500	7,400	7,500
6及以上	8,100	8,500	8,300	8,500	8,600

^{註1}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以及房屋局轄下簡約公屋項目。

^{註2} 包括過渡性房屋項目。

表3 2021-22至2025-26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及佔所屬房屋類型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 ^{註1} 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於2025年12月底)
1	2 299	2 442	3 921	5 089	5 319
2	190	169	352	607	611
3	48	39	87	90	112
4	21	14	20	43	51
5	6	6	10	9	13
6及以上	無此類個案	無此類個案	4	9	7
總計	2 564 (2.2%)	2 670 (2.4%)	4 394 (4.1%)	5 847 (5.6%)	6 113 (5.9%)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 ^{註2} 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於2025年12月底)
1	7 664	7 658	7 700	7 412	7 249
2	4 252	3 842	3 560	3 019	2 605
3	2 227	1 948	1 829	1 638	1 448
4	820	759	698	635	548
5	256	245	236	220	192
6及以上	93	89	88	91	82
總計	15 312 (52.3%)	14 541 (55.3%)	14 111 (56.9%)	13 015 (55.3%)	12 124 (54.4%)

註1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以及房屋局轄下簡約公屋項目。

註2 包括過渡性房屋項目。

表4 2021-22至2025-26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 ^{註1} 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於2025年12月底)
1	2,900	2,900	2,986	3,169	3,169
2	5,037	5,021	4,805	4,796	4,768
3	6,000	5,922	5,746	5,998	6,113
4	6,800	6,900	7,500	6,533	6,547
5	7,521	7,240	7,709	8,416	8,000
6及以上	無此類個案	無此類個案	7,920	8,468	8,677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 ^{註2} 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於2025年12月底)
1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2	5,000	5,015	5,200	5,300	5,300
3	6,200	6,300	6,300	6,300	6,500
4	7,500	7,500	7,600	7,800	7,500
5	8,300	8,500	8,550	8,500	8,700
6及以上	9,000	9,300	9,300	9,500	9,500

註1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以及房屋局轄下簡約公屋項目。

註2 包括過渡性房屋項目。

表5 2021-22至2025-26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及佔所屬房屋類型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 ^{註1} 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於2025年12月底)
1	65 949	64 579	61 534	59 734	59 783
2	29 457	28 191	26 106	24 820	24 318
3	10 364	9 799	8 773	8 160	7 855
4	4 254	3 972	3 555	3 300	3 127
5	1 536	1 394	1 243	1 157	1 096
6及以上	791	764	682	634	588
總計	112 351 (97.8%)	108 699 (97.6%)	101 893 (95.9%)	97 805 (94.4%)	96 767 (94.1%)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 ^{註2} 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於2025年12月底)
1	7 066	6 352	5 732	5 962	6 008
2	3 855	3 058	2 811	2 576	2 462
3	1 969	1 541	1 413	1 315	1 136
4	796	625	558	469	393
5	206	155	142	141	124
6及以上	66	45	54	44	31
總計	13 958 (47.7%)	11 776 (44.7%)	10 710 (43.1%)	10 507 (44.7%)	10 154 (45.6%)

註1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以及房屋局轄下簡約公屋項目。

註2 包括過渡性房屋項目。

表6 2021-22至2025-26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 ^{註1} 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於2025年12月底)
1	1,257	1,257	1,422	1,546	1,544
2	1,663	1,660	1,905	2,078	2,088
3	2,009	1,986	2,246	2,493	2,490
4	2,305	2,286	2,581	2,858	2,860
5	2,589	2,568	2,921	3,216	3,178
6及以上	3,022	3,019	3,376	3,713	3,736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 ^{註2} 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於2025年12月底)
1	2,000	2,000	2,000	2,200	2,215
2	3,600	3,500	3,600	3,624	3,600
3	4,700	4,800	4,800	4,900	4,940
4	5,200	5,366	5,500	5,500	5,340
5	5,500	5,600	5,950	6,000	6,000
6及以上	6,450	6,200	6,500	6,950	6,695

^{註1}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以及房屋局轄下簡約公屋項目。

^{註2} 包括過渡性房屋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高度重視公眾精神健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ICCMWs)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及易於接觸的社區支援及社會康復服務；就有關中心的運作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撥款予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開支總額；
2. 過去五年，每年受資助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每年服務的人數；請按下表提供分項數字；及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15歲或以上的精神健康復元人士					
15-24歲					
25-34歲					
35-44歲					
45-54歲					
55-64歲					
65歲或以上					
15歲或以上的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					
15-24歲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25-34歲					
35-44歲					
45-54歲					
55-64歲					
65歲或以上					

3. 就每間受資助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每年向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的心理治療次數，並按下表提供分項數字；及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低強度心理治療					
高強度心理治療					

4. 就每間受資助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每年舉辦的精神健康相關活動次數，以及該等活動的總出席人數？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全港設立25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過去3年的撥款開支總額載於附件表1。
2. 過去5年，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精神復元人士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人數載於附件表2。社署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類別及年齡的分項資料。
3. 過去5年，綜合社區中心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次數載於附件表3。社署沒有備存按服務強度的分項資料。
4. 過去5年，各綜合社區中心所舉辦與精神健康相關活動的數目及參與人次載於附件表4及5。

表1：綜合社區中心的撥款開支總額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23-24 (實際)	529.7
2024-25 (實際)	590.9
2025-26 (修訂預算)	611.4

表2：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精神復元人士及
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人數

年度	人數
2021-22	26 328
2022-23	25 806
2023-24	28 345
2024-25	29 923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27 545

表3：綜合社區中心為服務使用者
提供的個別臨床心理服務次數

年度	個別臨床心理服務次數
2021-22	3 688
2022-23	3 521
2023-24	4 271
2024-25	5 616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4 262

**表4：各綜合社區中心
舉辦與精神健康相關活動的數目^註**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扶康會康晴天地	80	58	68	61	73
東華三院樂康軒	154	236	262	269	193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 (離島)	114	124	140	138	89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樂 心匯(港島東)	164	174	179	169	131
利民會友樂坊(港島東)	76	73	86	74	4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樂 心匯(灣仔)	84	64	67	89	68
香港心理衛生會恆泰坊	217	311	293	279	272
利民會友樂坊(黃大仙)	132	169	131	139	91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悅 軒	77	92	82	93	71
香港神託會匯晴坊	88	126	107	92	126
香港善導會龍澄坊	283	250	303	247	229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 (油尖旺)	83	106	122	107	91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 (深水埗)	100	127	140	130	84
香港神託會創薈坊	318	316	458	494	327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 (沙田)	57	45	71	117	94
香港心理衛生會賽馬會恆 悅坊	205	185	263	324	261
香港明愛明愛樂晴軒	101	90	127	138	77
香港善導會朗澄坊	203	208	257	171	125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 (天水圍)	139	125	133	111	101
香港明愛明愛全樂軒	107	119	128	131	99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樂 心匯(葵青)	104	88	95	101	66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 (葵涌)	86	86	91	85	78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 (屯門)	89	102	119	104	7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 公司樂喜聚	79	82	73	75	53

註

各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規模和服務量標準按個別地區需要而有所不同。另外，有1間綜合社區中心剛於2026年3月投入服務，故未有相關數字。

**表5：各綜合社區中心
舉辦與精神健康相關活動的參與人次^註**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扶康會康晴天地	1 419	1 602	2 918	2 992	3 149
東華三院樂康軒	3 662	4 573	6 705	4 706	3 586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 (離島)	3 971	3 659	4 458	2 975	2 45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樂 心匯(港島東)	5 036	6 116	8 322	13 231	5 560
利民會友樂坊(港島東)	1 854	3 057	3 274	2 985	1 41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樂 心匯(灣仔)	4 334	4 659	3 511	3 673	2 014
香港心理衛生會恆泰坊	5 169	14 204	6 168	7 427	6 726
利民會友樂坊(黃大仙)	4 872	5 462	5 549	6 556	4 11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悅 軒	2 491	2 950	5 132	4 659	3 166
香港神託會匯晴坊	4 416	5 528	6 120	4 389	4 285
香港善導會龍澄坊	6 940	7 266	9 336	9 911	6 883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 (油尖旺)	4 464	5 608	4 191	6 219	3 872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 (深水埗)	4 207	4 896	5 858	7 773	3 549
香港神託會創薈坊	14 175	11 621	13 639	13 754	10 534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 (沙田)	4 207	2 157	3 378	5 722	4 139
香港心理衛生會賽馬會恆 悅坊	3 778	5 097	5 634	6 731	5 197
香港明愛明愛樂晴軒	8 321	6 199	5 196	9 072	4 364
香港善導會朗澄坊	5 463	5 107	7 489	4 827	3 394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 (天水圍)	4 721	4 175	4 962	4 614	4 534
香港明愛明愛全樂軒	5 520	3 167	4 888	7 844	4 713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樂 心匯(葵青)	4 346	4 254	4 244	5 892	4 111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 (葵涌)	3 882	5 273	6 404	7 404	6 040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 (屯門)	4 578	7 773	9 206	8 747	6 19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 公司樂喜聚	2 927	5 339	5 377	3 660	2 750

註

各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規模和服務量標準按個別地區需要而有所不同。另外，有1間綜合社區中心剛於2026年3月投入服務，故未有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及日間暫顧服務，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住宿暫顧服務和日間暫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和使用人次分別是甚麼；請按地方行政區提出分項數字；及
2. 在2026-27年度，政府當局會否增加住宿暫顧服務和日間暫顧服務的服務名額；若會，各地方行政區新增的服務名額數目是甚麼？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2023-24至2025-26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按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表1及表2，服務使用人次載於附件2表1及表2。
2. 社會福利署要求所有為殘疾人士提供資助住宿及日間照顧服務的單位，必須利用偶然空置的名額提供暫顧服務，並將於2026-27年度提供額外6個指定的日間暫託服務名額。按地區劃分的新增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分布載於附件3。

表1：2023-24至2025-26年度殘疾人士日間暫託服務名額^註

地區	服務名額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至2025年12月底)
中西區	2	2	2
東區	10	10	10
灣仔	2	6	6
南區	8	8	8
離島	2	2	2
觀塘	15	15	18
黃大仙	4	4	4
西貢	10	10	10
九龍城	6	8	8
深水埗	22	22	22
油尖旺	15	15	14
沙田	28	28	28
大埔	4	4	4
北區	30	30	29
元朗	8	8	8
荃灣	11	11	11
葵青	36	36	35
屯門	18	18	18
總計	231	237	237

^註 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日間／住宿暫託服務名額。

表2：2023-24至2025-26年度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名額^註

地區	服務名額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至2025年12月底)
中西區	8	8	8
東區	14	14	14
灣仔	-	4	4
南區	38	38	38
離島	6	6	6
觀塘	44	46	49
黃大仙	6	6	6
西貢	26	26	26
九龍城	13	15	15
深水埗	39	39	39
油尖旺	13	13	12
沙田	38	38	39
大埔	20	20	20
北區	24	32	31
元朗	24	24	24
荃灣	13	13	13
葵青	48	48	47
屯門	54	54	54
總計	428	444	445

^註 包括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日間／住宿暫託服務名額。

表1：2023-24至2025-26年度殘疾人士日間暫託服務使用人次

地區	使用人次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至2025年12月底)
中西區	192	113	83
灣仔	28	29	36
東區	196	188	160
南區	49	43	47
油尖旺	84	209	210
深水埗	189	154	137
九龍城	298	285	207
黃大仙	25	39	102
觀塘	104	126	122
荃灣	46	79	81
屯門	237	303	244
元朗	60	90	83
北區	42	76	78
大埔	11	5	4
西貢	45	59	65
沙田	383	539	471
葵青	11	1	26
離島	48	75	68
總計	2 048	2 413	2 224

表2：2023-24至2025-26年度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使用人次

地區	使用人次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至2025年12月底)
中西區	4	-	15
灣仔	-	-	45
東區	46	48	22
南區	68	66	90
油尖旺	50	75	63
深水埗	157	216	207
九龍城	79	45	53
黃大仙	21	24	17
觀塘	184	242	270
荃灣	16	57	74
屯門	141	179	190
元朗	116	168	140
北區	76	99	108
大埔	69	105	81
西貢	173	156	203
沙田	261	402	233
葵青	162	177	221
離島	3	14	5
總計	1 626	2 073	2 037

2026-27年度

計劃新增的殘疾人士日間指定暫託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

地區	指定暫託服務名額 ^註
觀塘	2
沙田	2
屯門	2
總計	6

^註 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日間／住宿暫託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失業綜援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由2023-24至2025-26年度，15至64歲的失業受助人數的數目；當中有多少為獨居人士；

請因應下列表格按年齡、領取年期、學歷、以往的工作職位、薪金以及居住地區的分佈提供分項數字。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年齡組別						
年度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總計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持續領取綜援年期						
年度	1年或 以下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3年	3年以上 至4年	4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 上	總計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教育程度劃分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教育程度				
年度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專上	其他	總計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職業劃分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職業					
年度	職業一	職業二	職業三	其他	無業	總計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每月工作入息劃分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每月工作入息			
年度	0元	1至1,000元	1,001-2,665元	總計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分區註劃分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年度		
分區	2023-24	2024-25	2025-26
中西區			
東區			
離島			
九龍城			
葵青			
觀塘			
北區			
西貢			
沙田			
深水埗			
南區			
大埔			
荃灣			

	年度		
分區	2023-24	2024-25	2025-26
屯門			
灣仔			
黃大仙			
油尖旺			
元朗			
總計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2023-24至2025-26年度，15至64歲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以及當中只有1名合資格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的人數載於附件表1。按年齡組別、持續領取綜援年期、教育程度、職業、每月工作入息和分區劃分的15至64歲失業綜援受助人數分別載於附件表2至表7。

表1 2023-24至2025-26年度15至64歲失業綜援受助人數，以及當中只有1名合資格家庭成員^註的綜援個案的人數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於2025年12月底)
15至64歲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17 295	16 285	15 329
(當中只有1名合資格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的人數)	(8 074)	(7 561)	(7 210)

^註 1名綜援受助人或會與其他非綜援受助人同住，因而未必屬獨居人士。

表2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15至64歲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年齡組別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於2025年12月底)
15至19歲	271	296	311
20至29歲	745	719	699
30至39歲	1 220	1 191	1 096
40至49歲	3 940	3 560	3 284
50至59歲	5 069	4 831	4 419
60至64歲	6 050	5 688	5 520
總計	17 295	16 285	15 329

表3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15至64歲失業綜援受助人數^註

持續領取 綜援年期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於2025年12月底)
1年或以下	1 634	1 809	1 999
1年以上至2年	1 405	1 240	1 278
2年以上至3年	1 302	1 119	995
3年以上至4年	2 545	1 046	898
4年以上至5年	1 200	1 985	924
5年以上	9 209	9 086	9 235
總計	17 295	16 285	15 329

^註 失業綜援受助人以往可能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領取綜援。

表4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教育程度劃分15至64歲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教育程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於2025年12月底)
小學或以下	6 722	6 030	5 499
中學	9 940	9 560	9 096
專上	501	542	576
其他	132	153	158
總計	17 295	16 285	15 329

表5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職業劃分15至64歲失業綜援受助人數^註

職業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於2025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164	165	117
文員	13	16	8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19	18	11
送貨員	74	85	82
家務助理／保姆	50	44	39
司機	36	38	22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243	218	156
售貨員	68	55	43
侍應生	86	85	68
看更／守衛	12	12	14
其他	348	377	278
無業	16 182	15 172	14 491
總計	17 295	16 285	15 329

^註 15至59歲失業綜援受助人指相關受助人失業、每月工作入息少於「指定水平」，或每月工作少於120小時。2023-24年度，「指定水平」為2,630元；2024-25及2025-26年度(於2025年12月底)，「指定水平」為2,665元。60至64歲失業綜援受助人指相關受助人失業，或每月從事有薪工作少於60小時。

表6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每月工作入息劃分15至64歲失業綜援受助人數^註

每月工作入息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於2025年12月底)
0元	16 182	15 172	14 491
1元至1,000元以下	148	139	109
1,000元至2,665元以下	965	974	729
總計	17 295	16 285	15 329

^註 15至59歲失業綜援受助人指相關受助人失業、每月工作入息少於「指定水平」，或每月工作少於120小時。2023-24年度，「指定水平」為2,630元；2024-25及2025-26年度(於2025年12月底)，「指定水平」為2,665元。60至64歲失業綜援受助人指相關受助人失業，或每月從事有薪工作少於60小時。

表7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分區^註劃分15至64歲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分區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於2025年12月底)
中西區	93	84	81
東區	563	537	481
離島	530	504	491
九龍城	879	828	772
葵青	1 397	1 350	1 277
觀塘	2 544	2 393	2 231
北區	1 117	977	989
西貢	460	442	433
沙田	1 067	1 021	985
深水埗	1 994	1 795	1 590
南區	247	244	198
大埔	359	473	499
荃灣	472	449	397
屯門	1 110	1 098	1 102
灣仔	105	95	73
黃大仙	1 244	1 161	1 048
油尖旺	1 074	932	812
元朗	2 040	1 902	1 870
總計	17 295	16 285	15 329

^註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和「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自2023年十月上述計劃恆常化後，每年的申請個案數目、成功獲批津貼的個案數目及未能獲批津貼的主要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護老者津貼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由2023年10月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2023-24至2025-26年度，2項計劃的申請及獲發津貼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申請不被接納的主要原因包括申請人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自行撤回申請、未能承擔照顧責任或家庭入息超過上限等。

**「護老者津貼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
申請及獲發津貼的個案數目**

	「護老者津貼計劃」			「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底) 註1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底) 註1
申請個案數目	4 228 註2	1 767	2 363	3 319 註2	535	480
獲發津貼的個案數目	4 194	5 507 註3	6 585 註3	3 213	3 751 註3	3 889 註3

註1 2025-26年度經審批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或會於2025年12月底或之後獲發津貼。

註2 「護老者津貼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於2023年10月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後，所有當時在試驗計劃下領取津貼的個案須重新遞交申請，該等申請亦計算在內。

註3 包括延續個案及新獲批領取津貼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23-24至2025-26年度，領取綜援時期少於1年、1年至少於3年、3年至少於5年、5年或以上的個案數目及受助者總人數，並按受助人年齡及綜援個案類別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 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少於1年、1年至少於3年、3年至少於5年，以及5年或以上的受助人數分別載於附件表1至表4；按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少於1年、1年至少於3年、3年至少於5年，以及5年或以上的個案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5至表8。綜援計劃以家庭為單位，個案往往包括不同年齡的家庭成員，因此社會福利署無法按年齡組別劃分綜援個案的領取時間。

表1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
領取綜援少於1年的綜援受助人數

(i) 2023-24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 以下	15至 24歲	25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4歲	65歲 或以上
年老	112	41	39	90	157	149	7 772
永久性殘疾	89	63	214	213	259	147	40
健康欠佳	390	183	429	585	987	653	126
單親	2 107	342	670	506	130	29	48
低收入	79	11	32	19	6	14	2
失業	544	123	303	362	493	769	60
其他	419	175	76	74	43	25	8
總計	3 740	938	1 763	1 849	2 075	1 786	8 056

(ii) 2024-25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 以下	15至 24歲	25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4歲	65歲 或以上
年老	100	60	46	101	173	125	8 253
永久性殘疾	89	56	210	176	289	180	46
健康欠佳	363	228	424	576	1 067	651	146
單親	2 009	348	651	500	139	22	60
低收入	104	28	39	38	12	8	13
失業	533	148	363	375	606	800	80
其他	449	199	91	59	46	28	17
總計	3 647	1 067	1 824	1 825	2 332	1 814	8 615

(iii) 2025-26年度(於2025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 以下	15至 24歲	25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4歲	65歲 或以上
年老	85	49	46	122	186	141	8 584
永久性殘疾	67	54	196	183	246	164	48
健康欠佳	322	224	457	577	1 041	682	152
單親	1 664	328	541	478	143	18	35
低收入	79	18	33	29	16	9	9
失業	518	137	360	440	654	901	89
其他	399	181	97	65	58	25	11
總計	3 134	991	1 730	1 894	2 344	1 940	8 928

表2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1年至少於3年的綜援受助人數

(i) 2023-24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220	135	63	184	309	265	12 662
永久性殘疾	213	107	345	364	502	338	88
健康欠佳	724	284	697	882	1 682	1 109	284
單親	4 121	762	1 261	1 164	288	39	119
低收入	214	35	95	63	36	24	19
失業	940	199	493	575	813	1 411	159
其他	671	255	67	59	48	32	24
總計	7 103	1 777	3 021	3 291	3 678	3 218	13 355

(ii) 2024-25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186	89	68	152	274	261	13 684
永久性殘疾	161	108	341	355	471	299	75
健康欠佳	645	270	677	881	1 629	1 097	244
單親	3 778	709	1 126	1 016	293	41	103
低收入	169	33	61	64	17	12	13
失業	824	169	408	454	695	1 358	138
其他	698	260	74	70	60	28	26
總計	6 461	1 638	2 755	2 992	3 439	3 096	14 283

(iii) 2025-26年度(於2025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179	101	70	153	303	237	14 166
永久性殘疾	160	100	317	345	474	322	79
健康欠佳	605	276	666	875	1 722	1 098	250
單親	3 780	746	1 105	1 016	304	40	104
低收入	181	37	64	53	15	9	13
失業	742	185	405	407	655	1 302	144
其他	716	251	73	62	57	27	26
總計	6 363	1 696	2 700	2 911	3 530	3 035	14 782

表3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3年至少於5年的綜援受助人數

(i) 2023-24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240	153	70	250	334	271	10 691
永久性殘疾	238	102	354	389	513	325	89
健康欠佳	796	286	701	991	1 628	1 168	262
單親	4 580	1 062	1 417	1 585	451	72	127
低收入	242	78	113	90	52	19	23
失業	1 063	292	556	782	1 180	1 791	208
其他	463	153	52	49	40	37	32
總計	7 622	2 126	3 263	4 136	4 198	3 683	11 432

(ii) 2024-25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182	149	52	197	323	241	10 506
永久性殘疾	216	119	283	348	484	321	101
健康欠佳	683	269	616	844	1 467	1 036	265
單親	3 883	919	1 150	1 318	414	57	111
低收入	190	42	98	56	34	17	19
失業	819	224	420	593	978	1 491	201
其他	427	159	43	38	30	24	25
總計	6 400	1 881	2 662	3 394	3 730	3 187	11 228

(iii) 2025-26年度(於2025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149	112	44	132	239	203	10 095
永久性殘疾	174	101	259	308	399	263	90
健康欠佳	556	199	521	682	1 245	862	222
單親	3 247	718	855	1 079	327	35	93
低收入	175	45	76	80	30	12	21
失業	589	119	268	348	532	907	144
其他	454	156	40	30	30	25	12
總計	5 344	1 450	2 063	2 659	2 802	2 307	10 677

表4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5年或以上的綜接受助人數

(i) 2023-24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838	1 398	660	1 314	2 064	1 437	84 905
永久性殘疾	779	740	1 908	3 370	5 470	3 330	914
健康欠佳	2 032	1 784	2 066	4 041	7 334	5 014	1 309
單親	10 607	6 326	2 692	5 631	2 820	326	432
低收入	962	657	349	735	529	141	229
失業	1 737	1 357	884	1 752	2 919	3 010	447
其他	881	592	90	160	125	94	139
總計	17 836	12 854	8 649	17 003	21 261	13 352	88 375

(ii) 2024-25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703	1 180	646	1 168	1 933	1 288	82 201
永久性殘疾	730	720	1 813	3 260	5 216	3 295	1 048
健康欠佳	1 913	1 708	2 056	3 884	7 243	5 102	1 525
單親	10 385	6 219	2 611	5 380	2 950	318	420
低收入	800	602	278	645	480	154	196
失業	1 656	1 304	888	1 664	2 808	3 081	535
其他	852	586	93	127	125	89	118
總計	17 039	12 319	8 385	16 128	20 755	13 327	86 043

(iii) 2025-26年度(於2025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608	1 043	632	1 099	1 919	1 222	82 004
永久性殘疾	688	692	1 779	3 182	5 123	3 246	1 202
健康欠佳	1 992	1 717	2 098	3 988	7 429	5 330	1 605
單親	10 216	5 965	2 614	5 291	2 877	305	422
低收入	732	558	289	593	455	136	189
失業	1 582	1 220	898	1 586	2 795	3 352	630
其他	841	577	78	125	117	72	125
總計	16 659	11 772	8 388	15 864	20 715	13 663	86 177

表5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
少於1年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於2025年12月底)
年老	7 372	7 785	8 072
永久性殘疾	784	810	745
健康欠佳	2 326	2 494	2 564
單親	1 323	1 269	1 128
低收入	35	47	49
失業	1 638	1 816	1 999
其他	581	633	610
總計	14 059	14 854	15 167

表6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
1年至少於3年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於2025年12月底)
年老	11 749	12 807	13 288
永久性殘疾	1 439	1 367	1 377
健康欠佳	3 816	3 781	3 969
單親	2 752	2 485	2 467
低收入	107	77	65
失業	2 794	2 451	2 387
其他	823	858	864
總計	23 480	23 826	24 417

表7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
3年至少於5年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於2025年12月底)
年老	9 690	9 579	9 247
永久性殘疾	1 394	1 308	1 148
健康欠佳	3 823	3 421	2 900
單親	3 480	2 890	2 277
低收入	138	107	108
失業	3 632	2 999	1 749
其他	525	501	517
總計	22 682	20 805	17 946

表8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
5年或以上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於2025年12月底)
年老	76 089	73 920	73 926
永久性殘疾	12 866	12 591	12 490
健康欠佳	16 009	16 154	16 705
單親	11 467	11 205	10 988
低收入	1 009	886	848
失業	7 269	7 243	7 455
其他	1 307	1 287	1 268
總計	126 016	123 286	123 6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2023-24至2025-26年度有工作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請按年齡及教育程度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劃分，有工作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劃分，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數目^註

年度	年齡組別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專上	其他	總計
2023-24	15至19歲	55	261	5	11	332
	20至29歲	144	705	210	45	1 104
	30至39歲	292	1 242	67	14	1 615
	40至49歲	1 539	3 377	110	17	5 043
	50至59歲	2 400	3 384	134	32	5 950
	60至64歲	3 218	2 865	120	38	6 241
	總計	7 648	11 834	646	157	20 285
2024-25	15至19歲	43	293	4	11	351
	20至29歲	147	650	224	36	1 057
	30至39歲	253	1 176	71	18	1 518
	40至49歲	1 298	3 101	107	27	4 533
	50至59歲	2 180	3 283	155	36	5 654
	60至64歲	2 908	2 787	120	53	5 868
	總計	6 829	11 290	681	181	18 981
2025-26 (於2025年 12月底)	15至19歲	43	298	7	13	361
	20至29歲	137	579	246	30	992
	30至39歲	214	1 105	74	22	1 415
	40至49歲	1 142	2 850	118	30	4 140
	50至59歲	1 928	3 026	153	41	5 148
	60至64歲	2 723	2 813	121	47	5 704
	總計	6 187	10 671	719	183	17 760

^註 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以往可能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領取綜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申領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津貼的情況，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每年高齡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傷殘津貼及普通傷殘津貼的個案數目；請按受助人居住地區及年齡提供分項數字；及
2. 過去五年，每年年滿65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數目；請按受助人居住地區及年齡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2021-22至2025-26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3。
2. 2021-22至2025-26年度，按分區劃分，65歲或以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4。

**表1 2021-22至2025-26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個案數目
(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分區 ^註	2021-22年度			
	高齡津貼個案數目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7 259	3 668	5 772	16 699
東區	18 243	9 136	13 457	40 836
離島	2 895	1 278	1 373	5 546
九龍城	9 706	5 429	8 589	23 724
葵青	7 729	4 131	4 428	16 288
觀塘	9 506	4 866	6 597	20 969
北區	4 972	2 082	2 490	9 544
西貢	8 142	3 712	3 840	15 694
沙田	14 901	6 342	6 767	28 010
深水埗	7 255	3 911	5 688	16 854
南區	6 554	3 138	4 167	13 859
大埔	6 022	2 540	2 668	11 230
荃灣	6 818	3 559	3 905	14 282
屯門	8 572	3 477	2 872	14 921
灣仔	5 045	2 750	5 129	12 924
黃大仙	6 412	3 258	4 788	14 458
油尖旺	7 279	4 283	6 129	17 691
元朗	9 269	4 140	4 510	17 919
總計	146 579	71 700	93 169	311 448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2-23年度			
	高齡津貼個案數目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7 464	4 343	5 610	17 417
東區	18 537	10 708	13 017	42 262
離島	3 104	1 502	1 404	6 010
九龍城	9 971	6 139	8 461	24 571
葵青	7 762	4 453	4 203	16 418
觀塘	9 733	5 328	6 286	21 347
北區	5 567	2 449	2 406	10 422
西貢	8 728	4 333	3 876	16 937
沙田	15 691	7 452	6 711	29 854
深水埗	7 594	4 300	5 454	17 348
南區	6 688	3 739	4 069	14 496
大埔	6 747	3 079	2 620	12 446
荃灣	7 047	3 990	3 852	14 889
屯門	9 329	3 923	2 937	16 189
灣仔	5 170	3 156	5 046	13 372
黃大仙	6 496	3 568	4 398	14 462
油尖旺	7 443	4 804	5 971	18 218
元朗	10 110	4 832	4 455	19 397
總計	153 181	82 098	90 776	326 055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3-24年度			
	高齡津貼個案數目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7 604	5 008	5 610	18 222
東區	18 725	12 116	13 020	43 861
離島	3 244	1 784	1 450	6 478
九龍城	10 217	6 855	8 607	25 679
葵青	7 809	4 909	4 252	16 970
觀塘	10 175	5 897	6 276	22 348
北區	6 151	2 915	2 501	11 567
西貢	9 305	5 034	4 090	18 429
沙田	16 502	8 882	6 811	32 195
深水埗	7 762	4 751	5 462	17 975
南區	6 894	4 302	4 174	15 370
大埔	7 431	3 622	2 788	13 841
荃灣	7 370	4 459	3 944	15 773
屯門	9 826	4 632	3 132	17 590
灣仔	5 197	3 747	5 055	13 999
黃大仙	6 843	3 882	4 293	15 018
油尖旺	7 467	5 378	5 969	18 814
元朗	11 010	5 570	4 635	21 215
總計	159 532	93 743	92 069	345 344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4-25年度			
	高齡津貼個案數目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7 570	5 652	5 620	18 842
東區	18 521	13 625	13 159	45 305
離島	3 333	2 069	1 495	6 897
九龍城	10 203	7 621	8 676	26 500
葵青	7 968	5 288	4 361	17 617
觀塘	10 340	6 406	6 258	23 004
北區	6 439	3 327	2 613	12 379
西貢	9 776	5 727	4 268	19 771
沙田	17 007	10 162	7 111	34 280
深水埗	7 957	5 250	5 427	18 634
南區	7 068	4 845	4 244	16 157
大埔	7 826	4 154	2 903	14 883
荃灣	7 547	4 921	4 188	16 656
屯門	10 328	5 284	3 326	18 938
灣仔	5 158	4 194	4 969	14 321
黃大仙	7 169	4 207	4 190	15 566
油尖旺	7 237	5 837	6 079	19 153
元朗	11 574	6 332	4 798	22 704
總計	163 021	104 901	93 685	361 607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5-26年度(於2025年12月底)			
	高齡津貼個案數目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7 605	6 071	5 748	19 424
東區	18 657	14 585	13 311	46 553
離島	3 381	2 245	1 546	7 172
九龍城	10 192	8 142	8 671	27 005
葵青	8 057	5 575	4 502	18 134
觀塘	10 628	6 854	6 257	23 739
北區	6 736	3 655	2 690	13 081
西貢	10 184	6 220	4 381	20 785
沙田	17 326	11 166	7 370	35 862
深水埗	8 072	5 556	5 465	19 093
南區	7 202	5 181	4 357	16 740
大埔	8 212	4 614	2 997	15 823
荃灣	7 799	5 180	4 297	17 276
屯門	10 611	5 921	3 441	19 973
灣仔	5 098	4 523	4 933	14 554
黃大仙	7 457	4 447	4 111	16 015
油尖旺	7 092	6 180	6 131	19 403
元朗	12 131	6 931	4 912	23 974
總計	166 440	113 046	95 120	374 606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表2 2021-22至2025-26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分區 ^註	2021-22年度				
	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1 908	2 475	1 524	3 576	9 483
東區	10 165	12 483	7 737	15 273	45 658
離島	3 494	3 096	1 702	2 539	10 831
九龍城	6 582	7 375	5 108	9 365	28 430
葵青	16 655	16 574	11 474	15 980	60 683
觀塘	21 000	21 604	14 053	23 131	79 788
北區	9 073	7 229	3 863	5 943	26 108
西貢	10 303	9 624	5 787	8 622	34 336
沙田	18 955	19 757	11 100	15 875	65 687
深水埗	10 856	9 951	5 617	10 757	37 181
南區	5 153	5 861	3 888	7 975	22 877
大埔	9 042	7 611	3 784	6 002	26 439
荃灣	5 325	5 869	4 299	7 046	22 539
屯門	17 224	16 184	7 606	9 015	50 029
灣仔	874	1 095	702	1 988	4 659
黃大仙	13 269	12 651	8 139	16 922	50 981
油尖旺	4 232	4 570	2 795	5 234	16 831
元朗	16 013	12 429	6 363	9 256	44 061
總計	180 123	176 438	105 541	174 499	636 601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2-23年度				
	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155	2 520	1 784	3 516	9 975
東區	11 246	12 864	9 037	15 085	48 232
離島	4 060	3 418	2 019	2 594	12 091
九龍城	7 059	7 719	5 727	9 504	30 009
葵青	18 405	17 450	12 593	16 377	64 825
觀塘	22 803	22 828	15 673	23 145	84 449
北區	10 788	8 436	4 466	6 011	29 701
西貢	11 632	10 436	6 592	8 810	37 470
沙田	20 653	21 106	13 097	16 203	71 059
深水埗	12 232	11 124	6 532	10 772	40 660
南區	5 722	6 128	4 488	7 862	24 200
大埔	10 123	8 481	4 368	6 033	29 005
荃灣	5 863	6 228	4 700	7 139	23 930
屯門	18 861	17 899	9 103	9 278	55 141
灣仔	987	1 193	838	1 954	4 972
黃大仙	14 817	13 504	8 998	16 562	53 881
油尖旺	4 765	4 814	3 204	5 201	17 984
元朗	18 792	14 045	7 334	9 391	49 562
總計	200 963	190 193	120 553	175 437	687 146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3-24年度				
	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259	2 621	2 026	3 464	10 370
東區	11 682	13 045	10 301	15 018	50 046
離島	4 504	3 770	2 327	2 704	13 305
九龍城	7 346	7 944	6 246	9 811	31 347
葵青	19 418	18 395	13 660	17 107	68 580
觀塘	23 881	23 728	17 203	23 441	88 253
北區	11 826	9 486	5 127	6 312	32 751
西貢	12 454	11 144	7 484	9 083	40 165
沙田	21 434	22 401	14 941	16 782	75 558
深水埗	13 015	12 095	7 366	10 943	43 419
南區	5 896	6 440	4 853	7 883	25 072
大埔	10 631	9 295	5 192	6 150	31 268
荃灣	5 992	6 400	5 065	7 338	24 795
屯門	19 657	19 313	10 673	9 848	59 491
灣仔	1 032	1 260	986	2 038	5 316
黃大仙	15 688	14 308	9 942	16 418	56 356
油尖旺	4 975	5 144	3 655	5 369	19 143
元朗	20 268	15 542	8 398	9 639	53 847
總計	211 958	202 331	135 445	179 348	729 082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4-25年度				
	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259	2 684	2 323	3 460	10 726
東區	11 632	13 180	11 608	15 267	51 687
離島	4 664	4 077	2 689	2 810	14 240
九龍城	7 345	8 081	6 778	10 178	32 382
葵青	19 551	19 129	14 817	18 067	71 564
觀塘	24 145	24 394	18 821	24 012	91 372
北區	12 176	10 490	5 968	6 628	35 262
西貢	12 940	11 697	8 441	9 581	42 659
沙田	21 384	23 266	16 936	17 720	79 306
深水埗	12 992	12 676	8 340	10 944	44 952
南區	5 798	6 673	5 315	7 993	25 779
大埔	11 060	10 219	6 108	6 381	33 768
荃灣	5 989	6 457	5 430	7 603	25 479
屯門	20 066	20 402	12 633	10 492	63 593
灣仔	1 042	1 280	1 075	2 053	5 450
黃大仙	16 132	15 107	11 171	16 517	58 927
油尖旺	4 879	5 222	4 022	5 504	19 627
元朗	21 353	16 857	9 582	10 117	57 909
總計	215 407	211 891	152 057	185 327	764 682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5-26年度(於2025年12月底)				
	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245	2 706	2 450	3 506	10 907
東區	11 780	13 446	12 397	15 520	53 143
離島	4 845	4 279	2 945	2 929	14 998
九龍城	7 426	8 401	7 196	10 391	33 414
葵青	19 727	19 890	15 827	18 705	74 149
觀塘	24 363	24 993	20 116	24 539	94 011
北區	12 418	11 262	6 685	6 913	37 278
西貢	13 257	12 404	9 144	10 007	44 812
沙田	21 187	23 903	18 602	18 418	82 110
深水埗	12 946	13 035	9 152	11 119	46 252
南區	5 890	6 827	5 722	8 153	26 592
大埔	11 282	10 978	6 812	6 638	35 710
荃灣	6 094	6 618	5 645	7 821	26 178
屯門	20 210	21 158	14 330	11 144	66 842
灣仔	1 047	1 273	1 170	2 079	5 569
黃大仙	16 223	15 741	12 044	16 623	60 631
油尖旺	4 853	5 222	4 317	5 699	20 091
元朗	22 266	18 020	10 737	10 435	61 458
總計	218 059	220 156	165 291	190 639	794 145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表3 2021-22至2025-26年度，按年齡組別^{註1}及分區劃分，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分區 ^{註2}	2021-22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499	1 122	3 621	224	510	734
東區	9 203	2 812	12 015	599	1 193	1 792
離島	2 694	360	3 054	150	117	267
九龍城	5 089	1 503	6 592	388	652	1 040
葵青	9 527	1 645	11 172	608	517	1 125
觀塘	11 452	1 715	13 167	835	834	1 669
北區	5 932	869	6 801	419	389	808
西貢	6 388	1 158	7 546	579	474	1 053
沙田	12 361	2 306	14 667	993	1 090	2 083
深水埗	6 918	1 337	8 255	493	572	1 065
南區	5 314	1 464	6 778	391	458	849
大埔	5 726	1 090	6 816	393	415	808
荃灣	3 942	1 072	5 014	337	360	697
屯門	9 667	1 636	11 303	597	518	1 115
灣仔	1 262	672	1 934	93	407	500
黃大仙	7 423	1 272	8 695	556	520	1 076
油尖旺	3 435	1 210	4 645	270	484	754
元朗	11 123	1 543	12 666	838	610	1 448
總計	119 955	24 786	144 741	8 763	10 120	18 883

註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65歲以下」及「65歲或以上」2個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個案分項數字。

註 2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2-2023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628	1 157	3 785	198	484	682
東區	9 485	2 810	12 295	591	1 152	1 743
離島	2 834	397	3 231	143	114	257
九龍城	5 280	1 553	6 833	409	610	1 019
葵青	9 791	1 636	11 427	649	500	1 149
觀塘	11 787	1 749	13 536	852	755	1 607
北區	6 198	924	7 122	455	365	820
西貢	6 635	1 232	7 867	588	463	1 051
沙田	12 496	2 318	14 814	951	1 015	1 966
深水埗	7 207	1 350	8 557	500	585	1 085
南區	5 417	1 486	6 903	369	436	805
大埔	5 810	1 136	6 946	380	387	767
荃灣	4 100	1 071	5 171	321	347	668
屯門	10 131	1 678	11 809	588	506	1 094
灣仔	1 331	672	2 003	103	378	481
黃大仙	7 584	1 283	8 867	539	467	1 006
油尖旺	3 518	1 197	4 715	284	495	779
元朗	11 489	1 612	13 101	827	619	1 446
總計	123 721	25 261	148 982	8 747	9 678	18 425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3-24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583	1 264	3 847	196	488	684
東區	9 641	3 048	12 689	609	1 238	1 847
離島	2 970	437	3 407	157	130	287
九龍城	5 487	1 689	7 176	425	653	1 078
葵青	9 925	1 752	11 677	649	536	1 185
觀塘	12 258	1 892	14 150	855	784	1 639
北區	6 488	1 090	7 578	477	352	829
西貢	6 793	1 343	8 136	596	513	1 109
沙田	12 725	2 515	15 240	984	1 042	2 026
深水埗	7 572	1 424	8 996	527	598	1 125
南區	5 535	1 591	7 126	375	454	829
大埔	5 905	1 183	7 088	411	409	820
荃灣	4 238	1 192	5 430	344	366	710
屯門	10 304	1 840	12 144	650	523	1 173
灣仔	1 342	734	2 076	102	379	481
黃大仙	7 689	1 390	9 079	546	479	1 025
油尖旺	3 667	1 270	4 937	285	539	824
元朗	11 938	1 712	13 650	850	626	1 476
總計	127 060	27 366	154 426	9 038	10 109	19 147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4-25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649	1 355	4 004	195	509	704
東區	9 755	3 230	12 985	615	1 259	1 874
離島	3 133	511	3 644	183	134	317
九龍城	5 707	1 801	7 508	444	675	1 119
葵青	10 326	1 940	12 266	718	573	1 291
觀塘	12 424	2 008	14 432	860	808	1 668
北區	6 706	1 291	7 997	468	374	842
西貢	6 962	1 521	8 483	608	550	1 158
沙田	13 012	2 659	15 671	1 008	1 031	2 039
深水埗	7 627	1 562	9 189	534	642	1 176
南區	5 662	1 634	7 296	356	499	855
大埔	6 207	1 281	7 488	416	422	838
荃灣	4 356	1 292	5 648	357	420	777
屯門	10 589	1 991	12 580	659	546	1 205
灣仔	1 358	789	2 147	100	410	510
黃大仙	7 966	1 488	9 454	560	513	1 073
油尖旺	3 716	1 284	5 000	293	556	849
元朗	12 221	1 869	14 090	909	707	1 616
總計	130 376	29 506	159 882	9 283	10 628	19 911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5-26年度(於2025年12月底)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677	1 438	4 115	198	518	716
東區	9 771	3 368	13 139	616	1 254	1 870
離島	3 247	534	3 781	176	129	305
九龍城	5 837	1 909	7 746	484	721	1 205
葵青	10 611	1 985	12 596	721	588	1 309
觀塘	12 566	2 084	14 650	864	841	1 705
北區	6 888	1 413	8 301	490	375	865
西貢	7 071	1 624	8 695	600	562	1 162
沙田	13 157	2 821	15 978	1 000	1 046	2 046
深水埗	7 769	1 596	9 365	510	644	1 154
南區	5 742	1 670	7 412	348	536	884
大埔	6 317	1 358	7 675	441	453	894
荃灣	4 482	1 350	5 832	363	438	801
屯門	10 681	2 089	12 770	654	581	1 235
灣仔	1 376	818	2 194	102	416	518
黃大仙	8 128	1 560	9 688	573	511	1 084
油尖旺	3 796	1 352	5 148	297	552	849
元朗	12 498	2 039	14 537	908	703	1 611
總計	132 614	31 008	163 622	9 345	10 868	20 213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表4 2021-22至2025-26年度按分區^{註1}劃分，65歲或以上^{註2}綜援受助人數^{註3}

分區 ^{註1}	65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數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2025年 12月底)
中西區	1 573	1 487	1 389	1 359	1 373
東區	6 577	6 244	6 141	6 019	5 951
離島	1 883	1 863	1 821	1 814	1 857
九龍城	7 121	6 660	6 539	6 492	6 512
葵青	12 746	12 289	12 084	11 883	11 877
觀塘	19 326	18 532	18 029	17 681	17 682
北區	6 232	6 152	6 146	6 036	6 119
西貢	3 785	3 634	3 605	3 645	3 655
沙田	9 232	9 064	8 974	8 891	8 880
深水埗	11 705	11 357	11 192	11 138	11 103
南區	4 040	3 782	3 694	3 621	3 604
大埔	4 315	4 059	4 086	4 389	4 505
荃灣	3 895	3 687	3 696	3 577	3 635
屯門	9 889	9 841	9 700	9 799	9 932
灣仔	718	746	760	737	769
黃大仙	9 603	9 121	8 936	8 725	8 643
油尖旺	3 857	3 760	3 814	3 729	3 689
元朗	10 500	9 950	10 043	10 078	10 228
總計	126 997	122 228	120 649	119 613	120 014

註1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註2 社署沒有再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備存「65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分項數字。

註3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綜援養老計劃)受助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撥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五年每年每間受資助機構營運之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每年所得的撥款金額及按年變幅，以及每間中心的平均人手編制及按年變幅；另外，政府當局會否在2026-27年度制訂長者中心的關鍵績效指標；
- (2) 過去五年，每年每間受資助之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會員人數、55至64歲、65歲或以上會員的人數、該等人數佔同區同年齡組別人口的百分比及其所屬地區)以及獨居或雙老長者會員的人數及百分比；及
- (3) 過去五年，按十八區劃分，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總個案數目、每年新增個案數目、個案類別、當中55至64歲、65歲或以上會員的人數及百分比獨、居或雙老長者個案的百分比？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 (1) 2021-22至2025-26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統稱為長者中心)總開支載於附件1。由於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營辦機構以整筆撥款模式接受津助，社署沒有備存個別服務單位的撥款金額。

問題要求的各類中心一般人手編制資料載於附件2。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社署沒有備存每個中心的平均人手編制及按年變幅。

社署2025年10月修訂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各類長者中心的服務量標準載於附件3。社署會持續檢視長者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以切合服務需要。

- (2) 2021-22至2025-26年度(至2025年12月底)，不同類別的長者中心會員人數載於附件4。社署沒有備存會員年齡分布、佔同區人口比例及獨居或雙老會員資料。
- (3) 2021-22至2025-26年度(至2025年12月底)，全港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處理的個案數字載於附件5。社署沒有備存按18區劃分的總個案數目、新增個案數目、個案類別、年齡分布、佔同區人口比例及獨居或雙老會員資料。

2021-22至2025-26年度
長者中心總開支

年度	長者地區中心 (41個) (百萬元)	長者鄰舍中心 (170-174個) ^{註1} (百萬元)	長者活動中心 (1個) (百萬元)
2021-22	566.0 (較上年度減少 1.1%)	875.7 (較上年度減少 0.6%)	1.3 (較上年度增加 8.3%)
2022-23	573.4 (較上年度增加 1.3%)	898.7 (較上年度增加 2.6%)	1.3 (沒有變幅)
2023-24	621.6 (較上年度增加 8.4%) ^{註2}	1,002.6 (較上年度增加 11.6%) ^{註2}	1.4 (較上年度增加 7.7%)
2024-25	666.2 (較上年度增加 7.2%)	1,088.0 (較上年度增加 8.5%)	1.6 (較上年度增加 14.3%)
2025-26 (修訂預算)	665.2 (較上年度減少 0.2%)	1,139.8 (較上年度增加 4.8%)	1.6 (沒有變幅)

註1 長者鄰舍中心在2021-22年度有171個；2022-23年度有172個；2023-24及2024-25年度有173個；2025-26年度有174個。

註2 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自2023年10月起獲額外津助撥款以增加人手，提供退休生活規劃及樂齡科技推廣服務。

表1：長者地區中心一般人手編制^{註1}
(2021-22至2025-26年度)

職級／職位	2021-22至 2022-23年度 (人數)	2023-24至 2025-26年度 (人數) ^{註2}
社會工作主任	1	1
護士長	0.5	0.5
一級職業治療師或一級物理治療師	1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5	5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3	3
社會工作助理	5	6
高級福利工作員	1	1
福利工作員	1	1
個人照顧工作員	2	2
二級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	1	1
文書助理	1	1
二級工人	3	3
總數	24.5	25.5

^{註1} 營辦資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註2} 長者地區中心自2023年10月起獲額外津助撥款以增加人手，提供退休生活規劃及樂齡科技推廣服務。

**表2：長者鄰舍中心一般人手編制
(2021-22至2025-26年度)**

職級／職位	2021-22至 2022-23年度 (人數)	2023-24至 2025-26年度 (人數) ^註
社會工作主任	0.25	0.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2
社會工作助理	4	5
福利工作員	1	1
個人照顧工作員	1	1
文書助理	1	1
二級工人	1	1
總數	10.25	11.25

^註 長者鄰舍中心自2023年10月起獲額外津助撥款以增加人手，提供退休生活規劃及樂齡科技推廣服務。

**表3：長者活動中心一般人手編制
(2021-22至2025-26年度)**

職級／職位	人數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0.167
社會工作助理	1
福利工作員	1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1
總數	4.167

表1：長者地區中心服務量標準

目次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平均會員人數	1 000
2	一年內舉辦的小組及活動總數	500
3	一年內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	
	a. 有議定計劃的活躍輔導個案，以及隱蔽／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的每月平均數目	275
	b. 新開／重開輔導個案，以及隱蔽／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數目	55
	c. 長者治療小組的總數	4
4	一年內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9.3版本總數	65
5	一年內長者支援服務隊的網絡支援服務：	
	a. 接觸到而未有接受長者支援服務隊服務的長者總數	1 200
	b. 接受長者支援服務隊網絡支援服務的長者總數	600
	c. 義工總數	120
6	一年內所服務的照顧者總數	230
7	一年內為長者鄰舍中心及地區持份者舉辦有關辨識有需要長者及照顧者的支援及培訓計劃／活動總數	36
8	為有需要的照顧者提供的服務：	
	a. 一年內為有需要的照顧者舉辦的支援小組總數	6
	b. 為有需要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的總數	200
	c. (i) 一年內所服務的有需要照顧者人數	100
	(ii) 一年內所服務的新增有需要照顧者人數	20
9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服務：	
	a. 一年參加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個案總數	50
	b. 一年內在智友醫社同行計劃下為較少／沒有照顧者壓力的個案提供認知能力、身體機能、心理社交及照顧者壓力訓練的總時數	個案總數 x 56小時 x 80%
	c. 一年內在智友醫社同行計劃下為較大照顧者壓力的個案提供認知能力、身體機能、心理社交及照顧者壓力訓練的總時數	個案總數 x 74小時 x 70%

表2：長者鄰舍中心服務量標準

目次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平均會員人數	400
2	一年內舉辦的小組及活動總數	269
3	一年內的義工總數	100
4	一年內的活躍輔導個案，以及隱蔽／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	
	a. 有議定計劃的活躍輔導個案，以及隱蔽／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的每月平均數目	135
	b. 新開／重開輔導個案，以及隱蔽／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數目	27
5	一年內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9.3版本總數	45
6	一年內所服務的照顧者總數	140
7	一年內為地區持份者舉辦有關辨識有需要照顧者的計劃及活動總數	16
8	為有需要的照顧者提供的服務：	
	a. 一年內為有需要的照顧者舉辦的支援小組總數	4
	b. 為有需要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的總數	100
	c. (i) 一年內所服務的有需要照顧者人數	50
	(ii) 一年內所服務的新增有需要照顧者人數	10

表3：長者活動中心服務量標準

目次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平均會員人數	350
2	一年內的每節的平均出席人數	50
3	一季內舉辦的小組會議總數	50
4	一年內的小組會議平均出席人數	12
5	一季內舉辦的小組活動總數	12
6	一年內的小組活動平均出席人數	40

不同類別的長者中心會員人數
(2021-22至2025-26年度)

年份	長者地區中心 (41個)	長者鄰舍中心 (170-174個) ^註	長者活動中心 (1個)
2021-22	71 033	167 736	1 429
2022-23	86 773	198 518	1 467
2023-24	86 963	200 582	1 544
2024-25	85 025	202 031	1 421
2025-26 (至2025年12月底)	86 741	184 632	1 280

^註 長者鄰舍中心在2021-22年度有171個；2022-23年度有172個；2023-24及2024-25年度有173個；2025-26年度有174個。

全港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處理個案數字
(2021-22至2025-26年度)

	長者地區中心 (41個)	長者鄰舍中心 (170-174個) ^{註1}
2021-22		
輔導個案 ^{註2}	13 015	21 712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	2 016	8 936
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個案	2 984	8 388
2022-23		
輔導個案 ^{註2}	12 812	22 473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	1 923	6 633
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個案	3 429	10 534
2023-24		
輔導個案服務 ^{註2}	13 505	23 949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	1 903	7 033
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個案	3 405	10 666
2024-25		
輔導個案 ^{註2}	14 276	25 846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	1 951	6 938
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個案	3 613	11 518
2025-26 (至2025年12月底)		
輔導個案及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 ^{註3}	16 593	34 429
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個案	2 876	8 530

^{註1} 長者鄰舍中心在2021-22年度有171個；2022-23年度有172個；2023-24及2024-25年度有173個；2025-26年度有174個。

^{註2} 數字不包括個別以綜合模式為各類人士(包括家庭、兒童及青少年、長者等)提供服務的綜合服務中心所處理的輔導個案。

^{註3} 社署於2025-26年度修訂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將輔導個案與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合併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社署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會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推行「精神健康推廣大使培訓先導計劃」，動員及培訓精神健康推廣大使，推廣健康生活方式、培養抗逆力並構建關懷同行的支援網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表列，過去五年，每年當局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實際撥款開支為何？
2. 請表列，過去五年，每年獲得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服務的下列服務對象的人次：15歲或以上的精神復元人士／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有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需要的中學生；上述服務使用者的家屬及照顧者；有意改善精神健康的居民；居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並有精神健康問題或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院友；
3. 請表列，現時每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各類專業人手編制、資助開支、服務的人口數量和範圍分別為何？
4. 2026-27年度，當局為推行「精神健康推廣大使培訓先導計劃」預留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為何？會提供什麼類型的培訓？預計會有多少人參與培訓並成為推廣大使？
5. 當局有否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的各項服務訂立績效指標？如有，過去五年，各項指標的完成率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6. 當局有否計劃全面檢討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及服務成效，進一步改善服務？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 1.及3.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全港各區設立25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過去5年的撥款開支載於附件表1。綜合社區中心的典型人手編制載於附件表2。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量及成效。社署以1個標準規模團隊服務約310 000人口為基礎，規劃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各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範圍載於附件表3。
2. 過去5年，綜合社區中心為15歲或以上精神復元人士／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有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需要的中學生，以及上述服務使用者的家屬／照顧者提供服務的人數載於附件表4。社署沒有備存其他類別服務使用者的分項統計資料。
4. 社署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在全港25間綜合社區中心推行「精神健康推廣大使培訓先導計劃」，動員及培訓精神健康推廣大使，推廣健康生活方式、培養抗逆力及構建關懷同行的支援網絡。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涉及資助金額約5,000萬元，預計培訓超過5 000名「精神健康推廣大使」。
5. 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機構須遵從服務協議訂明的相關規定及標準，包括基本服務規定及服務量標準等。過去5年，所有綜合社區中心均符合服務協議訂明的基本服務規定。在服務量標準方面，除了4間綜合社區中心在4項服務量標準(包括新增個案總數、外展探訪／面談總數、開辦興趣班／支援小組節數及聯繫活動及／或活動參加者人數)的部分項目因受疫情影響而未能達標外，其餘中心在服務量標準均全部達標。未能完全達標的機構已按社署要求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疫情過後亦均能達標。
6. 社署會持續檢視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的需要，並不斷優化各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社署已於2026年3月在東涌增設1間綜合社區中心，以進一步完善地區精神健康支援網絡，並將如前述推行「精神健康推廣大使培訓先導計劃」，提升公眾對精神健康重要性的關注及推動社區層面的互助及支援文化。

表1：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總開支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21-22 (實際)	487.5
2022-23 (實際)	495.7
2023-24 (實際)	529.7
2024-25 (實際)	590.9
2025-26 (修訂預算)	611.4

表2：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典型人手編制^註

每一標準規模團隊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2.13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2.34
社會工作助理	9.2
臨床心理學家	1.13
註冊護士 (精神科)	2
一級職業治療師	1.13
二級職業治療師	1
職業治療助理員	2
福利工作員	6.13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1

^註 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用於計算津助額，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表3：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範圍

服務區域	機構名稱	中心名稱
中西南區	扶康會	康晴天地
	東華三院	東華三院樂康軒
離島區	新生精神康復會	安泰軒(離島)
	聖雅各福群會	喜匯離島
東區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樂心匯(港島東)
	利民會	友樂坊(港島東)
灣仔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樂心匯(灣仔)
黃大仙	利民會	友樂坊(黃大仙)
觀塘	香港心理衛生會	恆泰坊
將軍澳(南)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和悅軒—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西貢及將軍澳(北)	香港神託會	匯晴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九龍城	香港善導會	龍澄坊
油尖旺	新生精神康復會	安泰軒(油尖旺)
深水埗	新生精神康復會	安泰軒(深水埗)
荃灣	香港明愛	明愛全樂軒
葵青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樂心匯(葵青)
葵涌	新生精神康復會	安泰軒(葵涌)
沙田	香港神託會	創薈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新生精神康復會	安泰軒(沙田)
大埔	香港心理衛生會	賽馬會恆悅坊
北區	香港明愛	明愛樂晴軒
元朗	香港善導會	朗澄坊
	新生精神康復會	安泰軒(天水圍)
屯門	新生精神康復會	安泰軒(屯門)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聖公會屯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樂喜聚

表4：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15歲或以上的精神復元人士／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有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需要的中學生、其家屬／照顧者提供服務的人數

年度	精神復元人士／ 懷疑有精神健康 問題的人士 ^註	中學生	家屬／照顧者
2021-22	26 328	882	4 956
2022-23	25 806	954	5 188
2023-24	28 345	780	5 088
2024-25	29 923	1 884	5 885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27 545	796	4 591

^註 服務人數包括中學生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年，社會福利署把「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並設立3支服務隊，支援輪候中途宿舍服務的離院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自2022年推出該計劃以來，每年有多少人次使用過渡支援服務？至今有多少裝備合適的精神復元人士成為朋輩支援工作人員？有否就此設立目標？
2. 自2022年推出該計劃以來，每年當局為推行「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試驗計劃」的實際開支為何？2026-27年度預留的預算開支為何？
3. 3支服務隊的各類專業人手編制、資助開支、服務的人口數量和範圍分別為何？有否評估過，3支服務隊是否足夠？
4. 有否評估該計劃的成效如何，例如服務使用者使用過渡支援服務後，在精神復元、融入社區方面提升多少；轉介個案的效率提升多少；家屬或照顧者獲得支援服務後，精神壓力減少多少？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2年5月推行「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獎券基金撥款約3,600萬元資助，每年的服務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表1。試驗計劃於2026年1月恆常化，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1,080萬元。截至2025年12月底，社署共設立161個朋輩支援工作人員職位。

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的典型人手編制載於附件表2。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量及成效。3支服務隊服務範圍覆蓋全

港，服務對象為正輪候中途宿舍的精神復元人士。社署會按現行服務監察機制，檢視服務隊的服務量及成效。

4. 為全面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社署於2023年7月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獨立評估研究，結果顯示試驗計劃對輪候中途宿舍人士有顯著正面的幫助。在試驗計劃下，服務使用者成功入住中途宿舍的比率由平均約41%顯著提升至75%。由於試驗計劃效果理想，社署已將試驗計劃恆常化，並把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以持續支援正輪候中途宿舍的精神復元人士。社署沒有備存其他相關資料。

表1：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試驗計劃服務人數

年度	人數
2022-23	107
2023-24	277
2024-25	216
2025-26(截至2025年12月底)	137

表2：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典型人手編制^註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5
註冊護士(精神科)	1
朋輩支援工作員	3
文書助理	1

^註 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用於計算津助額，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裡提到監督以試驗形式成立4間「社區親子中心」及其投入服務的情況。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這4間中心的選址準則為何？是否會優先考慮兒童人口較多、或家庭支援服務較缺乏的地區？具體的選址地點是否已確定？
2. 每間中心的服務名額為何？預計每年可服務多少個家庭及兒童？
3. 這4間試驗中心的總預算開支為何？2026-27年度為此預留的撥款金額是多少？
4. 中心將由社署直接營運，還是會透過津助方式交予非政府機構營辦？如屬後者，何時會進行招標或邀請營辦申請？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5年邀請合資格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營辦社區親子中心(親子中心)。經評審委員會審核後，社署選定4間位於東區、黃大仙區、元朗區及沙田區的兒童及青年中心轉型為親子中心。在甄選過程中，社署已考慮有關營辦機構的服務經驗，以及各中心的處所狀況和位置等，盡可能涵蓋不同地區及配合服務需要。各中心正進行裝修工程，預計在2026年第二季起陸續投入服務，預計每年的受惠人數共約40 000人。親子中心在2025-26至2029-30年度為期5年的撥款額約9,6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裡提到監督成立新的幼兒中心及其投入服務的情況，以提供日間嬰幼兒照顧服務，支援在職家庭。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這些新增中心的選址為何？是否會設於新建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或就業人口集中的地區，以方便在職父母接送？
2. 新增幼兒中心涉及的每年經常性開支為何？如包括人手編制、營運開支及租金等。
3. 當局會否調整這些新增中心的政府資助比例，從而減低家長的收費水平？預計服務收費與現有資助幼兒中心的收費水平有何分別？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的規劃比率，即每25 000人提供100個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供3歲以下幼兒使用，在新發展區域預留合適處所用作設立幼兒中心。至於已發展的地區，社署在規劃服務時會考慮幼兒照顧服務的整體情況及地區的個別因素，包括服務名額及使用率、政府資助與私營服務供應的比例、地區的土地供應情況和人口結構變化等資料，從而更適切地回應社區的服務需求。現時，全港共有21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合共提供1 536個名額。社署正分階段增設15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分別位於西貢(2所)、觀塘(3所)、九龍城(2所)、荃灣、屯門、葵青、北區(2所)、元朗(2所)及南區，預計於2029年底可陸續額外提供共約1 500個服務名額，較現時規模增加近1倍。
2. 社署會就每所新增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向營辦機構提供津貼，以資助認可的營運成本，包括職員薪酬、行政支援、中心小型維修及保養、租

金和管理費等，以及在幼兒中心內提供的輔助服務(如延長時間服務及／或暫託幼兒照顧服務)。15所增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預算開支每年共約1.2億元。

3. 社署於2017/18學年、2019/20學年及在2021年2月起分別調整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資助，為幼兒中心提供3項有關優化幼兒服務人員及助理主管的津貼。自2020-21年度起，受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資助水平由20%提高至約40%。為紓緩家長的經濟負擔，社署在2020年2月推出「幼兒中心家長津貼」，並於2024年4月起，把津貼由每月最多600元提高至1,000元，用作資助家長繳付全日制資助幼兒中心的部份服務費用，不設資產審查。在上述資助下，預計新增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收費與現有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收費水平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院舍券數目將由6,000張增至7,000張，社區券數目將由12,000張增至16,000張。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新增的1,000張院舍券及4,000張社區券，在2026-27年度的預計開支分別為何？
2. 截至2025年12月底，院舍券及社區券的實際使用率分別為何？
3. 截至2026年2月底，院舍券持有人及社區券使用者的實際人數分別為何？
4. 過去兩個年度每年，首次使用院舍券及社區券人士在六個月試用期內決定退出計劃的人數，以及退出計劃的主要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1. 2026-27年度，新增1 000張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及4 000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預計每年涉及額外撥款分別約2.6億元和3億元。
2. 2025年12月底，15 180名長者持有社區券，其中13 361人以社區券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使用率為88%；另有6 386名長者持有院舍券，其中6 033人以院舍券接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使用率為94%。
3. 2026年2月底，持有及使用院舍券的人數分別為6 222及6 029，而持有及使用社區券的人數分別為14 551及12 902。
4. 2024-25至2025-26年度(2025年12月底)，首次獲發院舍券人士在6個月試用期內退出人數及原因載於附件。社區券計劃不設試用期。

首次獲發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人士在 6 個月試用期內
退出人數及原因

退出原因 ^註	退出人數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2025 年 12 月底)
長者沒有即時院舍住宿照顧服務需要	5	6
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或社區照顧服務	41	23
心儀的認可服務單位已滿額／沒有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	31	15
選擇輪候資助安老宿位	32	13
長者不接受共同付款安排	-	4
其他(例如長期住院、離港、選擇不離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不適應院舍生活等)	10	5
總計	119	66

^註 不包括參加計劃後離世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開設4間新的長者鄰舍中心，並繼續擴大「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規模。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4間新長者鄰舍中心的選址、預計投入服務時間及每間中心的年度營運開支為何？
2. 2026-27年度為「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預留的撥款金額為何？
3. 為參加計劃長者分擔國家醫療保障政策下部分醫療費用的2年試行安排，其預計總開支及受惠人數為何？
4. 截至2026年2月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受惠長者人數為何？過去兩個年度每年，該計劃接獲的新申請個案數目、獲批人數，以及涉及的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1. 2026-27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新增4個長者鄰舍中心，分別位於大埔(1個)、屯門(1個)及西貢區(2個)。位於大埔的中心預計2026年中投入服務，其餘3個中心則預計2027年第一季投入服務。1個長者鄰舍中心每年獲經常性撥款約635萬元。
2. 2026-27年度「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廣東院舍計劃)的預算開支約2.37億元。
3. 為減輕長者對在粵院舍養老醫療開支的顧慮，政府2025年4月起資助參加廣東院舍計劃的長者購買「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及／或「惠民保」，以及2025年12月下旬起推行為期2年的「醫療補貼試行安排」。

醫療補貼的申請人數視乎長者的實際醫療需要。2026-27年度醫療支援措施(包括委託服務提供者)的預算開支約3,490萬元。

4. 社署按照參加廣東院舍計劃的實際長者人數向參加計劃的安老院購買服務。過去2年，參加計劃的長者人數及開支如下：

年度	新參加計劃 長者人數	累計參加計劃 長者人數	計劃開支 (百萬元)
2024-25年度	291	462	38.0 (實際)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 底)	552	960	157.8 (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及，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在全港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 自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展「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計劃」)至今，全港18區推行計劃的進度、所涉的人手和開支，以及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推行計劃的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 (二) 自推行計劃至今，關愛隊於計劃下接觸的長者及照顧者數目、需要作出轉介的個案數目，以及作出跟進的支援服務類別和數目分別為何；
- (三) 當局有否為關愛隊成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其接觸技巧、識別有需要個案的能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
- (四) 當局有否就計劃訂下關鍵績效指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一)及(二) 為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及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4年3月以試點模式，在荃灣及南區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並於2025年4月擴展至全港18區。截至2026年1月底，關愛隊在該計劃下共探訪或接觸超過91 600個住戶，並作出超過9 500次福利服務轉介，以及協助超過2 900個住戶(涉及3 417名長者及56名殘疾人士)獲得資助安裝緊急召援系統(平安鐘)服務。至於由關愛隊轉介有需要住戶申請輔助器材亦

有1 951宗。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的開支及預算、按服務對象類別劃分的探訪住戶數目，以及福利服務轉介的類別和數目載於附件表1至表3。

- (三)及(四) 在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前，社署已為全港18區的關愛隊舉辦44場簡介會及培訓講座，內容包括服務內容及模式、基本溝通及探訪技巧、如何識別住戶需要、認識當區福利服務資源及轉介流程，以及如何使用資訊管理平台收集資料和管理服務記錄等。社署每個地區福利辦事處亦設有指定聯絡人，與關愛隊保持緊密聯繫，了解計劃的工作進度和服務情況，以檢討計劃的成效，並按需要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社署將由2026年4月起繼續推行計劃3年，預計可接觸不少於60 000個有需要的住戶。

表1：「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的開支及預算

	2024-25年度 ^註 (實際) (百萬元)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1月底) (實際) (百萬元)	2026-27年度 (預算) (百萬元)
開支	7.7	92.9	104.7

^註 計劃由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於荃灣及南區以試點模式推行，並於2025年4月擴展至全港18區。

表2：「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
按分區及服務對象類別劃分的探訪住戶數目
(截至2026年1月底)

分區	獨老 住戶(戶)	雙老住戶 (戶)	護老者 住戶 (戶)	殘疾人士 的照顧者 住戶 ^註 (戶)	總數 (戶)
中西區	1 100	1 113	1 196	4	3 413
南區	1 194	1 189	1 220	15	3 618
離島區	899	752	734	4	2 389
東區	2 048	1 798	2 199	3	6 048
灣仔區	714	743	770	-	2 227
觀塘區	5 630	2 893	1 846	8	10 377
黃大仙區	2 752	1 926	1 960	13	6 651
西貢區	881	853	682	5	2 421
九龍城區	2 025	1 971	1 439	6	5 441
油尖旺區	1 514	943	2 184	5	4 646
深水埗區	1 985	1 191	551	8	3 735
沙田區	3 402	2 374	2 648	5	8 429
大埔區	1 157	943	661	8	2 769
北區	1 340	1 249	518	6	3 113
元朗區	2 685	1 825	1 750	10	6 270
荃灣區	1 251	1 279	1 496	11	4 037
葵青區	3 395	3 630	2 501	20	9 546
屯門區	2 856	2 091	1 605	5	6 557
總數	36 828	28 763	25 960	136	91 687

^註 如有關殘疾人士亦屬長者，會被納入為護老者住戶。

**表3：「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
福利服務轉介類別及數目
(截至2026年1月底)**

福利服務轉介類別	數目(次)
安老服務	3 663
康復服務	853
精神健康服務	462
家庭服務	1 315
經濟援助	817
其他服務 ^註	2 403
總數	9 513

^註 其他服務包括轉介到地區福利辦事處安排福利服務、轉介參與或接受社會服務單位舉辦的活動或提供的社區資源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及，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擴大廣東院舍計劃規模，並就分擔參加計劃長者在國家醫療保障政策下的部分醫療費用所實施的2年試行安排，監督其推行情況；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在廣東院舍計劃(計劃)下受資助長者累計人數及開支為何；
- (二) 現時計劃下共有多少安老院舍參與；合共提供多少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各參與計劃的安老院舍入住人數分別為何；預算本年度新增參與計劃的安老院數目及宿位數目為何；
- (三)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計劃加入為期六個月的試住期，有否長者在試住期間選擇離開計劃下內地安老院；如有，有關的數目為何；長者離開的原因為何；
- (四) 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推行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醫療補貼試行安排至今，受資助長者人數和意見反饋為何；以及
- (五) 當局有何措施向長者或其親屬推廣計劃；上年度及本年度相關的宣傳開支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按照經「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廣東院舍計劃)入住指定在粵安老院的實際長者人數，向參加計劃的安老院購買服務名額。廣東院舍計劃過去3年的累計受資助長者人數及開支如下：

年度	累計受資助長者人數	開支(百萬元)
2023-24	195	18.9 (實際)
2024-25	462	38.0 (實際)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960	157.8 (修訂預算)

- (二) 2026年2月底，共有26家安老院參加廣東院舍計劃，其中23家提供護理安老宿位、1家提供護養院宿位，而其餘2家則同時提供護理安老及護養院宿位。參加計劃的安老院視乎其宿位空缺情況和運作考慮接收香港長者入住，因此可供香港長者使用的宿位並非固定不變。廣東院舍計劃各安老院入住人數載於附件。

社署除邀請有提供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經驗且紀錄良好的香港機構參加廣東院舍計劃外，會持續與大灣區內地城市有關部門溝通，物色合適的內地養老機構加入廣東院舍計劃。

- (三) 廣東院舍計劃由2023年10月起設立試住安排。截至2025年12月底，累計30名長者因身體狀況變差或適應問題在試住期間退出廣東院舍計劃，改為由親友照顧或入住本港的安老院。

- (四) 政府自2025年12月下旬起推行為期2年的「醫療補貼試行安排」(試行安排)，所有正參加廣東院舍計劃的長者，均可就他們在國家醫療保障政策下須自付的醫療費用申請補貼。補貼上限為每人每年門診費用人民幣10,000元及住院費用人民幣30,000元。截至2026年2月底，試行安排已批核192宗申請。申請補貼的長者及其家人均對此新措施反應正面。

- (五) 社署經多種途徑向長者及市民大眾推廣廣東院舍計劃，包括在社署網頁發放最新資訊、在社署Youtube頻道上載各參與廣東院舍計劃安老院的介紹短片和透過社署地區協調委員會及簡介會向負責跟進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申請的轉介辦事處個案工作員介紹廣東院舍計劃，讓他們向合資格長者及其家人推廣計劃資訊。此外，社署自2025年3月起在電台及電視媒體上持續播放廣東院舍計劃的政府宣傳片，同時將該宣傳片上載至社署Youtube頻道播放，並安排在所有長期護理服務轉介辦事處播放，讓長者及其家人了解計劃的服務內容和安老院詳情。社署調撥現有資源進行推廣，因此未能分開計算上年度及本年度相關的宣傳及預算開支。

**參加廣東院舍計劃的安老院宿位數目及入住人數
(2026年2月底)**

院舍	加入計劃日期	入住人數
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	2014年6月	208
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	2014年6月	43
佛山市暢享薈養老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113
深業頤居養老運營(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64
佛山市眾星天福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15
中山火炬開發區頤康老年服務中心	2024年11月	45
南沙區養老院(廣州市南沙區頤年養老服務中心)	2024年11月	10
廣東頤壽醫療養老有限公司廣州麓湖家長薈分院	2024年11月	68
保利養老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天悅和熹會頤養中心	2024年11月	12
廣州椿萱茂陳涌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64
佛山市順德區和泰安養中心	2024年11月	70
江門市新會區養老中心	2025年3月	35

院舍	加入計劃日期	入住人數
佛山市南海區桃苑福利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34
深高速深高樂康健康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光明社會福利院)	2025年3月	83
深圳市寶安區前海人壽幸福之家養老院	2025年3月	36
廣州椿萱茂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17
廣州市祈福護老公寓	2025年10月	49
廣州江頤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3
深圳市共享之家養老服務有限公司龍城店	2025年10月	8
和園頤養中心	2025年10月	55
佛山市醫養康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
佛山市順德區倫教醫院	2025年10月	6
蔚耆(廣東)養老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6
惠州市社會福利院(惠州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025年10月	2
太平健康養老(廣州)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
東莞市洪梅醫院護理院	2026年2月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表示，政府將在下年度增加一千張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令總數增至六千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亦會增加四千張，令總數增至一萬六千張。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和「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申請個案數目、獲批人數、資助金額、退出人數及原因分別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有關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以及
- (三) 當局預期增加院舍券和社區券可縮短多少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一) 2023-24至2025-26年度(2025年12月底)，問題要求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和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資料載於附件1。
- (二) 2023-24至2025-26年度(2025年12月底)，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及人數載於附件2表1及表2。
- (三) 政府一直多管齊下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已漸見成效。2025年12月底，資助護理安老及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11個月及8個月，大幅少於2021-22年度分別18個月及21個月。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服務單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等的偏好、是否指定個別服務單位，以及所選定服務單位的宿位流轉情況等，因此難以一概而論。

表1：申請及獲發社區券人數及資助金額

年度	申請人數	獲發社區券人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3-24	6 546	6 478	477.4
2024-25	8 424	8 153	647.8
2025-26 (2025年12月底)	3 829	4 103	842.3 ^註

^註 2025-26年度修訂預算。

表2：離開社區券計劃的長者人數及原因

離開原因 ^註	人數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 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 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2 002	1 582	1 280
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	135	108	9
其他(例如入住醫院、離 港、超過6個月未有使用社 區券)	109	878	2 885
總計	2 246	2 568	4 174

^註 不包括參加計劃後離世長者。

表3：申請及獲發院舍券人數及資助金額

年度	申請人數	獲發院舍券人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3-24	3 408	2 007	750.4
2024-25	4 579	2 498	1,014.7
2025-26 (2025年12月底)	2 664	1 894	1,430.6 ^註

^註 2025-26年度修訂預算。

表4：離開院舍券計劃的長者人數及原因

離開原因 ^註	離開人數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沒有即時院舍照顧 服務的需要(有家人 或家傭等照顧者)	110	114	70
心儀認可服務單位 已滿額／沒有合適 認可服務單位	42	42	42
選擇輪候資助安老 院宿位	39	54	26
不接受共同付款安 排	10	5	9
其他(例如長期住 院、離港等)	19	23	16
總計	220	238	163

^註 不包括參加計劃後離世長者。

表1：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註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2025年12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	8	10	11
護養院宿位	10	10	8

^註 過去3個月申請個案的平均輪候月數。

表2：資助院舍照顧服務輪候人數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2025 年 12 月底)
輪候護理安老宿位人數 ^註	14 238	14 767	15 724
輪候護養院宿位人數 ^註	2 381	2 043	1 940

^註 不包括中央輪候冊上「非活躍個案」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加強支援照顧者，包括推廣照顧者支援專線(下稱「專線」)。就此，請當局告訴本會：

- (一)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推出專線至今，署方推廣專線的具體措施和實際開支為何；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推廣開支預算為何；是否有新的推廣措施；若有，詳情為何；
- (二) 專線推出至今接獲的來電數目、來電人士所需的服務類別以及每個類別的服務次數、專線轉介及外展探訪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三) 署方是否知悉，專線的人手情況，以及在日間及深宵時段的人手編制分為何；
- (四) 署方是否知悉，來電接者接通專線的 average 等候時間為何；以及接線生處理個案的平均時間為何；以及
- (五) 當局是否掌握使用者對專線服務的意見反饋為何，並檢討專線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聘東華三院(機構)自2023年9月起推出24小時運作的照顧者支援專線(專線)。社署一直經由多元途徑宣傳及推廣專線服務，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服務單張和宣傳品等；在報章、網上媒體和交通工具刊登廣告；於為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及家長組織舉辦的座談會和「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上介紹專線服務；以及在地區層面舉辦宣傳活動及透過關愛隊推廣專線服務等。此外，社署自2023年開展為期3年的「齊撐照顧者行動」全港宣傳活動，

3年總開支約1,500萬元，其中已包括宣傳推廣專線服務。2025-26年度，專線的預算總開支為1,940萬元，社署向機構發放有關營運專線的撥款已包含宣傳開支，機構可靈活運用撥款。社署沒有備存機構用於宣傳專線的開支。

(二)至(四) 截至2026年1月底，專線共接獲超過146 000個來電，每個來電的通話時間平均約20分鐘。專線已成功轉介超過3 900宗個案至社區支援服務單位，並就264宗個案以外展方式提供緊急支援。專線來電的數目及性質分類，轉介服務數目及分類，以及需要緊急支援／外展探訪服務的個案數目及分類載於附件表1至表3。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人手，以達致所需服務質量及成效。專線服務沒有備存在不同時段的人手、平均等候時間等資料。

(五) 為收集服務使用者意見，專線社工會於對話完結前邀請來電者就專線服務的滿意度提供意見。自2025年12月起，專線亦透過電話語音系統中來電者參與問卷調查，在同意參與的來電者中，逾8成人士滿意專線社工服務態度及其提供的資訊和輔導服務。社署亦按現行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定期評估營辦機構表現和服務成效，並與其保持緊密溝通，持續優化服務內容及模式。

表1：專線接獲來電的數目及性質分類

來電性質 ^{註1}	來電數目 ^{註2} (次) (截至2026年1月底)
情緒問題	54 772
社區支援服務查詢	28 123
照顧問題	20 254
財務問題	3 067
身體健康問題	3 567
精神健康問題	2 742
查詢住宿照顧服務	7 750
申請暫託服務	4 225
家庭關係	1 315
房屋／住所問題	1 677
其他(例如查詢專線的服務)	18 975
總計	146 467

註1：如來電涉及多項查詢，則由專線社工根據個案情況界定其主要來電性質。

註2：以來電次數計算，同一名來電者有可能致電專線多於1次。

表 2：專線轉介服務數目及分類

轉介服務分類	轉介數目(宗) (截至2026年1月底)
長者服務	1 004
家庭服務	1 252
康復服務	319
醫務社會服務	303
日間／住宿暫託服務	401
家居照顧／陪診服務	243
危機介入服務	176
救護車服務	140
其他	101
總計	3 939

表3：專線提供緊急支援／外展探訪的個案數目及分類

緊急支援／外展探訪的個案數目及分類	個案數目(宗)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1月底)	總計
暫託服務	14	56	57	127
照顧問題	-	38	62	100
身體健康問題	-	19	13	32
其他	3	2	-	5
總計	17	115	132	26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及，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為指明專業人員提供培訓，提升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虐兒個案的知識及能力，以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的實施；就此，請當局告知：

- (一) 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為指明專業人員提供培訓的詳情以及所涉開支為何；
- (二)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實施至今，社會福利署(署方)接獲舉報個案數目以及各指明專業人員的舉報數目分別為何；
- (三) 就上述舉報個案，署方跟進處理情況為何；
- (四) 請按照以下個案種類：(i)身體傷害／虐待、(ii)疏忽照顧、(iii)性侵犯、(iv) 心理傷害／虐待、(v)多種虐待，表列出過去三年署方接獲的虐兒個案數目；
- (五)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處理虐兒個案所涉人手編制以及薪酬開支為何；以及當局有否因應《條例》的實施而增加人手；若有，增加的人手數目和所涉財政開支為何；以及
- (六) 過去三年以及二零二六至二七度，當局有何措施防止虐兒個案發生；推行這些措施所涉的實際開支和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一)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已於2026年1月生效。在生效前的18個月準備期內，政府進行了大量培訓工作，對象涵蓋社會福利、醫療衛生及教育界3個界別共25類指明專業人員的培訓工作，讓他們充分了解《條例》的法定要求、舉報流程及保護兒童的資訊。

為配合《條例》的實施，社會福利署(社署)已設立電子學習平台，先後在2024年2月及2025年7月推出網上自學課程「單元一」及「單元二」，每個單元約3小時。電子學習平台除了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網上自學課程，亦備有參考資料及其他保護兒童的資訊可供閱覽及下載。電子學習平台的相關運作開支為每年約140萬元。政府會繼續善用電子學習平台，協助指明專業人員掌握他們在保護兒童方面的角色，讓他們更好地履行法定舉報責任。

相關決策局／部門會繼續與不同機構協作，持續在日常工作中推廣有關《條例》的資訊，以及繼續以不同形式為專業人員提供與保護兒童相關及並符合其專業所需的培訓(包括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或網上培訓等)，以提高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並透過多專業合作為受虐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支援。相關工作屬相關決策局／政府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不涉額外資源。

- (二)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已於2026年1月20日生效，截至2月底，政府在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下共接獲66宗舉報，按強制舉報者的界別分類表列如下：

強制舉報者的界別	舉報宗數
社會福利界	42
醫療衛生界	17
教育界	7
共計	66

- (三) 在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下，強制舉報者須向有關當局(即香港警務處或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舉報懷疑嚴重虐兒個案。有關當局已就接獲的舉報展開個案篩查及其他適切跟進，例如警方會按個案的情況作刑事調查，而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則會就有關家庭及兒童的需要，提供輔導和安排合適的支援服務，以保障兒童的福利。

- (四) 根據「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資料，2023至2025年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按個案種類的資料如下：

種類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身體傷害／虐待	602	595	501
疏忽照顧	310	328	306
性侵犯	509	522	501
心理傷害／虐待	7	16	16
多種虐待	29	43	30
總數	1 457	1 504	1 354

- (五) 2025-26年度，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編制包括14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155名社會工作主任及5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服務課修訂預算開支為3.41億元。社署於2023-24年度起逐步增加人手，處理與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的相關工作。新增的18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人員涉及預算開支每年約1,840萬元。
- (六) 社署推動不同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條例》、保護兒童及防止家庭暴力的意識，包括一系列以「保護兒童」及「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為主題的全港性和地區性宣傳運動，並製作以「強制舉報虐兒 守護孩子童年」為主題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海報和單張，透過電視、電台、公共運輸系統、網上電子平台、社交媒體、大型戶外平台及網絡播放及推廣；以及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和跨界別合作推行相關宣傳及活動，深化公眾教育工作。社署亦在地區層面以「保護兒童」為主題，舉辦多樣性的公眾及家長教育活動。過去3年及2026-27年度就預防家庭暴力(包括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所涉的實際開支和開支預算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3-24 (實際)	3.70
2024-25 (實際)	4.40
2025-26 (修訂預算)	4.41
2026-27 (預算)	4.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基金)接獲的申請單位數目、獲批單位數目、獲批產品數目和獲批款額，以及平均審批時間分別為何；
- (二) 過去五年，樂齡科技產品的維修保養或其他跟進服務詳情，以及所涉開支為何；
- (三) 當局對基金的未來規劃為何；以及
- (四) 政府有否對不同服務單位類別和營運模式的院舍進行使用樂齡科技產品成效的檢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問題要求的其他資料載於附件。
- (二) 機構申請基金資助購置科技產品時，可包括最多5年產品保用或維修保養費用。社署沒有備存資助款額中涉及產品保用或維修保養的費用資料。基金資助的維修保養期過後，相關費用由服務單位承擔。
- (三) 社署於2025年3月推行優化措施，包括每個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資助額增加50%，以及提供額外資助鼓勵營辦津助安老及康復社區服務單位的非政府機構購置合適科技產品，供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借回家中使用。社署會繼續向提供安老及康復服務的社福機構及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分享應用創新科技改善服務的經驗及推動樂齡科技教育，促進服務單位更有效運用獲基金資助的產品。
- (四) 社署藉實地探訪及問卷調查等方式收集申請機構、服務使用者和護理

人員對基金和科技產品的意見，從而評估成效。接受訪問及回答問卷者均對服務單位內獲基金撥款資助的科技產品給予正面評價，認為能提高服務使用者的日常活動能力，以及提升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2021-22至2025-26年度「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申請及審批資料
(至2026年2月底)**

批次	申請單位 數目	獲批單位 數目	獲批產品 數目	獲批款額 (百萬元)
五	634	618	2 647	86
六	508	466	1 463	56
七	346	314	987	34
八	1 082	1 049	6 553	196
九	706	649	2 812	86
十	890	856	5 321	136
十一 ^註	572	264	602	23

^註 該批次審批仍在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需要支援殘疾學童，令他們能夠過上正常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就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投入的人手編制為何；
- (二) 以表格形式分別列出，過去三年，每種學前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兼收計劃」、暫託幼兒服務、特殊幼兒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分別的使用情況為何
- (三) 就財政預算案提到在下年度增加的學前名額，以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每區實際增加的名額；及
- (四) 就財政預算案提到為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學童，在升讀小學後的第一個學期提供銜接和支援服務，列出相關服務的具體內容。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一) 各類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典型人手編制載於附件1。營辦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助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 (二) 過去3年，上述各類學前康復服務的使用率載於附件2。
- (三) 2026-27年度將新增220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3。
- (四) 為進一步支援有特殊需要兒童銜接小學生活，紓緩家長和照顧者壓力，政府計劃從2026/27學年下學期起，為正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並預備

升讀小學的兒童提供銜接和支援服務。跨專業團隊會於兒童升讀小學前約半年，按兒童及家長的需要，透過個別或小組活動、家訪及社區探訪等方式，提供適應訓練及支援，並持續至升小後首個學期，以協助其適應小學生活及銜接社區支援網絡。社署將與持份者商討，落實上述措施的具體安排，並增撥資源提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跨專業團隊的專業人手編制。

表 1：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典型人手編制^{註 1}

名額：60位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0.5
社會工作助理	1
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	1
特殊幼兒工作員	2
一級物理治療師	0.5
一級職業治療師	0.5
言語治療主任	0.8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0.5

^{註 1}: 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用於計算津助額，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表 2：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典型人手編制^{註 1}

名額：每6位殘疾兒童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特殊幼兒工作員	1

^{註 1}: 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用於計算津助額，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表3：特殊幼兒中心典型人手編制^{註1}

名額：60位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	2
特殊幼兒工作員	9
一級物理治療師	1
一級職業治療師	1
職業治療助理員	1
言語治療主任	1
登記護士	2
特別司機	1
炊事員	1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5

^{註1}: 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用於計算津助額，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表4：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典型人手編制^{註1}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50
社會工作助理	1.0
臨床／教育心理學家	0.5
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	1.0
特殊幼兒工作員	6.75
言語治療主任	2.5
一級物理治療師／一級職業治療師	1.75
職業治療助理	1.0
文書助理	1.0
福利工作員	1.0
司機 ^{註2}	1.0

^{註1}：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用於計算津助額，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註2}：只適用於營運流動訓練中心的服務隊。

學前康復服務的使用率

服務類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99.8%	99.6%	96.7%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96.4%	97.6%	94.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計劃	96.2%	94.6%	90.4%
特殊幼兒中心	97.4%	97.5%	95.7%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註	-	-	-

^註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使用人數的統計數字。

2026-27年度學前康復服務預計新增名額

服務類別	2026 -27年度 預計新增的名額	社署行政分區
特殊幼兒中心	130	觀塘：60
		荃灣及葵青：70
特殊幼兒中心 (原址擴建計劃)	90	全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人口老齡化日趨嚴重，社會對於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需求也有所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開支預算，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合約院舍下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有所下降的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資助安老院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資歷架構認可訓練課程的開支為何，並列出每年參與培訓的人數；
- (三) 過去3年，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的申請人數，並以申請長者年齡、身體殘疾情況及居住地區分別列出人數；及
- (四) 至今分擔參加廣東院舍計劃長者在國家醫療保障政策下的部分醫療費用總額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一) 2023-24至2025-26年度，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1。

政府正持續落實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強化財政整合計劃，並繼續嚴格控制政府經營開支增長。社會福利署(社署)與營辦服務機構(機構)所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訂明服務性質、服務對象、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標準等規定。機構須符合服務協議的規定及相關法定要求(如適用)，並可在此前提下靈活調配資源，以達致所需的服務量及成效。為支援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調配內部資源及調整優次緩急，以分擔對機構的部分財政影響，並推出多項拆牆鬆綁的支援措施，以加強機構的財務彈性、簡化行政工作及提升

營運效率。藉着善用資源和提升成本效益等措施，機構在維持現有服務水平的同時，部分院舍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相應下降。

- (二) 為持續提升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以下統稱院舍)的服務質素，社署自2019年3月起推出為期5年的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培訓資助計劃)，全額資助全港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資歷架構認可的訓練課程。社署經審視培訓資助計劃成效及了解業界意見後，於2024年4月把計劃延長3年。2023-24至2025-26年度，計劃涉及總開支約1,900萬元。2025年12月底，共有7 751名院舍員工修讀此計劃涵蓋的課程。過去3年的學員人數載於附件2。
- (三) 2023-24至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底)，按年齡及護理程度劃分的累計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院舍券)申請人數資料載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院舍券申請人的居住地區。
- (四) 「醫療補貼試行安排」自2025年12月起推行，分擔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長者在國家基本醫療保障政策下須自行付費的醫療開支。截至2026年2月底，「醫療補貼試行安排」批出醫療補貼約27萬元。

2023-24至2025-26年度
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2023-24 年度 (元)	2024-25 年度 (元)	2025-26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 護養院 ^{註1}	26,971	27,541	26,615
合約安老院 ^{註2}	23,128	23,279	24,470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 護理安老院	18,928	19,500	19,164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 營護理安老院	16,413	15,872	16,496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 券計劃（院舍券）	不適用 ^{註3}		

^{註1} 包括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2} 合約安老院提供護理安老和護養兩類宿位，所示成本為兩類服務的平均成本。

^{註3} 社會福利署根據院舍券使用者的共同付款級別向提供服務的院舍支付由政府承擔的院舍券面值部分費用。

**2023-24至2025-26年度院舍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
修讀有關訓練課程的人數**

課程及 修讀人數 年度	院舍主管		保健員 進階課程	護理員 訓練課程	總數
	培訓課程 (甲) ^{註 1}	培訓課程 (乙) ^{註 2}			
2023-24	272	213	78	736	1 299
2024-25	106	202	80	1 009	1 397
2025-26 (截至2025年 12月底)	60	90	54	1 079	1 283
總數	438	505	212	2 824	3 979
	943				

^{註1} 學員必須為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現職主管，或由院舍提名的其他員工，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獲註冊的相關專業人士，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醫生、中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藥劑師。

^{註2} 學員必須為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現職主管，或由院舍提名的其他員工。

表1：2023-24至2025-26年度
按年齡分佈的累計院舍券申請人數

年齡分布	累計院舍券申請人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 2025年12月底)
60至74 歲	1 684	2 053	2 473
75至84 歲	3 350	4 520	5 317
85歲以上	8 627	11 667	13 114
總計	13 661	18 240	20 904

表2：2023-24至2025-26年度
按護理程度分佈的累計院舍券申請人數

護理程度	累計院舍券申請人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註	2025-26年度 (2025年12月底)
護理安老院	13 661	17 729	20 069
護養院	-	511	835
總計	13 661	18 240	20 904

^註 2024年第二季起院舍券適用範圍擴展至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日間幼兒照顧服務能夠釋放婦女勞動力，減少家庭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負責處理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人手編制為何，並列出具體工作；
- (二)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三年，申請使用資助幼兒中心的人數及成功申請人數，並提供每區供求率；
- (三)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三年，申請使用「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人數及成功申請人數，並提供每區供求率；及
- (四)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三年，申請使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人數及成功申請人數，並提供每區供求率。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家庭及兒童福利科負責策劃、發展及推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包括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由於家庭及兒童福利科人員須同時處理多項服務和職務，社署沒有就日間幼兒照顧服務訂立專職人手編制。
- (二)至(四) 過去 3 年，資助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載列於附件。上述幼兒服務無須中央輪候，家長可按其需要，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服務，並由各營辦機構處理有關申請。因此，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申請人數及供求率的資料。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2023-24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 幼稚園的資助 幼兒中心 ^{註2}		學前兒童 課餘託管		鄰里支援 幼兒照顧 計劃	
	名 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 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 額 ^{註3}	平均 使用 率 (%)	名 額 ^{註4}	使用 人 數
中西區	48	100	474	27	42	9	53	494
南區	-	不適用	274	50	84	32	53	490
離島	-	不適用	349	22	-	不適用	53	559
東區	64	100	358	59	-	不適用	53	449
灣仔	48	100	235	42	-	不適用	53	282
觀塘	-	不適用	579	69	126	52	53	533
黃大仙	-	不適用	381	88	42	80	53	668
西貢	-	不適用	919	31	-	不適用	53	670
九龍城	67	100	520	43	-	不適用	53	350
油尖旺	99	100	347	57	-	不適用	53	819
深水埗	62	100	441	52	126	76	53	930
沙田	177	100	560	74	-	不適用	53	763
大埔	92	87	403	47	42	46	53	552
北區	207	70	360	54	42	77	53	529
元朗	152	81	393	93	126	52	53	1 160
荃灣	76	100	261	72	-	不適用	53	497
葵青	32	100	464	70	126	58	53	633
屯門	64	97	466	73	-	不適用	53	822
總數	1 188	94	7 784	56	756	57	954	11 200

^{註1} 2所位於北區的中心分別於2024年1月及3月投入服務。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3年9月份的資料。

^{註3} 5所分別位於中西區、南區、元朗及葵青的中心先後於2023年8月及2024年2月投入服務。

^{註4}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2：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2024-25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 幼稚園的資助 幼兒中心 ^{註2}		學前兒童 課餘託管服務		鄰里支援 幼兒照顧 計劃	
	名 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 額	平均 使用 率 (%)	名 額 ^{註3}	平均 使用 率 (%) ^{註4}	名 額 ^{註5}	使用 人數
中西區	48	100	455	29	42	18	92	369
南區	-	不適用	264	57	84	54	92	259
離島	-	不適用	335	27	-	不適用	92	676
東區	64	100	345	60	42	2	92	459
灣仔	48	100	226	40	-	不適用	92	214
觀塘	88	20	558	71	84	55	184	535
黃大仙	-	不適用	367	87	42	74	92	445
西貢	-	不適用	884	34	-	不適用	92	437
九龍城	67	100	499	44	42	7	92	149
油尖旺	99	100	333	62	-	不適用	92	665
深水埗	162	80	424	49	126	76	184	619
沙田	177	99	538	79	42	14	184	664
大埔	92	100	387	49	42	3	92	498
北區	207	58	346	62	42	111	92	355
元朗	152	91	378	99	126	83	184	1 140
荃灣	76	100	252	68	-	不適用	92	362
葵青	32	100	445	67	126	68	92	547
屯門	64	100	447	74	-	不適用	184	804
總數	1 376	88	7 483	58	840	66	2 116	9 197

註 1 2 所分別位於深水埗及觀塘的中心於 2024 年 9 月及 10 月投入服務。

註 2 按教育局提供 2024 年 9 月份的資料。

註 3 4 所分別位於東區、九龍城、沙田及大埔的中心於 2025 年 2 月投入服務，而 2 所分別位於觀塘及大埔的中心於 2024 年 3 月後停止服務。

註 4 因應地區需要，個別中心於個別時段提供額外服務名額，或於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提供額外開放時段。由於額外服務的使用人次亦計算在內，故平均使用率可高於 100%。

註 5 自 2024 年 9 月起，社署在全港 18 區各設有 1 隊服務隊的基礎上，於部分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包括觀塘、深水埗、沙田、屯門及元朗)額外增加 1 隊服務隊，令全港的服務隊由 18 隊增加至 23 隊。而每隊服務隊須提供不少於 92 個服務名額(即全港 18 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 2 116 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3：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2025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註2}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3}	平均使用率(%) ^{註4}	名額 ^{註5}	使用人數
中西區	48	100	432	37	42	24	92	485
南區	-	不適用	252	62	84	67	92	261
離島	-	不適用	318	25	42	43	92	617
東區	64	100	329	62	42	37	92	581
灣仔	48	100	216	51	42	5	92	177
觀塘	88	58	533	83	84	51	184	640
黃大仙	-	不適用	350	95	42	89	92	313
西貢	-	不適用	842	36	42	53	92	437
九龍城	67	100	474	50	42	63	92	508
油尖旺	99	100	316	61	42	34	92	494
深水埗	262	75	404	63	126	92	184	829
沙田	177	99	511	74	84	51	184	696
大埔	92	100	368	54	84	31	92	507
北區	207	82	329	62	42	107	92	339
元朗	152	96	378	99	126	81	184	1 121
荃灣	76	100	241	69	42	42	92	463
葵青	92	68	423	66	126	67	92	477
屯門	64	100	425	84	42	9	184	1 163
總數	1 536	89	7 141	62	1 176	61	2 116	10 108

^{註1} 2所分別位於深水埗及葵青的中心於2025年7月及10月投入服務。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5年9月份的資料。

^{註3} 大埔及荃灣的中心於2025年4月啟用；西貢的中心於2025年6月啟用；屯門、油尖旺及離島的中心於2025年8月啟用；沙田及灣仔的中心於2025年9月啟用。

^{註4} 因應地區需要，個別中心於個別時段提供額外服務名額，或於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提供額外開放時段。由於額外服務的使用人次亦計算在內，故平均使用率可高於100%。

^{註5} 自2024年9月起，社署在全港18區各設有1隊服務隊的基礎上，於部分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包括觀塘、深水埗、沙田、屯門及元朗)額外增加1隊服務隊，令全港的服務隊由18隊增加至23隊。而每隊服務隊須提供不少於92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2 116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共創明『Teen』計劃」有助弱勢社羣學生擺脫跨代貧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政府在「共創明『Teen』計劃」下投入的人手編制為何；

(二)「共創明『Teen』計劃」有否與其他政府部門下的青年人計劃(如「共築·創業家」或「連青人網絡」等)聯動交流，如有，請提供詳情；

(三)自「共創明『Teen』計劃」開始以來，成功完成計劃的學員數目，並總結列出他們的後續發展情況。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一)社會福利署調配部門內原有人手推行「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相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青少年服務，因此沒有專責推行「計劃」的人手編制。

(二)「計劃」目標是通過政、商、民合作，聚焦扶助來自弱勢社群家庭(尤其是住在劏房)的中一至中四學生，與其他政府部門下的青年人計劃的定位及受眾不盡相同。在「計劃」下，學員透過與友師互動及參加由政府部門和企業等支持機構舉辦的多元化團體活動，包括境外學習及交流活動，可從中與其他來自不同背景的青年參加者互相交流和學習。

(三)在首3期「計劃」，共逾10 000名學員成功完成1年密集基礎計劃。這些學員自動成為共創明「Teen」校友會(校友會)會員，可繼續參與不同類型的活動及工作體驗／實習計劃，以擴闊他們的社交網絡和視野及延續「計劃」的成效。截至2026年2月底，校友會活動合共有超過38 000人次參與，另外共有約540名校友參與工作實習計劃。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的研究團隊除了為所有學員在參與「計劃」第一年密集基

礎訓練內進行評估，也會為部分學員進行為期5年的追蹤研究，向學員、友師和家長收集數據，以全面了解「計劃」對學員個人成長的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環境對青少年的成長十分重要，為青少年能夠邁向更好的未來，政府需要為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投入於青少年服務的人手編制為何，並提供具體工作內容；
- (二) 以表格形式列出，過去三年，不同學生(小學、中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學士或副學士)的輕生個案數目；
- (三) 列出過去三年，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接獲多少宗求助個案，並提供不同求助原因的個案數目及需要轉介的個案數目；
- (四)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內舉辦的活動種類為何，有關正向思考的活動數目為何；及
- (五) 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在學校如何宣傳正向思考及防止欺凌，並提供政府對其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 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津助，委聘非政府機構(機構)營辦各類青少年服務，主要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網上青年支援隊、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等，為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

機構在符合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如適用)的前提下，可按運作需要或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社署就個別服務協議單位訂立典型人手編制，用作計算津助額時作參考。就各類青少年服務的典型人手編制，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s://www.swd.gov.hk/tc/ngo/subventions/suballoc/subvention/>

- (二)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過去3年不同求學階段的學生的輕生個案宗數。
- (三) 社署於2025年6月起加強網上青年支援隊服務，通過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Open嘢」，為有情緒困擾及即時危機的青少年提供24小時即時網上輔導服務，讓他們可以隨時隨地得到適切的支援。截至2025年12月底，共有8 650名青少年透過網上支援平台使用聊天服務，當中208宗個案獲轉介至其他服務單位跟進。社署沒有備存網上支援平台個案按求助原因的分類數字。
- (四)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中心)為6至24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多元而全面的服務，包括專業指導和輔導、支援計劃、發展和社交活動、社區參與和協作活動，以及轉介服務，以照顧區內兒童及青少年的不同需要。

社署已於2025年10月完成檢視及優化中心的服務，中心會加強在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以及支援邊緣或弱勢兒童及青少年方面的角色，包括協助兒童及青少年建立正面思維，並發展生活技能、潛能、解決問題的能力和抗逆力，藉此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和精神健康；同時，中心亦會加強與其他相關服務單位和社區持份者的聯繫和合作，以更有效地回應兒童及青少年以至社區的服務需要。

社署沒有備存中心以內容(包括正向思考)劃分的活動數目。

- (五) 教育局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培育學生，當中包括透過學校課程、學與教資源及多元化的學生活動，加強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和正面的態度；並持續舉辦不同的學生成長計劃，如「多元智能躍進計劃」、「『WE』正向動力計劃」、「學生大使－積極人生」計劃，透過歷奇、團隊建立及解難訓練，提升學生的抗逆能力，幫助他們以樂觀積極的態度勇敢面對挑戰。此外，教育局致力推動學校營造關愛和諧的校園文化，每年與非政府機構舉辦獎勵計劃，公開表揚積極實踐關愛校園措施的學校。就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教育局透過指引要求學校必須正視及採取積極措施，並為學校提供防止校園欺凌資源套和教材、反欺凌約章及宣傳物品，協助學校發展校本「朋輩支援」網絡，舉辦「和諧大使朋輩調解」計劃、「和諧校園網絡計劃」、「理智NET」校園嘉許計劃等，鼓勵學校分享營造和諧校園的成功經驗。另外，教育局由2024年起提供「和諧校園：一站式熱線及輔導服務」，進一步支援學生及家長在處理學生朋輩間的衝突或校園欺凌問題。在2024-25年度，相關的學生成長計劃的開支約為9,000萬元。

此外，社署由2019/20學年起於全港460多間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的措施，增加約370名學校社工，即每所中學由1.2名學校社工增加至2名學校社工，加強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導和支援。2025-26年度，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開支(修訂預算)約8.3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要為更生人士提供機會，協助他們重返社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就為違法者服務投入的人手編制為何，並列出具體工作內容；
- (二) 分別列出過去三年，青少年因違法而判處感化令或進入院舍的人數，並列出犯罪內容；及
- (三) 過去三年，為更生人士提供的職業輔助個案數目，並提供成功就業的人數及分別列出不同職業成功就職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一)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單位提供的違法者服務包括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監管釋囚計劃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2025-26年度，社署為違法者提供各項服務的人手編制載於附件表1。

另外，社署亦資助非政府機構在社區層面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小組活動、住宿服務、釋前輔導服務及職業發展服務等，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如適用)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因此，社署沒有備存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從事違法者服務的人員數目。

- (二) 過去3年，21歲以下青少年因違法而被判處感化令(包括被規定入住核准院舍)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2。被判處感化令(包括被規定入住核准

院舍)個案的罪行包括傷人、盜竊、刑事毀壞、管有危險藥物及猥褻侵犯等。

- (三) 過去3年，為更生人士提供的職業輔助個案數目及成功就業的人數載於附件表3。社署沒有備存不同職業成功就職的個案數目。

**表1：社會福利署就違法者提供的各項服務的人手編制
(2025年12月31日的情況)**

服務	人手編制(人數)
感化及社會服務令	139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137
監管釋囚計劃	9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1

表2：青少年因違法而被判處感化令個案數目

服務／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5 年12月底)
21歲以下青少年因違法而被 判處感化令(包括被規定入 住核准院舍)的個案數目	749	642	750

表3：為更生人士提供的職業輔助個案數目及成功就業的人數

年度	為更生人士提供的 職業輔助個案數目	成功就業的人數
2023-24	1 250	817
2024-25	1 317	839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1 093	68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各類院舍的護理員人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全港院舍的(i)本地護理員和(ii)輸入護理員人數為何，並按院舍類別(即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及院舍營運模式(即(a)津助院舍、(b)合約院舍、(c)自負盈虧院舍，以及(d)私營院舍)(如適用)列出分項數字；
- (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第六輪至第八輪申請的(i)申請個案數目、(ii)申請輸入的護理員人數(按新配額及續約配額列出)、(iii)獲批個案數目及(iv)獲批輸入的護理員人數為何(按新配額及續約配額列出)，並按第(一)項所述的三類院舍類別及四類院舍營運模式(如適用)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社會福利署分別巡查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以及在巡查期間發現違規事項而向法院提出檢控、發出勸諭、警告或書面糾正指示的個案數量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一) 2025年12月底，全港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聘用的本地及輸入護理員人數載於附件表1及表2。
- (二) 護理員特別計劃第六輪至第八輪的申請和審批結果載於附件表3至表5。
- (三) 2023-24至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巡查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以及向違規院舍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及被定罪個案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6及表7。

**表1：安老院護理員人數
(2025年12月底)**

安老院類別	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自負盈虧院舍	私營院舍	總數
護理員人數	3 636	2 002	660	7 107	13 405 (包括6 474位本地護理員及6 931位輸入護理員)

**表2：殘疾人士院舍護理員人數
(2025年12月底)**

殘疾人士院舍類別	津助院舍	自負盈虧院舍	私營院舍	總數
護理員人數	4 044	29	562	4 635 (包括3 850位本地護理員及785位輸入護理員)

**表3：「護理員特別計劃」第六輪申請及結果
(申請期：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5月6日)**

院舍類別		申請院舍數目	獲批院舍數目	申請配額數目		獲批配額數目	
				新配額	續約配額	新配額	續約配額
安老院	津助安老院	38	32	138	104	123	73
	合約院舍	17	15	48	83	37	80
	自負盈虧安老院	9	8	18	26	11	26
	私營安老院	257	241	272	633	196	603
殘疾人士院舍	津助院舍	24	23	45	40	38	40
	自負盈虧院舍	-	-	-	-	-	-
	私營院舍	11	10	10	16	6	16
總數		356	329	531	902	411	838

表4：「護理員特別計劃」第七輪申請及結果
(申請期：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2日)

院舍類別		申請院舍數目	獲批院舍數目	申請配額數目		獲批配額數目	
				新配額	續約配額	新配額	續約配額
安老院	津助安老院	33	33	78	81	78	81
	合約院舍	20	18	52	102	41	95
	自負盈虧安老院	12	11	19	30	15	30
	私營安老院	285	265	393	663	334	622
殘疾人士院舍	津助院舍	35	35	61	65	61	65
	自負盈虧院舍	-	-	-	-	-	-
	私營院舍	24	23	11	34	11	29
總數		409	385	614	975	540	922

表5：「護理員特別計劃」第八輪申請及結果
(申請期：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5日)

院舍類別		申請院舍數目	獲批院舍數目	申請配額數目		獲批配額數目	
				新配額	續約配額	新配額	續約配額
安老院	津助安老院	35	35	58	99	56	99
	合約院舍	31	30	68	264	28	259
	自負盈虧安老院	15	15	27	22	27	22
	私營安老院	347	335	410	1 058	346	1 017
殘疾人士院舍	津助院舍	28	24	15	58	7	58
	自負盈虧院舍	2	2	-	2	-	2
	私營院舍	32	32	37	81	32	81
總數		490	473	615	1 584	496	1 538

表6：社署巡查安老院的次數，以及向違規院舍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及被定罪個案數目

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巡查次數	5 956	6 298	4 511
勸諭信數目	2 238	2 168	1 299
警告信數目	91	100	58
被定罪個案數目	14	8	5

表7：社署巡查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以及向違規院舍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及被定罪個案數目

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巡查次數	1 960	2 394	1 688
勸諭信數目	254	257	165
警告信數目	15	16	10
被定罪個案數目	2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計劃)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計劃推出以來的以下資料(按每年列出分項數字)：

- (i) 每年接獲申請、拒絕申請、批出申請個案宗數；
- (ii) 參與的院舍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人數；
- (iii) 每個課程學額的資助金額(按課程類別(即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院舍主管培訓課程(乙)、保健員進階課程及護理員訓練課程)列出分項數字)；
- (iv) 課程資助學額(按課程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v) 未完成課程已退出的學員人數及原因；及

(二) 鑑於社會福利署表示擬於2026-27年度「資助安老院合資格的現職保健員修讀新設的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課程」，預計每年度能提供的資助學額、受惠人數、學費資助開支總額及提供培訓課程的機構數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一) 為持續提升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以下統稱院舍)的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9年3月起推出為期5年的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培訓資助計劃)，全數資助全港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資歷架構認可的訓練課程。社署經審視培訓資助計劃成效及了解業界意見後，於2024年4月把計劃延長3年。截至2025年12月底，共有7 751名院舍員工修讀此計劃涵蓋的課程。過去5年的學員人數載於附件。

問題所述各項課程的學員資助金額上限及所屬院舍可獲培訓津貼(如適用)如下：

課程	每名學員學費 資助金額上限	院舍就每名學 員可獲 培訓津貼金額	總數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	4,000元	不適用	4,000元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乙)	6,000元		6,000元
保健員進階課程	3,000元	3,000元	6,000元
護理員訓練課程	2,000元	2,200元	4,200元

每家院舍有2個主管課程的資助名額，而保健員進階課程及護理員訓練課程則沒有名額限制。符合資格的院舍員工在成功修畢有關課程並獲培訓機構頒發畢業證書後，有關院舍可向社署申請發還全數已繳付的學費。社署沒有接獲符合資格的院舍員工被拒絕申請報讀課程的個案。未完成課程已退出的學員不符合資格申請學費資助，社署因而並無備存這類個案的資料。

- (二) 社署將推行為期3年的「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資助計劃」，鼓勵院舍營辦人推薦具潛質和符合入學條件的現職保健員修讀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課程(專業文憑課程)。該計劃資助學員修讀課程的全數學費(約8萬元)，以及院舍因員工進修而需聘用額外人手的開支(按每名學員計約4萬元)。現時2家合資格院校正積極籌備開辦專業文憑課程。視乎課程審核和籌備進度，我們預期首屆課程可於2026年第三季進行推廣、招生及開辦，共有2班，每班名額約30個。政府會因應業界對首年推出的課程的反應、業界的人手情況和院校可提供學額數量等因素，檢視其後2年的資助課程名額。

**2021-22至2025-26年度院舍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有關
訓練課程的人數**

課程及 修讀人數 年度	院舍主管		保健員 進階課程	護理員 訓練課程	總數
	培訓課程 (甲) ^{註1}	培訓課程 (乙) ^{註2}			
2021-22	134	135	146	603	1 018
2022-23	344	177	90	748	1 359
2023-24	272	213	78	736	1 299
2024-25	106	202	80	1 009	1 397
2025-26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60	90	54	1 079	1 283
總數	916	817	448	4 175	6 356
	1 733				

註1 學員必須為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在職主管，或由院舍提名的其他員工，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獲註冊的相關專業人士，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醫生、中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藥劑師。

註2 學員必須為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在職主管，或由院舍提名的其他員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綜援)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24年至今，每年因失業或低收入而新申領綜援的受助人數目，以及失業援和低收入綜的受助人總數及平均領取綜援年期；
- (二) 自2024年至今，每年發現涉嫌詐騙綜援的個案宗數；
- (三) 在第(二)項所述的個案中，當局已提出檢控、罪成及法庭判處的罰則分別為何；
- (四) 自「失業受助人土支援計劃」推行至今的以下資料：參加者總人數、因覓得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而離開計劃的人數、參加者違反規定而遭停發綜援的個案數目、推行計劃每年所涉及的總開支、預計為每名參加者每月提供服務平均所涉及的開支；及
- (五) 當局有否為「失業受助人土支援計劃」訂立成效指標，例如協助參與者覓得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的百分比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一) 2023-24至2025-26年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失業及低收入受助人的總數和持續領取綜援年期的中位數如下。

年度	失業綜援受助人 ^註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註	
	數目	持續領取綜援 年期中位數 (年)	數目	持續領取綜援 年期中位數 (年)
2023-24	17 295	5.7	2 990	9.4
2024-25	16 285	6.0	2 696	9.8
2025-26 (於2025年12月底)	15 329	6.1	2 431	9.5

^註 失業或低收入綜援受助人以往可能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領取綜援，並非所有受助人一直因失業或低收入而領取綜援。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每年因失業或低收入而新申領綜援受助人的分項數目。

- (二)及(三) 社署採取多方面措施打擊詐騙綜援，包括定期和按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進行資料核對程序、按風險為本原則定期覆檢已批核個案、主動調查並以不同方法追收多領款項。經調查後如確立個案有詐騙成分，社署會向相關人士追討多領款項，亦會向其發出書面警告，並將懷疑嚴重個案轉交警方調查並按情況考慮提出檢控。2024-25至2025-26年度，涉及詐騙綜援的個案數目及成功檢控的個案情況表列如下。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底)
經社署調查後確立有詐騙成分的個案數目	502	287
成功檢控個案數目	21	11
(i) 入獄	13	8
(ii) 守行為	-	-
(iii) 社會服務令	8	3
(iv) 罰款	-	-

- (四) 社署自2025年10月起，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以試驗形式推行失業受助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為期2年。所有年齡介乎15至59歲的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必須參加支援計劃，參與由營辦機構安排每周1次每次最少1小時的無償工作，直至參加者覓得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支援計劃藉無償工作促使參加者接觸社區、培養工作習慣和累積工作經驗，從而提升受僱能力，長遠而言減少依賴綜援。支援計劃推出至今，整體運作順暢。

截至2025年12月底，9 573人次參加支援計劃，期間超過98%按要求全數參與獲安排的無償工作，只有165人次(約1.7%)因違反無償工作規定(例如無故缺席)而被停發綜援或要求償還多領綜援。支援計劃推行2年的預算開支約為9,800萬元。

- (五) 截至2025年12月底，參加支援計劃的人次中，分別有282人次(約2.9%)成功就業和18人次(約0.2%)重返主流教育。社署會持續收集參加者和營辦機構的回饋和意見，並分析參加者就業情況等相關數據，以審視支援計劃的運作和評估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推行《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舉報虐兒條例》)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舉報虐兒條例》實施以來，共接獲多少宗舉報，以及已證實涉虐待兒童的個案宗數；
- (二) 在2026-27年度，為配合執行《舉報虐兒條例》所涉及的人手、提供培訓及公眾教育等分別的開支總額；及
- (三) 自《舉報虐兒條例》實施以來，在接獲舉報後需轉介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服務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一)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已於2026年1月20日生效，截至2026年2月底，政府在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下共接獲66宗舉報。由於《條例》尚在實施初期，相關部門正跟進接獲的個案，因此現時未能提供有關的調查結果及跟進進度。
-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編制包括14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155名社會工作主任及5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社署於2023-24年度起逐步增加人手，處理與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的相關工作。新增的18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人員涉及預算開支每年約1,840萬元。

為配合《條例》的實施，社署已設立電子學習平台，先後在2024年2月及2025年7月推出網上自學課程「單元一」及「單元二」，每個單元約3小時。電子學習平台除了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網上自學課程，亦備有參考資料及其他保護兒童的資訊可供閱覽及下載。電子學習平台

的相關運作開支為每年約140萬。政府會繼續善用電子學習平台，協助指明專業人員掌握他們在保護兒童方面的角色，讓他們更好地履行法定舉報責任。

相關決策局／部門會繼續與不同機構協作，持續在日常工作中推廣有關《條例》的資訊，以及繼續以不同形式為專業人員提供與保護兒童相關並符合其專業所需的培訓(包括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或網上培訓等)，以提高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並透過多專業合作為受虐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支援。上述工作屬相關決策局／政府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不涉額外資源。

- (三) 各類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可直接處理由個案社工轉介的申請，不設中央轉介系統。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自《條例》實施以來，在接獲舉報後需轉介緊急住宿服務的個案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幼兒照顧服務支援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及本年至今，每年各類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以下資料：服務名額、服務使用人次及平均使用率，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在今年及未來兩年，預計將增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選址及可提供的服務名額；及
- (三) 過去一年及本年至今，每月「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的申領人數和涉及的資助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一) 過去3年，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名額、使用服務人數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
- (二) 現時，全港共有21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合共提供1 536個服務名額。社會福利署(社署)正分階段增設15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提供約1 500個服務名額，較現時規模增加近1倍。當中2所位於西貢將軍澳及觀塘鯉魚門的獨立幼兒中心將於2026-27年度投入服務；另外4所擬於觀塘九龍灣、九龍城啟德、荃灣及屯門增設的幼兒中心則預計在2027年底前投入服務。餘下9所位於葵青、觀塘、北區(2所)、元朗(2所)、九龍城、西貢及南區的幼兒中心將視乎工程進展和牌照審批等程序，預計於2029年底前開展服務。每所新增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將提供100個服務名額。

(三) 過去2年，「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的受惠個案宗數和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受惠個案宗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4-25	11 636	65.0
2025-26(4至12月)	10 948	72.2

**表1：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2023-24年度)**

地區	獨立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2}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3}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4}	使用人數
中西區	48	56.0	2 896	23.0	14	46.0	99	36.0	-	10.9	53	494
南區	-	不適用	1 095	46.0	17	42.0	73	68.0	-	0.0	53	490
離島	136	69.0	1 241	24.0	12	20.0	27	7.0	-	不適用	53	559
東區	260	47.0	3 461	46.0	22	38.0	175	39.0	-	不適用	53	449
灣仔	48	100.0	1 420	44.0	17	70.0	94	51.0	-	不適用	53	282
觀塘	309	67.0	1 300	62.0	48	44.0	226	50.0	-	不適用	53	533
黃大仙	-	不適用	555	78.0	32	61.0	210	42.0	-	不適用	53	668
西貢	-	不適用	4 732	24.0	22	46.0	94	27.0	-	不適用	53	670
九龍城	1 152	57.0	4 401	39.0	23	48.0	151	30.0	-	不適用	53	350
油尖旺	131	82.0	1 983	48.0	22	37.0	139	41.0	-	不適用	53	819
深水埗	62	100.0	1 567	48.0	29	55.0	162	43.0	-	不適用	53	930
沙田	177	100.0	2 053	64.0	31	54.0	138	41.0	-	不適用	53	763
大埔	92	87.0	1 508	38.0	19	64.0	111	35.0	-	不適用	53	552
北區	207	70.0	1 139	47.0	21	53.0	105	53.0	-	不適用	53	529
元朗	152	81.0	1 469	83.0	39	63.0	139	48.0	-	0.0	53	1 160
荃灣	244	52.0	1 114	68.0	19	57.0	98	41.0	-	不適用	53	497
葵青	60	100.0	1 138	59.0	37	41.0	138	24.0	-	8.9	53	633
屯門	172	76.0	1 677	56.0	34	39.0	173	37.0	-	不適用	53	822
總數	3 250	66.0	34 749	44.0	458	50.0	2 352	40.0	-	2.7	954	11 200

註1 1所位於中西區的中心在2023年8月停止營運。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3年9月份的資料。

註3 全部18所互助幼兒中心已於2024年2月完成重整，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註4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2：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2024-25年度)**

地區	獨立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2}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3}	使用人數
中西區	48	100.0	3 111	19.0	14	46.0	99	37.0	92	369
南區	-	不適用	1 161	49.0	17	56.0	73	71.0	92	259
離島	136	92.0	1 315	26.0	12	27.0	27	15.0	92	676
東區	260	49.0	3 730	43.0	22	44.0	175	41.0	92	459
灣仔	48	100.0	1 530	35.0	17	59.0	88	48.0	92	214
觀塘	397	60.0	1 351	58.0	48	52.0	249	50.0	184	535
黃大仙	-	不適用	558	71.0	32	65.0	206	51.0	92	445
西貢	-	不適用	5 066	24.0	22	58.0	94	32.0	92	437
九龍城	1 152	58.0	4 753	35.0	23	48.0	151	41.0	92	149
油尖旺	99	87.0	2 128	46.0	22	33.0	139	40.0	92	665
深水埗	162	80.0	1 663	42.0	32	67.0	179	54.0	184	619
沙田	177	99.0	2 163	63.0	31	62.0	149	43.0	184	664
大埔	92	100.0	1 601	33.0	19	72.0	111	43.0	92	498
北區	207	58.0	1 203	46.0	21	66.0	105	57.0	92	355
元朗	152	91.0	1 559	77.0	39	58.0	144	53.0	184	1 140
荃灣	244	50.0	1 190	65.0	19	56.0	98	41.0	92	362
葵青	60	100.0	1 186	53.0	35	46.0	127	40.0	92	547
屯門	172	77.0	1 779	49.0	34	43.0	172	44.0	184	804
總數	3 406	68.0	37 047	41.0	459	55.0	2 386	46.0	2 116	9 197

註1 2所分別位於深水埗及觀塘的中心於2024年9月及10月投入服務。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4年9月份的資料。

註3 自2024年9月起，社署在全港18區各設有1隊服務隊的基礎上，於部分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包括觀塘、深水埗、沙田、屯門及元朗)額外增加1隊服務隊，令全港的服務隊由18隊增加至23隊。而每隊服務隊須提供不少於92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2 116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3：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2025年4至12月)**

地區	獨立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2}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3}	使用人數
中西區	48	100.0	3 346	20.0	14	61.0	99	43.0	92	485
南區	-	不適用	1 241	44.0	17	54.0	73	66.0	92	261
離島	136	97.0	1 395	21.0	12	46.0	27	14.0	92	617
東區	260	44.0	3 948	37.0	22	54.0	175	40.0	92	581
灣仔	48	100.0	1 650	36.0	17	58.0	88	37.0	92	177
觀塘	397	57.0	1 405	60.0	48	69.0	249	51.0	184	640
黃大仙	-	不適用	560	72.0	32	62.0	200	55.0	92	313
西貢	-	不適用	5 430	28.0	22	64.0	94	44.0	92	437
九龍城	1 152	54.0	5 138	34.0	23	60.0	151	51.0	92	508
油尖旺	99	100.0	2 286	43.0	22	35.0	139	40.0	92	494
深水埗	262	75.0	1 767	45.0	35	75.0	196	58.0	184	829
沙田	177	99.0	2 299	53.0	31	64.0	149	38.0	184	696
大埔	92	100.0	1 702	30.0	19	75.0	111	38.0	92	507
北區	207	82.0	1 272	42.0	21	66.0	111	74.0	92	339
元朗	152	96.0	1 675	74.0	39	64.0	144	54.0	184	1 121
荃灣	244	46.0	1 273	58.0	19	48.0	98	41.0	92	463
葵青	120	48.0	1 238	50.0	35	48.0	133	41.0	92	477
屯門	172	72.0	1 890	46.0	34	50.0	172	49.0	184	1 163
總數	3 566	66.0	39 515	39.0	462	60.0	2 409	48.0	2 116	10 108

註1 2所分別位於深水埗及葵青的中心於2025年7月及10月投入服務。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4年9月份的資料。

註3 自2024年9月起，社署在全港18區各設有1隊服務隊的基礎上，於部分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包括觀塘、深水埗、沙田、屯門及元朗)額外增加1隊服務隊，令全港的服務隊由18隊增加至23隊。而每隊服務隊須提供不少於92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2 116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期間，每月計劃的申請、獲批及拒批個案宗數，並按各補助項目(即「受傷補助」、「臨時生活補助」、「殮葬補助」、「死亡補助」及「傷殘補助」)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自計劃於2025年6月28日實施新安排後，每月接獲關於「體恤補助」項目的申請、獲批、拒批個案宗數，以及所發放的資助額；及
- (三) 過去一年至今，當局主動識別到多少宗懷疑濫用或欺詐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個案？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一)及(二) 2024-25及2025-26年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計劃)的申請、獲批及不獲批宗數載於附件表1，按所涉及的補助類別劃分的獲批宗數及援助金額分別載於附件表2及表3。

為完善計劃，使其以可持續的模式為交通意外受害人提供及時而適度的援助，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同時防止濫用及詐騙的行為，政府2025年檢討計劃並推出新安排，包括合併「受傷補助」和「臨時生活補助」為新的補助項目「體恤補助」。新安排適用於在2025年6月28日凌晨零時或之後發生交通意外的申請。

2024-25年度的申請個案共有10 779宗，平均每月約900宗。新安排實施後，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5年7月至12月的半年期間，共接獲3 504宗新申請，平均每月584宗，較2024-25年度的每月平均申請宗數下跌約35%。由於同一宗申請可涉及多項補

助，社署沒有備存以補助類別劃分的申請及不獲批個案分項數字。

(三)

社署在2024-25年度發現351宗懷疑濫用或欺詐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個案，其中322宗是社署職員按既有工作程序核實申請時發現，當中大部分涉及懷疑提交虛假醫療證明文件。警方隨後展開數次大型拘捕行動，並陸續起訴被捕人士，而社署則於2025年6月28日起實施新安排，以完善計劃。

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底)，社署核實申請時發現34宗懷疑濫用或欺詐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個案，並已轉介警方調查，其中10宗涉嫌提交虛假工作證明文件的個案已轉介警方跟進。社署會密切監察新安排的推行情況，繼續嚴格核實每宗申請。如懷疑任何個案涉及刑事成分，定必嚴肅處理，並將個案轉介警方調查。

表1：2024-25及2025-26年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申請個案、獲批個案及不獲批個案數目

年度	申請個案 ^{註1} (宗)	獲批個案 ^{註1} (宗)	不獲批個案 ^{註1} (宗)
2024-2025	10 779	8 203	100
2025-20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5 904	5 754	72

^{註1} 視乎個案的申請日期、申請人提交所需證明文件及核實進度，每個年度接獲的申請有可能在下個財政年度批核，而該年度獲批或不獲批的個案亦有可能是上個財政年度接獲的申請，因此獲批個案數字及不獲批個案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申請個案數字。

表2：2024-25及2025-26年度，按所涉及的補助類別劃分的獲批個案數目

補助類別	獲批個案(宗)	
	2024-25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受傷補助 ^{註1}	8 163	4 822
臨時生活補助 ^{註1}	1 165	709
體恤補助 ^{註1}	-	900
死亡補助	21	16
殮葬補助	39	32
傷殘補助	27	14
總計(宗)^{註2}	8 203	5 754

^{註1} 「受傷補助」和「臨時生活補助」只適用於2025年6月28日凌晨零時前發生交通意外的申請，而「體恤補助」則適用於2025年6月28日凌晨零時或之後發生交通意外的申請。

^{註2} 同一宗申請可涉及多個補助項目，因此分項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計數字。

表3：2024-25及2025-26年度，按補助類別劃分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額

補助類別	援助金額(百萬元)	
	2024-25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受傷補助 ^{註1}	320.8	189.0
臨時生活補助 ^{註1}	126.7	72.9
體恤補助 ^{註1}	-	12.9
死亡補助	2.7	2.5
殮葬補助	0.7	0.6
傷殘補助	1.0	0.2
總計(百萬元)	451.9	278.0^{註2}

註1 「受傷補助」和「臨時生活補助」只適用於2025年6月28日凌晨零時前發生交通意外的申請，而「體恤補助」則適用於2025年6月28日凌晨零時或之後發生交通意外的申請。

註2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金額相加後未必等於總計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請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 (一) 申請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數目；所涉及的行政開支為何；
- (二) 每年獲批購置或租用科技產品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數目、共批款頂，及購置或租用科技產品的數目；及
- (三) 有否統計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主要購置的科技產品種類為何；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培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一)及(二) 政府於2018年撥款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或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和照顧者壓力。2023-24至2025-26年度(至2026年2月底)，基金撥款約2.5億元，資助約1 37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約8 700件科技產品。相關資料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社署)2018-19年度設立基金秘書處，支援基金運作。2023-24至2025-26年度，秘書處平均每年開支約730萬元。此外，社署自2018年起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社會福利機構和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涉及每年開支約375萬元。

- (三) 較多服務單位申請購置的產品包括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設備評估及相關用品、醫療護理床及附屬用品、醫療設備及物料、多感官治療設備及相關用品，以及位置轉移輔助器等。

**2023-24至2025-26年度「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審批資料
(至2026年2月底)**

申請年度	申請單位 數目	獲批單位 數目	獲批產品 數目	獲批款額 (百萬元)
2023-24	706	649	2 812	86
2024-25	890	856	5 321	136
2025-26 ^註	572	264	602	23

^註 部分申請的審批仍在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最新申請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申請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總數目(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單位)；及基金整體涉及的行政開支為何；
2. 過去三年，每年獲批用作購置、租用或試用科技產品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數目、累計批款總額，以及獲批購置、租用或試用的科技產品總數目；
3. 署方有否統計及公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主要購置或租用的科技產品種類；如有，請提供詳情，包括過去三年最常見或獲批較多的產品類別(如智能監察系統、復康訓練設備、家居適用產品等)和相關例子；所涉及的開支細明情況；以及
4. 過去三年整體申請成功率；以及常見失敗申請的原因，及署方有否提供相關統計或指引以提升成功率；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培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 2018-19年度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秘書處，統籌基金的運作。2023-24至2025-26年度，秘書處每年平均開支約730萬元。此外，社署自2018年起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向社福機構和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涉及每年開支約375萬元。問題要求的其他資料載於附件1。
3. 過去3年獲批較多的產品包括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設備評估及相關用品、醫療護理床及附屬用品、醫療設備及物料、多感官治療設備及相關用品，以及廚房設備等。相關資料載於附件2。

4. 過去 3 年基金整體申請成功率為 87.1%。申請不成功的常見原因包括：產品不屬基金資助範圍、產品缺乏系統完整性、產品存在安全風險、申請機構未能提供產品成效證據、健康監測設備未連接監測或記錄系統、機構申請的產品缺乏專業人員評估或支援，以及產品未能符合保障個人私隱要求等。

社署委託社聯成立專家小組，了解安老及康復服務業界對科技產品的需求，並制定《認可科技應用產品參考清單》，供服務單位在申請購置或租用科技產品時參考。此外，社聯向提供安老及康復服務的社福機構及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分享應用創新科技改善服務的經驗及推廣樂齡科技教育，從而促進服務單位更有效運用獲基金資助的樂齡科技產品。

表1：申請以基金購置及租用產品的審批情況
(截至2026年2月底)

申請年度	申請單位 數目	獲批單位 數目	獲批產品 數目	獲批款額 (百萬元)
2023-24	706	649	2 812	86
2024-25	890	856	5 321	136
2025-26 ^註	572	264	602	23

^註 部分申請正在審批。

表2：申請以基金試用產品的審批情況
(截至2026年2月底)

年度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獲批款額 (百萬元)
2023-24	1	2	4.43
2024-25	-	2	3.59
2025-26	4 ^註	-	-

^註 有關申請正在審批。

過去三年基金批出購置及租用科技產品較多的類別
(截至2026年2月底)

排名	產品類別	獲批款額(百萬元)
1	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設備評估及相關用品	82
2	醫療護理床及附屬用品	46
3	醫療設備及物料	9
4	多感官治療設備	8
5	廚房設備	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設立為期五年的「5億元專項基金」，已於2024年第二季啟動，用以資助社福機構開展員工培訓及系統提升等工作。截至2025年1月底，社署共收到53宗申請，批出32宗，撥款約1,180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當局提供上述專項基金已獲批項目的詳細類別分佈情況；
- 二、 資訊科技應用項目的持續運作，核心難點在於後續系統維護而非前期開發；為避免獲資助機構因缺乏後續維護資金導致已建成的系統無法持續運作，當局會否考慮在資助項目中加入涵蓋系統維護開支的資助年期，以保障相關科技應用的可持續發展？

提問人：張培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一、 社會福利署於2024年5月底推出為期5年的5億元專項基金。截至2026年2月底，共有496個申請項目獲批，包括440個員工培訓項目及56個資訊科技項目，已批出撥款共約8,600萬元。
- 二、 專項基金資助的資訊科技項目涵蓋開發／應用有關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的資訊科技設施、維護／保養及雲端服務等開支。項目合約內訂定的維護／保養年期由機構與承辦商協議，專項基金對此並無限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情況，請告知本會(並提供數據來源，如社會福利署中央輪候冊或相關報告)：

1. 最新服務輪候情況，包括全港總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按十八區分佈的輪候名額；
2. 按全港十八區分佈，請按年齡組別(例如60-74歲、75歲或以上)劃分，按過去三個財政年度(2023/24至2025/26)列出：服務使用者總人數及正接受服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服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服務單位數目及人手編制、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及總開支；以及
3. 根據綱領顯示，相關服務名額將由上年度的4 278個，增至4 532個，請提供相關的新增服務名額供應區域、所涉的服務人手編制調動情況，以及所涉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培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2025年12月底，全港共2 279人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平均輪候時間為5個月。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輪候人數載於附件1。
2. 2023-24至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正接受服務的人數載於附件2及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有關資料。

2023-24至2025-26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23-24	4
2024-25	6
2025-26 (2025 年 12 月底)	5

同一時期，分別有 68 名(2023-24 年度)、71 名(2024-25 年度)和 46 名(2025 年 4 月至 12 月底)在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時離世。

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有關輪候時間和去世人數資料。

2023-24至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數目載於附件4。

在符合相關服務協議的規定的前提下，服務營辦機構可按運作需要及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人手編制已上載社署網頁，網址如下：

https://www.swd.gov.hk/tc/ngo/subventions/suballoc/subvention/nses/nse_es/index.html

2023-24至2025-26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23-24 (實際)	12,965	5.4
2024-25 (實際)	13,189	5.7
2025-26 (修訂預算)	13,112	5.7

- 2026-27年度預計新增254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地區分布載於附件5。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新增服務名額涉及的開支須根據相關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正式投入服務的時間計算，社署現時沒有相關資料。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註
(2025年12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中西區	54
東區	467
灣仔	85
南區	175
離島	30
觀塘	146
黃大仙	173
西貢	137
九龍城	104
深水埗	50
油尖旺	37
沙田	249
大埔	45
北區	53
元朗	173
荃灣	88
葵青	85
屯門	128
總計	2 279

^註 輪候人數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地區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 2025年12月底)
中西區	313	293	268
東區	600	558	494
灣仔	231	222	214
南區	235	228	214
離島	101	91	84
觀塘	928	950	859
黃大仙	745	732	679
西貢	484	487	522
九龍城	327	336	314
深水埗	594	607	607
油尖旺	317	331	308
沙田	886	957	896
大埔	343	307	270
北區	308	332	332
元朗	449	442	436
荃灣	389	392	355
葵青	613	600	551
屯門	658	629	678
總計	8 521	8 494	8 08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正接受服務的人數

地區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5年12月底)
中西區	220	209	221
東區	416	418	409
灣仔	164	165	175
南區	171	161	163
離島	67	68	55
觀塘	661	654	651
黃大仙	539	537	537
西貢	344	368	406
九龍城	233	247	247
深水埗	392	432	460
油尖旺	237	230	232
沙田	632	707	716
大埔	213	201	217
北區	193	235	252
元朗	300	309	348
荃灣	294	284	283
葵青	410	419	424
屯門	460	472	527
總計	5 946	6 116	6 32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數目

地區	中心／單位數目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5年12月底)
中西區	4	4	4
東區	5	5	5
灣仔	4	4	4
南區	2	2	2
離島	2	2	2
觀塘	11	11	11
黃大仙	7	7	7
西貢	5	6	6
九龍城	3	3	3
深水埗	9	9	9
油尖旺	4	4	4
沙田	10	10	10
大埔	2	2	2
北區	5	5	5
元朗	6	6	6
荃灣	7	7	7
葵青	8	8	8
屯門	6	7	7
總計	100	102	102

2026-27年度
預計新增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地區	新增名額
東區	60
離島	40
觀塘	4
九龍城	40
北區	60
大埔	30
荃灣	20
總計	25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8年起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並於2024至25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和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基金的總盈餘為何？
2. 該基金於2025年及之前已進行十一個批次的申請及審批。該十一個批次分別每一次接獲多少個項目申請，當中有多少個項目獲批？(請依批次順序列出)
3. 續上題，每個批次分別批出多少金額？(請依批次順序列出)
4. 自基金設立至今，首十個獲批最多項目的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分別為何？十個單位的分別獲批項目及總資助金額為何？
5. 自基金設立至今，曾申請獲批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覆蓋率為；佔本港所有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比例為何？
6. 有申請但不獲批的個案主要拒批原因為何？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 1.至3. 2026年2月底，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餘額約10.7 億元。
第一至十一批次審批資料載於附件一。
4. 獲批項目最多的首十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類別、相關獲批項目數目及總資助金額載於附件二。

5. 符合申請基金資助資格的機構包括：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及／或資助，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包括合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或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另外，由2022年9月起，申請以基金購置及租用產品的資格進一步擴展至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單位，包括私營或自負盈虧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基金成立至今，曾獲批撥款的服務單位佔全部符合申請資格的服務單位約88%。
6. 申請不成功的常見原因包括：產品不屬基金資助範圍、產品缺乏系統完整性、產品存在安全風險、申請機構未能提供產品成效證據、健康監測設備未連接監測或記錄系統、機構申請的產品缺乏專業人員評估或支援，以及產品未能符合保障個人私隱要求等。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申請及審批情況
(截至2026年2月底)

批次	申請產品數目	獲批產品數目	獲批款額 (百萬元)
一	1 329	872	37
二	2 386	2 081	102
三	1 624	1 311	63
四	3 071	2 790	91
五	3 053	2 647	86
六	1 631	1 463	56
七	1 154	987	34
八	7 146	6 553	196
九	3 541	2 812	86
十	5 796	5 321	136
十一 ^註	3 118	602	23

^註 有關審批仍在進行。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獲批項目最多的服務單位
(截至2026年2月底)**

獲批項目最多的服務單位類別		獲批產品數目	獲批總款額 (百萬元)
安老服務單位			
1	安老院／護養院	13 542	447
2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下認可服務單位	1 676	63
3	長者鄰舍中心	1 473	47
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 246	21
5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693	8
6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639	26
7	長者地區中心	437	21
8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	138	4
9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	27	2
10	長者活動中心	1	0.2
康復服務單位			
1	殘疾人士院舍／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	2 973	135
2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1 013	1
3	特殊幼兒中心	712	12
4	日間展能中心	668	30
5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484	15
6	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74	31

獲批項目最多的服務單位類別		獲批產品數目	獲批總款額 (百萬元)
7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67	14
8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189	11
9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181	10
10	為視覺受損人士而設的傳達及資訊服務	109	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綜援人士鼓勵就業措施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a) 自2023-24年度起，過去每年參與「自力更新綜合就業服務」的綜援申請人分別有多少？
- (b) 上述參與服務人士，領取綜援平均年期中位數為何？請分別列出。假如當局並沒有備存上述平均領取綜援年期，請問當局會如何評估服務計劃的成效？
2. 關於就業支援服務方面，請問：
 - (a) 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就業援助計劃及就業支援服務，請問自2023-24年度起，每年涉及開支多少？請以表分別按年度列之。
 - (b) 上述每名參與服務的綜援人士，其相關成本平均為何？
 - (c) 參加計劃人士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分別有多少？請按服務計劃分別列出。
 - (d) 過去三年，因收入增加或其他原因而脫離綜援的人數有多少？請按原因及年份分別列之。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1)

答覆：

1. 2023-24至2025-26年度，曾接受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次表列如下。

年度	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次
2023-24	16 480
2024-25	15 044
2025-26(截至2025年9月底)	11 714

就業支援服務已在2025年9月完結。非政府機構須在合約期內(即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分別協助至少25%及至少20%失業健全就業支援服務受助人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及3個月。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述百分率分別為23.4%及18.5%。

參考就業支援服務的經驗，並考慮公眾對就業支援服務的意見和近年勞動市場情況，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25年10月起，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以試驗形式推行失業受助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為期2年，取代就業支援服務。

所有年齡介乎15至59歲的失業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必須參加支援計劃，參與由營辦機構安排每周1次每次最少1小時的無償工作，直至參加者覓得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支援計劃藉無償工作促使參加者接觸社區、培養工作習慣和累積工作經驗，從而提升受僱能力，長遠而言減少依賴綜援。截至2025年12月底，9 573人次參加支援計劃。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參與人次的平均領取綜援年期。

支援計劃推出至今，整體運作順暢。社署會持續收集參加者和營辦機構的回饋和意見，並分析參加者就業情況等相關數據，以審視支援計劃的運作和評估成效。

2(a) 2023-24至2025-26年度，社署委聘非政府機構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23-24 (實際)	159
2024-25 (實際)	162
2025-26 (修訂預算)	95

2(b) 按2023-24至2025-26年度社署委聘非政府機構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開支及接受服務人次計算，每人次的平均成本表列如下。

年度	每人次的平均成本 (元)
2023-24 (實際)	9,650
2024-25 (實際)	10,770
2025-26 (修訂預算)	8,110

由於每名綜援受助人按個人需要及情況接受內容不同的就業支援服務，服務次數和時間各有不同，因此上述平均成本僅供粗略參考。

2(c) 2023-24至2025-26年度，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受助人中，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人次表列如下。

年度	成功就業 達1個月的人次	重返主流教育 達1個月的人次
2023-24	1 891	110
2024-25	1 660	105
2025-26(截至2025年 9月底)	575	90

2(d) 2023-24至2025-26年度，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受助人中，因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脫離綜援網的人次表列如下。

年度	因成功就業而 脫離綜援網的人次	因重返主流教育而 脫離綜援網的人次
2023-24	489	37
2024-25	395	45
2025-26(截至2025年 9月底)	231	3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4年9月推出由關愛基金資助的「有勞參與」，向領取綜援而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每月發放額外500元津貼，預計受惠人數約6 800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問，過去三年，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就業情況如何？請分別按年列出。
- (b) 上述殘疾人士的職業及平均收入為何？請分別列出。
- (c) 請列出當局推出「有勞參與」計劃後的申領情況如何？截至現時為止，當局合共發放了多少津貼？受惠人數為何？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3)

答覆：

- (a) 2023-24至2025-26年度，有工作入息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指正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標準金額的受助人)人數載於附件表1。
- (b)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職業劃分，有工作入息的殘疾綜援受助人人數載於附件表2，而他們的平均每月工作入息則載於附件表3。
- (c) 由關愛基金資助的「有勞參與」—「鼓勵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殘疾受助人就業津貼」試驗計劃於2024年9月推出，為期3年，旨在鼓勵有能力工作的殘疾綜援受助人走進社區，發揮潛能。截至2025年12月底，社會福利署已向8 826名合資格的受惠人發放約4,800萬元的津貼。

表1 2023-24至2025-26年度有工作入息殘疾綜援受助人數目^註

年度	有工作入息殘疾綜援受助人數目
2023-24	6 096
2024-25	6 226
2025-26(於2025年12月底)	6 414

^註 健全或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人士領取相同的標準金額。基於統計編制的局限，此數目包括65歲或以上健全受助人。

表2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職業劃分有工作入息殘疾綜援受助人數目^註

職業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於2025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446	431	448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328	336	336
侍應生	181	172	177
送貨員	107	125	159
售貨員	132	120	109
司機	103	103	104
文員	70	88	104
看更／守衛	100	98	95
家務助理／保姆	29	26	25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21	16	21
其他	4 579	4 711	4 836
總計	6 096	6 226	6 414

^註 健全或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人士領取相同的標準金額。基於統計編制的局限，此數目包括65歲或以上健全受助人。

表3 2023-24至2025-26年度有工作入息殘疾綜援受助人^註
 平均每月工作入息

年度	有工作入息殘疾綜援受助人 ^註 平均每月工作入息 (元)
2023-24	1,434
2024-25	1,474
2025-26(於2025年12月底)	1,412

^註 健全或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人士領取相同的標準金額。基於統計編制的局限，此數目包括65歲或以上健全受助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目前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數量分別為何？以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名額，以及使用百分比率為何？(請按全港十八區分別列出)
2. 過去三年，上述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1)總開支(2)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及(3)長者需自資／補貼費用；
3. 過去三年，持院舍券長者的使用情況為何？每個付款級別的長者持有及實際使用情況分別為何？(請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及實際支付金額列之)
4. 請問過去三個年度，按地區劃分可供院舍券持有人入住的宿位數目數目，以及入住率情況；
5. 未來十年將獲政府撥款興建及／或投入服務的資助安老院舍的宿位數目為何？相關撥款金額分別為何？請按預期可使用年份分別列出。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6)

答覆：

1. 2025年1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類安老院提供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及使用率載於附件2。
2. 2023-24至2025-26年度，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的總開支、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及每月收費載於附件3至5。
3. 過去3年，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持有人按其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的累計人數，以及院舍券使用者按其所屬共同付款級別須繳付的金額，載於附件6表1及2。

4. 院舍券計劃採取「錢跟人走」的方式，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實際使用人數向認可服務單位發放津貼，未使用的服務名額不會佔用政府的資源。院舍券計劃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的宿位並不只限於院舍券持有人使用。持券人可使用的宿位數量視乎院舍當時空缺情況，而非固定不變。因此社署沒有統計入住率。按地區劃分可供院舍券持有人入住的宿位數目載於附件7。
5. 由政府出資興建並預計於2026-27至2030-31年度投入服務的院舍照顧服務名額載於下表。有關名額數目或受工程進度等因素影響而變更。政府會適時根據長者的需求和市場宿位供應決定當中的資助宿位名額。社署會因應個別工程項目的進度按既定機制申請撥款。

年度	預計投入服務名額
2026-27	979 (其中573為資助名額)
2027-28	1 140
2028-29	1 642
2029-30	1 123
2030-31	1 300

至於2030-31年度以後投入服務的院舍照顧服務名額，由於相關工程項目尚在規劃階段，故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分佈
(2025年12月底)

地區	資助安老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 ^{註1}	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 ^{註2}	合約安老院 ^{註3}	合計	
中西區	232	678	221	1 131	不適用
東區	448	579	180	1 207	
灣仔	462	270	60	792	
南區	1 477	580	-	2 057	
離島	292	-	145	437	
觀塘	1 385	870	284	2 539	
黃大仙	1 351	446	208	2 005	
西貢	1 277	-	60	1 337	
九龍城	648	1 770	110	2 528	
深水埗	825	476	513	1 814	
油尖旺	98	903	272	1 273	
沙田	1 354	266	281	1 901	
大埔	1 236	349	80	1 665	
北區	1 234	48	1 354	2 636	
元朗	943	1 093	149	2 185	
荃灣	922	948	175	2 045	
葵青	1 763	1 250	375	3 388	
屯門	1 204	854	60	2 118	
合計	17 151	11 380	4 527	33 058	6 000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宿位。

註2 不包括資助指定暫託宿位。

註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及使用率
(2025年12月底)

地區	名額	使用率 (2025年4月至12月)
中西區	124	92.5%
東區	258	97.4%
灣仔	130	83.6%
南區	108	88.0%
離島	40	104.5%
觀塘	452	93.9%
黃大仙	385	96.5%
西貢	255	90.4%
九龍城	158	99.3%
深水埗	322	85.4%
油尖旺	152	88.7%
沙田	468	90.6%
大埔	124	96.5%
北區	188	65.1%
元朗	218	92.6%
荃灣	183	83.6%
葵青	295	94.3%
屯門	358	93.5%
總計	4 218	90.9%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總開支

年度	開支(億元)
2023-24(實際)	84.94
2024-25(實際)	90.16
2025-26(修訂預算)	98.28

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2023-24 年度 (元)	2024-25 年度 (元)	2025-26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 護養院 ^{註1}	26,971	27,541	26,615
合約安老院 ^{註2}	23,128	23,279	24,470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 護理安老院	18,928	19,500	19,164
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	16,413	15,872	16,496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院舍券)	不適用 ^{註3}		

^{註1} 包括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2} 合約安老院提供護理安老和護養兩類宿位，所示成本為兩類服務的平均成本。

^{註3} 社會福利署根據院舍券使用者的共同付款級別向提供服務的院舍支付由政府承擔的院舍券面值部分費用。

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每月收費

	2023-24 年度 (元)	2024-25 年度 (元)	2025-26 年度 (元)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養院			
- 津助護養院	2,054	2,054	2,054
-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2,060	2,060	2,060
合約安老院	2,060	2,060	2,060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 護理安老院	2,060	2,060	2,060
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			
- 甲一級宿位	1,763	1,763	1,763
- 甲二級宿位	1,656	1,656	1,656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院舍券)數據

表1：累計持有院舍券人數按其所屬共同付款級別及年份分布

級別 ^{註 1}	0	1	2	3	4	5	6	7	累計 院舍券 持有人
共同付款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2.5%	75%	
持券人數按年分布									
2023-24年度	6 020	715	25	16	6	6	-	322	7 110
2024-25年度 ((a)護理 安老類別)	7 992	893	32	21	7	10	1	443	9 399
2024-25年度 ((b)護養院 類別) ^{註 2}	172	21	1	-	-	-	-	15	209
2024-25年度 (總計 (a)+(b))	8 164	914	33	21	7	10	1	458	9 608
2025-26年度 (2025年 12月底) ((a) 護理安老類別)	9 419	1 057	42	27	8	11	1	537	11 102
2025-26年度 (2025年 12月底) ((b) 護養院類別) ^{註 2}	323	44	2	1	-	-	-	30	400
2025-26年度 (2025年 12月底) (總計 (a)+(b))	9 742	1 101	44	28	8	11	1	567	11 502

^{註1} 院舍券設有八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級別0至最高級別7。政府全額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使用者，級別1至7的院舍券使用者按共同付款百分比繳付院舍券面值的部分費用。

^{註2} 2024年第二季起院舍券適用範圍擴展至護養院宿位。

表2：院舍券使用者按其所屬共同付款級別須繳付的金額

級別 ^{註1}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2.5%	75%
共同付款金額 (元)	2023-24 年度	-	1,616	3,232	4,848	6,464	8,081	10,101	12,121
	2024-25 年度 (護理安老 類別)	-	1,644	3,287	4,931	6,574	8,218	10,272	12,326
	2024-25 年度 ^{註2} (護養院 類別)	-	2,123	4,246	6,370	8,493	10,616	13,270	15,924
	2025-26 年度 (護理安老 類別)	-	1,676	3,353	5,029	6,706	8,382	10,478	12,573
	2025-26 年度 (護養院 類別)	-	2,166	4,331	6,497	8,663	10,829	13,536	16,243

^{註1} 院舍券設有八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級別0至最高級別7。政府全額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使用者，級別1至7的院舍券使用者按共同付款百分比繳付院舍券面值的部分費用。

^{註2} 2024年第二季起院舍券適用範圍擴展至護養院宿位。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院舍券服務單位數目及名額

地區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2025年12月底)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可供院舍券持有人住的宿位名額 ^註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可供院舍券持有人住的宿位名額 ^註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可供院舍券持有人住的宿位名額 ^註
中西區	9	399	10	416	12	499
灣仔	8	356	8	406	8	408
東區	9	456	12	596	15	764
南區	7	363	7	373	7	400
離島	2	72	2	72	2	72
觀塘	16	766	18	931	19	987
黃大仙	7	408	8	447	8	450
西貢	2	91	2	91	2	91
九龍城	23	1 619	24	1 777	26	1 910
油尖旺	16	816	20	1 054	21	1 111
深水埗	19	759	19	796	20	856
沙田	8	423	9	548	10	587
北區	10	707	13	962	13	962
元朗	12	515	15	619	15	650
大埔	6	259	7	293	8	373
荃灣	13	786	13	758	15	923
葵青	26	1 388	29	1 717	32	1 897
屯門	10	545	12	624	14	760
總計	203	10 728	228	12 480	247	13 700

^註 認可服務機構可提供予院舍券持有人的宿位均為非資助宿位，而這些宿位同時可收納非院舍券持有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以表列出，自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展開計劃以來，每年度(1)可提供服務的機構數目(2)服務名額(請分別按「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列出、(3)參與計劃長者數目(請以65至74歲，75至84歲，85歲或以上三個年齡組別分別列出)、(4)退出計劃長者數目及其原因、(5)該年度政府資助額。
2. 請以表列出，自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展開計劃以來，每年(1)獲認可參與計劃的院舍數目、(2)提供服務單位數目、(3)參與計劃長者數目(請以64歲或以下、65至74歲，75至84歲，85歲或以上年齡組別分別列出)、(4)退出計劃長者數目，及(5)該年度政府資助額。
3. 由於每名參與上述兩項計劃的長者所繳付的服務費用及政府資助額按其資產和收入情況而有所不同，請按其共同付款的不同級別，分別列出參與者支付金額的情況。
4.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自2023年9月起擴展，持有人可租用輔助科技產品，請按租用產品類別，列出每年度長者租用情況。
5. 就認可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服務機構方面，請提供：
 - (a)現時以私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數目分別多少？相關比例為何？
 - (b)上述機構提供服務的平均收費分別為何？
 - (c)長者於上述機構使用服務券的情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7)

答覆：

- 1.至4.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分別自2023年4月和9月起成為恆常措施。問題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1至附件4。
5. 社區券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共324個，由186家機構營辦，其中131個單位(40.4%)由42家非政府機構營辦，47個單位(14.5%)由23家非牟利機構或社會企業營辦，146個單位(45.1%)由121家私營機構營辦。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按機構類別統計服務券的使用情況。

社區券服務項目的收費上限載於附件5。認可服務單位須列明各項服務的收費，供社區券持有人參考。

表1：社區券計劃服務數據

年度	認可服務 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資助金額 (百萬元)
		日間護 理服務	家居護 理服務	
2023-24	260	4 108	14 075	477.4 ^{註1}
2024-25	299	4 266	15 660	647.8
2025-26 (截至2025 年12月底)	324	4 310	16 944	842.3 ^{註2}

註1 包括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該年度的社區券資助金額。

註2 2025-26年度修訂預算。

表2：社區券持有人年齡分布

年度	累計人數			總計
	60至74歲	75至84歲	85歲或以上	
2023-24	2 482	4 928	7 870	15 280
2024-25	3 642	7 518	12 273	23 433
2025-26 (截至2025年 12 月底)	4 489	8 960	14 087	27 536

表3：離開社區券計劃人數及原因^註

年度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照顧	其他(例如入住醫院、離港、超過6個月未有使用社區券)	總計
2023-24	1 235	117	106	1 458
2024-25	2 817	225	984	4 026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4 097	234	3 869	8 200

^註 不包括參加計劃後離世長者。

表1：院舍券計劃服務數據

年度	認可服務 單位數目	提供服務 單位數目	累計離開 計劃人數 ^{註2}	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3-24	203	199	852	750.4
2024-25	228	218	1 090	1,014.7
2025-26 (截至2025年 12月底)	247	236	1 253	1,430.6 ^{註1}

註1 2025-26年度修訂預算。

註2 不包括參加計劃後離世長者。

表2：院舍券持有人年齡分布

年度	累計人數			總計
	60至74歲	75至84歲	85歲或以上	
2023-24	860	1 757	4 493	7 110
2024-25	1 065	2 439	6 104	9 608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1 342	2 995	7 165	11 502

表1：社區券計劃共同付款級別人數 (2025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3 559
II	14 804
III	2 122
IV	2 553
V	497
VI	4 001
總計	27 536

^註 2025-26年度，社區券面值為每月4,459元至10,664元。社區券持有人須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面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

表2：院舍券計劃各共同付款級別人數 (2025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 ^註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百分比	0%	10%	20%	30%	40%	50%	62.5%	75%
護理安老宿位								
持有人人數	9 419	1 057	42	27	8	11	1	537
共同付款金額(元)	-	1,676	3,353	5,029	6,706	8,382	10,478	12,573
護養院宿位								
持有人人數	323	44	2	1	-	-	-	30
共同付款金額(元)	-	2,166	4,331	6,497	8,663	10,829	13,536	16,243

^註 2025年4月1日起，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券面值為每月16,764元，護養院宿位的院舍券面值為每月21,657元。院舍券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級別0至最高級別7。級別0的院舍券持有人獲政府全額資助，級別1至7的院舍券持有人則按上述共同付款百分比繳付院舍券面值的部分費用。

使用社區券租用輔助科技產品數據

	輔助科技產品租用數量		
產品類別	2023-24年度 ^{註4}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生活輔助用品 ^{註1}	129	488	572
步行或位置轉移 輔助用品 ^{註2}	73	318	471
沐浴或如廁輔助 用品 ^{註3}	25	136	207
總計	227	942	1 250

註1 醫療護理床、特別功能床墊、床邊餐桌、高背椅及減壓坐墊。

註2 特別功能輪椅／助行器、移位機、扶手及斜台。

註3 特別功能沐浴椅／便椅、在床淋浴器及洗髮機。

註4 2023年9月起推出輔助科技產品租用服務。

社區券服務項目收費上限

社區照顧服務項目	2025-26年度 上限價格(元)
<u>中心為本服務</u>	
• 全日制日間照顧服務 (每周 12 節，每節不少於 4 小時)	10,664(每月)
• 日間照顧服務(4 小時)	248(每節)
• 在正常服務時間以外的日間照顧服務	99(每小時)
• 車輛接送服務(往返中心)	12(每程)
• 陪同接送服務(往返住所與車輛)	38(每程)
<u>家居為本服務</u>	
<u>家居照顧服務</u>	
• 復康運動	
- 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	982(每小時)
- 由輔助人員提供 ^{註 2}	248(每小時)
• 護理服務	
- 由登記護士/註冊護士提供	945(每小時)
- 由輔助人員提供 ^{註 2}	248(每小時)
• 由輔助人員 ^{註 2} 提供的個人照顧服務 ^{註 3}	248(每小時)
<u>家居支援服務</u>	
• 家居服務	150(每小時)
• 護送服務	150(每小時)
• 膳食服務	62(每餐)
• 日間到戶看顧	
- 由專業人員提供 ^{註 1}	945(每小時)
- 由輔助人員提供 ^{註 2} (包括由個人照顧工作員提供的家居暫顧服務)	248(每小時)
• 到戶照顧者培訓	
- 由專業人員提供 ^{註 1}	945(每小時)
- 由輔助人員提供 ^{註 2}	248(每小時)
• 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 ^{註 1} 提供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	982(每小時)
• 在正常服務時間以外提供的家居為本服務 (膳食服務及軟餐除外)/言語治療服務	較正常服務時間的價格多20%
<u>其他</u>	
• 住宿暫託服務	569(每日)
• 言語治療服務(每節 50 分鐘)	816(每節)
• 軟餐 (附加於日間中心服務/膳食服務)	6.2(每餐)
• 輔助科技產品租用服務 ^{註 4}	經社署批核(每項)

- 註1 專業人員包括登記／註冊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或註冊社工。
- 註2 輔助人員包括已接受培訓並適合提供其所屬服務的物理治療技工、職業治療助理員、保健員、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等。
- 註3 個人照顧服務包括餵食、位置轉移、淋浴／沐浴、如廁／更換尿片、更衣等，但不包括膳食服務、家居服務及護送。
- 註4 租用輔助科技產品分為三大類別：(a)生活輔助用品，例如醫療護理床；(b)步行或位置轉移輔助用品，例如特別功能輪椅、助行器，以及(c)沐浴或如廁輔助用品，例如洗髮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照顧者服務方面，當局於2023年9月推出照顧者支援專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營辦專線的服務專線在日間及深宵時段人手編制為何？每年涉及開支多少？
- (b) 自服務運作以來，平均每日接獲求助個案數目多少？並請按其求助種類分別列出。
- (c) 由專線設立的「摯安Zone」，是為聽力或語言障礙人士而設的WhatsApp支援服務，自服務運作以來，平均每日接獲求助個案數目多少？請按其求助種類分別列出。
- (d) 請列出上述求助個案平均接通時間及平均通話時間分別為何。
- (e) 請列出上述求助個案中，須提供轉介及跟進服務的個案數目為何？這些跟進服務的類別請分別列出。

2. 當局於2023年11月推出照顧者資訊網，請問：

- (a) 營辦資訊網的人員數目有多少？每年涉及開支多少？
- (b) 自服務運作以來，平均每日點擊數目多少？
- (c) 據了解，資訊網會列出各區活動，知識及資訊，請提供相關信息的更新頻率為何？如社署沒有備存相關資料，當局如何評估有關資訊的效用？

3. 「動態高風險照顧者資料庫」已於去年七月推行，請問：

- (a) 資料庫的部門運作開支分別為何？涉及人手多少？
- (b) 截至目前為止，有多少個案已作出跟進，例如轉介至社署等？

(c) 據悉，資料庫現時為試行階段，當局未來會如何進一步增加收集相關資料，例如擴展至其他社群等？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9)

答覆：

1.(a)-(e)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聘東華三院(機構)自2023年9月起推出24小時運作的照顧者支援專線(專線)。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下，可靈活調配人手，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截至2026年1月底，專線共接獲超過146 000個來電，平均每日接獲求助個案約170宗，來電通話時間平均約20分鐘。專線已成功轉介超過3 900宗個案至社區支援服務單位，並就264宗個案以外展方式提供緊急支援。專線每年的開支、來電的數目及性質分類，以及轉介服務數目及分類載於附件表1至3。社署沒有備存專線在不同時段的員工數目、「摯安Zone」每日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及專線的 average 接通時間等資料。

2.(a)-(c) 社署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合作，並委託香港樹仁大學(營運機構)建立「照顧者資訊網」(資訊網)，內容涵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服務、照顧技巧，以及為照顧者提供的社區活動和資源等。資訊網於2023年11月30日正式推出，內容會不時更新，以更切合照顧者的需要。截至2026年1月底，資訊網累積網路流量超過660萬。資訊網首3年的經費由信託基金資助，社署沒有備存有關人手和開支預算、平均每日點擊數目及服務資訊更新頻率的資料。營運機構藉講座／工作坊及問卷等方式收集市民和持份者的意見，社署也會和營運機構定期檢視資訊網的使用情況，並根據持份者的意見持續優化資訊網。此外，社署及營運機構亦經不同渠道加強宣傳和推廣，讓更多人認識及使用資訊網。

3.(a)-(c) 政府已建立首階段的「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勞工及福利局與社署於2025年7月推出2個試點計劃：第一個計劃整合社署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數據，以識別較年長、缺乏社區支援的獨老、雙老、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高風險住戶，繼而委託關愛隊上門探訪及提供支援。截至2026年1月底，關愛隊在這計劃下已接觸或探訪超過32 200個高風險住戶，亦作出了超過2 200次的服務轉介。

第二個計劃初步連結社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房委會數據，當社署經醫管局通報機制得悉相關住戶的照顧者入院，會透過專線主動接觸被照顧者並按需要提供緊急支援，以期及早介入。截至2026年1月底，專線共協助處理超過3 900宗數據平台識別出的個案，當中確認3宗個案須作緊急支援。至於其他個案，社署已提供社福單位聯絡方法，以便有需要時為被照顧者提供支援。

政府正將數據庫系統化並逐步擴大覆蓋範圍，包括香港房屋協會公屋單位及「三無大廈」的高風險住戶。社署調撥現有資源及人手開展相關工作，因此沒有分項數字。

表1：專線的開支

年度	2023-24 ^註 (實際) (萬元)	2024-25 (實際) (萬元)	2025-26 (修訂預算) (萬元)
開支	1,100	1,850	1,940

註 專線於2023年9月開始投入服務。

表2：專線接獲來電的數目及性質分類

來電性質 ^{註1}	來電數目 ^{註2} (次) (截至2026年1月底)
情緒問題	54 772
社區支援服務查詢	28 123
照顧問題	20 254
財務問題	3 067
身體健康問題	3 567
精神健康問題	2 742
查詢住宿照顧服務	7 750
申請暫託服務	4 225
家庭關係	1 315
房屋／住所問題	1 677
其他(例如查詢專線的服務)	18 975
總計	146 467

註 1 如來電涉及多項查詢，則由專線社工根據個案情況界定其主要來電性質。

註 2 以來電次數計算，同一名來電者有可能致電專線多於 1 次。

表3：專線轉介服務數目及分類

轉介服務分類	轉介數目(宗) (截至2026年1月底)
長者服務	1 004
家庭服務	1 252
康復服務	319
醫務社會服務	303
日間／住宿暫託服務	401
家居照顧／陪診服務	243
危機介入服務	176
救護車服務	140
其他	101
總計	3 93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照顧者支援原則下提供的暫託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由社署為長者提供日間暫託務、住宿暫託宿位，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暫託服務和住宿暫託宿位。請按十八區列出上述各服務名額(a)分布、(b)使用情況(c)收費、(d)每單位服務成本，請分別以表列出最近三年情況。
- 二、 社署於去年12月宣布擴展暫託服務網絡，讓照顧者可作短暫休息或處理私務。請問截至現時為止，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有多少間是提供上述服務？
- 三、 據悉，這些安老院除了提供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外，亦會在宿位出現空置時，為社區內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日間暫託服務。截至目前為止，上述院舍透過計劃向照顧者提供長者暫託服務的情況為何？請按地區及院舍類別分別列出(a)分布、(b)使用情況、(c)收費。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0)

答覆：

2023-24至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底)，長者和殘疾人士住宿及日間暫託服務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服務名額、服務人次及收費載於附件1至附件10。

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社區券)認可服務單位提供日間暫託服務的每年預算開支約2,400萬元。由於社區券以外的長者和殘疾人士暫託服務屬有關服務單位運作的一部分，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分項成本。

自2023年12月起，社署要求所有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並設有「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的私營安老院，在其暫託宿位出現空置時提供日間暫

託服務。截至2025年12月底，共有134間私營安老院提供有關服務。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及服務人次載於附件11。

附件1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名額^註

地區	服務名額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中西區	22	22	22
東區	19	19	19
灣仔	7	7	7
南區	18	18	18
離島	2	2	2
觀塘	17	16	16
黃大仙	11	11	11
西貢	3	4	4
九龍城	41	39	39
深水埗	20	20	20
油尖旺	22	22	22
沙田	6	6	6
大埔	12	12	12
北區	2	2	2
元朗	35	34	34
荃灣	21	20	20
葵青	28	27	27
屯門	23	23	23
總計	309	304	304

^註 由津助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指定住宿暫託服務名額。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名額^註

地區	服務名額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中西區	33	35	35
東區	21	28	28
灣仔	9	10	10
南區	16	21	21
離島	2	4	4
觀塘	55	66	66
黃大仙	23	29	32
西貢	16	22	25
九龍城	40	53	52
深水埗	52	62	62
油尖旺	25	31	31
沙田	36	46	46
大埔	22	27	27
北區	16	17	17
元朗	45	51	51
荃灣	36	45	45
葵青	45	58	58
屯門	51	57	62
總計	543	662	672

^註 包括由(i)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ii)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並設有「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的私營安老院(由 2023 年 12 月開始)，以及(iii)部分社區券認可服務單位(由 2024 年 12 月開始)提供的服務名額。由於社區券認可服務單位並無固定名額，故以每個服務單位提供 1 個名額計算。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長者指定住宿暫託服務使用人次^註

地區	服務使用人次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中西區	158	140	135
東區	123	154	121
灣仔	60	66	47
南區	166	165	145
離島	17	26	20
觀塘	160	184	126
黃大仙	104	121	91
西貢	35	43	38
九龍城	301	346	283
深水埗	212	217	151
油尖旺	137	146	125
沙田	61	72	58
大埔	64	71	56
北區	30	31	21
元朗	202	238	160
荃灣	150	161	139
葵青	205	235	174
屯門	165	191	172
總計	2 350	2 607	2 062

^註 由津助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指定住宿暫託服務。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指定日間暫託服務使用人次

地區	使用人次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中西區	2 278	2 220	1 676
東區	603	479	253
灣仔	239	35	120
南區	447	238	145
離島	115	419	309
觀塘	4 868	4 875	4 179
黃大仙	2 235	2 209	1 661
西貢	3 133	3 986	4 116
九龍城	-	255	517
深水埗	4 381	4 600	3 690
油尖旺	281	213	191
沙田	6 037	7 582	4 869
大埔	4 326	3 229	1 398
北區	1 747	2 194	2 247
元朗	2 142	1 629	1 581
荃灣	1 260	1 939	2 022
葵青	1 177	1 158	821
屯門	2 936	2 720	2 449
總計	38 205	39 980	32 244

**表 1：長者指定住宿暫託服務收費
(2023-24至2025-26年度)**

院舍宿位類別	每日收費 (元)
護理安老院宿位 ^{註1}	62
護養院宿位 ^{註2}	72

^{註1}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合約院的護理安老宿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

^{註2} 合約院的護養院宿位。

**表 2：長者日間暫託服務收費
(2023-24至2025-26年度)**

服務單位類別	收費 (元)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每日 41.5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1}	每日 41.5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 ^{註2}	每節21 ^{註3}

^{註1} 由2023年12月開始。

^{註2} 由2024年12月開始。

^{註3} 每5小時一節，不足5小時以一節計算。

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名額^註

地區	服務名額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底)
中西區	8	8	8
東區	14	14	14
灣仔	-	4	4
南區	38	38	38
離島	6	6	6
觀塘	44	46	49
黃大仙	6	6	6
西貢	26	26	26
九龍城	13	15	15
深水埗	39	39	39
油尖旺	13	13	12
沙田	38	38	39
大埔	20	20	20
北區	24	32	31
元朗	24	24	24
荃灣	13	13	13
葵青	48	48	47
屯門	54	54	54
總計	428	444	445

^註 包括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日間／住宿暫託服務名額。

殘疾人士日間暫託服務名額^註

地區	服務名額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底)
中西區	2	2	2
東區	10	10	10
灣仔	2	6	6
南區	8	8	8
離島	2	2	2
觀塘	15	15	18
黃大仙	4	4	4
西貢	10	10	10
九龍城	6	8	8
深水埗	22	22	22
油尖旺	15	15	14
沙田	28	28	28
大埔	4	4	4
北區	30	30	29
元朗	8	8	8
荃灣	11	11	11
葵青	36	36	35
屯門	18	18	18
總計	231	237	237

^註 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日間／住宿暫託服務名額。

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使用人次

地區	使用人次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底)
中西區	4	-	15
東區	46	48	22
灣仔	-	-	45
南區	68	66	90
離島	3	14	5
觀塘	184	242	270
黃大仙	21	24	17
西貢	173	156	203
九龍城	79	45	53
深水埗	157	216	207
油尖旺	50	75	63
沙田	261	402	233
大埔	69	105	81
北區	76	99	108
元朗	116	168	140
荃灣	16	57	74
葵青	162	177	221
屯門	141	179	190
總計	1 626	2 073	2 037

殘疾人士日間暫託服務使用人次

地區	使用人次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底)
中西區	192	113	83
東區	196	188	160
灣仔	28	29	36
南區	49	43	47
離島	48	75	68
觀塘	104	126	122
黃大仙	25	39	102
西貢	45	59	65
九龍城	298	285	207
深水埗	189	154	137
油尖旺	84	209	210
沙田	383	539	471
大埔	11	5	4
北區	42	76	78
元朗	60	90	83
荃灣	46	79	81
葵青	11	1	26
屯門	237	303	244
總計	2 048	2 413	2 224

**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收費
(2023-24至2025-26年度)**

日間暫託服務	每小時收費(元)	
	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非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展能中心	5.1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5.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1	
參與買位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 (中度照顧級別)	5.1 ^{註1}	5.1 ^{註2}
參與買位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 (高度照顧級別)	5.1 ^{註3}	5.1 ^{註4}
住宿暫託服務	每日收費 ^{註5} (元)	
	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非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52	49
參與買位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 (中度照顧級別)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62	5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兼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參與買位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 (高度照顧級別)		
輔助宿舍	33	30

註1 收費上限為每日\$52。

註2 收費上限為每日\$49。

註3 收費上限為每日\$62。

註4 收費上限為每日\$55。

註5 部分服務機構／單位如獲社署批准，或會因應提供服務的情況而收取較高服務。

設有「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
並提供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的私營安老院
各區服務名額^註及服務人次

地區	服務名額 ^註	日間暫託服務人次
	2025-26年度 (2025年12月底)	由2023年12月新措施開始推行 至2025年12月底
中西區	22	26
東區	18	18
灣仔	6	-
南區	14	60
離島	-	-
觀塘	14	85
黃大仙	8	22
西貢	-	-
九龍城	38	-
深水埗	18	-
油尖旺	22	10
沙田	-	-
大埔	10	3
北區	-	-
元朗	32	133
荃灣	18	-
葵青	26	62
屯門	22	1
總計	268	420

^註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並設有「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的私營安老院，在暫託宿位出現空置時，須提供日間暫託服務。上述服務名額為「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居港少於7年人士領取綜援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問過去5年，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申請綜援個案數目為何？請按年度分別列出。
2. 請問過去5年，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獲批綜援個案數目，個案類別，以及開支分別為何？請按年度分別列出。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2)

答覆：

2021-22至2025-26年度，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獲批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綜援申請個案數目	獲批綜援個案數目
2021-22	2 630	895
2022-23	2 379	829
2023-24	2 155	670
2024-25	2 105	676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1 381	430

社會福利署沒有就上述個案備存按類別劃分的數目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社署會透過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即「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以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提供家居暫顧服務，讓照顧者在有需要時作短暫休息或處理私務。請就上述各項服務分別提供過去一年及未來會否新增服務，如有請詳列：(請以表列之)

a.提供服務機構單位數目；b.每項服務可提供的服務名額及實際受使用人數；c.每項服務現時輪候相關服務人數及平均輪候服務時間；d.每項服務平均收費及e.每項服務涉及開支／成本。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1)

答覆：

2025-26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津助，委聘24家非政府機構(機構)營運61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4 120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服務名額；另有14家機構營運31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提供9 245個服務名額。2項服務的服務人數、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服務收費、平均成本及每年總開支載於附件1。社署會不時檢視服務內容，以切合服務需要。

此外，社署提供津助，委聘6家機構營運6支「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2支「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分別提供3 550和900個服務名額。2025-26年度，2項服務的服務人數、每年總開支及服務收費載於附件2。由於每宗個案接受服務的時間與服務組合不相同，社署沒有備存此2項服務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服務使用者可經社工或自行向中心申請服務，不設中央輪候冊。

社署於2023年第三季推行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設立2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融合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以綜合個案管理模式為中度至高

度照顧需要並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提供靈活的綜合社區支援服務，並因應個別殘疾人士的需要及康復進度提供適切支援。社署已於2025年第三季把試驗計劃下2間位於荃灣及觀塘區的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的運作恆常化，現正籌備分階段在全港設立其餘12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並增加服務名額。整項工作涉及整合現有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6支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2支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預計全部14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最快可於2027年內投入服務。

**表1：2025-26年度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人數**

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	改善家居及 社區照顧服務
2025-26 (至2025年12月底)	5 020	11 215

**表2：2025-26年度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註1}
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註1}	輪候人數 ^{註2}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 平均數計算)
2025-26 (至2025年12月底)	11 456	14

^{註1}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2}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表3：2025-26年度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註
服務收費

服務類別		服務收費(元) (按入息水平)		
		綜合社會保障 標準援助金 或以下	1至1.5倍 綜合社會保障 標準援助金	1.5倍或以上 綜合社會保障 標準援助金
膳食服務		13	16	19
洗衣服務	小件	0.7		
	中件	0.9		
	大件	1.8		
個人照顧、家居暫託 服務及護送服務 (每小時)		5.5	12	19

^註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表4：2025-26年度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註
總開支及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總開支(億元)	平均每月成本(元)
2025-26(修訂預算)	16.49	10,192

^註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表1：2025-26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人數

年度	服務人數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綜合支援服務
2025-26 (至2025年12月底)	4 539	1 068

表2：2025-26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收費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收費類別	服務費用
全套服務 ^{註1}	\$1,002 (每月收費上限)
個別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每小時\$33
接送服務	每小時\$33
家居暫顧服務	每小時\$33
康復訓練服務	每小時\$33
護理服務(由保健員提供)	每節\$33 ^{註2}
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到訪 服務	每節\$52 ^{註2}
護士到訪服務	每節\$43 ^{註2}
其他服務	
接載服務	每程\$10

註1 全套服務即包括個人照顧服務、接送服務、家居暫顧服務、康復訓練服務、護理服務(由保健員提供)、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到訪服務、護士到訪服務。

註2 每節時間最短為45分鐘。

表3：2025-26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 (億元)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綜合支援服務
2025-26(修訂預算)	3.56	0.8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主要為因家庭突變、行為或情緒問題而暫時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21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提供過渡性的住宿照顧和保護。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請問過去3年服務情況分別為何？請以下表列之：

社署資助／ 津助服務單 位類別	2023/24 年度服 務名額	未來 三年 計劃 增加 名額	(截至目 前為止) 輪候 人數	(截至目 前為止) 平均 輪候 服務 時間 (月)	機構 每年 平均 撥款 (元)			
I.為健全兒童提供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寄養服務(0 至18歲以下)								
寄養服務(緊 急照顧)(0至 18歲以下)								
留宿幼兒中 心(又稱留宿 育嬰園)(0至 3歲以下)								
留宿幼兒中 心(又稱留宿								

幼兒園)(3至6歲以下)								
兒童之家(4至18歲以下)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服務(4至18歲以下)								
兒童院(6至21歲以下)								
兒童收容中心(0至18歲以下)								
男童院(附設群育學校)(7至18歲以下)								
女童院(附設群育學校)(9至18歲以下)								
男童院(沒有附設學校)(11至21歲以下)								
女童院(沒有附設學校)(12至21歲以下)								
女童宿舍(14至21歲以下)								
男童宿舍(15至21歲以下)								
II.為殘疾兒童提供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2至6歲以下)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6至18歲以下)								

2.《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已於2026年1月20日起全面實施，據悉社署已增設2個留宿幼兒中心，提供超過380個額外宿位，旨在應對可能增加的緊急住宿照顧需求。請問，上述宿位目前的使用情況如何？當局會否在短期內增加更多宿位供應？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2)

答覆：

1. 過去3年，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資料載於附件。
2.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已於2026年1月生效。為配合《條例》實施，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分別在屯門區及觀塘區各增設1所留宿幼兒中心，合共新增96個服務名額，預計每年可為約380名有需要的兒童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截至2025年12月底，上述新增服務名額的使用率約為30%。另外，2025-26年度，男／女童院(附設群育學校)及寄養服務已分別增加21個及25個服務名額。社署亦計劃於2026-27年度在九龍城增設4所兒童之家，提供34個照顧服務名額，包括4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以進一步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為有需要的家庭及兒童提供支援。

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新增服務名額、輪候服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及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撥款

項目	年度	I.為健全兒童提供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II.為殘疾兒童提供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寄養服務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兒童之家	兒童之家(緊急／短期宿位)	留宿幼兒中心	留宿幼兒中心(緊急住宿服務)	兒童院	兒童院(緊急宿位)	兒童收容中心	男童院(附設群育學校)	女童院(附設群育學校)	男童院(沒有附設學校)	女童院(沒有附設學校)	女童宿舍	男童宿舍	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服務名額	2023-24	1 100	130	978	49	192	20	413	5	95	502	270	201	39	77	18	122	128		
	2024-25	1 100	130	978	48	192	68	413	5	95	520	270	201	39	77	18	122	128		
	2025-26 註 1	1 120	135	978	48	192	116	413	5	95	529	282	201	39	77	18	122	128		
新增服務名額	2026-27	-	-	30	4	-	-	-	-	-	-	-	-	-	-	-	-	-		
	2027-28	-	-	-	-	-	-	-	-	-	-	-	-	-	-	-	-	-		
	2028-29	-	-	-	-	-	-	-	-	-	-	-	-	-	-	-	-	-		
輪候服務人數 (每月平均)	2023-24	292	註 2	335	註 2	60	註 2	77	註 2	註 2	6	8	48	33	32	10	35	112		
	2024-25	240		301		註 2		37			註 2	62	11	7	60	20	24	10	25	119
	2025-26 註 3	234		292		17		52			8	8	68	24	25	11	18	112		
平均輪候時間 (月)	2023-24	2.0	註 2	6.4	註 2	11.8	註 2	6.1	註 2	註 2	0.3	0.5	4.7	10.6	5.5	8.0	5.0	14.7		
	2024-25	1.7		6.6		註 2		6.9			註 2	3.9	0.3	0.3	3.6	4.3	2.6	4.3	4.9	18
	2025-26 註 3	1.9		4.4		3.9		4.0			0.3	0.6	5.0	2.6	3.9	6.2	註 4	註 4		
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撥款(百萬元)	2023-24 (實際)	234.1		323.7		444.6											70.3	35.3		
	2024-25 (實際)	349.3		350.3		483.3											82.8	37.1		
	2025-26 (修訂預算)	395.5		361.7		518.6											81.4	37.5		

註 1 有關數字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統計數字。

註 2 就緊急住宿服務而言，個案社工可直接向各提供緊急住宿服務的服務單位查詢，如有空置宿位會即時安排兒童入住。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緊急住宿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 3 有關數字為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的統計數字。

註 4 由於為殘疾兒童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社署現時沒有 2025-26 年度的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20年6月30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200億元，以用作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此外，當局於2025年7月11日起，這項購置計劃的財政承擔額調整為50億元。

1. 請問截至目前為止，當局已購置的處所設施如何？
2. 請按上述已購置設施的發展進度分別提供進度資料。
3. 去年五月，當局表示會以「騰籠換鳥」的方式，增加購置物業的成功機會，即是引入替換安排以重置現有設施，請問相關規換安排計劃如何？請以表分別列出各項擬購置／替換計劃進度，包括選址、面積、處所用途及涉及開支及人手。
4. 在現行財赤影響下，有多少計劃因此而受到影響？請詳細解釋。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3)

答覆：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協助下，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處所進行洽購。截至2026年2月底，社署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實際開支約4億元，涉及8個物業，3個位於深水埗區，2個位於油尖旺區，其餘3個分別位於中西區、東區和觀塘區，用於設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短期食物援助服務隊，以及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 3.及4. 政府於2025年7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把「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計劃的承擔額由200億元下調至50億元，並優化「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計劃，包括增加可購置福利設施的類別，以及引入替換安排，以便能夠更靈活地使用資源。為實施替換安排，社署檢視

現有的福利設施後，已初步揀選出適合重置的現有設施，而產業署則繼續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物業用以重置，騰出現有處所作其他福利用途。

購置處所的進度，包括數目、選址、開支及用途等，取決於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物業的供應，包括出售的處所是否有合適的消防及無障礙通道設施、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運作需要、附近的土地用途是否與福利用途協調、放售價格是否在產業署參考市場價值釐定的可接受價格範圍內等多項不同外在因素。社署和產業署會持續推行並檢視計劃，在市場許可的情況下，盡量購置最多數目的處所，並已在2026-27年度預留約7.3 億元進行相關的工作。

社署2025-26年度設有2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專責協助推行購置處所工作，而產業署則設有5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處理購置處所工作。除上述專責人手之外，社署及產業署均調撥現有的資源以推行購置處所工作。購置處所工作不涉及額外的行政開支或代理開支。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
(截至2026年2月底)**

	地區	物業地址	福利設施／服務	進度
1	深水埗區	九龍元州街362號，尚南天1樓1號及2號舖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已投入服務
2	中西區	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華秦國際大廈1樓1號及2號舖	(i)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 (ii)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已投入服務
3	東區	香港北角英皇道389號，豫港電力發展大廈3樓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已投入服務
4	觀塘區	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1樓B室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已投入服務
5	深水埗區	九龍深水埗大南街228號，AVA 228地下2, 3, 6, 8及9號商舖	長者鄰舍中心	已投入服務
6	油尖旺區	九龍佐敦渡船街38號，建邦商業大廈2樓1至5號舖	長者鄰舍中心	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投入服務
7	油尖旺區	九龍大角咀福澤街8號，傲寓基座商場	(i)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 (ii)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i)預計於2028年第三季投入服務 (ii)預計於2027年第三季投入服務
8	深水埗區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61號，AVA 61地下1, 2, 3, 5及6號商舖	長者鄰舍中心	預計於2027年第一季投入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康復人士的提供住宿服務方面，請問現時各類相關住宿服務，即(1)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2)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3)智障人士綜合職業訓練中心(4)智障人士中度弱智人士宿舍(5)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6)盲人護理安老院(7)輕度弱智兒童之家(8)輔助宿舍。

1. 過去三年(a)服務提供名額、(b)入住率、(c)平均輪候時間、(d)輪候期間逝世，(e)院友平均入住時的年齡，(f)服務每年開支，及(g)人手編制情況，並請以表列之。
2. 政府未來計劃增加復康住宿服務的情況為何？請分別列出相關計劃詳情及涉資為何？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4)

答覆：

1. 過去3年，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名額、平均入住率、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期間去世的申請人數、每年開支載於附件1表1至表5。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院友入住時的平均年齡資料。提問所指的住宿康復服務的典型人手編制載於附件2表1至表8。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2. 未來3年，各類住宿康復服務將合共增加645個服務名額，預計每年涉及的資助總額約1.6億元。有關新增服務名額的資料載於附件3。

表1：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中途宿舍	1 594	1 594	1 594
長期護理院	1 987	1 987	1 98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170	170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2 926	2 926	2 937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90	790	790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8	828	828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128	128	128
輔助宿舍	866	866	896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23-24至2025-26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入住率

平均入住率(%)		
2023-24 年度 (實際)	2024-25 年度 (實際)	2025-26 年度 (修訂預算)
91	95	95

表3：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2}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底)
中途宿舍	4.3	3.8	現時未有資料 ^{註4}
長期護理院	56.8	31.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不適用 ^{註3}	不適用 ^{註3}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145.1	103.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1.5	36.7	
盲人護理安老院	3.8	1.7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1}	14.7	18.0	
輔助宿舍	65.7	41.6	

註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動率等。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

註3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4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有2025-26年度的數字。

表4：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去世的申請人數

服務類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中途宿舍	1	6	4
長期護理院	40	31	1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註 1}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14	8	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9	7	7
盲人護理安老院	7	6	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2}	-	-	-
輔助宿舍	12	6	4

^{註 1}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 2}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5：各類住宿康復服務過去3年開支

服務類別	每年總開支(百萬元)		
	2023-24年度 (實際)	2024-25年度 (實際)	2025-26年度 (修訂預算)
中途宿舍	240.7	247.2	241.9
長期護理院	339.4	456.8	461.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2.4	12.7	12.4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424.5	448.3	539.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04.7	237.4	241.5
盲人護理安老院	189.1	192.1	187.4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35.7	37.6	37.9
輔助宿舍	132.3	140.2	156.8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1：中途宿舍典型人手編制^註

名額：40 位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
高級福利工作員	1
福利工作員	5
登記護士(精神科)	2
炊事員	1
二級工人	1

^註 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表2：長期護理院典型人手編制^註

名額：200位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工作助理	1
福利工作員	20
護士長(精神科)	1
註冊護士(精神科)	4
註冊護士	1
登記護士(精神科)	8
登記護士	2
個人照顧工作員	47
一級職業治療師	1
職業治療助理員	2
一級物理治療師	1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1
司機	1
二級工人	13
炊事員	5

^註 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表3：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及住宿服務)人手編制^註

名額：233位(日間)及170位(住宿)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高級講師	1
助理講師	1
文憑教師	4
二級工場導師	6
三級工場導師	9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3
社會工作助理	1
高級福利工作員	2
福利工作員	13
註冊護士	1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2
技工	1
二級工人	5
產業看管員	1

^註 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表4：中度智障人士宿舍典型人手編制^註

名額：50位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1
社會工作助理	1
福利工作員	3
文書助理	1
註冊護士	1
院舍服務員	6
炊事員	2
二級工人	1
保健員	1.5
個人照顧工作員	2
二級物理治療師／二級職業治療師	0.5

^註 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表5：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典型人手編制^{註1和註2}

名額：50位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1
社會工作助理	1
福利工作員	5.5
文書助理	1
註冊護士	1
登記護士	4
個人照顧工作員	14.5
司機	1
炊事員	2
二級工人	7

註1 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註2 另有為需要職業治療的單位提供機構為本的職業治療服務。

表6：盲人護理安老院典型人手編制^註

名額：50位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1
社會工作助理	1
福利工作員	1
註冊護士	1
登記護士	4
個人照顧工作員	10
一級物理治療師	0.167
二級物理治療師	0.167
物理治療技工	0.333
助理文書主任	1
司機	1
炊事員	3
二級工人	5

註 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表7：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典型人手編制^註

名額：8位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067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0.5
社會工作助理	0.25
臨床心理學家	0.1
保健員	0.5
福利工作員	3.167
二級工人	1

^註 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表8：輔助宿舍典型人手編制^{註1}

名額：20位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智障／ 肢體傷殘人士 ^{註2}	精神復元人士
社會工作主任	0.125	0.125
社會工作助理	1	1
登記護士	0.5	0.5
福利工作員	3	2
院舍服務員	2	2
保健員	1	1
炊事員	1	不適用
二級工人	不適用	0.5

^{註1} 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註2} 另有為需要職業治療的單位提供機構為本的職業治療服務。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未來3年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長期護理院	200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14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0
輔助宿舍	255
合計	64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設有不同類型的安老院，分別由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營運，提供受政府資助宿位及非資助宿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及截至現時為止，入住各類津助及私營安老院的長者數目分別為何？請按年齡組別列明。
2. 過去三年及截至現時為止，入住各類津助及私營殘疾院舍的長者數目分別為何？請按年齡組別列明。
3. 過去三年，每年入住院舍的長者與全港長者人數，相關比率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評估過未來三年入住院舍長者的比率如何？
4. 現時從事各類津助及私營安老院工作的員工人數分別為何？請按主管／護士／保健員／護理員／助理員／其他分別列明。
5. 現時從事各類津助及私營殘疾院舍工作的員工人數分別為何？請按主管／護士／保健員／護理員／助理員／其他分別列明。
6. 過去五年，當局如何透過各項不同培訓或資助計劃／政策以增加院舍人手供應？請按計劃名稱／培訓人員數目／投身行業數目／涉及開支，以表列出。
7. 當局計劃未來將如何進一步增加各類安老院人手供應？請列明。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6)

答覆：

1. 過去3年，各類安老院的長者入住人數載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入住安老院長者年齡組別的資料。
2. 過去3年，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長者入住人數載於附件表2。社署沒有備存入住殘疾人士院舍長者年齡組別的資料。

3. 過去3年，入住安老院長者佔全港長者人數(以65歲或以上的人士計算)約4%。入住殘疾人士院舍長者佔全港長者人數(以60歲或以上的人士計算)約0.19%。

長者是否入住安老院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其身體狀況、個人和家屬意願等。社署沒有估算未來3年入住院舍長者的比率。

4. 2025年12月底，安老院聘用員工人數載於附件表3。
5. 2025年12月底，殘疾人士院舍聘用員工人數載於附件表4。
- 6.及7. 政府一直致力推行不同措施，協助院舍業界增加人手供應。

社署由2012年起推行培訓資助計劃，向政府資助的安老服務或康復服務非政府機構撥款，為獲取錄並修畢指定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課程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以鼓勵他們投身社福界。政府自2023-24年度起5個年度繼續推行此培訓資助計劃，額外資助750名學生修讀指定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課程，涉及開支約4.47億元。受資助學生須於畢業後在提供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或3年。截至2025年12月底，共有574名參與培訓資助計劃的畢業生(包括297名職業治療學畢業生及277名物理治療學畢業生)投身社福界。

社署自2017-18學年起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並由2023-24至2027-28連續5個學年繼續推行課程，以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緊張和滿足院舍業界的需求。2023-24年度起舉辦的訓練課程每屆資助學位達427個，涉及開支約5.87億元。學員畢業後須根據入讀時簽署承諾書的要求，在獲社署認可的福利服務機構任職普通科登記護士連續2或3年。截至2025年12月底，2017-18至2022-23學年入讀課程的1 141名畢業生中，1 060人(即超過9成)於2年承諾期間在社福界任職普通科登記護士，當中813人在安老院工作。

就前線護理員供應方面，2021年安老服務業的僱主經「補充勞工計劃」獲批輸入長者服務護理員人數為1 631名。為協助院舍應對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人手短缺的挑戰，政府2022年3月至5月放寬業界經「補充勞工計劃」輸入護理員的部分規定。2022年安老院獲批輸入護理員人數為3 441名。社署2023年6月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護理員特別計劃」)，當時輸入配額上限為7 000個，包括原有經由「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約4 000名護理員。政府經檢視院舍業界對護理員的需求和人手供應情況，2024年7月公布提高整體輸入配額上限至15 000個。截至2025年12月，「護理員特別計劃」共推出8輪配額申請。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分別獲批出11 713個及1 289個配額，包括續約配額。

此外，社署自2015-16年度起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並於2020-21年度優化計劃，5年內提供共1 200個培訓名額，涉及開支約2.66億元。2020-21至2024-25年度啓航計劃共招收1 377名學員。截至2025年12月底，568名學員已畢業。根據部分學

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至少337名畢業學員表示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

為進一步協助社福界吸引新血入行和挽留人才，社署2025年公布「香港提供保健和康復服務的院舍員工之技能及資歷要求」顧問研究報告，當中建議在社福界增設護理保健師新專業職級，在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等社福單位專責擔任護理和保健工作，從而為保健員提供晉升階梯，增加院舍聘用專業護理人員的彈性，並為社福界建立專屬的專業護理人才庫。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正與有關機構籌備開辦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課程(專業文憑課程)，以及將護理保健師引入相關院舍規例。院舍日後可聘請登記護士或護理保健師擔任專業護理工作，在運用人力資源方面將有更大彈性。同時，社署將推行為期3年的「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資助計劃」，資助院舍合資格的現職保健員修讀新設的專業文憑課程。

表1：安老院住客人數

安老院類別 ^註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2025年 12月底)
津助院舍	14 817	14 999	15 046
合約院舍	5 757	6 416	6 593
自負盈虧院舍	2 118	2 214	2 246
私營院舍	39 086	41 441	42 743
總數	61 778	65 070	66 628

^註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獲發牌照的院舍，包括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院舍。

表2：殘疾人士院舍長者住客人數^{註1}

殘疾人士院舍類別 ^{註2}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2025年 12月底)
津助院舍	4 168	4 484	4 612
自負盈虧院舍	86	83	94
私營院舍	891	940	993
總數	5 145	5 507	5 699

^{註1} 以60歲或以上人士計算。

^{註2} 包括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院舍。

表3：安老院員工人數(2025年12月底)

安老院種類	主管	護士	保健員	護理員	助理員	總數
津助院舍	120	1 246	962	3 636	3 476	9 440
合約院舍	50	1 094	224	2 002	1 125	4 495
自負盈虧院舍	37	237	189	660	563	1 686
私營院舍	682	2 022	2 872	7 107	5 004	17 687
總數	889	4 599	4 247	13 405	10 168	33 308

表4：殘疾人士院舍員工人數(2025年12月底)

殘疾人士院舍 種類	主管	護士	保健員	護理員	助理員	總數
津助院舍	238	1 034	883	4 044	4 934	11 133
自負盈虧院舍	13	3	37	29	92	174
私營院舍	65	86	357	562	400	1 470
總數	316	1 123	1 277	4 635	5 426	12 77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以鼓勵他們在運動中取得卓越成績，請問：

1. 過去兩年，獲得資助的殘疾運動員有多少？他們分別獲取獎金情況為何？請按全職及業餘運動員分別列出。
2. 現時，體院有多少名殘疾運動員？當中全職運動員及業餘運動員分別為有多少？這些運動員每月平均薪酬為何？
3. 除了基金支援外，當局如何支援殘疾運動員？請詳列之。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7)

答覆：

1. 過去2年，獲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基金)提供生活津貼的殘疾精英運動員人數及撥款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獲生活津貼的 殘疾精英運動員人數	撥款金額
2024-25	119	279 萬元
2025-26	117	280 萬元

由於運動員屬全職與否並非審批基金申請的考量因素，社會福利署沒有要求運動員申報其全職或業餘身份，也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2. 2025-26年度，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共有121名殘疾運動員，包括63名全職運動員、11名非全職運動員及47名潛質運動員。根據現行精英運動員的資助機制，體院為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訓練資助。全職殘疾運動

員每月可獲的資助介乎8,000元至43,320元，而非全職殘疾運動員每月可獲的資助則介乎2,840元至8,190元。

3. 除了基金支援外，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運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支持運動員備戰及參與國際及全國大型綜合運動會，以及相關體育總會在本港舉辦國際賽事。為了進一步加強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文體旅局與中國香港殘疾人奧委會合作，於2023年6月開展為期5年的「殘疾運動員就業及教育先導計劃」，協助殘疾運動員在知識、技能和生涯規劃方面裝備自己，幫助他們在退役後融入社會和開展「第二事業」，每年為最少100名殘疾運動員在就業、教育及生活技能方面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援長者領取院舍資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出於過去五個年度(以及今個年度預算)，居於各類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數目為何？並請按年齡組別60歲以上(即60-64歲，65-69歲，70-74歲，75至79歲，80至84歲，85歲或以上作為分類)資助方式分別列出。
2. 請按不同殘疾程度列出分別居於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單身長者綜援受助人的平均每月獲發綜援金額為何？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4)

答覆：

1. 2021-22至2025-26年度，居於院舍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受助人按宿位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人數載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沒有估算2026-27年度的受助人數。
2. 2022至2026年，60歲或以上居於院舍的單身綜援受助人按宿位類別和殘疾程度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載於附件表2。

表1 2021-22至2025-26年度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按宿位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受助人數

年度	受助人數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2021-22	9 265	16 927	3 518	20 563
2022-23	9 235	17 085	3 393	18 995
2023-24	9 317	17 838	3 273	19 479
2024-25	9 523	17 986	3 255	20 048
2025-26 (於2025年12月底)	9 645	18 108	3 200	20 531

表2 2022至2026年60歲或以上居於院舍的單身綜援受助人按宿位類別和殘疾程度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註1}

宿位類別	殘疾程度	2022年 2月1日 (元)	2023年 2月1日 (元)	2024年 2月1日 (元)	2025年 2月1日 (元)	2026年 2月1日 (元)
資助宿位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註2}	5,258	5,615	5,813	5,979	6,227
	殘疾程度達100%	7,034	7,519	7,790	7,987	8,241
	需要經常護理	10,879	11,581	11,704	12,115	12,364
非資助宿位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註2}	8,466	9,087	9,346	9,641	10,032
	殘疾程度達100%	10,215	10,844	11,221	11,641	12,157
	需要經常護理	13,156	13,923	14,434	14,838	15,448

^{註1} 綜援金額每年2月1日按機制調整。表列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平均金額。

^{註2} 65歲或以上人士和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如為健全或殘疾程度達50%，均領取相同的標準金額。基於統計編制的局限，此行所列金額包含65歲或以上健全人士和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健全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請問：

1. 截至現時為止，參與「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長者數目及其平均年齡分別為何？請按長者入住院舍提供的住宿數目分別列出。
2. 上述計劃每年獲撥款金額為何？
3. 平均每名參與計劃長者可獲得的資助有多少？
4. 有沒有長者退出計劃？如有，請提供退出計劃原因及人數。
5. 當局表示將會積極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請問未來將會有多少間機構參與計劃？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5)

答覆：

1. 2026年2月底，共有1 048位香港長者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廣東院舍計劃)下的在粵安老院；各安老院長者入住人數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參加長者的年齡資料。
- 2.及3. 過去3年，廣東院舍計劃涉及的開支或預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3-24 (實際)	18.9
2024-25 (實際)	38.0
2025-26 (修訂預算)	157.8

社署根據參加廣東院舍計劃長者的實際入住人數向院舍支付照顧服務費用。政府不宜透露參加計劃長者可獲得的資助金額，以免影響社署與參加計劃的院舍就服務費用進行磋商。

4. 廣東院舍計劃由2023年10月起設立試住安排。截至2025年12月底，累計30名長者因身體狀況變差或適應問題在試住期間退出廣東院舍計劃，改為由親友照顧或入住本港的安老院。
5. 政府近年積極增加參加廣東院舍計劃的內地安老院數目。2026年2月底，參加計劃的內地安老院已由原先2家增至26家，全面覆蓋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九市。政府除邀請有提供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經驗且紀錄良好的香港機構參加廣東院舍計劃外，會持續與大灣區內地城市有關部門溝通，物色合適的內地養老機構加入廣東院舍計劃。

**參加廣東院舍計劃的安老院宿位數目及入住人數
(2026年2月底)**

院舍	加入計劃日期	入住人數
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	2014年6月	208
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	2014年6月	43
佛山市暢享薈養老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113
深業頤居養老運營(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64
佛山市眾星天福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15
中山火炬開發區頤康老年服務中心	2024年11月	45
南沙區養老院(廣州市南沙區頤年養老服務中心)	2024年11月	10
廣東頤壽醫療養老有限公司廣州麓湖家長薈分院	2024年11月	68
保利養老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天悅和熹會頤養中心	2024年11月	12
廣州椿萱茂陳涌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64
佛山市順德區和泰安養中心	2024年11月	70
江門市新會區養老中心	2025年3月	35

院舍	加入計劃日期	入住人數
佛山市南海區桃苑福利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34
深高速深高樂康健康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光明社會福利院)	2025年3月	83
深圳市寶安區前海人壽幸福之家養老院	2025年3月	36
廣州椿萱茂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17
廣州市祈福護老公寓	2025年10月	49
廣州江頤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3
深圳市共享之家養老服務有限公司龍城店	2025年10月	8
和園頤養中心	2025年10月	55
佛山市醫養康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
佛山市順德區倫教醫院	2025年10月	6
蔚耆(廣東)養老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6
惠州市社會福利院(惠州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025年10月	2
太平健康養老(廣州)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
東莞市洪梅醫院護理院	2026年2月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現金津貼，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就長者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現金津貼，請按長者年齡組別分別列出過去三個年度及本年度預算，每個年度下分別領取各項津貼的人數及涉及開支。
1.高齡津貼2.高齡長者生津貼3.普通長者生津貼4.廣東計劃5.福建計劃
8.高齡傷殘津貼9.普通傷殘津貼(長者年齡組別請分別以60-64歲，65-69歲，70-74歲，75至79歲，80至84歲，85歲或以上作為分類)
2. 請問自從25-26年度,上述領取各類津貼的長者從本地領取津貼申請或已成功更改為到內地續領津貼的人數分別為何？請列出。
3. 就長者到內地安老措施，請問上述各年度每年涉及開支(不包括行政費用)分別為何？(請按計劃分別按年列出)
4. 請按長者年齡組別分別列出過去三個年度及本年度預算，領取綜援長者人數為何？(請分別以60-64歲，65-69歲，70-74歲，75至79歲，80至84歲，85歲或以上作為分類)
5. 社署委任代理機構，以負責協助基於健康理由未能回港辦理申請手續的長者，請列出該機構名稱，政府每年委託費用，以及該機構於過去五年，處理個案數目，請分別以過去五個年度及津貼計劃名稱列出。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5)

答覆：

1.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津貼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惠人數載於附件表1。2026-27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估算公共福利金計劃60歲或以上受惠人約有139萬名，惟沒有按個別年齡組別作出估算。

2023-24至2026-27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發放予60歲或以上人士的公共福利金計劃總開支載於附件表2。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開支分項資料。

2. 社署沒有備存長者從本地領取上述各類津貼後申請或已成功更改為到內地續領津貼的人數的資料。
3. 2023-24至2026-27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綜援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開支載於附件表3。
4.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綜援(包括綜援養老計劃)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4。社署沒有按年齡組別估算2026-27年度的受助人數。
5. 2021-22年度起，社署委任「新家園協會」及「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代理機構，分別在廣東省及福建省協助推行可攜現金援助計劃(即綜援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2021-22至2025-26年度，按省份劃分社署向代理機構支付的費用及按現金援助計劃劃分代理機構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5及表6。

**表1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津貼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公共福利金計劃
60歲或以上受惠人數**

津貼類別 ^註	年齡組別	受惠人數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於2025年 12月底)
高齡津貼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70至74歲	159 679	163 242	166 768
	75至79歲	93 784	104 971	113 143
	80至84歲	43 341	44 220	45 259
	85歲或以上	48 923	49 643	50 047
長者生活 津貼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70至74歲	212 052	215 533	218 180
	75至79歲	202 379	211 941	220 225
	75至79歲	135 468	152 102	165 338
	80至84歲	76 833	80 782	83 820
廣東計劃	85歲或以上	102 557	104 610	106 890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70至74歲	4 319	3 706	3 361
	75至79歲	7 875	7 779	7 845
	75至79歲	5 677	6 695	7 563
福建計劃	80至84歲	3 321	3 558	3 875
	85歲或以上	3 819	4 339	4 911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70至74歲	323	286	256
	70至74歲	602	568	576
高額傷殘 津貼	75至79歲	579	626	647
	80至84歲	384	411	450
	85歲或以上	559	619	671
	60至64歲	2 393	2 447	2 433
	65至69歲	1 904	2 124	2 190
	70至74歲	1 651	1 636	1 707
高齡津貼	75至79歲	1 495	1 701	1 772
	80至84歲	1 429	1 424	1 417
	85歲或以上	3 682	3 798	3 832

津貼類別 ^註	年齡組別	受惠人數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於2025年 12月底)
普通傷殘 津貼	60至64歲	25 371	25 673	25 687
	65至69歲	11 166	11 713	12 019
	70至74歲	5 886	6 446	6 980
	75至79歲	3 601	4 164	4 609
	80至84歲	2 191	2 338	2 501
	85歲或以上	4 686	5 006	5 088

^註 高齡津貼申請人須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須年滿65歲或以上，傷殘津貼申請人則沒有年齡限制。

表2 2023-24至2026-27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發放予60歲或以上人士的公共福利金計劃總開支

津貼類別 ^{註1}	開支 ^{註2} (百萬元)			
	2023-24 年度 (實際)	2024-25 年度 (實際)	2025-26 年度 (修訂預算)	2026-27 年度 (預算)
高齡津貼	6,535	6,994	7,546	8,789
長者生活津貼	35,718	38,604	41,716	50,196
廣東計劃	951	1,044	1,148	1,329
福建計劃	97	106	114	124
高額傷殘津貼	610	659	751	1,016
普通傷殘津貼	1,370	1,460	1,554	1,692
總計	45,281	48,868	52,829	63,146

^{註1} 高齡津貼申請人須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須年滿65歲或以上，傷殘津貼申請人沒有年齡限制。

^{註2} 2023-24至2024-25年度的實際開支和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表3 2023-24至2026-27年度綜援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開支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2023-24 (實際)	34	951	97
2024-25 (實際)	32	1,044	106
2025-26 (修訂預算)	33	1,148	114
2026-27 (預算)	40	1,329	124

^註 2023-24至2024-25年度的實際開支和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

表4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綜援(包括綜援養老計劃)受助人數

年度	受助人數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至79歲	80至84歲	85歲或以上
2023-24	22 039	24 824	26 507	21 999	16 865	31 023
2024-25	21 424	23 682	26 075	23 318	16 526	30 568
2025-26 (於2025年12月底)	20 945	23 315	25 912	24 472	16 372	30 493

表5 2021-22至2025-26年度按省份劃分社署向代理機構支付的費用

年度	費用(百萬元)	
	在廣東省協助推行可攜現金援助計劃	在福建省協助推行可攜現金援助計劃
2021-22	3.71	3.19
2022-23	3.60	3.31
2023-24	3.93	3.49
2024-25	6.58	4.21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5.32	2.91

表6 2021-22至2025-26年度按可攜現金援助計劃劃分代理機構處理的個案數目

年度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2021-22	859	7 405	11 565	577	1 328
2022-23	789	7 405	12 658	591	1 388
2023-24	679	8 086	16 139	654	1 722
2024-25	589	8 359	17 145	664	1 782
2025-26 (於2025年 12月底)	574	8 795	18 155	667	1 84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及就「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兩項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自推出以來，每年分別(1)獲邀參與計劃人數多少？(2)成功獲得津貼人數多少？(3)曾領取培訓費用的成功申領者有多少人？(4)除卻行政開支，每年涉及撥款金額多少？(5)涉及行政開支金額多少？(請以表列之)
2.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自推出以來，每年分別(1)獲邀參與計劃人數多少？(2)成功獲得津貼人數多少？(3)曾領取培訓費用的成功申領者有多少人？(4)除卻行政開支，每年涉及撥款金額多少？(5)涉及行政開支金額多少？(請以表列之)
3. 請提供上述兩項津貼，自計劃申請以來相關申請人平均年齡為何？
4. 請提供上述兩項津貼，自計劃申請以來相關申請不被接納的主要原因，並作出分類；以及自計劃申請以來退出計劃申請人數及有關原因，請作出分類。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8)

答覆：

- 1.及2.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護老者津貼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由2023年10月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在2025-26年度的撥款金額合共4.32億元。2023-24年度至2025-26年度，2項計劃每年獲邀參與的人數、申請宗數、獲發津貼及曾領取培訓費用的宗數載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調撥現有資源推行2項計劃，並不涉及額外行政開支。

- 3.及4. 「護老者津貼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的合資格照顧者平均年齡分別為**59歲**及**49歲**。申請不被接納的主要原因包括申請人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自行撤回申請、未能承擔照顧責任或家庭入息超出上限等。退出計劃的人數及原因載於附件2。

「護老者津貼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
獲邀參與計劃的人數、申請宗數、獲發津貼及曾領取培訓費用的宗數

	「護老者津貼計劃」			「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		
	2023-24 年度 ^{註1}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2025 年12月底) ^{註2}	2023-24 年度 ^{註1}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2025 年12月底) ^{註2}
獲邀參與計劃 人數 ^{註3}	37 634	14 310	18 391	15 254	3 980	3 520
申請個案數目	4 228 ^{註4}	1 767	2 363	3 319 ^{註4}	535	480
獲發津貼的個案數目	4 194	5 507	6 585	3 213	3 751	3 889
曾領取培訓費用的個案數目	9	33	15	85	331	319

^{註1} 由2023年10月起計。

^{註2} 2025-26年度經審批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或會於12月底或之後獲發津貼。

^{註3} 社署於2023年10月、2024年9月及2025年5月分批向正輪候指定服務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發信，邀請其護老者／照顧者參與計劃。由2025年5月起，上述合資格的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可隨時向社署提出申請。

^{註4} 「護老者津貼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於2023年10月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後，所有當時在試驗計劃下領取津貼的個案須重新遞交申請，該等申請亦計算在內。

退出「護老者津貼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的人數及原因

退出計劃原因	「護老者津貼計劃」			「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		
	2023-24 年度 ^{註1}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月底)	2023-24 年度 ^{註1}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月底)
受照顧人士已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110	389	304	23	123	101
受照顧人士離世	165	457	399	13	11	10
照顧者獲批長者生活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35	119	78	17	65	41
照顧者／受照顧人士的其他情況轉變(例如離港居住、照顧者家庭入息超過上限或照顧者獲發傷殘津貼等)	74	140	109	33	81	103
其他(例如合併個案或沒有提供原因)	18	5	3	8	19	3
總計	402	1 110	893	94	299	258

註1 由2023年10月起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主要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其中包括「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以表列出，各區小學數目、已參與計劃的小學數目及各小學編配名額分別為何；
- (b) 請以表列出，截至2026年2月28日，計劃下各小學的受惠學童人數及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 (c) 有否評估試行計劃推行至今的成效為何；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會否考慮擴展至全港幼稚園；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莊豪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a) 2025/26學年開始至今共有205間小學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提供10 529個服務名額。各區小學數目及已參與計劃的小學數目載於附件1，各參與小學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
- (b) 由於部分學校在學年開展一段時間後才參與計劃，現時未有各小學受惠學童人數及資助金額的分項數字。
- (c) 政府目前集中在小學範圍推廣和優化計劃。政府亦有另外提供「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讓各年齡層的兒童通過不同計劃接受照顧，以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

政府已為計劃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即「(1)不少於70%的受惠學童在完成計劃後，表示計劃提供更適切的照顧及學習支援；以及(2)不少於70%的受惠家長／監護人，表示計劃有助減少照顧兒童的壓力，讓他們可以考慮尋找／外出工作」，並委托大學研究團隊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反映計劃已達到其關鍵績效指標，個別指標更超越預期，對學生

的學業支援、家長的就業情況及親子關係等有正面影響。政府會因應研究團隊的評估結果和建議，考慮措施的未來路向及優化措施，並在現正擬備的《香港精準扶貧工作成果報告》中反映。

**2025/26學年各區小學數目及
已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的小學數目**

地區	區內小學數目 ^{註1及註2}	已參與「計劃」的小學數目
中西區	16	4
南區	12	3
離島	16	7
東區	27	8
灣仔	15	6
觀塘	33	15
黃大仙	25	13
西貢	27	8
九龍城	34	13
油尖旺	20	12
深水埗	24	13
沙田	41	17
大埔	20	10
北區	30	13
元朗	47	22
荃灣	21	11
葵青	31	17
屯門	35	13
總數	474 (60)	205

註 1 以學年計算。

註 2 以公帑資助小學計算，括號內為設有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數目。

**2025/26學年各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
小學的服務名額**

參與「計劃」小學 ^{註1}	服務名額
中西區	
聖嘉祿學校	50
李陞小學	46
天主教總堂區學校	21
般咸道官立小學	34
小計：	151
南區	
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	60
香港南區官立小學	61
嘉諾撒培德學校	21
小計：	142
離島區	
東涌天主教學校	70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	10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62
寶安商會溫浩根小學	45
聖家學校	22
嗇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	60
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	12
小計：	281
東區	
筲箕灣官立小學	35
佛教中華康山學校	48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	34
培僑小學	37
天主教明德學校	60
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	24
愛秩序灣官立小學	24
北角官立小學	30
小計：	292
灣仔區	
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學	11
北角官立小學(雲景道)	5

參與「計劃」小學 ^{註1}	服務名額
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	12
寶覺小學	30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銅鑼灣)	15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	30
小計：	103
西貢區	
景林天主教小學	52
將軍澳官立小學	42
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小學部)	41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	53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	75
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	35
佛教志蓮小學	58
仁愛堂田家炳小學	60
小計：	416
黃大仙區	
獻主會溥仁小學	40
聖公會基德小學	58
黃大仙官立小學	50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	70
彩雲聖若瑟小學	69
福德學校	60
天主教伍華小學	69
孔教學院大成小學	23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80
天主教博智小學	40
真鐸學校	28
中華基督教會基慈小學	60
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	21
小計：	668
油尖旺區	
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	55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	55
佐敦道官立小學	62
油蔴地街坊會學校	60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	70
鮮魚行學校	80

參與「計劃」小學 ^{註1}	服務名額
大角嘴天主教小學	41
中華基督教會基全小學	24
九龍婦女福利會李炳紀念學校	21
路德會沙崙學校	55
德信學校	25
塘尾道官立小學	50
小計：	598
九龍城區	
九龍塘官立小學	5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41
聖公會牧愛小學	75
聖公會聖十架小學	84
農圃道官立小學	38
馬頭涌官立小學	33
獻主會小學	61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35
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	53
葛量洪校友會黃埔學校	60
聖公會聖匠小學	60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30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九龍城)	42
小計：	662
觀塘區	
坪石天主教小學	63
聖公會基樂小學	37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	65
觀塘官立小學	82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105
秀茂坪天主教小學	79
樂華天主教小學	80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75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	87
秀明小學	62
聖若翰天主教小學	61
閩僑小學	20
聖公會李兆強小學	80
天主教柏德學校	55

參與「計劃」小學 ^{註1}	服務名額
天主教佑華小學	60
小計：	1 011
深水埗區	
聖公會基愛小學	63
李鄭屋官立小學	35
天主教善導小學	85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90
聖公會基福小學	60
深水埗官立小學	65
福榮街官立小學	61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	75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	60
聖公會聖多馬小學	60
長沙灣天主教小學	40
旅港開平商會小學	31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新會商會學校	18
小計：	743
大埔區	
大埔官立小學	52
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	35
聖公會阮鄭夢芹銀禧小學	25
新界婦孺福利會基督教銘恩小學	22
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	76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	21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41
大埔循道衛理小學	31
三水同鄉會禰景榮學校	36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	21
小計：	360
北區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66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65
粉嶺官立小學	30
東莞學校	70
沙頭角中心小學	10
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皇后山學校	113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30

參與「計劃」小學 ^{註1}	服務名額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	39
石湖墟公立學校	41
育賢學校	25
鳳溪廖潤琛紀念學校	36
粉嶺公立學校	51
上水宣道小學	60
小計：	636
沙田區	
天主教聖華學校	63
東莞工商總會張煌偉小學	54
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	50
慈航學校	50
聖公會主風小學	27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	60
世界龍岡學校黃耀南小學	47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22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	50
救世軍田家炳學校	131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小學	35
循理會美林小學	30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	34
沙田循道衛理小學	70
沙田官立小學	70
路德會梁鉅鏐小學	2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輦信義學校	31
小計：	846
屯門區	
台山商會學校	70
路德會呂祥光小學	66
道教青松小學(湖景邨)	72
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	58
東華三院鄧肇堅小學	71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53
圓玄學院陳國超興德小學	60
青山天主教小學	70
五邑鄒振猷學校	30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何壽基學校	75

參與「計劃」小學 ^{註1}	服務名額
道教青松小學	53
屯門官立小學	72
香港路德會增城兆霖學校	22
小計：	772
元朗區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47
樂善堂梁銑琚學校(分校)	57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160
潮陽百欣小學	31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小學	85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	70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	83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	60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60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80
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元朗)	42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41
元朗寶覺小學	50
惇裕學校	90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70
元朗朗屏邨惠州學校	24
基督教培恩小學	55
南元朗官立小學	33
天水圍官立小學	42
元朗官立小學	72
佛教榮茵學校	70
香港潮陽小學	28
小計：	1 350
荃灣區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29
路德會聖十架學校	85
海壩街官立小學	69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	65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42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	75
嗇色園主辦可信學校	70
梨木樹天主教小學	65

參與「計劃」小學 ^{註1}	服務名額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	72
荃灣潮州公學	70
荃灣天主教小學	30
小計：	672
葵青區	
亞斯理衛理小學	30
東華三院高可寧紀念小學	31
中華傳道會呂明才小學	48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28
荃灣商會學校	66
慈幼葉漢千禧小學	44
聖公會主愛小學	30
慈幼葉漢小學	70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40
東華三院黃士心小學	45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	66
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	80
祖堯天主教小學	6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信義學校	60
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	56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盧光輝紀念學校	50
路德會啓聾學校	22
小計：	826
總數：	10 529

註1 根據當區參與學校於計劃下的編號先後而排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其中一項宗旨是提供支援服務予各個家庭，包括處於弱勢及無法應付生活所需的家庭。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派員到轄下資助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及兒童機構等的巡查次數、突擊巡查次數及人手分別為何；
- (b) 社會福利署在巡查時，有否抽查閉路電視片段或審視管理人員翻看閉路電視片段和相關的覆核紀錄；如有，相關抽查次數、時長及審視次數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於2024年撥款資助「香港保護兒童會」在其轄下中心的閉路電視中匯入AI監察技術，相關技術於2025年6月起開始啟用，至今相關成效為何；
- (d)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落實所有幼兒中心及兒童機構具有相關AI監察技術，減少不幸事件發生的機會；如會，相關開支、詳情及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莊豪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a) 所有幼兒中心必須按《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及《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註冊，並遵從上述法例及《學前機構辦學手冊》有關的各項規定。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幼兒中心督導組(督導組)負責幼兒中心的註冊及巡查，以確保服務單位在人手、空間和設計、安全措施、照顧質素等方面符合法定要求。督導組視察主任至少每12個月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到各受資助的留宿幼兒中心／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及日間幼兒中心分別突擊巡查6次及2次，並會按風險管理原則在有需要時加密巡

查的頻次。過去3年，督導組巡查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及日間幼兒中心(包括受資助及非資助中心)的次數載於附件。

現時，督導組的人手編制共有1名社會工作主任、5名社工及1名註冊護士。此外，社署2022年調撥內部人力資源，聘請2名曾在執法機構工作的人員以加強巡查。

- (b) 所有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須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有關指引下，在中心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並就監控及翻看閉路電視紀錄制定政策及機制，包括安排不少於2層架構的管理人員獨立檢視及翻看錄影片段、設定抽取閉路電視片段的方法及時間、安排負責人員作清晰的紀錄，以及由上級人員覆核有關工作的詳情。

為加強監察幼兒中心照顧兒童的情況，督導組視察主任每2星期到中心抽查平均至少2小時的閉路電視片段。視察主任亦會在突擊巡查、跟進投訴等期間主動抽查閉路電視片段，以及檢視管理人員翻看閉路電視片段和相關的覆核紀錄。

- (c)及(d) 社署於2024年從獎券基金撥款約2,050萬元，協助共12間留宿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包括「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的「童樂居」)在其閉路電視系統應用人工智能監察技術，以便更全面監察照顧兒童的情況，以及更有效辨識員工懷疑不當行為並作出跟進。現時，包括「童樂居」在內的3間中心已經開始應用人工智能監察技術，其餘9間中心預期將於2026年內陸續開展應用。社署會在12間中心全面應用相關技術後，適時檢視其成效及擴展需要。

**督導組巡查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及
日間幼兒中心的次數^註**

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5年 12月底)
留宿幼兒中心／住宿 特殊幼兒中心	323	340	261
日間幼兒中心	133	203	146
總計	456	543	407

^註 督導組的巡查一般以突擊形式進行，部分預約抽查由指定管理人員監控的閉路電視片段除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其中一項工作是遏止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情況。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領取綜援及各項公共福利金計劃之人數及相關開支；
- (b) 請以表並按各類計劃列出，過去3年，(i) 懷疑詐騙之個案數目、(ii) 確實為詐騙之個案數目、(iii) 所涉及詐騙金額、(iv) 已成功追討之金額、(v) 追討過程涉及之人手、及(vi) 相關人手和行政開支分別為何；
- (c) 有否檢視追討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莊豪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a) 2023-24至2025-26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數及開支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2023-24至2025-26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受惠人數及開支分別載於附件表3及表4。
- (b)及(c) 社會福利署(社署)採取多方面措施打擊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包括定期和按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進行資料核對程序、按風險為本原則定期覆檢已批核個案、主動調查並以不同方法追收多領款項等。2023-24至2025-26年度，涉及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目、調查後確立有詐騙成分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多領金額載於附件表5。社署沒有備存成功追討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個案金額的資料。
過去3年，社署設有6隊特別調查隊，包括1隊資料核對隊、3隊詐騙案調查隊、1隊詐騙案評算隊和1隊重點調查隊，專責調查懷疑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個案並追收多領款項。此外，社署

各區社會保障前線職員在審批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和覆檢已批核個案時，也會按其職能調查懷疑詐騙個案並追收多領款項。社署沒有備存調查懷疑詐騙個案並追收多領款項的相關人手及行政開支的分項數字。

為確保妥善運用公帑，社署會繼續採取多方面措施致力遏止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並會持續檢視人手安排和相關措施的成效。

表1 2023-24至2025-26年度綜援計劃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2023-24	271 440
2024-25	262 266
2025-26 (於2025年12月底)	256 518

表2 2023-24至2025-26年度綜援計劃開支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2023-24 (實際)	22,484
2024-25 (實際)	22,353
2025-26 (修訂預算)	23,028

^註 2023-24至2024-25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表3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受惠人數

津貼類別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於2025年12月底)
高齡津貼	345 727	362 076	375 217
長者生活津貼	729 289	764 968	794 453
廣東計劃	25 011	26 077	27 555
福建計劃	2 447	2 510	2 600
高額傷殘津貼	19 280	20 046	20 330
普通傷殘津貼	155 339	160 835	164 669
總計	1 277 093	1 336 512	1 384 824

表4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開支

津貼類別	開支 ^註 (百萬元)		
	2023-24 年度 (實際)	2024-25 年度 (實際)	2025-26年度 (修訂預算)
高齡津貼	6,535	6,994	7,546
長者生活津貼	35,718	38,604	41,716
廣東計劃	951	1,044	1,148
福建計劃	97	106	114
高額傷殘津貼	959	1,028	1,162
普通傷殘津貼	4,187	4,436	4,675
總計	48,447	52,213	56,361

^註 2023-24至2024-25 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表5 2023-24至2025-26年度涉及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目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底)	
	綜援	公共福利金	綜援	公共福利金	綜援	公共福利金
需要跟進調查的個案數目	688	292	568	326	442	318
經社署調查後確立有詐騙成分的個案數目	589	161	502	204	287	127
經社署調查後確立有詐騙成分個案涉及的多領金額(百萬元)	45.1	10.6	44.0	18.4	24.6	1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政府加強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現有的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的年度服務人次分別為何？按主要求助事項劃分的分類統計數字為何；
2. 政府計劃加強網上支援平台服務，具體措施為何？若涉及額外資源，涉及的總開支金額及分配詳情為何？若無新增資源，當局如何透過現有資源重整或調配以加強服務；
3. 加強服務後，預計每年可增加的服務人次為何？政府有否就服務提升設定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服務回應時間、危機個案處理時效、服務使用者滿意度等)？

提問人： 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18 年 12 月起津助非政府機構設立 5 支網上青年支援隊(支援隊)，主動在青少年常用的網上平台搜尋並接觸他們，並以在線及離線模式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適時的介入、支援和輔導服務。過去 3 年，支援隊接觸／聯繫的青少年人數、服務個案數目及個案類別載於附件表 1 及表 2。
- 2.及 3. 社署於 2025 年 6 月加強支援隊服務，通過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Open 喻」(網上支援平台)，為有情緒困擾及即時危機的青少年提供 24 小時即時網上輔導服務，2025-26 年度涉及額外開支約 2,588 萬元，預計每年可增加接觸／聯繫 12 000 名青少年以提供即時介入服務，以及增加 150 個由社工跟進的服務個案。支援隊的服務成效標準為不少於 75%的服務使用者在使用服務後表示有正面轉變，例如抗逆力和排解疑難的技巧有所提升或改善等。支援隊將

繼續優化網上支援平台，以及加強 AI 應用以更精準發掘風險高的支援對象。

表1：網上青年支援隊接觸／聯繫的青少年人數及服務個案數目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註
接觸／聯繫青少年 人數	7 960	6 870	13 637
接受社工介入服務 個案數目	1 339	1 307	1 266

^註 包括自2025年6月起投入服務的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的服務數據。

表2：網上青年支援隊服務個案類別

問題類別 ^{註1}	2023-24年度 (於2024年 3月底)	2024-25年度 (於2025年 3月底)	2025-26年度 (於2025年 12月底) ^{註2}
健康(身體原因)	3	5	7
健康(精神健康原因)	15	49	34
學校／學業	196	196	232
工作	112	156	104
朋輩	261	206	243
社交退縮	14	42	17
情緒問題	205	164	202
與性有關的問題	18	11	11
行為問題	9	11	6
家庭問題	43	41	63
與毒品有關的問題	1	-	-
網絡欺凌	-	4	1
網絡成癮	14	10	4
發展適應	81	66	67
其他	6	1	1
總數	978	962	992

^{註1} 如服務使用者有多項問題，只計算其最主要問題。問題類別的分項數字乃截數日之單日分布情況，並不包括該年度已結束之服務個案。

^{註2} 包括自2025年6月起投入服務的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的服務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於2026年1月20日正式生效後的執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截至2026年3月(即條例生效後首兩個多月)，社會福利署接獲的整體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宗數為何？當中由25類指定專業人員(包括教師、社工、醫護人員等)提交的強制舉報個案宗數為何？
2. 在上述接獲的個案中，至今已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完成跟進及處理的個案宗數為何？仍正在跟進中的個案宗數為何？社署表示已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人手以接收和處理舉報個案，目前相關人手編制及實際在職人數為何？2026-27年度預計會否進一步增加相關人手及開支？
3. 社署於去年3月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6支「保護兒童支援服務」服務隊，截至去年9月底已處理428宗家庭個案。自條例生效後，該6支服務隊接獲的個案轉介數目為何？面對可能增加的舉報個案，社署有否評估現有96個緊急宿位及服務隊人手是否足夠應付需求？

提問人： 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1.及2.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已於2026年1月20日生效，截至2026年2月底，政府在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下共接獲66宗舉報，按強制舉報者的界別分類表列如下：

強制舉報者的界別	舉報宗數
社會福利界	42
醫療衛生界	17
教育界	7
共計	66

除達到《條例》舉報門檻的嚴重傷害外，相關專業人員亦會就各類型的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以不同渠道和方式轉介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跟進及／或向警方求助。由於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並無統一定義，社署沒有統計有關接獲及跟進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整體數字。社署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收集和統計曾被傷害／虐待或現有被傷害／虐待危機的兒童的登記個案，並按季度公布新登記個案宗數。2025年新登記的個案有1 354宗。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編制包括14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155名社會工作主任及5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為了配合實施《條例》，社署自2023-24年度起逐步增加人手，處理與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的相關工作。新增的18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人員涉及預算開支每年約1,840萬元。社署沒有計劃在2026-27年度進一步增加人手以處理相關工作。

3. 2025年3月起，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6支保護兒童支援服務隊(服務隊)。服務隊由社工、臨床心理學家、護士和其他支援人員組成，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家居支援服務」、治療／心理社會小組、教育及家庭增潤活動等，為受虐兒童或有受虐危機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聚焦的介入和專業支援。截至2025年12月底，服務隊共接獲610宗個案轉介。服務隊的人手及經新增設2間留宿幼兒中心後的緊急留宿宿位現時足以應付需求，社署會持續評估服務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照顧者支援專線的接聽數量及個案處理情況。過去三年，照顧者支援專線每年的接聽來電總數、平均通話時間、按來電性質分類的統計數字(包括情緒問題、精神健康問題、查詢社區支援、查詢照顧問題等)，以及需要轉介至第二層輔導服務或其他跟進服務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請按年度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 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社會福利署委聘東華三院自2023年9月起推出24小時運作的照顧者支援專線(專線)。過去3年，專線每年接獲的來電數目及性質分類、平均通話時間、轉介服務數目及分類，以及需要緊急支援／外展探訪服務的個案數目及分類，分別載於附件表1至表4。

表 1：專線接獲來電的數目及性質分類

來電性質 ^{註1}	來電數目 ^{註2} (次)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1月底)	總計
情緒問題	6 265	31 406	17 101	54 772
社區支援服務查詢	3 756	8 709	15 658	28 123
照顧問題	2 271	5 954	12 029	20 254
財務問題	1 127	970	970	3 067
身體健康問題	710	1 619	1 238	3 567
精神健康問題	642	1 202	898	2 742
查詢住宿照顧服務	564	2 853	4 333	7 750
申請暫託服務	503	1 596	2 126	4 225
家庭關係	284	663	368	1 315
房屋／住所問題	166	233	1 278	1 677
其他(例如查詢專線的 服務)	202	9 443	9 330	18 975
總計	16 490	64 648	65 329	146 467

註 1：如來電涉及多項查詢，則由專線社工根據個案情況界定其主要來電性質。

註 2：以來電次數計算，同一名來電者有可能致電專線多於 1 次。

表2：來電的平均通話時間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1月底)
來電的平均通話時間	21分鐘	20分鐘	16分鐘

表3：專線轉介服務數目及分類

轉介服務分類	轉介數目(宗)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1月底)	總計
長者服務	123	242	639	1 004
家庭服務	91	105	1 056	1 252
康復服務	94	91	134	319
醫務社會服務	30	61	212	303
日間／住宿 暫託服務	18	147	236	401
家居照顧／ 陪診服務	12	123	108	243
危機介入服務	58	70	48	176
救護車服務	28	52	60	140
其他	19	54	28	101
總計	473	945	2 521	3 939

表4：專線提供緊急支援／外展探訪的個案數目及分類

緊急支援／外展探 訪的個案數目及分 類	個案數目(宗)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1月底)	總計
暫託服務	14	56	57	127
照顧問題	-	38	62	100
身體健康問題	-	19	13	32
其他	3	2	-	5
總計	17	115	132	26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勞福局指截至2025年12月底，關愛隊在該計劃下已探訪或接觸79,342個有需要住戶，並作出6,773次福利服務轉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6年1月至3月底，該計劃新增的探訪住戶數目及轉介個案數目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及服務對象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2. 在6,773次轉介個案中，屬首次被識別為高風險個案的數目及其佔整體轉介個案的百分比為何？這些高風險個案平均需要多少時間才能獲得跟進？
3. 對於轉介後成功獲得服務的個案，政府有否進行成效評估？例如受助人的滿意度、生活質素改善情況等？

提問人：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為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及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4年3月在荃灣及南區以試點模式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並於2025年4月擴展至全港18區。截至2026年1月底，關愛隊在該計劃下共探訪或接觸超過91 600個有需要的住戶，並作出超過9 500次福利服務轉介，以及協助超過2 900個住戶獲得資助安裝緊急召援系統(平安鐘)服務。關愛隊按分區及服務對象類別劃分的探訪住戶數目載於附件。
- 2.及3. 政府已建立首階段的「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勞工及福利局與社署於2025年7月推出2個試點計劃：其中一個計劃是整合社署與房屋委員會數據，以識別較年長、缺乏社區支援的獨老、雙老、護老者

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高風險住戶，繼而委託關愛隊上門探訪及提供支援。該試點計劃已於2025年9月擴展至全港各區，截至2026年1月底已接觸及探訪超過32 200個高風險住戶。

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推展至今，運作大致暢順。關愛隊會按計劃規定以問卷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包括服務使用者的滿意度，以及是否願意繼續接受關愛隊的服務。社署每個地區福利辦事處亦設有指定聯絡人，與關愛隊保持緊密聯繫，了解計劃的工作進度和服務情況，以檢討計劃的成效，並按需要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
按分區及服務對象類別劃分的探訪住戶數目
(截至2026年1月底)

分區	獨老 住戶 (戶)	雙老住戶 (戶)	護老者 住戶 (戶)	殘疾人士 的照顧者 住戶 ^(註) (戶)	總數 (戶)
中西區	1 100	1 113	1 196	4	3 413
南區	1 194	1 189	1 220	15	3 618
離島區	899	752	734	4	2 389
東區	2 048	1 798	2 199	3	6 048
灣仔區	714	743	770	-	2 227
觀塘區	5 630	2 893	1 846	8	10 377
黃大仙區	2 752	1 926	1 960	13	6 651
西貢區	881	853	682	5	2 421
九龍城區	2 025	1 971	1 439	6	5 441
油尖旺區	1 514	943	2 184	5	4 646
深水埗區	1 985	1 191	551	8	3 735
沙田區	3 402	2 374	2 648	5	8 429
大埔區	1 157	943	661	8	2 769
北區	1 340	1 249	518	6	3 113
元朗區	2 685	1 825	1 750	10	6 270
荃灣區	1 251	1 279	1 496	11	4 037
葵青區	3 395	3 630	2 501	20	9 546
屯門區	2 856	2 091	1 605	5	6 557
總數	36 828	28 763	25 960	136	91 687

^註 如有關殘疾人士亦屬長者，會被納入為護老者住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各項基金的申請情況及未用盡資金的處理機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社署現時轄下有哪些基金？請列出所有由社署管理的基金及專項資助計劃名稱，包括但不限於獎券基金、攜手扶弱基金、兒童發展基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業展才能計劃、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特殊需要信托等。請簡述各基金的主要用途及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如適用)。
 2. 過去三年，上述各項基金每年接獲的申請人數(個人)及申請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按基金名稱及年度列出分項數字。如部分基金未有備存分年統計，請提供現有數據及原因。
 3. 就上述各項基金而言，若在指定期限內款項未有完全用盡，該等資金的處理方式為何？
- (a) 對於發放予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機構可保留未動用款項作為儲備，但不得超過其每年營運開支的25%，超出部分須退還政府(回撥)。過去三年，社署共回撥了多少金額？涉及多少間機構？

提問人： 范凱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基金／資助計劃的主要用途及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載於附件1。

上述附件並不包括「特殊需要信託」。這是一項信託服務，與社署管理的其他基金／資助計劃性質截然不同，其目的是讓家長／親屬在世時以委託人身份，預先為有特殊需要及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的子女／親人(即受益人)注資開立戶口，並訂立長遠且個人化的照顧方案，由社會福

利署署長法團(即社署)擔任受託人。社署會於委託人離世後管理信託戶口，確保受益人的長遠生活得以持續獲得妥善照顧。

2. 過去3年，社署轄下基金／資助計劃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2。
 3. 若有基金／資助計劃在指定期限內尚有未動用／未用盡的款額，社署會根據相關基金／資助計劃的指引及財務規定處理餘款。一般而言，在相關基金／資助計劃結束後，餘款會退還政府。
- (a) 過去3年(即2022-23至2024-25年度)，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共有37間，涉及款額共約7,875萬元。為支援機構落實「資源效率優化計劃」，社署於2025年3月公布讓所有機構保留原須退還政府的整筆儲備上限的款額至2028-29年度。

社會福利署轄下基金／資助計劃
主要用途及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

	基金／資助計劃 名稱	主要用途	2025-26年度 預算開支
1	獎券基金	資助建設及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及服務所需的非經常性開支，包括相關工程項目費用、購置／添補家具和設備的開支，以及有期限的福利服務試驗計劃。	20.7億元
2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因交通意外而死亡人士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而無須考慮受惠人的經濟狀況，或有關交通意外是因誰人的過失而造成。	4.3億元
3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	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	2.2億元
4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	向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能在照顧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居於社區。	2.2億元
5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或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以及減輕護理人員和照顧者的壓力。	1.3億元
6	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	為合資格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以購買護理用品及服務，或作其他與護理照顧有關的用途。	9,000萬元
7	專項基金	向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用於員工培訓及系統提升，以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加強跨專業協作，以及鼓勵和推動資訊科技應用等。	8,500萬元
8	兒童發展基金	向非政府機構及學校提供撥款在全港各區推行計劃，鼓勵兒童規劃人生，養成儲蓄習慣，同時累積無	5,200萬元

	基金／資助計劃 名稱	主要用途	2025-26年度 預算開支
		形資產，如正面態度、抗逆能力、社交網絡等，為未來發展奠下基礎。	
9	攜手扶弱基金	推動社會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以配對資助形式建立伙伴關係及推行不同支援項目，共同扶助弱勢社群。	5,000萬元
10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	資助非牟利並具備相關經驗的非政府機構或團體，為殘疾人士舉辦各類藝術項目，讓他們增進藝術知識和培養對藝術的興趣，並發展他們的潛能，以及培育擁有優厚藝術潛質的殘疾人士追求卓越或發展個人事業。	2,500萬元
11	創業展才能計劃	為合資格機構提供起動基金開設小型企業／業務，以市場導向的方式，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從而改善他們的就業情況。	1,000萬元
12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向「綜合症」病故者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及向「綜合症」康復者及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包括醫療開支援助及每月經濟援助金。	840萬元
13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向殘疾運動員在運動事業各階段期間提供資助，以鼓勵殘疾人士在體育方面有所發展，並支持他們在國際賽事中取得卓越成績。	792萬元
14	永久造口人士特別津貼計劃	向有需要及符合資格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特別津貼，以減輕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的經濟負擔。	720萬元
15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而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提供津貼，讓他們聘請照顧者，以協助其往返辦公地點，從而鼓勵他們持續就業。	300萬元
16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向非營辦社會福利署津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及個別社會工作者提供補助金，作基金指定範圍內的培訓活動，藉以增進社會工作者的知識及技巧。	68萬元

	基金／資助計劃 名稱	主要用途	2025-26年度 預算開支
17	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	資助為視障人士提供服務或教育的非牟利機構及各大專院校配置高效能的中文讀屏設備、點字顯示器及輔助儀器／便攜式儀器，以方便視障人士瀏覽互聯網上的資訊，同時協助個別在學習或工作上必需使用高效能資訊科技並有經濟困難的視障人士購置這些輔助器材。	34萬元
18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	為僱主提供一次性的資助，以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協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及提升工作效率。	28萬元
19	個人電腦中央基金	資助殘疾人士購置所需的電腦設備，協助他們在家中自設業務或在家中接受輔助就業服務。	3萬元
20	慈善信託基金	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在特別和緊急的情形下，而其他方面之經濟援助均不適用或未能即時提供時，提供直接及臨時的援助。	不適用
21	緊急救援基金	提供經濟援助給因火災、水災、暴風雨、山泥傾瀉、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基金所發放的補助金屬援助而非賠償性質。	不適用

社會福利署轄下基金／資助計劃的申請數目
(2023-24至2025-26年度)

基金／資助計劃名稱		個人申請(人數)			機構申請(宗數)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底)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底)
1	獎券基金	不適用			527	572	260
2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11 265	10 779	5 904	不適用		
3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	4 228 註 1	1 767	2 363	不適用		
4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	3 319 註 1	535	480	不適用		
5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不適用			706	890	572 註 2
6	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	3 494 註 1	220	177	不適用		
7	專項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3	333	179
8	兒童發展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4	62	不適用 註 5
9	攜手扶弱基金	不適用			150	76	140
10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	不適用			44	53	57
11	創業展才能計劃	不適用			7	6	2
12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115	120	118	4	4	5
14	永久造口人士特別津貼計劃	174	153	151	不適用		
15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	60 註 1	19	17	不適用		

基金／資助計劃名稱		個人申請(人數)			機構申請(宗數)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底)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底)
16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不適用 註 7	131	263 註 8	22	3	3 註 8
17	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	9	11	8	5	2	2
18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 註 9	不適用			18	19	6
19	個人電腦中央基金	22	9	8	不適用		
20	慈善信託基金	571	561	362	不適用		
21	緊急救援基金	3 335	20	54	不適用		

註 1 有關計劃於2023年10月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後，所有正領取有關津貼的個案須重新遞交申請。

註 2 截至第十一批次的申請單位數目。

註 3 該基金於2024年5月設立。

註 4 社會福利署於2023-24年度全面檢討兒童發展基金，故在該年度暫緩新一批次的申請。

註 5 由2024-25年度起，兒童發展基金的申請周期定為每2年推出一次。依基金申請周期，預計下一批次基金推出時間為2026年3月底。

註 6 自2006年1月1日起，該基金已不再接受新的申請。

註 7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在考慮基金的財政狀況後，議定基金於2023-24年度僅接受機構申請。

註 8 依基金申請周期，上表所示的申請數目為2025-26整年的數目。

註 9 只能以僱主身份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去年度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十八區，請告知本會：

1. 擴展至全港十八區是否已完成？
2. 檢討過去的服務使用率，本服務是否有效回應市民需要？
3. 本服務能否為《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第650章)提供協同效應，支援有需要家庭及兒童需要？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1.及2. 社會福利署由2024年起分階段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擴展至全港18區，並已於2025年9月完成增設12所新的學前兒童課餘託管中心(中心)。現時，全港18區共有28所中心，合共提供1 176 個服務名額，以回應不同地區的服務需求。過去3個財政年度，服務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載於附件。
3. 政府津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不同類別的日間兒童照顧服務，其中「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為3至6歲以下或正就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班、低班或高班的兒童提供照顧服務，以紓緩有需要的家庭(包括受虐兒事件影響的家庭)的照顧壓力。《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已於2026年1月生效，政府會繼續為實施《條例》提供所需配套，包括為有需要的家庭及兒童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及照顧服務。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3-24年度、2024-25年度及2025年4至12月)

地區	2023-24		2024-25		2025年4至12月	
	名額 ^{註1}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註2}	平均 使用率 ^{註3} (%)	名額 ^{註4}	平均 使用率 ^{註3} (%)
中西區	42	9	42	18	42	24
南區	84	32	84	54	84	67
離島	-	不適用	-	不適用	42	43
東區	-	不適用	42	2	42	37
灣仔	-	不適用	-	不適用	42	5
觀塘	126	52	84	55	84	51
黃大仙	42	80	42	74	42	89
西貢	-	不適用	-	不適用	42	53
九龍城	-	不適用	42	7	42	63
油尖旺	-	不適用	-	不適用	42	34
深水埗	126	76	126	76	126	92
沙田	-	不適用	42	14	84	51
大埔	42	46	42	3	84	31
北區	42	77	42	111	42	107
元朗	126	52	126	83	126	81
荃灣	-	不適用	-	不適用	42	42
葵青	126	58	126	68	126	67
屯門	-	不適用	-	不適用	42	9
總數	756	57	840	66	1 176	61

註1 5所分別位於中西區、南區、元朗及葵青的中心先後於2023年8月及2024年2月投入服務。

註2 4所分別位於東區、九龍城、沙田及大埔的中心於2025年2月投入服務，而2所分別位於觀塘及大埔的中心於2024年3月後停止服務。

註3 因應地區需要，個別中心於個別時段提供額外服務名額，或於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提供額外開放時段。由於額外服務的使用人次亦計算在內，故平均使用率可高於100%。

註4 大埔及荃灣的中心於2025年4月啟用；西貢的中心於2025年6月啟用；屯門、油尖旺及離島的中心於2025年8月啟用；沙田及灣仔的中心於2025年9月啟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自去年10月以試驗形式推行的為期2年的「失業受助人支援計劃」，請告知本會：

1. 計劃的成效，包括服務使用者出席率、提供無償工作的情況。
2. 計劃能否有效推動綜援受助者重投職場？參加計劃後的就業率如何？
3. 計劃推出後，全港整體領取綜援人數有否下跌？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25年10月起，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以試驗形式推行失業受助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為期2年。所有年齡介乎15至59歲的失業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必須參加支援計劃，參與由營辦機構安排每周1次每次最少1小時的無償工作，直至參加者覓得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支援計劃藉無償工作促使參加者接觸社區、培養工作習慣和累積工作經驗，從而提升受僱能力，長遠而言減少依賴綜援。

營辦機構會按參加者的情況，安排他們從事無需特別訓練的無償工作，例如在長者中心協助接待會員和擔任活動助理，或在殘疾人士院舍和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協助清潔及整理物資等。支援計劃推出至今，整體運作順暢。

截至2025年12月底，9 573人次參加支援計劃，期間超過98%按要求全數參與獲安排的無償工作，只有165人次(約1.7%)因違反無償工作規定(例如無故缺席)而被停發綜援或要求償還多領綜援。

3. 近年綜援個案數目整體呈下降趨勢。2025年12月底，綜援個案數目為193 850宗，按年下跌1 846宗(0.9%)。同期，失業綜援個案數目由16 173宗下跌至15 238宗(5.8%)，大於整體綜援個案數目的跌幅。

截至2025年12月底，參加支援計劃的人次中，有282人次(約2.9%)成功就業。社署會持續收集參加者和營辦機構的回饋和意見，並分析參加者就業情況等相關數據，以審視支援計劃的運作和評估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涉及的款項及儲備情況。
2. 一般而言，即將到期的應急物資處理做法如何？
3. 隨惡劣天氣情況增加，相關應急物資的採購有否轉變及修改？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1.及3.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受天災或其他不幸事故(如火災、颱風、水災、暴雨、山泥傾瀉、塌屋等)影響，以及因住所成為危樓而須撤離家園的人士提供緊急救濟服務，包括提供食物及毛氈、枕頭、個人清潔用品包等必需品。社署設有緊急救濟物品供應庫，並會持續檢視物資的需求，按實際需要調整採購項目及數量，以備不時之需。2025-26年度，社署提供緊急救濟服務所涉及的開支約為46萬元，包括於2025年9月熱帶氣旋塔巴和超強颱風樺加沙吹襲本港期間等提供緊急救濟物資，以及11月為大埔宏福苑火災受影響居民即時提供緊急救濟物資，例如食物及毛氈、枕頭、個人清潔用品包等必需品。
2. 社署一直以善用資源和避免浪費為原則，按需要採購適量的緊急救濟物資，並持續監察物資的庫存量及其狀態和臨期情況，確保所有救濟物資用得其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院舍券及社區券數目持續增加，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兩者的實際使用率及服務滿意程度。
2. 社署就目前社區券認可單位的監管安排。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2025年12月底，共有15 180名長者持有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其中13 361人以社區券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使用率為88%；另有6 386名長者持有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其中6 033人以院舍券接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使用率為94%。2項服務券計劃採用「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藉市場競爭推動長者服務市場發展和提升服務質素。持券人可根據自身需要和營運機構提供的服務，自由選擇認可服務單位。

認可服務單位必須遵守《服務規格說明》及《服務協議》的要求，包括財務管理、服務表現管理機制、應變計劃，以及人手安排等。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突擊探訪社區券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與服務使用者面談並審核服務記錄，確保服務符合相關要求。社署沒有調查服務使用者對使用兩項服務的滿意程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4間新的長者鄰舍中心，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開設的地區及相應長者人口情況。
2. 於新屋邨開設的長者鄰舍中心人手架構是否足夠回應當局入伙長者的需要？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社會福利署將會新增4個長者鄰舍中心，分別位於大埔(1個)、屯門(1個)及西貢區(2個)。根據政府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的資料，上述地區60歲或以上之長者人口分別為90 103人(大埔)、143 988人(屯門)及117 233人(西貢)。

長者鄰舍中心為居於中心附近一帶社區的長者提供一系列福利服務，包括輔導服務、社交活動、義工發展、照顧者支援服務、推廣數碼科技及樂齡科技、退休生活規劃和社區資源及福利服務轉介等。1個長者鄰舍中心每年獲經常性撥款約635萬元，平均服務約1 000名長者。營辦津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實際人手編制，亦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同時，新增的長者鄰舍中心會與現有的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互相配合，為區內有需要長者提供適切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資助安老院合資格的現職保健員修讀新設的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課程，請告知本會：

1. 相關涉及資助額為多少？
2. 相關培訓安排如何？委託機構提供培訓？會否回應及對接「AI+」內容？
3. 受訓後，相關職員是否需要在相應單位工作一段時間，以確保政府提供的培訓資源能用得其所？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1.及3.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推行為期3年的「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資助計劃」，鼓勵院舍營辦人推薦具潛質並符合入學條件的現職保健員修讀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課程(專業文憑課程)。該計劃資助學員修讀課程的全數學費(約8萬元)，以及院舍因員工進修而聘用額外人手的開支(按每名學員計約4萬元)。獲資助學員畢業後必須於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否則須向政府退還學費資助。
2. 專業文憑課程屬資歷架構級別四，總學習時數最少760小時，包括最少480小時面授時數(以兼讀形式進行)和最少280小時實習時數(以全時間形式進行)，以培訓學員掌握更高階的專業護理及保健服務所需的核心理技能和知識。課程內容亦涵蓋與護理服務相關的資訊科技知識。自去年起，社署持續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和不同培訓機構溝通。現時2家具備開辦資歷架構級別五課程的院校正積極籌備開辦專業文憑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在全港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為期3年，邀請關愛隊識別有福利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以及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為他們提供支援並在有需要時轉介至福利單位，並協助由關愛隊轉介的有需要住戶安裝和使用緊急召援系統，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第一期的成效，轉介至福利單位的數量及成功安裝緊急召援系統數量。
2. 第二期的預期成效及目標人數。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為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及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4年3月以試點模式，在荃灣及南區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並於2025年4月擴展至全港18區。截至2026年1月底，關愛隊在該計劃下共探訪或接觸超過91 600個有需要的相關住戶，並作出超過9 500次福利服務轉介，以及協助超過2 900個住戶獲得資助安裝緊急召援系統(平安鐘)服務。社署將由2026年4月起繼續推行計劃3年，預計可接觸不少於60 000個有需要的住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支援照顧者及推行「與照顧者同行」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第一期三年計劃的實際開支。
2. 過去三年計劃的成效。
3. 新一期「與照顧者同行」計劃的預算，以及實際受惠人數。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23年10月起推行為期3年的「與照顧者同行」計劃(計劃)，由社署津助的長者中心及康復服務單位為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掌握如何辨識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及照顧者，並熟悉區內福利服務的資訊，以便在有需要時協助照顧者及早聯繫社區資源。社署調配內部資源推行該計劃，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截至2026年2月底，共有超過430個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參與計劃，覆蓋全港超過3 970座屋苑樓宇，接受培訓的前線物業管理人員累計超過13 000人次。培訓單位與物業管理公司及人員在每次培訓後均會檢視成效，社署亦會收集各持份者(包括參與的物業管理公司及相關長者／殘疾人士服務單位等)的意見，評估培訓計劃的成效。計劃推出以來獲得不同持份者正面評價，認為有助提升前線物業管理人員在社區內識別及支援有需要人士的能力。

政府在《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繼續推行「與照顧者同行」計劃，為期3年。新一期計劃將於2026年10月開展，社署會持續鼓勵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參與計劃，讓更多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接受培訓，加強支援有需要的照顧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239，「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二月起新增兩家至二十六家，覆蓋大灣區內地九個城市。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兩年，參與「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人數為何？開支為何？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按照經「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指定在粵安老院的實際長者人數，向參加計劃的安老院購買服務名額。過去2年累計參加計劃的長者人數及開支如下：

年度	累計參加計劃的長者 人數	開支(百萬元)
2024-25	462	38.0 (實際)
2025-26	960 (截至2025年12月底)	157.8 (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239，政府年中將推出新安排，讓參與「廣東計劃」、「福建計劃」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長者，可選擇由政府將款項直接匯入其指定內地銀行帳戶。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參與「廣東計劃」、「福建計劃」的人數為何？該兩項計劃的開支為何？
2. 未來兩年，當局會否調整申請「廣東計劃」、「福建計劃」的人數或標準，原因為何？
3. 未來會否調整「廣東計劃」的居住規定之「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90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如居民因未有香港永久居所及工作，離港超過90天會以何方式處理其申請？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2023-24 至 2025-26 年度，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受惠人數及開支分別載於附件表 1 及表 2。
2. 政府沒有為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設定目標受惠人數。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便可申領有關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可供申請的津貼包括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政府目前沒有計劃調整上述津貼的申請資格，但每年會根據既定機制調整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和資產限額。
3. 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廣東計劃是一項不必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公共福利金申請人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 1 年，同時在該年內享有 90 天離港寬限。這規定確保申請人與香港有密切聯繫，避免

長期在外地居住的人士回港後馬上領取津貼，有助集中資源支援有需要的人士及長者。

政府在 2023 年 9 月起將「連續居港一年規定」下的離港寬限由 56 天放寬至 90 天，增加日數超過一半，可實際照顧申請人在申請前短暫離港的需要(例如探親和外遊)。

隨著本港人口高齡化，公共福利金受惠人數及開支持續上升。政府在考慮各項優化措施時，必須顧及長遠財政可持續性。政府目前沒有計劃進一步放寬「連續居港一年規定」。

如公共福利金(包括廣東計劃)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期前一年內因病離港就醫，又或因從事有薪工作需要離港，並能提供足夠理由及證明文件，社會福利署會酌情考慮豁免計算其超過 90 天的離港日數。

表1 2023-24至2025-26年度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受惠人數

年度	受惠人數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2023-24	25 011	2 447
2024-25	26 077	2 510
2025-26 (於2025年12月底)	27 555	2 600

表2 2023-24至2025-26年度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開支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2023-24 (實際)	951	97
2024-25 (實際)	1,044	106
2025-26 (修訂預算)	1,148	114

^註 2023-24至2024-25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26年預算中撥出多少資源用於應對「照顧者壓力」？包括暫託服務的增額開支，以及「照顧者津貼」恆常化後的財務負擔預測。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照顧者是長者和殘疾人士的重要支撐，為照顧者提供適當支援能減輕他們的身心壓力，讓他們能更有心力照料長者和殘疾人士。為此，政府推出多項支援措施，包括－

(i) 向低收入家庭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津貼

繼續推行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2026-27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約4.32億元。

(ii) 暫託服務

社會福利署(社署)以現有資源持續加強暫託服務網絡，要求所有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資助住宿及日間照顧服務的單位，善用偶然空置名額提供暫託服務，讓照顧者有喘息空間。

(iii) 照顧者支援專線182183

社署繼續委聘東華三院營運24小時、由專業社工接聽的專線，為照顧者提供即時諮詢服務、情緒支援及輔導、外展／緊急支援，以及福利服務轉介等，亦會按需要協助安排暫託服務，以紓緩照顧者的壓力。2026-27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約1,940萬元。

(iv) 照顧者資訊網 Carers.hk

社署以現有資源繼續推行及優化一站式的資訊網，內容涵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服務、照顧技巧，以及為照顧者提供的社區活動和資源等，便利照顧者及時尋求協助。

(v) 「與照顧者同行」計劃

社署以現有資源繼續推行「與照顧者同行」計劃，為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掌握如何辨識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及照顧者。

(vi)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

繼續推行該計劃3年，透過關愛隊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並向他們提供持續關愛及支援，加強社區支援網絡。2026-27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約1.05億元。

(vii)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繼續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以及增加朋輩支援工員職位，為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協助他們認識如何照顧殘疾人士，以及交流經驗和互相支持。2026-27年度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整體預算開支約1.12億元。

(viii) 「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

以現有資源繼續推行「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下的2個試點計劃：第一個計劃整合社署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數據，以識別較年長、缺乏社區支援的獨老、雙老、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高風險住戶，繼而委託關愛隊上門探訪及提供支援；第二個計劃初步連結社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房委會數據，當社署經醫管局通報機制得悉相關住戶的照顧者入院，會主動接觸被照顧者並按需要提供緊急支援，以期及早介入。現正將數據庫系統化，並逐步擴大覆蓋範圍，包括香港房屋協會公屋單位及「三無大廈」的高風險住戶。

(ix) 「為高風險住戶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先導計劃

以政商民合作的模式，在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贊助下，推出為期2年的「為高風險住戶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先導計劃，為不少於300戶高風險獨老、雙老和殘疾人士照顧者住戶試行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以應用智能科技，爭取於照顧者或被照顧者不幸遇上家居意外時即時偵測、及早介入及迅速援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今年繼續發放額外一個月綜援(「雙糧」)，但在長期財政壓力下，政府有無制定具體的「脫貧指標」？目前長期依賴綜援的個案中，有多少比例是具備工作能力的？政府如何利用預算中的培訓津貼，引導這些勞動力重投就業市場，從而減輕長遠的社福負擔？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本屆政府的策略是精準扶貧，把資源投放到最需要幫助的人身上。扶貧委員會已確立3個精準扶貧的目標群組，包括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住戶、單親住戶及全長者住戶。政府會因應目標群組的需要，通過政、商、民合作，推行多項精準扶貧項目。

2025年12月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共193 850宗，當中失業及低收入類別的個案數目分別佔約7.9%(15 238宗)及約0.7% (1 288宗)。這些類別個案的受助人可視為較具備工作能力。《2025年施政報告》提出，以試行方式為離開綜援計劃，並符合資格領取在職家庭津貼的住戶，提供有時限現金獎勵。這有助加強鼓勵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脫離綜援，藉持續工作自力更生。我們正進行籌備工作，預計今年下半年開始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隨著人口老化，安老服務開支已成為社福支出最大的增長點。政府可否交代「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利用率？在2026年的預算中，是否有更多誘因鼓勵私營機構參與安老產業，以減少政府直接興建及營運院舍的資本開支？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2025年12月底，共15 180名長者持有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其中13 361名以社區券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使用率為88%。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不同形式提供資助安老服務，包括提供津助予非政府機構營辦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推行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以公開競投方式委聘機構營運合約院舍，並推行社區券、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及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為長者提供更多選擇。

政府近年持續增加2項服務券的數量，以「錢跟人走」的模式提供更多資助照顧服務名額，既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具靈活性和個人化的服務，又運用市場競爭提升長者服務的質素。服務券設有「能者多付」的共付安排，有助提高政府資助服務的財政可持續性。2026-27年度，社區券將增加4 000張至總數16 000張，而院舍券將增加1 000張至總數7 000張。政府會繼續加強宣傳，鼓勵更多服務提供者申請成為認可服務單位，增加服務券使用者的選擇。此外，政府推行「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計劃」，提供誘因鼓勵私人發展商在其新建的發展項目興建安老院舍。展望將來，政府會試行把政府新建的福利項目設施出租，讓服務營辦機構有更大彈性提供不同資助模式的長者日間護理及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顯示2026-27年度綜援計劃的預計受助個案數目及總開支為何？鑑於本港人口持續老化，長者綜援個案的開支增幅是否符合政府預期？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2026-27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預算經常開支約234億元，涉及約26萬名受助人。當中，年老綜援個案的預算經常開支約129億元，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經常開支增加約6億元或5%。

上述預算經常開支計及年老綜援個案數目的估算、該類個案現時平均每月綜援金額(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以及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的按年調整，有關增幅屬合理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已於2026年1月20日正式生效，社會福利署提到，在2026-27年度，將會繼續為指明專業人員提供培訓，提升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虐兒個案的知識及能力，以配合條例的實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以表格列出，在過去一年，在所有已登記的虐兒個案中，傷害兒童的人與受虐兒童關係的最新數字，請包括下列「親屬」及「非親屬」人士：
 - (一) 父母
 - (二) 家庭成員
 - (三) 繼父母
 - (四) 親屬
 - (五) 家族朋友／朋輩的父母
 - (六) 照顧者(包括但不限於：社區保姆、私人保姆及外籍家庭傭工)
 - (七) 學校老師／職員
 - (八) 學校宿舍職員
 - (九) 補習老師／教練(包括但不限於：私人補習導師、課外活動導師、體育項目教練)
 - (十) 宗教人士
 - (十一)同學／朋友／朋輩
 - (十二)合租人／鄰居
 - (十三)院舍／學校宿舍宿友

(十四)沒有關係人士／陌生人

(十五)未能識別的人

(十六)其他

並請同時列明各類別佔已登記虐兒個案總數的百分比，以及其所牽涉的傷害／虐待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身體傷害／虐待、疏忽照顧、性侵犯、心理傷害／虐待、多種傷害)。

2. 社署在過去一年舉辦的《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相關培訓課程中，參加者來自「非政府機構」(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或以「個人名義」報名的人數共有多少？佔同期課程總受訓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根據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資料，在2025年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中，傷害兒童的人與受虐兒童的關係、牽涉的傷害／虐待類別，以及各類別佔已登記個案總數的百分比載於附件。
2.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已於2026年1月生效。在生效前的18個月準備期內，政府進行了大量工作，對象涵蓋社會福利、醫療衛生及教育3個界別共25類指明專業人員，讓他們充分了解《條例》的法定要求、舉報流程及保護兒童的資訊。

為配合《條例》的實施，社會福利署設立電子學習平台，先後在2024年2月及2025年7月推出網上自學課程「單元一」及「單元二」，每個單元約3小時。電子學習平台除了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網上自學課程，亦備有參考資料及其他保護兒童的資訊可供閱覽及下載。截至2025年12月底，電子學習平台的登記人數逾117 000人。此外，相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亦已舉辦接近200場有關保護兒童的講座／培訓，涵蓋近130 000人次的指明專業人員及相關界別的從業員。為鼓勵學習及分享，參加訓練的專業人員和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可自行安排場地，於網上簡介會／培訓進行期間作視訊直播，讓更多專業人員一起參與。政府沒有備存來自非政府機構或以個人名義報名參與有關培訓課程的分項資料。

2025年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
各種傷害／虐待類別中傷害兒童的人^註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關係

關係	傷害／虐待類別					
	身體傷害／虐待	疏忽照顧	性侵犯	心理傷害／虐待	多種傷害	總數
父母	424	301	16	16	29	786 (56.3%)
家庭成員	18	10	19	-	2	49 (3.5%)
繼父母	15	8	8	2	3	36 (2.6%)
親屬	8	2	11	-	2	23 (1.6%)
家族朋友／朋輩的父母	1	-	14	-	-	15 (1.1%)
照顧者	13	-	3	-	1	17 (1.2%)
學校老師／職員	1	-	14	-	-	15 (1.1%)
學校宿舍職員	1	-	2	-	-	3 (0.2%)
補習老師／教練	5	2	28	-	-	35 (2.5%)
宗教人士	2	-	1	-	-	3 (0.2%)
同學／朋友／朋輩	-	-	191	-	-	191 (13.7%)
合租人／鄰居	-	-	6	-	-	6 (0.4%)
院舍／學校宿舍宿友	-	-	9	-	-	9 (0.6%)
沒有關係人士／陌生人	-	1	161	-	-	162 (11.6%)
未能識別的人	11	3	29	-	-	43 (3.1%)
其他	1	-	1	-	-	2 (0.1%)
總數	500	327	513	18	37	1 395 (100%)

^註 由於1名傷害兒童的人可能傷害／虐待多於1名兒童及1名兒童可能被多於1名傷害兒童的人傷害／虐待，因此傷害兒童的人的數目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數目並不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提及，「政府下年度起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增加四千張至一萬六千張，以及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增加一千張至總數七千張，預算每年總開支分別約十二億和十九億七千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新增12億元開支的詳細拆分(如行政費用、資助額、監管及評估成本等)。為配合新增4,000張服務券，社會福利署或相關部門在2026-27年度的人手編配(包括新增職位數目、專業護理人員比例及培訓安排)有何具體計劃？預期如何確保服務供應充足及質素維持？
2.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擴展後的具體成效評估機制及工作方向為何？包括預期覆蓋的長者人數、使用率目標、服務滿意度調查安排，以及如何透過「錢跟人走」及「能者多付」模式進一步提升長者居家安老的自主性及生活質素？政府會否定期檢討共同付款級別及服務組合面值，以回應通脹及長者需要？及
3. 目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已有超過300間認可服務單位，請問新增服務券後，政府如何吸引更多參與機構加入、優化認可機制及加強監管？預期在2026-27年度，參與機構的數目增長、服務多元化(如增加樂齡科技、復康治療或混合模式服務)及整體服務容量提升將帶來何種具體成效？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2026-27年度，新增4 000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涉及每年額外撥款約3億元，而總數16 000張社區券涉及全年總資助金額約12億元。社會福利署(社署)社區照顧服務券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包括26名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及

文書職系人員，2026-27年度沒有計劃增加人手。新增服務券涉及的工作由社署現有資源處理。

社區券計劃採取「錢跟人走」的方式，直接資助持券人按其需要靈活選擇及轉換認可服務單位及服務配搭，同時也成為服務提供者提供優質多元服務的誘因，藉市場競爭推動長者服務市場發展。

社區券計劃亦體現了「能者多付」的原則。社署參考政府統計處按季更新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釐定長者的共同付款級別，而社區券面值及各服務項目定價，則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社區券的認可服務範圍涵蓋長者的一般照顧和護理需要，包括個人護理、言語治療、住宿暫託服務等。2025年12月底，社區券認可服務單位共324個，比2024年同期297個上升約9.1%。另外，2025年12月底13 361名長者正使用社區券獲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比2024年同期11 402名長者上升約17.2%，可見計劃廣為服務提供者及長者接受。社署2023年第三季把社區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租用輔助科技產品，以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社署會適時檢視社區券的認可服務項目，以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社署設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營運機構的服務表現。認可服務單位必須遵守《服務規格說明》及《服務協議》的要求，包括財務管理、服務表現管理機制、應變計劃，以及人手安排等。社署每年突擊探訪認可服務單位，與服務使用者面談並審核服務記錄，確保服務符合相關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愛隊是政府完善地區治理架構的重要一環，局方在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監督透過關愛隊進行探訪及接觸，以協助識別目標照顧者，並將有需要協助的個案轉介至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跟進和安裝「平安鐘」。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請表列過去3年，十八區各區關愛隊分別探訪及接觸了多少人；
- 2.請表列過去3年，十八區各區關愛隊分別將多少個案轉介至社署；
- 3.過去3年，多少個案轉介至社署後，社署作出跟進；
- 4.過去3年，十八區各區關愛隊分別協助安裝了多少個「平安鐘」？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為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及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社會福利署於2024年3月以試點模式，在荃灣及南區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計劃)，並於2025年4月擴展至全港18區。截至2026年1月底，關愛隊在該計劃下共探訪或接觸超過91 600個有需要的住戶，作出超過9 500次福利服務轉介，並協助超過2 900個住戶獲資助安裝緊急召援系統(平安鐘)服務。關愛隊按18區劃分的探訪或接觸住戶、福利服務轉介，以及經關愛隊轉介獲資助安裝平安鐘的住戶數目載於附件。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 - 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
探訪或接觸的住戶、
福利服務轉介及獲資助安裝平安鐘的住戶數目

分區	截至2026年1月底		
	探訪及接觸的住戶 數目 (戶)	福利服務轉介 數目 (次)	獲資助安裝平安鐘 的住戶數目 (戶)
中西區	3 413	88	60
南區	3 618	14	118
離島區	2 389	172	102
東區	6 048	569	347
灣仔區	2 227	676	75
觀塘區	10 377	634	171
黃大仙區	6 651	1 058	266
西貢區	2 421	267	234
九龍城區	5 441	1 103	73
油尖旺區	4 646	612	118
深水埗區	3 735	334	117
沙田區	8 429	264	198
大埔區	2 769	166	84
北區	3 113	122	76
元朗區	6 270	427	175
荃灣區	4 037	199	277
葵青區	9 546	1 040	112
屯門區	6 557	1 768	316
總數	91 687	9 513	2 91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為在家中生活並有高度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連貫連續的社區支援服務。局方在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監督14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分階段成立，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靈活的綜合社區支援服務。網上顯示，目前只有2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運作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其餘12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成立的時間表；
2. 其餘12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成立的開支預算；
3. 正在運作的2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過去接到多少宗個案，平均每宗個案涉及的開支；
4. 多少服務對象是直接向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申請，多少經公立醫院、診所轉介？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3年第三季推行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設立2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融合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以綜合個案管理模式為在社區生活而需中度至高度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靈活的綜合社區支援服務，並因應個別殘疾人士的需要及康復進度提供適切支援。社署已於2025年第三季把試驗計劃下2間位於荃灣及觀塘區的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的運作恆常化，現正籌備分階段在全港設立其餘12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並增加服務名額。整項工作涉及整合現有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6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2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預計全部14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最快可於2027年內投入服務，預計每年總開支約6.3億元。

- 3.及4. 由2023年8月至2025年12月底，2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合共為380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其中179宗為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屬／照顧者直接向中心提出申請，43宗經由公立醫院或診所轉介，另有158宗由其他福利服務單位轉介(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等)。中心會因應個案的實際情況和需要，提供合適的服務組合。社署沒有備存每宗個案所涉及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表示會預留每年5億元的經常開支，推出加強照顧者措施，並表示已經建立首階段的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在局方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中，提及要擴展和優化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擴展和優化平台，所涉及的人手數目，會否涉及額外人手；
2. 擴展和優化平台，涉及的金額為何，會否超過每年5億元的經常開支預算；
3. 政府曾表示，會逐步連結更多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數據，目前進展為何，會否涉及額外開支？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政府已建立首階段的「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勞工及福利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5年7月推出2個試點計劃：第一個計劃整合社署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數據，以識別較年長、缺乏社區支援的獨老、雙老、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高風險住戶，繼而委託關愛隊上門探訪及提供支援；第二個計劃初步連結社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房委會數據，當社署經醫管局通報機制得悉相關住戶的照顧者入院，會主動接觸被照顧者並按需要提供緊急支援，以期及早介入。政府正將數據庫系統化並逐步擴大覆蓋範圍，包括香港房屋協會公屋單位及「三無大廈」的高風險住戶。社署調撥現有資源及人手開展相關工作，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提供更適宜的育兒支援及家庭友善政策，以釋放婦女勞動力。政府請告知本會：

1. 請以表格形式列出過去3年，政府撥予資助幼兒中心、「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i)撥款總額；(ii)資助名額；(iii)平均使用率及(iv)平均輪候時間，並請按全港及各分區劃分。
2. 針對預算案提及將設立4間試驗模式運作的「社區親子中心」：(i)2026-27年度用於該項試驗計劃的籌備開支、租金預算及預計人手編制薪酬為何？(ii)負責選址及策劃該項目的行政資源撥款為何？政府在考慮選址時，有否運用統計數據分析各區的婦女勞動參與率與育兒需求缺口，以確保撥款精準投放？

提問人：郭芙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過去3年，資助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開支、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社署)規定營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機構須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由於沒有為服務名額設限，社署沒有備存該計劃平均使用率。

上述幼兒服務無須中央輪候，家長可按其需要，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服務，並由各營辦機構處理有關申請。因此，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

2. 社區親子中心在2025-26至2029-30年度為期5年的撥款總額約9,690萬元，政府並沒有為社區親子中心選址及策劃工作作額外撥款。社區親

子中心由4間位於東區、黃大仙區、元朗區及沙田區的兒童及青年中心轉型而成，在甄選中心作轉型時，社署已考慮有關營辦機構的服務經驗，以及各中心的位置和內部狀況等，以涵蓋香港不同地區及配合服務需要。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的服務開支、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3-24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 幼稚園的資助 幼兒中心 ^{註2}		學前兒童 課餘託管		鄰里支援 幼兒照顧 計劃	
	實際開支 (百萬元)		實際開支 (百萬元)		實際開支 (百萬元)		實際開支 (百萬元)	
	62.8		171.3		23.5		88.0	
	名 額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註3}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註4}	使 用 人 數
中西區	48	100	474	27	42	9	53	494
南區	-	不適用	274	50	84	32	53	490
離島	-	不適用	349	22	-	不適用	53	559
東區	64	100	358	59	-	不適用	53	449
灣仔	48	100	235	42	-	不適用	53	282
觀塘	-	不適用	579	69	126	52	53	533
黃大仙	-	不適用	381	88	42	80	53	668
西貢	-	不適用	919	31	-	不適用	53	670
九龍城	67	100	520	43	-	不適用	53	350
油尖旺	99	100	347	57	-	不適用	53	819
深水埗	62	100	441	52	126	76	53	930
沙田	177	100	560	74	-	不適用	53	763
大埔	92	87	403	47	42	46	53	552
北區	207	70	360	54	42	77	53	529
元朗	152	81	393	93	126	52	53	1 160
荃灣	76	100	261	72	-	不適用	53	497
葵青	32	100	464	70	126	58	53	633
屯門	64	97	466	73	-	不適用	53	822
總數	1 188	94	7 784	56	756	57	954	11 200

註1 2所位於北區的中心分別於2024年1月及3月投入服務。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3年9月份的資料。

註3 5所分別位於中西區、南區、元朗及葵青的中心先後於2023年8月及2024年2月投入服務。

註4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2：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的服務開支、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4-25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註2}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實際開支(百萬元)		實際開支(百萬元)		實際開支(百萬元)		實際開支(百萬元)	
	85.8		188.2		27.8		222.7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3}	平均使用率(%) ^{註4}	名額 ^{註5}	使用人數
中西區	48	100	455	29	42	18	92	369
南區	-	不適用	264	57	84	54	92	259
離島	-	不適用	335	27	-	不適用	92	676
東區	64	100	345	60	42	2	92	459
灣仔	48	100	226	40	-	不適用	92	214
觀塘	88	20	558	71	84	55	184	535
黃大仙	-	不適用	367	87	42	74	92	445
西貢	-	不適用	884	34	-	不適用	92	437
九龍城	67	100	499	44	42	7	92	149
油尖旺	99	100	333	62	-	不適用	92	665
深水埗	162	80	424	49	126	76	184	619
沙田	177	99	538	79	42	14	184	664
大埔	92	100	387	49	42	3	92	498
北區	207	58	346	62	42	111	92	355
元朗	152	91	378	99	126	83	184	1 140
荃灣	76	100	252	68	-	不適用	92	362
葵青	32	100	445	67	126	68	92	547
屯門	64	100	447	74	-	不適用	184	804
總數	1 376	88	7 483	58	840	66	2 116	9 197

註1 2所分別位於深水埗及觀塘的中心於2024年9月及10月投入服務。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4年9月份的資料。

註3 4所分別位於東區、九龍城、沙田及大埔的中心於2025年2月投入服務，而2所分別位於觀塘及大埔的中心於2024年3月後停止服務。

註4 因應地區需要，個別中心於個別時段提供額外服務名額，或於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提供額外開放時段。由於額外服務的使用人次亦計算在內，故平均使用率可高於100%。

註5 自2024年9月起，社署在全港18區各設有1隊服務隊的基礎上，於部分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包括觀塘、深水埗、沙田、屯門及元朗)額外增加1隊服務隊，令全港的服務隊由18隊增加至23隊。而每隊服務隊須提供不少於92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2 116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3：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的服務開支、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5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註2}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025-26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5-26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5-26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5-26修訂預算 (百萬元)	
	91.8		212.9		45.6		237.8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名額 ^{註3}	平均使用率 (%) ^{註4}	名額 ^{註5}	使用人數
中西區	48	100	432	37	42	24	92	485
南區	-	不適用	252	62	84	67	92	261
離島	-	不適用	318	25	42	43	92	617
東區	64	100	329	62	42	37	92	581
灣仔	48	100	216	51	42	5	92	177
觀塘	88	58	533	83	84	51	184	640
黃大仙	-	不適用	350	95	42	89	92	313
西貢	-	不適用	842	36	42	53	92	437
九龍城	67	100	474	50	42	63	92	508
油尖旺	99	100	316	61	42	34	92	494
深水埗	262	75	404	63	126	92	184	829
沙田	177	99	511	74	84	51	184	696
大埔	92	100	368	54	84	31	92	507
北區	207	82	329	62	42	107	92	339
元朗	152	96	378	99	126	81	184	1 121
荃灣	76	100	241	69	42	42	92	463
葵青	92	68	423	66	126	67	92	477
屯門	64	100	425	84	42	9	184	1 163
總數	1 536	89	7 141	62	1 176	61	2 116	10 108

註1 2所分別位於深水埗及葵青的中心於2025年7月及10月投入服務。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5年9月份的資料。

註3 大埔及荃灣的中心於2025年4月啟用；西貢的中心於2025年6月啟用；屯門、油尖旺及離島的中心於8月啟用；沙田及灣仔的中心於2025年9月啟用。

註4 因應地區需要，個別中心於個別時段提供額外服務名額，或於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提供額外開放時段。由於額外服務的使用人次亦計算在內，故平均使用率可高於100%。

註5 自2024年9月起，社署在全港18區各設有1隊服務隊的基礎上，於部分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包括觀塘、深水埗、沙田、屯門及元朗)額外增加1隊服務隊，令全港的服務隊由18隊增加至23隊。而每隊服務隊須提供不少於92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2 116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為支援安老服務，對政府機構的財政撥款為8.123億元，對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的財政撥款為164.691億元，總體較2025-26年度原來預算增加0.9%。政府請告知本會：

1. 目前人口老化問題加劇，但本年度僅較去年增加0.9%的預算用於安老服務。請說明預算安排基於何原則。
2. 其中長者地區中心過去兩年並無增加，今年亦無預算增加。原因為何？各區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數量分別為何？
3. 過去三年，「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惠及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數目及開支金額為何？2026-27年度用於推廣「樂齡科技」的開支預算及目標指標為何？

提問人：郭芙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政府貫徹「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方針，致力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多元化的資助院舍照顧和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安老服務開支過去數年顯著增長，2026-27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投放在安老服務的開支預算約173億元，較2020-21年度約115億元增加超過一半，反映政府持續投放資源加強安老服務。2026-27年度，政府會增加4 000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至總數16 000張，以及增加1 000張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至總數7 000張。此外，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已顯著擴展，目前參與的在粵安老院已增至26家，全面覆蓋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而政府亦持續優化計劃，例如正在推行為期2年的醫療補貼試行安排等。

2.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個人口約為170 000或以上的發展區，應設立1個長者地區中心；以及每個人口達15 000至20 000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如情況合適，應設立1個長者鄰舍中心。社署參考上述標準，在新建和重新發展的地區設立新的長者地區中心或長者鄰舍中心。2026-27年度將新增4個長者鄰舍中心。

現時長者中心的網絡甚為廣泛，可為居於中心附近一帶的長者提供所需服務。2025年12月底，全港共有41個長者地區中心和174個長者鄰舍中心，分布於全港各區，另有1個長者活動中心位於沙田區。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數目載於附件。

3.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2023-24至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底)撥款共約2.5億元，資助約1 37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科技產品。此外，社署自2018年起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社福機構及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涉及每年開支約375萬元。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致力完善香港的創新科技(創科)生態圈，支援不同科技範疇(包括樂齡科技)產業的發展。同時，香港科技园公司、數碼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政府成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等創科公營機構，亦繼續在各自範疇內致力發展樂齡科技。在2026-27年度，政府不同部門及各創科公營機構會繼續支援科技企業發展樂齡科技、促進樂齡科技研發項目的成果轉化和商品化、對接樂齡科技產品研發與長者的需要，以及推動樂齡科技產品廣泛應用。

**各區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數目
(2025年12月底)**

分區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中西區	2	8
東區	4	12
灣仔	2	3
南區	2	8
離島	1	4
觀塘	4	21
黃大仙	4	14
西貢	2	6
九龍城	3	9
深水埗	3	13
油尖旺	2	10
沙田	3	13
大埔	1	7
北區	1	6
元朗	2	8
荃灣	1	7
葵青	2	16
屯門	2	9
總計	41	17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綱領中提及2026-27年度財政撥款總額將增加4.1%，而本年度內亦將繼續加強支援照顧者，逐步連結更多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數據，擴展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並為高風險住戶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請署方說明，將撥款多少為高風險住戶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有何指標評估安裝智能系統的覆蓋率目標及成效？
2. 請署方說明，會否就數據平台覆蓋的照顧者數量設置績效指標？有何指標衡量如擴展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的項目成效？

提問人：郭芙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為加強支援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6年3月推出為期2年的「為高風險住戶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先導計劃，為不少於300戶高風險獨老、雙老和殘疾人士照顧者住戶試行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先導計劃應用智能科技，爭取於照顧者或被照顧者不幸遇上家居意外時即時偵測、及早介入及迅速援助。先導計劃由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贊助，參與試行計劃的住戶費用全免。此外，政府已委託香港樹仁大學評估先導計劃成效，作為日後繼續推行、調整或改善措施的參考。
2. 政府已建立首階段的「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勞福局與社署於2025年7月推出2個試點計劃：第一個計劃整合社署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數據，以識別較年長、缺乏社區支援的獨老、雙老、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高風險住戶，繼而委託關愛隊上門探訪及提供支援；第二個計劃初步連結社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房委會數據，當社署經醫管局通報機制得悉相關住戶的照顧者入院，會主動接觸被照顧者並按需要提供緊急支援，以期及早介入。政府正將數據庫系統化並逐步擴大覆

蓋範圍，包括香港房屋協會公屋單位及「三無大廈」的高風險住戶。截至2026年1月底，數據平台識別出超過3 900宗個案，當中確認3宗個案須作緊急支援。至於其他個案，社署已提供社福單位聯絡方法，以便有需要時為被照顧者提供支援。政府會持續檢視計劃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綱領中提及2026-27年度財政撥款總額將增加4.1%，而本年度內亦將開展分階段在全港設立14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並增加服務名額的籌備工作。請署方說明，14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的分階段設立時間表為何？每間康復中心預期提供多少服務名額？會否就為康復中心的運作成效設置考核目標？如有，考察指標為何？
2. 請問署方對現在已啟用的兩個試點中心的成效評估結果為何(如服務量、服務使用者滿意度、康復進度指標等)？檢視結果將如何應用於其餘12間中心的設計？

提問人：郭芙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3年第三季推行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設立2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融合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以綜合個案管理模式為中度至高度照顧需要並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提供靈活的綜合社區支援服務，並因應個別殘疾人士的需要及康復進度提供適切支援。社署已於2025年第三季把試驗計劃下2間位於荃灣及觀塘區的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的運作恆常化，現正籌備分階段在全港設立其餘12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並增加服務名額。整項工作涉及整合現有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6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2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預計全部14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最快可於2027年內投入服務。這項措施將增設1 280個社區康復及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即合共提供6 060個。社署會考慮地區人口等實際情況分配服務名額。獲津助營辦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的機構必須遵從服務協議訂明的相關規定及標準，包括服務質素標準、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2. 由2023年8月至2025年12月底，2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合共為380名有中度至嚴重缺損程度的殘疾人士提供超過35 000節復康訓練／護理服務及57 000次個人照顧服務。社署一直監察2間中心的運作情況及成效，服務使用者對2間中心的綜合服務模式表示滿意，而營辦機構建議把這服務模式延伸至其他地區。因此，社署在籌備於全港各區設立綜合社區康復中心時，亦會參考上述2間中心的成功經驗，優化服務內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及「外傭照顧殘疾人士培訓試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兩項計劃推出至今，每年分別提供的培訓名額、報名人數、取錄人數及未完成培訓而退出的人數，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兩個年度，兩項計劃的總開支及培訓每名學員的平均支出分別為何；及
- (三) 鑒於僱員再培訓局擬修例放寬培訓對象至外傭，並計劃開辦收費課程提升外傭照顧長者技能的收費課程。當局會否考慮研究檢討兩項計劃，包括調整申請條件及資助額等，以優化資源運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一) 問題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
- (二) 2項計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調配內部資源，並結合長者地區中心和殘疾人士中心現有資源推行，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三) 2項計劃將於2026年9月完結。長者地區中心和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會總結實務經驗，因應地區實際需要，靈活運用現有資源，為有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包括外傭)提供基礎照顧技巧培訓和相關支援。

「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統計數據
(按區議會分區)

分區	培訓 ^註 名額	2023-24 年度 (2023 年 10 月起)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		
		報名 人數	取錄 人數	退出 人數	報名 人數	取錄 人數	退出 人數	報名 人數	取錄 人數	退出 人數
中西區	60	31	31	-	104	104	-	69	69	1
離島區	30	8	8	-	37	37	-	29	29	1
東區	120	89	89	-	144	144	4	126	126	-
灣仔	60	36	36	-	88	88	-	65	65	-
南區	60	29	29	-	67	67	-	50	50	-
觀塘	120	75	75	1	144	144	5	107	107	7
黃大仙	120	96	96	-	148	148	5	113	113	8
西貢	60	34	34	-	65	65	-	70	70	1
九龍城	90	50	50	-	113	113	2	75	75	-
深水埗	90	55	55	-	103	103	1	104	104	2
油尖旺	60	61	61	-	60	60	3	62	62	2
沙田	90	52	52	1	111	111	-	101	101	2
大埔	30	15	15	-	38	38	-	33	33	3
北區	30	16	16	-	31	31	-	31	31	-
元朗	60	31	31	-	68	68	3	58	58	4
荃灣	30	22	22	-	56	56	1	35	35	3
葵青	60	55	55	1	73	73	6	68	68	3
屯門	60	33	33	5	63	63	3	42	42	-
總計	1 230	788	788	8	1 513	1513	33	1 238	1 238	37

^註 培訓名額供計劃預算時參考，實際取錄人數視乎地區服務需求。

「外傭照顧殘疾人士培訓試驗計劃」統計數據
(按區議會分區)

分區	培訓 名額 註	2023-24 年度 (2023 年 10 月起)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		
		報名 人數	取錄 人數	退出 人數	報名 人數	取錄 人數	退出 人數	報名 人數	取錄 人數	退出 人數
中西區	6	3	3	-	7	7	-	-	-	-
離島區	5	3	3	-	6	6	-	3	3	1
東區	6	7	7	4	11	11	4	6	6	-
灣仔	6	8	8	8	6	6	-	6	6	-
南區	6	4	4	-	6	6	-	3	3	-
觀塘	10	4	4	-	11	11	-	15	15	2
黃大仙	5	3	3	-	5	5	-	5	5	-
西貢	6	3	3	-	7	7	-	4	4	-
九龍城	6	3	3	-	6	6	-	2	2	-
深水埗	6	4	4	1	7	7	1	5	5	-
油尖旺	6	3	3	-	6	6	-	4	4	-
沙田	12	7	7	1	13	13	-	2	2	-
大埔	6	3	3	-	6	6	2	3	3	-
北區	5	2	2	-	6	6	-	6	6	-
元朗	12	6	6	-	12	12	-	6	6	-
荃灣	6	3	3	-	7	7	1	6	6	-
葵青	5	7	7	1	5	5	-	-	-	-
屯門	6	4	4	-	7	7	1	6	6	-
總計	120	77	77	15	134	134	9	82	82	3

註 培訓名額供計劃預算時參考，實際取錄人數視乎地區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支援在職家庭方面，現時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已有1 530個，預計在三至四年後將增加至約3 000個名額，請列出預計未來每年新增的名額數目，以及所屬地區。當局有否計劃推出夜更、周末及節假日託兒服務的資助名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現時，全港共有21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合共提供1 536個名額。社會福利署正分階段增設15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提供約1 500個服務名額，較現時規模增加近1倍。當中，2所位於西貢將軍澳及觀塘鯉魚門的幼兒中心將於2026-27年度投入服務；另外4所擬於觀塘九龍灣、九龍城啟德、荃灣及屯門增設的幼兒中心則預計在2027年底前投入服務。餘下9所位於葵青、觀塘、北區(2所)、元朗(2所)、九龍城、西貢及南區的幼兒中心將視乎工程進展和牌照審批等程序，預計於2029年底前開展服務。每所新增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將提供100個服務名額。

政府資助部分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較長時間的幼兒照顧，讓幼兒可繼續留在中心直至家長接他們回家。一般而言，中心的服務時間會因應服務需要而有所調整，由星期一至五下午6時至7時或8時，星期六下午1時至2時、3時或8時不等。

此外，學前兒童課餘託管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除平日的服務時間已涵蓋黃昏及夜間外，中心亦會因應地區服務需要，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額外開放時間或彈性增設服務時段。截至2025年12月底，上述幼兒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表列如下：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暫託幼兒服務	462
延長時間服務	2 409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	1 176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 11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共創明teen」計劃至今已舉辦四期。請列表指出過去三期，涉及政府投放資金的分項預算；每屆接獲多少宗申請，批出多少位學員參與計劃，年級分布。計劃內有多少人出任過友師，以及友師年齡層分布，行業或專業背景？就計劃向學員提供首筆5,000元啟動金，在學員完成計劃段，另會發放5,000元獎學金，當局有否評估啟動金與獎學金的效益？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2022-23至2025-26年度推行「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開支(百萬元)			
2022-23年度 (實際)	2023-24年度 (實際)	2024-25年度 (實際)	2025-26年度 (修訂預算)
23.5	61.8	77.0	138.7

以上開支包括通過非政府機構推行首年密集基礎計劃和其後的共創明「Teen」校友會活動，以及宣傳推廣「計劃」等開支。

「計劃」第一、二及三期分別接獲3 629、4 544及7 410宗申請，以及分別錄取了2 800、3 885及4 000名學員。錄取學員人數按年級表列如下：

年級	錄取學員人數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中一	823	1 157	1 353
中二	904	914	893
中三	1 073	937	933
中四	不適用 ^註	877	821

年級	錄取學員人數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總計	2 800	3 885	4 000

註 「計劃」第一期的目標學員只涵蓋中一至中三學生。

完成「計劃」第一、二及三期的友師人數分別為2 779、3 263及3 415人，其年齡及從事的行業載於附件1、2及3。

「計劃」的學員在接受基礎訓練後將獲發5,000元的啓動資金，在友師的指導下使用啓動資金實踐個人發展計劃。成功完成「計劃」的學員另獲發5,000元的獎學金，讓他們應用在「計劃」期間學會的理財觀念，自行決定用途。政府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的研究團隊進行「計劃」的評估工作。「計劃」首3期評估結果顯示，完成「計劃」的學員在8大關鍵指標，包括財務規劃能力、自信心、對社會的歸屬感、人際關係技巧及建立社交網絡、抗逆力、制定目標的能力、自尊感，以及責任感和同理心，均有顯著提升。在這8大關鍵指標中，學員及其家長／監護人均表示學員在財務規劃能力的改善最為顯著。研究結果亦顯示學員有效利用「計劃」提供的財政支援以實踐個人發展計劃，包括提升學業能力、職業發展技能和發展個人興趣等。

完成「計劃」第一期的友師年齡及從事的行業
(共2 779人)

年齡	數目
21-25	148
26-40	1 438
41-55	1 052
56或以上	141

從事行業	數目
1. 金融保險	1 191
2. 通訊／資訊科技	211
3. 法律	185
4. 創業	160
5. 教育	158
6. 社會服務	157
7. 工程建築	155
8. 政府公共行政	103
9. 運輸及物流	99
10. 飲食	61
11. 酒店／旅遊	56
12. 醫療	47
13. 環保／綠色	36
14. 科學／研究	32
15. 創意工業	28
16. 紀律部隊	20
17. 演藝／藝術	14
18. 體育	12
19. 時裝美容	6
20. 其他	48

完成「計劃」第二期的友師年齡及從事的行業
(共3 263人)

年齡	數目
21-25	236
26-40	1 593
41-55	1 209
56或以上	225

	從事行業	數目
1.	金融保險	1 165
2.	地產及物管	296
3.	通訊／資訊科技	228
4.	教育	194
5.	工程建築	184
6.	會計及審計	162
7.	商貿及零售	148
8.	政府公共行政	125
9.	社會服務	116
10.	運輸及物流	107
11.	醫療	67
12.	法律	58
13.	創業	45
14.	飲食	35
15.	環保／綠色	32
16.	酒店／旅遊	30
17.	演藝／藝術	25
18.	紀律部隊	22
19.	科學／研究	22
20.	體育	20
21.	創意工業	15
22.	時裝美容	12
23.	其他	155

完成「計劃」第三期的友師年齡及從事的行業
(共3 415人)

年齡	數目
21-25	203
26-40	1 530
41-55	1 381
56或以上	301

	從事行業	數目
1.	金融保險	1 430
2.	地產及物管	270
3.	通訊／資訊科技	204
4.	教育	194
5.	工程建築	226
6.	會計及審計	34
7.	商貿及零售	139
8.	政府公共行政	66
9.	社會服務	179
10.	運輸及物流	57
11.	醫療	81
12.	法律	68
13.	創業	182
14.	飲食	44
15.	環保／綠色	24
16.	酒店／旅遊	45
17.	演藝／藝術	36
18.	紀律部隊	9
19.	科學／研究	27
20.	體育	25
21.	創意工業	22
22.	時裝美容	25
23.	其他	2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表提供「共創明teen」計劃中，官、商、民三個界別，過去三年分別投入資金的規模。政府於2026-27年度相關預算的分項開支為何？政府有否檢討計劃推出以來的成效，會採取哪些措施優化及拓展地區營辦機構提供的服務？請列表提供，透過共創明teen計劃，過去三屆舉辦的交流團總數，分項列出舉行日期與交流地點、以及參與人數。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第一、二及三期共籌集了約1.92億元捐款，主要用於向參加「計劃」的學員發放每人5,000元的啟動資金和5,000元的獎學金，以及向參加工作實習計劃的校友發放交通及膳食津貼。「計劃」的行政費用則由政府承擔。

2022-23至2026-27年度推行「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開支(百萬元)				
2022-23年度 (實際)	2023-24年度 (實際)	2024-25年度 (實際)	2025-26年度 (修訂預算)	2026-27年度 (預算)
23.5	61.8	77.0	138.7	129.8

以上開支包括通過非政府機構推行首年密集基礎計劃和其後的共創明「Teen」校友會(校友會)活動，以及宣傳推廣「計劃」等開支。

政府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的研究團隊進行「計劃」的評估工作，研究團隊為所有學員在參與「計劃」第一年密集基礎訓練期間進行評估，亦會為部分學員進行為期5年的追蹤研究，向學員、友師和家長收集數據，以全面了解「計劃」對學員個人成長的影響。自第二期開始，「計劃」內容已採納評估研究的建議進一步優化，包括擴展目標學員至弱勢社群家

庭的中四學生；增加活動種類以擴闊學員的視野；安排家長／監護人參與活動，提升他們的參與度和強化家庭支持；優化報名程序及推出手機應用程式，提升「計劃」的運作效率；採用混合模式(線上、線下及自學)提供友師培訓，加強友師支援；以及推動校友會青年領袖籌辦活動，促進畢業學員自我發展等。

「計劃」第一、二及三期舉辦的交流團總數、舉行日期、交流地點及參與人數載於附件。

「計劃」第一、二及三期舉辦的交流團總數、
舉行日期、交流地點及參與人數

表1：「計劃」第一、二及三期舉辦的交流團數目及參與人數

	交流團數目	參與人數
第一期	5	267
第二期	20	764
第三期	35	1 371
總計	60	2 402

表2：「計劃」第一期交流團的舉行日期、地點、交流團數目及參與人數

舉行日期	地點	交流團數目	參與人數
2023年7月	四川	1	31
2023年8月	貴州、澳門、 海南及清遠	4	236
總計		5	267

表3：「計劃」第二期交流團的舉行日期、地點、交流團數目及參與人數

舉行日期	地點	交流團數目	參與人數
2024年3月	廣州、深圳、 雲南及武漢	5	151
2024年4月	深圳	1	40
2024年5月	深圳	2	48
2024年6月	深圳	1	33
2024年7月	珠海及佛山	2	84
2024年8月	四川、珠海、 杭州、潮汕、 武漢、海南及澳門	7	308
2024年9月	珠海	1	65
2024年10月	清遠	1	35
總計		20	764

表 4：「計劃」第三期交流團的舉行日期、地點、交流團數目及參與人數

舉行日期	地點	交流團數目	參與人數
2025年3月	惠州、江門及開平	2	110
2025年4月	武漢、山東、 北京、天津、 深圳、海南及中山	6	202
2025年6月	深圳	1	20
2025年7月	海南、哈爾濱、 寧夏、東莞、 佛山、成都、 海南三亞、廣州、 深圳、河南、 惠州及大灣區	12	411
2025年8月	安徽、深圳、 珠海、四川、 北京、上海、 前海、西安 及海南三亞	9	532
2025年9月	惠州	1	28
2025年11月	深圳及中山	3	54
2025年12月	四川	1	14
總計		35	1 37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署與教育局共同負責推行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請問當局：

- (1) 列表提供過去3年參與學校、受惠學生人數，以及開支預算趨勢；
- (2) 就2025/26學年進一步優化計劃，取消名額上限，截至目前，受惠學生人數為多少及分布的區份；
- (3) 列表提供全港18區，申請各項資助的低收入家庭數目，以及資助總額的開支預算。社署計劃於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提供延長服務時間，預算相關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1) 過去3年，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的學校數目、受惠學生人數，及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參與「計劃」學校	受惠學生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23/24	59	2 664	67.6
2024/25	126	5 614	203.2
2025/26	205 (截至2026年 2月底)	未有數據 ^註	552.6 (預算)

^註 由於部分學校在學年開展一段時間後才參與「計劃」，現時未有受惠學童人數的數據。

(2)及(3) 由於部分學校在學年開展一段時間後才參與「計劃」，現時未有各區受惠學童人數及學生家庭中申請各項政府資助的數據。

2025/26學年「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為5.53億元，當中包括星期一至五放學後至下午6時或不少於3小時、星期六及日每日6小時、學校假期期間(包括公眾假期)，以及學校停課期間提供服務的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監督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推行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由特別計劃推出至今的申請數目、各項目批出的日期、現時進展及計劃提供的服務類別為何；
- (2) 過去三年及來年，政府為推行此計劃所投放的行政開支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及
- (3) 會否善用人工智能及數據平台來加強部門間的溝通和數據互聯互通，加快特別計劃的推行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1) 政府分別於2013年9月和2019年4月推出第一期和第二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機構)藉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或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第一期和第二期特別計劃共收到88項申請，其中25個項目因各種原因(包括用地限制)難以繼續推展而由申請機構主動撤回或被剔除。截至2026年2月底，有7個項目已經完工並投入服務、2個項目處於建築階段、12個項目處於詳細設計階段和27個項目處於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上述48個特別計劃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至於餘下的15個項目，有關非政府機構仍處於構思及初步規劃階段，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項目的實際進度，支援機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2) 自推出特別計劃，社署開設了8個有時限職位處理特別計劃的項目規劃及其他職務，包括5個行政主任職系及3個文書主任職系的職位，現時

沒有計劃增加人手。由於有關員工須同時處理其他職務，社署沒有分開計算特別計劃的行政開支資料。

- (3) 社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就個別項目所涉及的事宜，包括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取得規劃許可、地契修訂等，為機構提供協助和協調。相關部門亦不時檢視和優化工作流程，以提升效率。社署會繼續按個別項目的實際情況，主動安排機構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會議，持續溝通，盡力加快推展項目。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已完成及處於建築、
詳細設計或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的項目**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7個已完成的項目	
1. 匡智會 就大埔匡智松嶺村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前職工宿舍及服務大樓的重建項目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100個宿位)
2. 香港明愛 就荃灣城門道9號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2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全人及家庭發展中心、精神創傷治療中心
3. 協康會 就香港大口環道19號慶華中心的重建項目	特殊幼兒中心(54個名額)、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180個名額)
4. 匡智會 就大埔匡智松嶺村內原用作環境美化及耕種空地的新發展項目	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50個名額)、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12個宿位)、輕度智障兒童之家(32個名額)
5. 匡智會 就大埔匡智松嶺村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主大樓的重建項目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200個宿位)、展能中心(200個名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80個名額)
6. 基督教靈實協會 就將軍澳培成里8號靈實胡平頤養院的擴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03個宿位)
7. 香港明愛 就屯門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的擴建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30個名額)
2個已進入建築階段的項目	
8. 博愛醫院 就屯門藍地福亨村路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 018個宿位)、護養院(416個宿位)、附設於辦公地點的幼兒中心(60個名額)
9. 香港盲人輔導會 就土瓜灣木廠街19號盲人工廠的重建項目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150個宿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50個宿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00個名額)、展能中心(150個名額)、盲人護理安老院(48個宿位)、殘疾人士職業復康服務中心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12個處於詳細設計階段的项目	
1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就西貢大涌口的空置土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50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
11. 基督教福音信義會有限公司 就元朗馬田路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80個宿位)
12. 伸手助人協會 就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的空置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00個宿位)
13. 香海正覺蓮社 就粉嶺置福圍10號佛教寶靜護理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22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20個名額)
1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就青山公路元朗段及攸田東路交界處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20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特殊 幼兒中心(60個名額)
1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就黃大仙親仁街護養院的擴建項目	護養院(12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 中心(60個名額)
16. 香港復康會 就藍田復康徑7號的香港復康會藍 田綜合中心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400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120個名額)、嚴重 智障人士宿舍(100個宿位)、中度 智障人士宿舍(100個宿位)、綜合職 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展能 中心(10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 (60個名額)、附設於辦公地點的幼兒 中心(35個名額)、社區復康網絡、自 助資源站、失語症之家、全人復康及 適健培訓中心
17. 香港學生輔助會 就油塘鯉魚門徑用地的發展項目	展能中心(100個名額)、嚴重智障人 士宿舍(50個宿位)、兒童之家(60個名 額)、弱勢青年短期宿舍(20個宿位)、 職業發展服務
18. 保良局 就香港仔黃竹坑徑1號保良局黃竹 坑護理安老中心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17個宿位)、 護養院(30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 中心(36個名額)
19. 救世軍 就筲箕灣道456號筲箕灣社區展能 中心的重建項目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60個宿位)、展能 中心(65個名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 家庭及兒童發展中心
20. 香港神託會 就觀塘康寧道145號神託會平安醫 療診所大樓的重建項目	特殊幼兒中心(78個名額)、展能中心 (45個名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45個 宿位)、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21. 東華三院 就大口環道9號的東華三院賽馬會護理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76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150個宿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88個宿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88個宿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展能中心(88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
27個處於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的项目	
22.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就香港仔大道180號B的服務大樓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74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80個名額)、供青少年使用的戶外歷險攀爬牆
23.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就葵涌上角街1號的局部重建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日間幼兒中心(100個名額)、兒童之家(30個名額)、認知障礙症中心
2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就粉嶺坪輦路88號浸會園內空置用地的發展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40個宿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120個宿位)
25. 香港明愛 就粉嶺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的空置土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50個宿位)
26.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就將軍澳寶琳南路47號茅湖仔村青年營內空置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30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80個名額)
27. 道教香港青松觀 就屯門青松徑8號青松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76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
28.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就薄扶林沙灣徑5號竹林明堂護理安老院的擴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83個宿位)
2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就東涌第58區文東路空置土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5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40個宿位)、展能中心(4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
30. 基督教靈實協會 就將軍澳測量約份第五約地段第142RP號用地的空置用地的發展項目	護養院(200個宿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120個宿位)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31. 基督教靈實協會 就將軍澳安達臣道301號靈實恩光學校用地的發展項目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120個宿位)、展能中心(162個名額)
32. 香港中國婦女會 就油塘碧雲道6號香港中國婦女會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59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長者學習中心
33.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就何文田忠孝街89號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的局部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96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36個宿位)、展能中心(36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90個名額)、日間幼兒中心(100個名額)、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學校社會工作辦事處
3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就筲箕灣亞公岩道6號香港聖公會主誕堂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1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80個名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100個宿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100個宿位)、展能中心(100個名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90個名額)、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日間幼兒中心(100個名額)、綜合長者及護老者支援健康管理中心
3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就深水埗巴域街43號聖多馬堂的重建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日間幼兒中心(59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30個名額)、長者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3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就大埔空置用地(丈量約份第34約地段補租地段T77 RP)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89個宿位)、特殊幼兒中心(100個名額)、日間幼兒中心(65個名額)、兒童之家(30個名額)、寄養服務及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
37.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就葵涌和宜合道 22 號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的重建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10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90個名額)、日間幼兒中心(93個名額)、幼稚園暨幼兒中心(52 個名額)
38.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就沙田插桅杆街27號耆康會群芳念慈護理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16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特別餐膳廚房
39. 香港保護兒童會 就九龍城馬頭涌道107號的重建項目	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日間幼兒中心(101個名額)、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40. 新生精神康復會 就屯門新福路33號賽馬會農舍的重建項目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50個宿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50個宿位)
41. 保良局 就銅鑼灣禮頓道66號保良局總部的局部重建項目	特殊幼兒中心(90個名額)、留宿幼兒中心(55個宿位)、日間幼兒中心(66個名額)、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兒童組(20個宿位)、幼稚園暨幼兒園(76個名額)、學前單位社工服務辦事處
42. 保良局 就大圍友廷街7號及9號保良局鄭翼之中心及李兆中紀念復康中心的重建項目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244個宿位)、展能中心(244名額)
43. 博愛醫院 就元朗廈村沙洲里村58號博愛醫院楊晉培護理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49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80個名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50個宿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40個宿位)、展能中心(50個名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80個名額)、日間幼兒中心(59個名額)
44. 博愛醫院 就屯門藍地福亨村路用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展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160個名額)
45. 博愛醫院 就元朗坳頭博愛醫院賽馬會護理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2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50個宿位)、展能中心(50個名額)
46. 救世軍 就葵涌荔景山道200-210號救世軍荔景院的重建項目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78個宿位)及2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指定空置暫顧宿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80個宿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展能中心(78個名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70個宿位)
47. 仁愛堂 就屯門啟民徑18號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的局部重建項目	護養院(10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50個名額)
48. 圓玄學院 就荃灣三疊潭老圍里31及33號圓玄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387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單位(3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40個名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繼續加強支援照顧者，逐步連結更多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數據，擴展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並為高風險住戶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成立至今，平均每年詳細的開支預算為何，包括人手、營運及保養等的開支預算；
- (2) 逐步連結更多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數據和擴展數據平台的詳情為何；及
- (3) 會否以此平台作起步，延伸及連結至其他的社福計劃，減省成本，加快審批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政府已建立首階段的「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勞工及福利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5年7月推出2個試點計劃：第一個計劃整合社署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數據，以識別較年長、缺乏社區支援的獨老、雙老、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高風險住戶，繼而委託關愛隊上門探訪及提供支援；第二個計劃初步連結社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房委會數據，當社署經醫管局通報機制得悉相關住戶的照顧者入院，會主動接觸被照顧者並按需要提供緊急支援，以期及早介入。政府正將數據庫系統化並逐步擴大覆蓋範圍，包括香港房屋協會公屋單位及「三無大廈」的高風險住戶。

社署調撥現有資源及人手開展相關工作，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已於今年生效，由勞工及福利局監督社署以試驗形式成立的4間「社區親子中心」亦將於本年度陸續投入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4間社區親子中心啟用時間表、服務對象及營運機構為何？每間中心的服務面積、功能區域規劃(如親子互動區、繪本閱讀區等)及所需運營經費詳情為何；
- (二) 各中心的標準人手編制(包括社工、育兒輔導員、心理輔導人員、護理人員等)為何，現有人手配置、招聘進度、空缺率及專業培訓計劃(尤其與虐兒識別、強制舉報相關的培訓)詳情為何，如何確保人手具備相應專業能力；
- (三) 各中心計劃提供的具體服務內容及服務名額為何？有否評估該4間中心投入服務後，對強化虐兒預防、減少虐兒個案、紓緩家長育兒壓力、完善社區兒童支援體系的預期效益，若有，詳情為何；及
- (四) 政府會如何監督該4間中心的服務質素、財務運用及合約執行情況？會否訂立量化成效指標(包括服務使用率、家長及兒童滿意度、虐兒個案識別及轉介數量等)，並定期向立法會及公眾匯報進度？

提問人：林哲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一)、(二) 及(三)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以試驗形式成立4間社區親子中心(親子中心)，以遊戲為本的方式促進親子互動及教導家長正向育兒方法，支援有親職需要的家庭，並轉介有其他需要的家庭接受適切的政府及社區服務，以強化兒童及家庭支援網絡，從源頭預防虐兒。

4間親子中心將設於東區、黃大仙區、元朗區及沙田區，分別由香港小童群益會、救世軍、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及仁濟醫院營運。中心面積由約300平方米至700平方米不等，內部設有適合不同年齡幼兒及兒童發展的遊戲區域、親子活動空間、多用途活動室及資源角等。各中心正進行裝修工程，預計在2026年第二季起陸續投入服務，預計每年的受惠人數共約40 000人。

社區親子中心2025-26至2029-30年度的撥款總額約為9 690萬元，每間中心均設有社工、護士、家務指導員及幼兒工作員等崗位。各營運機構目前已為社區親子中心服務展開招聘及調配具相關工作經驗的員工，亦會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包括與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合辦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或網上培訓等，加強員工對幼兒照顧及幼兒發展的專業知識，並強化多專業合作，及早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

(四)

社署會就營辦社區親子中心制定服務協議，訂明相關規定及準則，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成效標準及質素標準，並會按現行機制監察社區親子中心的服務表現、審視服務的未來路向及適時向立法會匯報實施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20/2021年度優化「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在5年內提供1 200個培訓名額，吸引青年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行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計劃實施期間的整體執行情況(如累計招募學員人數、已安排培訓崗位數量、營辦機構名單及總體經費使用情況)詳情為何；及

(二)政府有否計劃延續或優化該計劃，如有，具體規劃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林哲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社會福利署在2020-21年度優化「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最後一屆(即2024-25年度)的招生已於2024年9月完成。上述期間，優化後的啓航計劃共招收了1 377名學員，涉及總開支約2.66億元，培訓機構包括香港明愛、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靈實協會、東華三院及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截至2025年12月底，共有568名學員畢業，根據部分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最少有337名畢業學員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應對院舍人手緊張問題，設「護理保健師」服務於安老院舍，涉及多項護理操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護理保健師在安老院舍的工作亦包含打針、放置胃喉及尿喉等操作，護理保健師是否由專業護理人員進行系統訓練，需要實習及接受與登記護士相當的畢業評核；
- (二) 護理保健師畢業後在安老院舍服務期間，是否有完善的監督機制，具體監督主體、監督方式及監督頻次為何；及
- (三) 鑒於放置鼻胃喉屬高風險護理程序，政府是否會考慮將放置鼻胃喉從護理保健師課程剔除，並重新檢討課程內容以強化高風險操作的培訓與考核，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林哲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一)及(三) 社會福利署(社署)指定的「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課程」(專業文憑課程)屬資歷架構級別四，由具備開辦資歷架構級別五的院校營辦。專業文憑課程的大綱和內容經收集多方持份者的意見而制定，總學習時數最少760小時，涵蓋理論與實踐。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亦有參與檢視審核有關院校的課程內容。院校會安排相關專業及護理人員為學員提供培訓，包括講課、示範、技巧練習、到院舍和安老／康復福利服務單位實習，並進行評核，以培訓學員掌握更高階的專業護理及保健服務所需的核心理技能和知識。專業文憑課程的入讀學歷要求與登記護士(普通科)訓練課程一致；而就院舍所需的護理工作而言，其評核要求亦與登記護士相同。學員必須通過相關核心護理技巧應用評核，例如肌肉注射、插入或更換留置尿道導尿管

及鼻胃管，以確保學員能掌握該些關鍵技巧並達到應有水平，方可獲頒畢業證書。社署正考慮要求畢業學員必須定期參與復習課程，確保他們在執行相關工作時，維持應有的專業水平，而護理技能和知識能與時並進。

- (二) 政府正籌備修訂《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和《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以設立護理保健師註冊制度，由社署負責處理該職級的註冊、評核、申報及投訴等事宜，確保護理保健師的專業能力受有效監管。就涉及護理保健師的投訴，社署透過專業的護理督察隊伍，規管院舍內所提供的護理服務(包括護理程序和相關技巧的應用)，以及處理相關的投訴。護理督察隊伍由高級護士主任、護士主任和註冊護士組成，具備專業醫護背景和豐富經驗，並會於不同時段突擊巡查院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繼續監督14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分階段成立，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靈活的綜合社區支援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的分階段成立時間表、各區分布、現階段已投入服務數目及預計全面啟用日期為何；
- (二) 個案管理模式的具體運作機制、服務流程、轉介渠道、跟進頻率與風險評估機制為何；
- (三) 各綜合社區康復中心如何與醫管局分工合作，為出院而又需進行康復治療的病人提供出院後延續康復服務；
- (四) 政府有否訂立服務成效指標與監察機制(包括輪候時間、服務使用率、使用者滿意度、康復進展、照顧者壓力指標等)，並定期公開檢討結果；及
- (五) 政府會如何監督營運機構的服務表現、財務使用及合約執行情況？有否設立投訴處理、質素保證及懲處機制，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提問人：林哲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3年第三季推行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設立2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融合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以綜合個案管理模式為中度至高度照顧需要，並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提供靈活的綜合社區支援服務，並因應個別殘疾人士的需要及康復進度提供適切支援。社署已於2025年第三季把試驗計劃下2間位於荃灣及觀塘區的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的運作恆常化，現正籌備分階段在全港設立其餘12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並增加服務名額。整項工作涉及整合

現有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6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2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預計全部14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最快可於2027年內投入服務。

(二)及(三) 綜合社區康復中心主要為在社區生活及患有嚴重或中度智障及／或肢體殘障、中風、神經系統或肢體缺損的殘疾人士，提供連貫連續的社區支援服務。中心採用綜合個案管理模式，由包括社工、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和言語治療師的跨專業團隊，運用「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框架，按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狀況、身體功能、活動需求、環境和個人因素的變化等進行持續評估，訂立個人化照顧計劃，靈活提供中心為本及／或家居為本服務，避免服務使用者因自身需要出現變化而頻繁更換服務單位。服務對象可直接向中心申請，亦可由公立醫院和診所醫生、輔助醫療專業人員，以及相關服務單位的個案社工轉介。中心會在醫社合作模式下，與醫院管理局保持緊密協調，透過雙向個案轉介及管理，支援出院殘疾人士在社區的康復服務。

(四)及(五) 獲津助營辦福利服務的機構必須遵從服務協議訂明的相關規定及標準，包括服務質素標準、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社署會按現行機制監察服務單位的表現，並以抽查形式進行預約或突擊探訪，評估機構有否遵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規定。事實上，社署一直監察2間中心的運作情況及成效，服務使用者對2間中心的綜合服務模式表示滿意，而營辦機構建議將這服務模式延伸至其他地區。因此，社署在籌備於全港各區設立綜合社區康復中心時，亦會參考上述2間中心的成功經驗，優化服務內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監督增設1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1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並為殘疾人士及照顧者加強朋輩支援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兩間新增中心的人手編制、專業人員配置、服務名額及服務時段為何？當局會如何確保前線人手充足及服務穩定性？
- (二) 當局計劃如何加強殘疾人士及照顧者的支援服務？包括服務模式、內容、名額、資格、推行時間表及資源投放為何？
- (三) 當局有否全面檢討目前運營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包括輪候時間、地區分布、服務時段、人手、個案跟進、跨部門協作等，如有，詳情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如何監督兩間新增中心的服務表現、服務質素、財務運用及投訴處理機制？會否訂立量化成效指標並定期公開匯報？

提問人：林哲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一) 新增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典型人手編制載於附件表1及2。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量及成效。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每週的開放時數須不少於48小時，而綜合社區中心每週的開放時數須不少於44小時，2項服務均沒有設定服務名額。
- (二)及(三)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時檢視殘疾人士及照顧者的需要，以及相關支援措施的成效。社署將於2026年第三季在新界東增設1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亦計劃於2026-27年度為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增設1名社工，為期3年。此外，社署正逐步在全港各區設

立綜合社區康復中心，融合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以綜合個案管理模式，為在社區生活而需中度至高度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靈活的綜合社區支援服務，並因應個別殘疾人士的需要及康復進度提供適切支援。整項工作涉及整合現有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6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2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預計全部14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最快可於2027年內投入服務。這項措施將增設1 280個社區康復及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使總服務名額增至6 060個。

另外，社署自2018-19年度起增撥資源擴展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服務，並於2025-26年度增設4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而設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截至2025年12月，中心數目已增至23間。社署亦於2025年10月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和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增設90個朋輩支援工作員職位，加強以朋輩經驗協助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

為加強支援照顧者，社署近年投放大量資源推行相關措施，包括建立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試行為高風險照顧者家庭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設立24小時「照顧者支援專線182 183」及推出「照顧者資訊網」、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以及將低收入照顧者津貼恆常化等。

在社區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社署不斷優化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並增撥資源加強前線職員培訓，提升他們處理複雜個案的能力。為了進一步完善地區精神健康支援網絡，社署已於2026年3月在東涌增設1間綜合社區中心，並計劃於2026年第三季透過全港綜合社區中心推行「精神健康推廣大使培訓先導計劃」，動員及培訓精神健康推廣大使，推廣健康生活方式、培養抗逆力及構建關懷同行的支援網絡。

(四)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營辦機構(機構)以整筆撥款模式接受津助，機構必須遵從服務協議訂明的相關規定及標準，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機構應建立有效的內部監管機制(包括財務管理及投訴處理的機制)，妥善監督和管理其日常運作，以符合服務協議的要求。社署按現行機制檢視各項服務的運作情況和監察服務單位的表現，並以風險為本的原則進行預約或突擊探訪，評估機構有否遵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規定。

根據《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手冊》)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所有機構須每年向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連同其外聘核數師的鑒證報告，以及整間機構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的管理信函，並須透過不同途徑披露機構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予公眾閱覽。社署亦會按需要或以抽樣方式進行津助審查，以檢視接受津助的機構有否遵守《手冊》內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表1：新增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典型人手編制^註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1
社會工作助理	4
臨床心理學家	0.5
一級物理治療師	0.5
一級職業治療師	1
言語治療師	1
登記護士	0.5
個人照顧工作員	7.465
福利工作員	8
文書助理	1.5
二級工人	1
司機	2

^註 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用於計算津助額，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表2：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典型人手編制^註

每一標準規模團隊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2.13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2.34
社會工作助理	9.2
臨床心理學家	1.13
註冊護士（精神科）	2
一級職業治療師	1.13
二級職業治療師	1
職業治療助理員	2
福利工作員	6.13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1

^註 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用於計算津助額，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跨境安老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計劃如何分配撥款來進一步擴大「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覆蓋範圍？包括增加更多大灣區院舍或資助名額，覆蓋更多城市。

提問人：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參加廣東院舍計劃的內地安老院已由原先2家增至現時26家，全面覆蓋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2026年2月底，共有1 048名香港長者透過計劃入住相關在粵安老院，約為2022年底入住人數的8倍。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擴展廣東院舍計劃，物色更多粵港澳大灣區的院舍加入計劃，為香港長者提供更多選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特定撥款安排將於年中推出涵蓋「廣東計劃」、「福建計劃」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當中有否包括技術支援、跨境匯款成本和領取詳情的預算細節，以便市民更詳細清楚處理方法。

提問人：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現時在粵閩兩省養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可申領可攜現金援助，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綜援金，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之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的長者生活津貼和高齡津貼。《2025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優化可攜現金援助的發放安排，在廣東省及福建省養老的香港受惠長者可選擇由政府將款項直接匯入其內地指定銀行的帳戶。有關新服務預計於2026年年中推出。

社會福利署(社署)2025年11月與中國銀行(香港)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簽署合作備忘錄，確立合作推展跨境發放可攜現金援助的安排。2家銀行將利用其內部系統為政府和受惠長者免費提供有關服務。可攜現金援助按月發放，一般情況下可於發放當日匯入長者在內地的指定戶口。

為推展上述跨境匯款服務，社署正提升其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並建立與2家合作銀行之間的資訊傳輸系統。有關項目預算約755萬元。社署會以現有資源承擔有關服務的經常開支。

社署會與2家合作銀行進行全面測試及演練，確保系統安全可靠。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和部門在粵閩兩省推行可攜現金援助的代理機構會協助受惠長者申請使用新服務。部門會在公布新服務的詳情時，提供查詢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38段指出，政府年中將推出新安排，讓參與「廣東計劃」、「福建計劃」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安老計劃)的長者，可選擇由政府將款項直接匯入其指定內地銀行帳戶。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5年度(2021-22至2025-26)，每年各項安老計劃的受惠人數和涉及的開支總額；
- 2) 2026-27年度，各項安老計劃的受惠人數和涉及的開支預算；
- 3) 推行直接匯款服務預計需要投入的行政資源；
- 4) 長者選擇新安排後，款項匯入其內地銀行帳戶所需的時間及匯款手續費的承擔方；及
- 5) 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匯款過程的安全性；會否研究設立熱線或支援站點協助長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樓家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1)及 2) 2021-22 至 2026-27 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綜援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受惠人數及開支分別載於附件表 1 及表 2。
- 3)至 5) 《2025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優化可攜現金援助的發放安排，在廣東省及福建省養老的香港受惠長者可選擇由政府將款項直接匯入其內地指定銀行的帳戶。有關新服務預計於 2026 年年中推出。社會福利署(社署)2025 年 11 月與中國銀行(香港)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簽署合作備忘錄，確立合作推展跨境發放可攜現金援助的安排。兩家銀行將利用其內部系統為政府和受惠長者免費提供有關服

務。可攜現金援助按月發放，一般情況下可於發放當日匯入長者在內地的指定戶口。

為推展上述跨境匯款服務，社署正提升其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並建立與兩家合作銀行之間的資訊傳輸系統。有關項目預算約 755 萬元。社署會以現有資源承擔有關服務的經常開支。

社署會與 2 家合作銀行進行全面測試及演練，確保系統安全可靠。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和部門在粵閩兩省推行可攜現金援助的代理機構會協助受惠長者申請使用新服務。部門會在公布新服務的詳情時，提供查詢服務。

表1 2021-22至2026-27年度綜援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受惠人數

年度	受惠人數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2021-22	786	19 509	1 963
2022-23	652	22 034	2 116
2023-24	568	25 011	2 447
2024-25	553	26 077	2 510
2025-26 (於2025年12月底)	550	27 555	2 600
2026-27 (預算)	689	29 000	3 000

表2 2021-22至2026-27年度綜援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開支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2021-22 (實際)	44	686	74
2022-23 (實際)	39	740	79
2023-24 (實際)	34	951	97
2024-25 (實際)	32	1,044	106
2025-26 (修訂預算)	33	1,148	114
2026-27 (預算)	40	1,329	124

^註 2021-22至2024-25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36段指出，政府將在下年度起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增加一千張至七千張，預算每年總開支約十九億七千萬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度(2023-24至2025-26)，院舍券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總額；
- 2) 2026-27年度，院舍券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 3) 過去3年度(2023-24至2025-26)，每年院舍券計劃下的申請人數、獲發院舍券人數、未獲發院舍券人數及原因；及
- 4) 過去3年度(2023-24至2025-26)，每年離開院舍券計劃的長者人數及離開原因。

提問人：樓家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院舍照顧服務券辦事處的編制共有34個職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社會保障主任職系、文書職系及一般輔助職系的職位。該些職員須同時處理其他職務，社署沒有分開計算推行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工作的人手開支。

2023-24至2025-26年度，院舍券計劃的資助金額詳情載於附件表1。
2026-27年度，新增1 000張院舍券預計每年涉及額外撥款約2.6億元。

- 3) 2023-24至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底)，院舍券計劃的申請人數、獲發院舍券人數、未獲發院舍券人數及原因載於附件表2及表3。

- 4) 2023-24至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底)，每年離開院舍券計劃的長者人數及離開原因載於附件表4。

表1：院舍券計劃的資助金額

年度	資助金額(百萬元)
2023-24	750.4
2024-25	1,014.7
2025-26 (修訂預算)	1,430.6

表2：院舍券計劃相關數字

年度	申請院舍券 人數	獲發院舍券 人數	未獲發院舍券 人數
2023-24	3 408	2 007	1 385
2024-25	4 579	2 498	1 771
2025-26 (至2025年12月底)	2 664	1 894	1 215

表3：未獲發院舍券人數及原因

原因	未獲發院舍券人數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離世	127	194	148
退出申請	1 202	1 551	1 040
長者已獲派資助 安老宿位	56	26	27
總計	1 385	1 771	1 215

表4：離開院舍券計劃人數及原因

離開院舍券計劃原因 ^註	離開院舍券計劃人數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5年 12月底)
沒有即時院舍照顧服務的需要(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110	114	70
心儀認可服務單位已滿額／沒有合適認可服務單位	42	42	42
選擇輪候資助安老院宿位	39	54	26
不接受共同付款安排	10	5	9
其他(例如長期住院、離港等)	19	23	16
總計	220	238	163

^註 不包括參加計劃後離世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36段指出，政府將在下年度起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增加四千張至一萬六千張，預算每年總開支約十二億。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度(2023-24至2025-26)，社區券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總額；
- 2) 2026-27年度，社區券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 3) 過去3年度(2023-24至2025-26)，每年社區券計劃下的認可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名額、申請人數、使用人數、獲發社區券人數及資助金額；及
- 4) 過去3年度(2023-24至2025-26)，每年離開社區券計劃的長者人數及離開原因。

提問人：樓家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辦事處2023-24至2026-27年度的人手編制及相關開支載於附件1。
- 3)及4) 問題要求的社區券計劃服務數字載於附件2。

社會福利署社區券辦事處
人手編制及相關開支

年度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及 文書職系職位數目	開支 ^註 (萬元)
2023-24	25	1,548
2024-25	26	1,790
2025-26 (修訂預算)	26	1,790
2026-27 (預算)	26	1,790

^註 根據所涉職位薪級中點計算。

表1：社區券計劃服務數字

年度	認可 服務 單位 數目	服務名額		申請 人數	使用 人數	獲發 社區 券人 數	資助 金額 (百萬元)
		日間 護理 服務	家居 護理 服務				
2023-24	260	4 108	14 075	6 546	9 032	6 478	477.4
2024-25	299	4 266	15 660	8 424	11 964	8 153	647.8
2025-26 (截至2025 年12月底)	324	4 310	16 944	3 829	13 361	4 103	842.3 ^註

^註 2025-26年度修訂預算。

表2：離開社區券計劃長者人數及原因

離開原因 ^註	人數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2 002	1 582	1 280
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135	108	9
其他(例如入住醫院、離港、超過6個月未有使用社區券)	109	878	2 885
總計	2 246	2 568	4 174

^註 不包括參加計劃後離世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下稱「《條例》」)在今年一月二十日生效，請政府告知本會：

- 一、 自《條例》生效後至今接獲多少宗舉報個案及涉及多少名兒童？
- 二、 過去一年及來年度為《條例》下指明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培訓的計劃的進展、所涉的實際開支及開支預算為何？
- 三、 在上一份財政預算案當中提及會每年額外撥款一億八千六百萬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宿位及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截至2025年底有關撥款的開支分布、已增加或擬定新增的緊急留宿宿位數量，以及有關的專業支援推展工作進度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一、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已於2026年1月20日生效，截至2026年2月底，政府在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下共接獲66宗舉報，填報涉及70名兒童。
- 二、 在《條例》生效前的18個月準備期內，政府進行了大量培訓工作，對象涵蓋社會福利界、醫療衛生界及教育界25類指明專業人員，讓，讓他們充分了解《條例》的法定要求、舉報流程及保護兒童的資訊。

為配合《條例》的實施，社會福利署(社署)設立電子學習平台，先後在2024年2月及2025年7月推出網上自學課程「單元一」及「單元二」，每個單元約3小時。電子學習平台除了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網上自學課程，亦備有參考資料及其他保護兒童的資訊可供閱覽及下載。截至2025年12月底，電子學習平台的登記人數超過

117 000 人。逾110 000人次已完成課程「單元一」的培訓，而共逾210 000人次已完成「單元二」下3個部分的培訓。電子學習平台的相關運作開支為每年約140萬。政府會繼續善用電子學習平台，協助指明專業人員掌握他們在保護兒童方面的角色，讓他們更好地履行法定舉報責任。

另一方面，政府在2025年7月推出《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提供舉報決策流程圖、輔助分析框架，以及個案情境範例，協助強制舉報者掌握保護兒童的原則及識別強制舉報機制下必須舉報的個案。政府已舉辦20場有接近18 000人次參與的簡介會，推廣《指南》並協助強制舉報者掌握保護兒童的原則。簡介會的詳細內容已錄製及上載至資訊平台，方便指明專業人員參考。

政府各決策局／部門為配合《條例》生效而持續推行的培訓工作屬相關決策局／部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涉支出已包含於現有人手編制及經常性開支內，因此沒有分項數字。

相關決策局／政府部門會繼續與不同機構協作，持續在日常工作中推廣有關《條例》的資訊，以及繼續以不同形式為專業人員提供與保護兒童相關及符合其專業所需的培訓(包括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或網上培訓等)，以提高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並透過多專業合作為受虐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支援。

三、為配合《條例》生效，政府由2025-26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2,907萬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以及1.57億元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合共約1.87億元。2025年3月起，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6支保護兒童支援服務隊。服務隊由社工、臨床心理學家、護士和其他支援人員組成，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家居支援服務」、治療／心理社會小組、教育及家庭增潤活動等，為受虐兒童或有受虐危機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聚焦的介入和專業支援。截至2025年12月底，服務隊共接獲610宗個案轉介。另外，社署已於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分別在屯門及觀塘區各增設1所留宿幼兒中心，合共提供額外96個緊急照顧服務名額，每年可為約380名有需要的兒童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隨着人口老化，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及院舍照顧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請政府告知本會：

- 一、請列出過去三年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輪候時間、人數及增幅情況為何？
- 二、請列出過去三年香港長者的人數、增幅為何？
- 三、請闡述過去三年院舍券及社區券的使用情況？
- 四、從署方提供的指標中，部分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及部分院舍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呈下降趨勢，署方有否檢視相關趨勢的原因，進一步提供更多照顧及支援服務？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一、2023-24至2025-26年度(2025年12月底)，問題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
- 二、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數據，香港65歲或以上長者人口數字和按年增幅表列如下。

年份	65歲或以上人口	按年增幅
2023(年底)	1 689 000	+5.9%
2024(年底)	1 761 000	+4.3%
2025(年底) (臨時數字)	1 819 000	+3.3%

- 三、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分別在2023年4月及9月轉為恆常措施。2項服務券的使用人數持續增長：以

院舍券接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由2023-24年度的3 738人增至2025年12月底的6 033人；以社區券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由2023-24年度的9 032人增至2025年12月底的13 361人。

- 四、政府正持續落實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強化財政整合計劃，並繼續嚴格控制政府經營開支增長。社會福利署(社署)與營辦服務機構(機構)所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訂明服務性質、服務對象、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標準等規定。機構須符合服務協議的規定及相關法定要求(如適用)，並可在此前提下靈活調配資源，以達致所需的服務量及成效。為支援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調配內部資源及調整優次緩急，以分擔對機構的部分財政影響，並推出多項拆牆鬆綁的支援措施，以加強機構的財務彈性、簡化行政工作及提升營運效率。藉着善用資源和提升成本效益等措施，機構在維持現有服務水平的同時，部分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及部分院舍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相應下降。

表1：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註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2025年12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	8	10	11
護養院宿位	10	10	8

^註 過去3個月申請個案的平均輪候月數。

表2：資助院舍照顧服務輪候人數及按年變化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2025年12月底)
輪候護理安老宿位人數 ^{註1}	14 238	14 767	15 724
按年同期變化 ^{註2}	+1.4%	+3.7%	+9.1%
輪候護養院宿位人數 ^{註1}	2 381	2 043	1 940
按年同期變化 ^{註2}	-14.8%	-14.2%	-11.0%

^{註1} 不包括中央輪候冊上「非活躍個案」長者。

^{註2} 一般以每年3月31日的同期數據作比較，2025-26年度數據則與上年度12月31日數據作比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及，政府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增加4 000張至16 000張，預計每年總開支約12億元。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及照顧者支援的最新安排，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26-27年度，當局用於「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預算開支為何；與2025-26年度修訂預算比較，增減幅度及原因為何；
- (二) 當局預期16 000張社區照顧服務券在18區的具體分布情況為何；又有否評估部分地區會否出現「有券無位」的情況，以及有何應對措施；
- (三) 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3-24至2025-26年度)，每年度獲發社區照顧服務券的長者人數，實際使用服務的人數及使用率為何；同期輪候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時間為何；
- (四) 2026-27年度，當局有否預留新增資源，用於擴展照顧者培訓及支援服務，包括增加暫託服務名額、提升朋輩支援網絡及加強情緒支援熱線服務等；如有，涉及的預算開支及具體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3-24至2025-26年度)，每年度接獲的照顧者求助個案宗數，以及與照顧者相關悲劇事件的宗數為何；當局設立照顧者資料庫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一) 2025-26年度，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總數12 000張，資助金額(修訂預算)約8.42億元。政府將在2026-27年度增加4 000張社區券至總數16 000張，涉及全年開支約12億元。
- (二) 社區券服務供應主要由市場需求推動。2025年12月底社區券共有324個認可服務單位，分布全港各區。社區券採用「錢跟

人走」的方式，持券人可按其需要靈活選擇及轉換認可服務單位和服務配搭。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時檢視各區的社區券服務供應，並鼓勵更多機構加入成為認可服務單位。

(三) 問題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

(四)及(五) 照顧者是長者和殘疾人士的重要支撐，為照顧者提供適當支援能減輕他們的身心壓力，讓他們能更有心力照料長者和殘疾人士。為此，政府推出多項支援措施，包括 –

(i) 向低收入家庭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津貼

繼續推行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2026-27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約4.32億元；

(ii) 暫託服務

社署以現有資源持續加強暫託服務網絡，要求所有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資助住宿及日間照顧服務的單位，善用偶然空置名額提供暫託服務，讓照顧者有喘息空間；

(iii) 照顧者支援專線182183

社署繼續委聘東華三院營運24小時、由專業社工接聽的專線，為照顧者提供即時諮詢服務、情緒支援及輔導、外展／緊急支援，以及福利服務轉介等，亦會按需要協助安排暫託服務，以紓緩照顧者的壓力。專線由2023年9月起推出，截至2026年1月共接獲超過146 000個來電。2026-27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約1,940萬元；

(iv) 照顧者資訊網 Carers.hk

社署以現有資源繼續推行及優化一站式的資訊網，內容涵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服務、照顧技巧，以及為照顧者提供的社區活動和資源等，便利照顧者及時尋求協助；

(v) 「與照顧者同行」計劃

社署以現有資源繼續推行「與照顧者同行」計劃，為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掌握如何辨識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及照顧者；

(vi)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

繼續推行該計劃3年，透過關愛隊探訪和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作出福利轉介和協助有需要的住戶申請安裝緊急召援系統(平安鐘)服務，以及轉介輔助器材的申請。2026-27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約1.05億元；

(vii)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繼續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以及增加朋輩支援工員職位，為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協助他們認識如何照顧殘疾人士，以及交流經驗和互相支持。2026-27年度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整體預算開支約1.12億元；

(viii) 「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

以現有資源繼續推行「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下的2個試點計劃：第一個計劃整合社署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數據，以識別較年長、缺乏社區支援的獨老、雙老、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高風險住戶，繼而委託關愛隊上門探訪及提供支援；第二個計劃初步連結社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房委會數據，當社署經醫管局通報機制得悉相關住戶的照顧者入院，會主動接觸被照顧者並按需要提供緊急支援，以期及早介入。政府正將數據庫系統化並逐步擴大覆蓋範圍，包括香港房屋協會公屋單位及「三無大廈」的高風險住戶。截至2026年1月底，數據平台識別出超過3 900宗個案，當中確認3宗個案須作緊急支援。至於其他個案，社署已提供社福單位聯絡方法，以便有需要時為被照顧者提供支援。政府會持續檢視計劃成效；以及

(ix) 「為高風險住戶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先導計劃

以政商民合作的模式，在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贊助下，推出為期2年的「為高風險住戶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先導計劃，為不少於300戶高風險獨老、雙老和殘疾人士照顧者住戶試行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以應用智能科技，爭取於照顧者或被照顧者不幸遇上家居意外時即時偵測、及早介入及迅速援助。

表1：社區券持券及使用人數

年度	持券人數	使用人數	使用率
2023-24 (2024年3月底)	12 966	9032	69.7%
2024-25 (2025年3月底)	16 632	11 964	72%
2025-26 (2025年12月底)	15 180	13 361	88%

表2：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過去3個月平均輪候時間 ^註
2023-24	4
2024-25	6
2025-26 (2025年12月底)	5

^註 除2025-26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3月底平均輪候時間。

表3：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註1}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過去3個月平均輪候時間 ^{註2}
2023-24	8
2024-25	11
2025-26 (2025年12月底)	14

^{註1}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2} 除2025-26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3月底平均輪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下稱「計劃」)的推行成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24/25學年計劃的參與機構與小學數目、服務名額、參與學童人數及平均使用率為何；
- (二) 2024/25學年中，有多少名參與計劃的學童退出計劃；退出原因為何；
- (三) 截至最新統計日期，2025/26學年計劃的參與機構與小學數目、服務名額、參與學童人數及平均使用率為何；
- (四) 本學年(2025/26)及下學年(2026/27)用於計劃的預算開支為何；
- (五) 當局有否就計劃進行成效評估，例如學生學業表現、家庭經濟壓力、家長就業狀況等方面的影響；如有，結果為何；
- (六) 當局會否考慮將計劃恆常化，並逐步擴展至中學，以照顧更多有需要學生的課後託管需求？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一) 2024/25學年有126間小學參與計劃，由32間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共提供5 844個服務名額，受惠學童人數為5 614人，佔服務名額約96%。
- (二) 2024/25學年期間有445名學童退出計劃。退出計劃的主要原因包括部分家長選擇參與其他課後活動及興趣班，或使用由社區提供就近其居所的課餘託管服務等。
- (三) 截至2026年2月底，2025/26學年有205間小學參與計劃，由41間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共提供10 529個服務名額。由於部分學

校在學年開展一段時間後才參與計劃，現時未有參與學童人數及平均使用率的數字。

(四) 2025/26學年計劃的預算開支為5.53億元。現時未有2026/27學年計劃的預算開支。

(五)及(六) 政府已為計劃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即「(1)不少於70%的受惠學童在完成計劃後，表示計劃提供更適切的照顧及學習支援；以及(2)不少於70%的受惠家長／監護人，表示計劃有助減少照顧兒童的壓力，讓他們可以考慮尋找／外出工作」，並委托大學研究團隊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反映計劃已達到其關鍵績效指標，個別指標更超越預期，對學生的學業支援、家長的就業情況及親子關係等均有正面影響。政府會因應研究團隊的評估結果和建議，考慮措施的未來路向及優化措施，並在現正擬備的《香港精準扶貧工作成果報告》中反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共創明『Teen』」計劃已推展到第四期，旨在協助來自弱勢社群家庭的初中學生擴闊視野。就計劃的推行成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已完成計劃的首三期學員中，當局有否建立長期追蹤機制，評估學員畢業後的學業表現及生涯規劃進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就校友會提供的實習機會及活動，至今的參加人次及畢業學員覆蓋率為何；
- (三) 自校友會成立以來，工作實習計劃合共提供多少個實習機會；其行業分布及參加情況為何；
- (四) 就第四期計劃，截至最新統計，合共招募了多少位學員及友師；友師來自哪些界別；
- (五) 過去各期計劃，中途退出的學員及友師人數分別為何；主要退出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一) 政府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的研究團隊進行「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的評估工作，研究團隊為所有學員在參與「計劃」第一年密集基礎訓練內進行評估，亦會為部分學員進行為期5年的追蹤研究，向學員、友師和家長收集數據，以全面了解「計劃」對學員個人成長的影響。「計劃」首3期評估結果顯示，完成「計劃」的學員在8大關鍵指標，包括財務規劃能力、自信心、對社會的歸屬感、人際關係技巧及建立社交網絡、

抗逆力、制定目標的能力、自尊感，以及責任感和同理心，均有顯著提升。

- (二)及(三) 在首3期「計劃」，成功完成1年密集基礎計劃的學員共逾10 000人。這些學員自動成為共創明「Teen」校友會(校友會)會員，繼續參與不同類型的活動及工作體驗／實習計劃，以擴闊他們的社交網絡和視野，延續計劃的成效。截至2026年2月底，校友會活動合共有超過38 000人次參與。

校友會工作實習計劃為年滿16歲的校友安排職業講座／導向活動，以及具有工作體驗元素的實習計劃，進一步擴闊校友的視野，幫助他們發展職業相關技能和訂立人生目標。截至2026年2月底，共有約540名校友參與工作實習計劃。實習行業包括醫療及護理、金融及財務、公共服務、創新科技、設計及創作、文化及歷史、餐飲、教育、社會服務、建築及工程等。

- (四) 「計劃」第四期共招募了4 000名學員，至今共招募了3 389名友師(當中有部分友師配對2名學員)，他們的所屬界別表列如下：

所屬界別	數目
商業機構	1 989
地區組織／社團	847
公營機構	481
專業團體	72

- (五) 「計劃」第一及二期分別有21名和55名學員退出「計劃」，主要原因包括學業繁忙、與學校活動或課外活動撞期、週末要參加補習班及健康欠佳等；第三期則沒有學員退出。「計劃」第一期退出的友師人數為16人，第二及三期退出的友師人數各為76人，退出原因主要為工作繁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大埔火災受影響學童的支援跟進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根據最新統計，經社署或資助機構接觸的受影響兒童及青少年個案中，目前仍持續提供跟進服務的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大埔宏福苑居民提供「一戶一社工」特別支援措施，就每個受影響住戶專屬配對1名社工，全力支援政府的善後工作。至今，社署社工已接觸超過1 980個受影響單位住戶，涉及4 900名居民，當中包括兒童及青少年。社署為各受影響住戶的所有成員提供支援，沒有獨立備存有關兒童及青少年的個案宗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中，提及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共處理27,438個家居支援服務個案，平均每月成本為4,645元，而2026-27的計劃，個案宗數不變，但平均每月成本減少4,511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家居支援服務個案的種類，以及各種類的宗數；
2. 2026-27年度總處理服務個案不變，但平均每月成本減少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文穎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家居支援服務個案種類分為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底)，各類個案宗數如下：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24 518	929	251

2. 政府正持續落實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強化財政整合計劃，並繼續嚴格控制政府經營開支增長。社會福利署(社署)與營辦服務機構(機構)所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訂明服務性質、服務對象、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標準等規定。機構須符合服務協議的規定及相關法定要求(如適用)，並可在此前提下靈活調配資源，以達致所需的服務量及成效。為支援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調配內部資源及調整優次緩急，以分擔對機構的部分財政影響，並推出多項拆牆鬆綁的支援措施，以加強機構的財務彈性、簡化行政工作及提升營運效率。藉着善用資源和提升成本效益等措施，即使2026-27年度處理個案數目不變，平均每月預算成本相應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的工作包括遏止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就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而展開調查的個案宗數，以及獲證實為詐騙的個案宗數；
2. 上述已被證實為詐騙的個案中，交予執法部門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
3. 上述已被證實為詐騙的個案涉款總額。

提問人：文穎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採取多方面措施打擊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包括定期和按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進行資料核對程序、按風險為本原則定期覆檢已批核個案、主動調查並以不同方法追收多領款項等。2023-24至2025-26年度，涉及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目、調查後確立有詐騙成分的個案數目、成功檢控個案數目和涉及的多領金額表列如下。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底)	
	綜援	公共 福利金	綜援	公共 福利金	綜援	公共 福利金
需要跟進調查 的個案數目	688	292	568	326	442	318
經社署調查後 確立有詐騙成 分的個案數目	589	161	502	204	287	127
(成功檢控個 案數目)	(24)	(3)	(21)	(6)	(11)	(2)
經社署調查後 確立有詐騙成 分個案涉及 的多領金額 (百萬元)	45.1	10.6	44.0	18.4	24.6	11.7

經調查後如確立個案有詐騙成分，社署會向相關人士追討多領款項，亦會向其發出書面警告，並將懷疑嚴重個案轉交警方調查並按情況考慮提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曾撥款讓勞工及福利局用以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有否成功購置處所，如有，詳情為何；
2. 現時該筆撥款是否仍有餘額可用於購置處所，如有，詳情為何；
3. 有否計劃檢討購置處所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文穎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協助下，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處所進行洽購。截至2026年2月底，社署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實際開支約為4億元，涉及8個物業，3個位於深水埗區，2個位於油尖旺區，其餘3個分別位於中西區、東區和觀塘區，用於設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短期食物援助服務隊，以及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政府於2025年7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把「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計劃的承擔額由200億元下調至50億元，並優化「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計劃，包括增加可購置福利設施的類別，以及引入替換安排，以便能夠更靈活地使用資源。

購置處所的進度，包括數目、選址、開支及用途等，取決於市場上有否合適物業的供應，包括出售的處所是否有合適的消防及無障礙通道設施、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運作需要、附近的土地用途是否與福利用途協調、放售價格是否在產業署參考市場價值釐定的可接受價格範圍內等多項不同外在

因素。社署和產業署會持續推行並檢視計劃，在市場許可的情況下，盡量購置最多數目的處所，並已在2026-27年度預留約7.3 億元進行相關的工作。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
(截至2026年2月底)**

	地區	物業地址	福利設施／服務	進度
1	深水埗區	九龍元州街362號，尚南天1樓1號及2號舖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已投入服務
2	中西區	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華秦國際大廈1樓1號及2號舖	(i)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 (ii)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已投入服務
3	東區	香港北角英皇道389號，豫港電力發展大廈3樓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已投入服務
4	觀塘區	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1樓B室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已投入服務
5	深水埗區	九龍深水埗大南街228號，AVA 228地下2, 3, 6, 8及9號商舖	長者鄰舍中心	已投入服務
6	油尖旺區	九龍佐敦渡船街38號，建邦商業大廈2樓1至5號舖	長者鄰舍中心	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投入服務
7	油尖旺區	九龍大角咀福澤街8號，傲寓基座商場	(i)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 (ii)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i) 預計於2028年第三季投入服務 (ii) 預計於2027年第三季投入服務
8	深水埗區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61號，AVA 61地下1, 2, 3, 5及6號商舖	長者鄰舍中心	預計於2027年第一季投入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人口老齡化日趨嚴重，而長者對於居家安老的需求也有所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社會福利署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相關事項的人手編制為何；
- (二) 過去三年，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申請人數，並以申請長者年齡、身體殘疾情況及居住地區分別列出人數；
- (三) 以表格形式，分別列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家居為本服務下的各項服務在過去三年的使用人數及使用次數；及
- (四) 以表格形式，分別列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在不同地區的使用人數。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一) 2025年12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辦事處人手編制包括26名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及文書職系人員。
- (二)至(四) 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身體殘疾情況及居住地區劃分的社區券申請人數，以及按家居為本服務項目劃分的服務使用次數。問題要求的其他資料載於附件。

表 1：社區券申請人數

年度	申請人數
2023-24	6 546
2024-25	8 424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3 829

表 2：社區券計劃家居為本服務項目使用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5 年12月底)
家居照顧服務			
- 復康運動	8 766	11 819	12 586
- 護理服務	2 771	3 376	3 001
- 個人照顧服務	924	1 366	1 332
家居支援服務			
- 家居服務	1 875	2 799	3 289
- 護送服務	1 767	2 543	2 797
- 膳食服務	1 835	2 559	2 865
- 日間到戶看顧	2 903	4 042	3 617
- 到戶照顧者培訓	403	567	353
- 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	527	460	357

表 3：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社區券使用人數
(2025 年 12 月底)

地區	社區券使用人數
東區	973
灣仔	1 036
中西區	1 028
南區	399
離島	49
觀塘	1 394
黃大仙	1 293
西貢	559
深水埗	1 058
九龍城	1 051
油尖旺	1 571
沙田	1 081
大埔	566
北區	218
葵青	908
荃灣	1 032
屯門	1 023
元朗	312
總計	15 551^註

^註 部分長者或同時使用超過1個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市民的精神健康需要得到關注，而在得到治療後仍需得到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一年，「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試驗計劃」下的服務人數為何，並提供計劃的總支出；
- (二) 過去一年，就精神復元人士向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申請支援的人數為何，每區對支援的需求為何；及
- (三) 過去三年，申請使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人數為何，並分區列出供求情況。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2年5月推行「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獎券基金撥款約3,600萬元資助。試驗計劃運作至2025年12月，並於2026年1月恆常化。試驗計劃共服務737人，其中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底)服務137人。
- (二) 為進一步加強對精神復元人士家長、親屬及照顧者的支援，社署於2025-26年度增設4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而設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協助他們掌握照顧精神復元人士的知識和技巧，並提供交流經驗和互相支持的平台。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底)，按服務區域劃分，為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而設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服務人數載於附件表1。
- (三) 過去3年，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人數載於附件表2。

**表1：為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而設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服務人數
(按服務區域劃分)**

服務區域	服務單位 ^{註1}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底)
香港島	聖雅各福群會 家庭喜匯	105
九龍東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註2} 敘暉匯—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資源及服務中心	1 064
九龍西	東華三院 「歇一歇」照顧者資源中心	488
新界東	新生精神康復會 「家・安泰」照顧者資源中心	743
新界西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聖公會樂元聚親屬資源中心	315

註1 香港島、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的4間資源中心於2025年6月投入服務。

註2 於2025年6月起，該中心服務範圍由全港調整為九龍東。

**表2：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人數^註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服務單位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3 773	3 841	3 543
東區及灣仔	3 490	3 556	3 086
觀塘	2 778	2 694	2 649
黃大仙及西貢	3 089	3 273	3 258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388	2 700	2 451
深水埗	1 156	1 176	1 132
沙田	1 456	1 496	1 244
大埔及北區	1 768	1 747	1 435
荃灣及葵青	2 428	2 465	2 397
屯門	4 102	4 023	3 625
元朗	2 917	2 952	2 725
總計	28 345	29 923	27 545

註 服務人數指在綜合社區中心接受服務的精神復元人士或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當中包括需要支援的中學生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家庭對於兒童的成長十分重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在家庭服務支援方面投入的人手編制為何；

(二) 過去三年，每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並對主要求助類以表格分別列出數字；

(三) 過去一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舉辦的主要活動項目及參加人數；

(四) 過去三年，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的申請人數，並提供成功持續進行共享親職的家庭數目；及

(五) 過去三年，社會福利署在宣傳「家庭教育」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機構)在全港營運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2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支援及鞏固個人及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家庭服務。個別服務範疇的典型人手編制，可參閱社署網頁(<https://www.swd.gov.hk/tc/ngo/subventions/suballoc/subvention/nses/>)。

營辦資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至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二)至(五) 2023-24至2025-26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1；2025-26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舉辦的小組及活動載於附件表2；而2023-24至2025-26年度共享親職支援中心跟進個

案的資料則載於附件表3。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個案主要求助類別、主要活動項目和參加人數，以及宣傳「家庭教育」支出的資料。

表1：服務中心處理的個案數目

年度	個案數目
2023-24	76 887
2024-25	79 739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69 789

表2：服務中心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

年度	小組及活動數目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6 936

表3：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累計跟進個案^註及新增個案數目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底)	
	累計跟進 個案	新增個案	累計跟進 個案	新增個案	累計跟進 個案	新增個案
總數	652	443	737	474	874	377

^註 累計跟進個案是上一年度未完結而在該年度繼續跟進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使得長者能夠老有所為，推行積極樂頤年措施是一個方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政府在推行積極樂頤年措施投入的人手編制及支出為何；

(二)列出過去三年，長者學苑的參與人數，並以年齡分類提供參與人數；及

(三)為了推行積極樂頤年，除了長者學苑外，政府具體還推行了哪些措施。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一)及(三) 政府積極推廣「積極樂頤年」的理念。除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推行的「長者學苑計劃」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及教育機構舉辦各類活動，為長者提供多方面參與機會，讓他們發揮潛能、貢獻社會，實踐「老有所為」。此外，社署透過全港約200家津助長者中心，在地區層面為長者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推廣「積極樂頤年」與健康老齡化、退休生活規劃、安排社交及康樂活動等。由於負責上述工作的勞福局及社署人員同時兼顧其他工作，因而未能提供分項人手編制及開支資料。

此外，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推行長者友善的措施亦有助推廣「積極樂頤年」概念。舉例而言，房屋局積極於公營房屋打造宜居、共融及長者友善的生活環境，例如推出「幸福設計」指引，當中包括「樂齡安居」及「跨代共融」概念，並已應用於多個新建屋邨及現有屋邨的改善工程，有助鼓勵長者出門，多與鄰里接觸。房委會亦積極邀請非政府機構於屋邨舉辦多元化社區建

設活動，為長者提供關懷及支援服務，也鼓勵長者參與義工活動，加強他們與社會的聯繫，促進身心健康。

- (二) 長者學苑主要對象為年滿60歲的長者，並酌情接受55歲以上人士參與。2023-24至2025-26年度，參與長者學苑課程和活動人次按年齡組別劃分如下—

年度	參與長者學苑的長者人次(約)				
	55-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總數
2023-24	400	4 800	5 000	1 500	11 700
2024-25	300	6 900	7 100	2 100	16 400
2025-26	正在收集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需要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協助他們投入社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就為職業康復服務投入的人手編制為何；
- (二) 過去三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使用率為何，包括庇護工場提升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後的情況；
- (三) 過去三年，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下，成功進入每一個階段(就業輔導及工作技能訓練、見習、在職試用、就業)的人數，並提供不能完成階段的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三年，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下，成功獲發每月2,000元的見習津貼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 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一) 職業康復服務的典型人手編制載於附件1。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 (二) 過去3年，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使用率載於附件2。
- (三) 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於2024年4月整合為「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過去3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人數載於附件3。由於服務使用者在就業培訓過程中可以同時或交替接受就業輔導、工作技能訓練、見習或在職試用等服務，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每一個階段的服務使用者人數。一般來說，服務使用者能否順利完成各階段培訓，往往取決於其職業技能、健康狀況、工作適應及個人因素等。

(四) 自2024年4月整合後，2024-25及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參與「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並獲發每月2,000元見習津貼的人數分別為263人及188人。

表1：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人手編制^註
名額：120位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0.5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1
社會工作助理	0.4
二級工場導師	2
三級工場導師	6.5
登記護士	1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1
司機	1
院舍服務員	0.6
二級工人	3.5

^註 上述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經常資助撥款的用途，不應以此作為資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非政府機構可靈活運用資助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對服務及人手需求負責。

表2：職業康復延展計劃人手編制^註

名額：15位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登記護士	0.5
院舍服務員	2
個人照顧工作員	0.714

^註 上述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經常資助撥款的用途，不應以此作為資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非政府機構可靈活運用資助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對服務及人手需求負責。

2023-24至2025-26年度
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使用率

服務類別	使用率(%)		
	2023-24年度 (實際)	2024-25年度 (實際)	2025-26年度 (修訂預算)
庇護工場	98	97	不適用 ^{註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99	101 ^{註2}	100

^{註1} 因應職業康復服務優化措施，所有庇護工場已於2025年10月起提升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使用率偶爾會超過100%，原因是參與輔助就業的學員經常需外出實習或試工，而部分殘疾學員亦可能因健康狀況或個人因素未能全日參與職業康復服務。個別中心會在可行的情況下適度增加學員人數，以更有效善用中心的服務名額。

表1：2023-24至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輔助就業 ^註	1 983	-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	430	-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	305	-	-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註	-	3 071	2 630

^註 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於2024年4月整合為「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表2：2023-24至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人數

服務類別	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人數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輔助就業 ^註	246	-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	178	-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	157	-	-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註	-	684	512

^註 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於2024年4月整合為「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方便市民使用福利設施，政府需要在市區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政府在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下的支出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政府購置處所提供的不同福利設施的數目；及
- (三) 政府曾提到考慮使用「騰籠換鳥」方式，與一些在較低樓層單位提供青年或家庭服務的機構商討轉換安排，現時情況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一)及(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協助下，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處所進行洽購。截至2026年2月底，社署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實際開支約為4億元，涉及8個物業，3個位於深水埗區，2個位於油尖旺區，其餘3個分別位於中西區、東區和觀塘區，用於設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短期食物援助服務隊，以及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 (三) 政府於2025年7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把「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計劃的承擔額由200億元下調至50億元，並優化「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計劃，包括增加可購置福利設施的類別，以及引入替換安排，以便能夠更靈活地使用資源。為實施替換安排，社署檢視現有的福利設施後，已初步揀選出適合重置的現有設施，而產業署則繼續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物業用以重置，騰出現有處所作其他福利用途。

購置處所的進度，包括數目、選址、開支及用途等，取決於市場上有否合適物業的供應，包括出售的處所是否有合適的消防及無障礙通道設施、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運作需要、附近的土地用途是否與福利用途協調、放售價格是否在產業署參考市場價值釐定的可接受價格範圍內等多項不同外在因素。社署和產業署會持續推行並檢視計劃，在市場許可的情況下，盡量購置最多數目的處所，並已在2026-27年度預留約7.3 億元進行相關的工作。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
(截至2026年2月底)

	地區	物業地址	福利設施／服務	進度
1	深水埗區	九龍元州街362號，尚南天1樓1號及2號舖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已投入服務
2	中西區	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華秦國際大廈1樓1號及2號舖	(i)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 (ii)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已投入服務
3	東區	香港北角英皇道389號，豫港電力發展大廈3樓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已投入服務
4	觀塘區	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1樓B室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已投入服務
5	深水埗區	九龍深水埗大南街228號，AVA 228地下2, 3, 6, 8及9號商舖	長者鄰舍中心	已投入服務
6	油尖旺區	九龍佐敦渡船街38號，建邦商業大廈2樓1至5號舖	長者鄰舍中心	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投入服務
7	油尖旺區	九龍大角咀福澤街8號，傲寓基座商場	(i)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 (ii)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i) 預計於2028年第三季投入服務 (ii) 預計於2027年第三季投入服務
8	深水埗區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61號，AVA 61地下1, 2, 3, 5及6號商舖	長者鄰舍中心	預計於2027年第一季投入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2026-27年度總預算為1,329.360億元，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增加137.594億元(+11.5%)。按編制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非首長級職位將由6,493個淨減少至6,353個，削減140個職位(-2.2%)。

- (a) 在整體撥款錄得雙位數增長的背景下，為何部門的人手編制反而需要削減？請詳細說明這140個職位的削減，主要涉及哪些職系、職級及所屬綱領？所節省的年薪開支總額估計為多少？
- (b) 預算大幅增長但人手減少，是否意味著新增資源將主要用於增加對受資助機構的撥款或提升現有服務單位的資助額，而非增設政府內部職位？請提供分析，說明預算增長部分在「政府機構」開支與「受資助／私營機構」開支之間的分配比例及理據。

提問人：吳錦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a) 政府一直嚴格控制公務員編制，自2021-22年度起實施公務員整體編制零增長政策，將整體編制控制在不高於2021年3月底的水平。為配合政府「資源效率優化計劃」及優化人力資源運用的目標，公務員編制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將每年分別縮減2%，預計至2026年4月1日，公務員編制將減至約188 000個職位，而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累計削減超過10 000個職位。社會福利署在檢視整體服務需求、運作需要、職位空缺情況等因素後，已作出配合政府上述2026-27年度削減公務員編制2%的安排，連同其他到期撤銷的有時限職位、部門內部資源重組或調配而縮減的職位，共削減140個職位，主要涉及一般職系公務員職位。精簡公務員編制措施所節省的政府開支已納入政府「資源效率優化計劃」下各決策局／部門在相關財政年度須節省2%的經常開支之內。

- (b) 各綱領的相關預算按性質分為「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的撥款。2026-27年度預算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137億元，其中「政府機構」的撥款增加約123億元，主要投放在公共福利金計劃，反映長者生活津貼個案的增加、各項現金福利按既定機制調整而增加的開支，以及向合資格受惠人發放額外1個月的援助金而產生的額外開支；「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的撥款增加約14億元，主要投放在安老服務和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文件內多個服務表現指標表格顯示，2026-27年度的預算「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或「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較上年修訂預算有所下降(例如：綱領(3)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綱領(4)的展能中心、學前服務等)。

- (a) 請解釋在通脹環境下，多項服務的預算單位成本不升反降的原因。這是否透過採購策略、規模經濟或服務模式調整達至？當局如何確保單位成本下降不會影響服務質素？
- (b) 請以綱領(3)「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為例，說明其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預算由13,112元降至12,712元(-3.0%)的具體節省來源，並評估此調整對服務內容(如專業人手比例、活動物料、餐膳等)的潛在影響。

提問人：吳錦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政府正持續落實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強化財政整合計劃，並繼續嚴格控制政府經營開支增長。社會福利署(社署)與營辦服務機構(機構)所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訂明服務性質、服務對象、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標準等規定。機構須符合服務協議的規定及相關法定要求(如適用)，並可在此前提下靈活調配資源，以達致所需的服務量及成效。為支援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調配內部資源及調整優次緩急，以分擔對機構的部分財政影響，並推出多項拆牆鬆綁的支援措施，以加強機構的財務彈性、簡化行政工作及提升營運效率。藉着善用資源和提升成本效益等措施，機構在維持現有服務水平的同時，各項服務的預算單位成本相應下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文件第849頁列出分目700下多個基金／計劃的承擔額，例如「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20億元)、「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金2026」(62.9億元)等。其中，第824項目的62.9億元撥款需另行立法批核。

- (a) 這些設立於分目700下的「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其審批設立的具體財政門檻及程序為何？是否所有超過一定金額的特別紓困措施或試驗計劃，均會透過此分目申請撥款？
- (b) 對於「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這類多年期、大額度的基金，署方如何監察其撥款運用效益？是否有設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請提供該基金自設立以來的撥款總額、已審批項目數目及類型簡介。

提問人：吳錦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a)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用於每項開支超過20萬元的一次性項目，但不包括購買或興建實質資產。除個別註明連同《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的新項目或增加核准承擔額外，分目700下各項目及其核准承擔額均已按既定程序，經由立法會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 (b) 截至2026年2月底，「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批出撥款約9.1億元，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27 000件科技產品，並批出約1,500萬元予7宗試用科技產品申請。較多服務單位申請購置的產品包括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設備評估及相關用品、醫療護理床及附屬用品、醫療設備及物料、多感官治療設備及相關用品，以及位置轉移輔助器等。

社會福利署(社署)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會)審核基金申請並提供意見，以及建議合適的資助金額。委員會按制訂的準則評審各項申請，包括產品適用性、可持續性和成本效益，以及產品可為服務使用者帶來的益處等。同時，社署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統籌專家小組，就機構申請的產品進行技術評審，供社署和委員會處理申請時參考。

社署持續檢視基金的運作情況，透過問卷調查、抽樣實地視察及進行訪談等方式，了解獲資助的服務單位使用樂齡科技產品的情況。若發現服務單位使用產品的情況不符預期，社署會要求服務單位提出改善方案並落實執行。2024-25年度，基金已完成2023年《施政報告》中的指定項目指標，供約2 200個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申請資助，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2)的預算在2026-27年度急增120.645億元(+14.9%)，至931.499億元，是預算總增長的主要來源。文件第830頁解釋，主要由於「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增加」，以及「預計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會增加」。

- (a) 請提供詳細的推算，說明在編制2026-27年度預算時，如何得出「長者生活津貼個案將會增加」的結論？所依據的預測模型、關鍵假設(如人口老化速度、合資格申請比率等)及具體預測新增個案數目為何？
- (b) 除了個案數量增加，津貼金額上調2.2%也是因素之一。請分項列出，在綱領(2)120.645億元的預算增幅中，有多少億元是純粹因個案數量增加所致，有多少億元是因津貼金額上調所致？

提問人：吳錦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a) 社會福利署參考政府統計處編製的香港人口數據和長者生活津貼過去的受惠人數，估算 2026-27 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數約 91 萬人，較 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約 84 萬人增加約 8.1%。
- (b) 綱領(2)主要涉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

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上調 2.2%，預計會令 2 個計劃的經常開支總額增加約 16.6 億元，而 2026-27 年度預計新增個案及綜援計劃下其他特別津貼的調整則需約 69.4 億元額外開支。考慮到這些因素，2 個計劃 2026-27 年度預算經常開支共為約 852.4 億元，較 2025-2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 86 億元。

非經常開支方面，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合資格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 1 個月額外津貼，共涉及約 62.9 億元承擔

額，較 2025-26 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的修訂預算開支多約 35.4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負責執行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兩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5年，每年分別參加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香港長者人數(以表列出)和政府相關開支；及
2. 會否檢討並優化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包括推出其他計劃以擴大涵蓋至移居內地其他省份的合資格長者、放寬離港限制等？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2021-22 至 2025-26 年度，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受惠人數及開支分別載於附件表 1 及表 2。
2. 政府現時推行多項措施支援選擇在內地養老的香港長者，包括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等可攜現金援助措施。

可攜現金援助措施適用於在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的合資格長者，主要因為鄰近香港的粵閩兩省有較多香港居民居留，而且兩省與香港在社會、經濟、交通等方面均保持獨特而緊密的聯繫。

國家幅員遼闊，在內地其他省市居留的香港長者人數相對較少而且較為分散。如將可攜現金援助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更多內地省市，須仔細考慮在這些地區提供相關服務涉及的行政開支和成本效益，以及對政府的長遠財政影響。政府現時無意把可攜現金援助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內地其他省市。

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為公共福利金計劃的一部分，受惠人不供款。為合理分配有限公共資源，申請人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1年，同時在該年內享有90天離港寬限。上述「連續居港一年規定」

確保申請人與香港有密切聯繫，避免長期在外地居住人士回港後馬上領取津貼，有助集中資源支援有需要的人士及長者，確保計劃長遠可持續性。政府在 2023 年 9 月起將「連續居港一年規定」下的離港寬限由 56 天放寬至 90 天，增加日數超過一半，可實際照顧申請人在申請前短暫離港的需要(例如探親和外遊)。就領款期間的離港限制而言，現時公共福利金計劃受惠人領款期間每年可獲 305 天離港寬限，即受惠人只要在每個付款年度內居港不少於 60 天(廣東計劃／福建計劃受惠人則須分別居於粵／閩兩省不少於 60 天)，便可領取全年津貼。此安排非常寬鬆，為需要經常來往香港與內地的受惠人提供相當彈性。政府目前沒有計劃進一步放寬上述規定。

政府在考慮各項優化措施時，必須顧及長遠財政可持續性和實際運作的成本效益，審慎運用公帑。我們會仔細聆聽社會就可攜現金援助措施的意見，在回應社會訴求和妥善運用公共資源之間取得平衡。

表1 2021-22至2025-26年度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受惠人數

年度	受惠人數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2021-22	19 509	1 963
2022-23	22 034	2 116
2023-24	25 011	2 447
2024-25	26 077	2 510
2025-26 (於2025年12月底)	27 555	2 600

表2 2021-22至2025-26年度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開支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2021-22 (實際)	686	74
2022-23 (實際)	740	79
2023-24 (實際)	951	97
2024-25 (實際)	1,044	106
2025-26 (修訂預算)	1,148	114

^註 2021-22至2024-25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將會繼續監督優化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該計劃現時共有多少間內地認可院舍參加，以及有多少本港長者居住；
2. 優化計劃的詳情、指標／目標、時間表和各預算分項開支；及
3. 有否考慮將計劃持續擴展涵蓋至更多內地城市；如會，詳情為何；如未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2026年2月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廣東院舍計劃)共有26家內地安老院參加，入住香港長者人數為1 084人。
2. 政府在廣東院舍計劃下推行了多項優化措施，支援體弱長者在粵養老。其中，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1家非政府機構由2025年5月起推出「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關顧支援服務」，加強支援參加廣東院舍計劃的長者及其家人，協助長者適應在粵院舍生活，安心在內地養老。該服務同時協助已定居廣東省並有意申請參加廣東院舍計劃的香港長者在其居住地申請參加計劃。2026-27年度關顧支援服務的預算開支約280萬元。
此外，為減輕參加廣東院舍計劃的長者對在粵醫療開支的顧慮，政府2025年4月起資助參加計劃的長者購買「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及／或「惠民保」，以及2025年12月下旬起推行為期2年的「醫療補貼試行安排」。2026-27年度醫療支援措施(包括委託服務提供者)的預算開支約3,490萬元。
3. 政府推行廣東院舍計劃，為香港長者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提供更多選擇。

根據國家2021年發布的全國人口普查，在內地居住的香港人大多數住在廣東，約有25萬人，佔在內地居住港人約7成。據了解，香港長者赴內地院舍養老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院舍環境和服務水準、家人探望是否方便和當地的醫療配套，以及長者在有需要時是否方便回港接受醫療服務。

為確保內地的安老院的服務質素及保障長者福祉，社署需在內地的安老院加入廣東院舍計劃之前進行大量視察、評核和聯繫等工作，以了解有關安老院的服務質素是否符合相關要求。對於已加入廣東院舍計劃的安老院，社署需派員持續監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包括到內地實地視察、審視安老院提交的報告及文件，與參加計劃的住客面談，了解他們的入住情況及跟進投訴等。若發現安老院的服務表現不符合規定，社署會嚴肅處理，除向院舍發出勸諭及／或警告信外，亦會要求院舍作出改善，並按需要更頻密前往安老院跟進。

目前有26家在粵安老院參加廣東院舍計劃，全面覆蓋大灣區內地九市。國家幅員遼闊，若將計劃擴展至其他省市，社署不但需投入更大量額外人力、行政和財政資源進行視察和評核等工作，而且將面對有效持續監管的巨大挑戰。

因此，基於長者前往內地院舍養老的主要考慮因素，社署本身有限資源的制約和有效監管的挑戰，政府現時集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推行計劃，沒有計劃將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擴展至其他省市。政府就跨境養老的福利措施一直與不同持份者保持聯繫，也不時與內地不同省市的相關政府部門交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總目170的資料，全港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將由2025-26年度的1,536個增至2026-27年度的1,636個，即淨增加100個名額。按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5,428元計算，涉及每年額外開支約650萬元。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該100個新增名額的詳細地區分佈為何？決定分佈的準則有否綜合考慮各區幼兒人口推算、現有服務使用率及輪候人數、新發展區入伙進度、以及基層家庭集中程度等因素？請提供相關數據，以說明這筆約650萬元新增開支的資源分配理據及預期效益。
2. 隨着北部都會區多個新發展區陸續進入工程及人口引入階段，當局有否制訂區內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具體落成時間表？相關建設開支及2026-27年度用於新界北幼兒中心的經常撥款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鎮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的規劃比率，即每25 000人提供100個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供3歲以下幼兒使用，在新發展區域預留合適處所用作設立幼兒中心。至於已發展的地區，社署在規劃服務時會考慮幼兒照顧服務的整體情況及地區的個別因素，包括服務名額及使用率、政府資助與私營服務供應的比例、地區的土地供應情況和人口結構變化等資料，從而更適切地回應社區的服務需求。

由於西貢區現時尚沒有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社署將於2026-27年度在西貢將軍澳增設1所提供100個服務名額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滿足地區的服務需要。

另外，社署擬於新界北(包括北區及元朗)增設4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共提供400個服務名額。按工程進展和牌照審批等程序，預計於2029年底前開展服務。

幼兒中心的開支視乎該中心提供的服務名額而定。以1所提供100個服務名額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計算，每年預算開支約800萬元。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包括現有共6所位於新界北的幼兒中心)於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1.05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38段提到，年中「廣東計劃」、「福建計劃」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參與長者將可選擇由政府直接匯款至其指定內地銀行帳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新安排下，協助長者更換收款銀行戶口等相關工作的具體安排、人手編制和預算開支為何？
2. 據悉，社會福利署透過代理機構協助因健康理由無法回港的長者辦理申請手續、對所有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長者每年郵遞覆核或家訪抽樣調查，以及在必要時代長者領取款項等。過去兩年度及本年度各社署代理機構就有關工作的處理個案數目及撥款為何？
3. 據悉，醫務衛生局正評估「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試點計劃)成效，並考慮在其他地點(例如福建省)推行計劃。當局會否考慮增強宏觀政策取向一致性，加強與醫務衛生局溝通合作，共同推動擴大試點計劃的進度？並就「支援粵港澳大灣區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擴展至大灣區其他內地城市及福建省內合適的三級甲等醫院，提供更多協助？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現時在粵閩兩省養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可申領可攜現金援助，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綜援養老計劃)的綜援金，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之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的長者生活津貼和高齡津貼。《2025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優化可攜現金援助的發放安排，在廣東省及福建省養老的香港受惠長者可選擇由政府將款項直接匯入其內地指定銀行的帳戶。有關新服務預計於2026年年中推出。

社會福利署(社署)2025年11月與中國銀行(香港)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簽署合作備忘錄，確立合作推展跨境發放可攜現金援助的安排。2家銀行將利用其內部系統為政府和受惠長者免費提供有關服務。可攜現金援助按月發放，一般情況下可於發放當日匯入長者在內地的指定戶口。

為推展上述跨境匯款服務，社署正提升其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並建立與2家合作銀行之間的資訊傳輸系統。有關項目預算約755萬元。社署會以現有資源承擔有關服務的經常開支。

社署會與2家合作銀行進行全面測試及演練，確保系統安全可靠。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和部門在粵閩兩省推行可攜現金援助的代理機構會協助受惠長者申請使用新服務。部門會在公布新服務的詳情時，提供查詢服務。

2. 2021-22年度起，社署委任「新家園協會」及「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代理機構，分別在廣東省及福建省協助推行上述可攜現金援助計劃。代理機構須每年以家訪或書面形式覆檢所有有關計劃的個案，以確定受助人是否符合資格繼續領取津貼，以及每半年實地探訪居於安老院的綜援養老計劃受助人，以查核他們的居住狀況和確定他們是否符合資格繼續領取援助。代理機構也會向受助人提供查詢服務、為受助人辦理個人狀況轉變的申報、為有需要的受助人物色及向社署推薦合適的受委人、協助社署追討受助人多領的款項，以及調查懷疑詐騙個案等。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可攜現金援助計劃劃分代理機構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按省份劃分社署向代理機構支付的費用分別載於附件表1和表2。

3. 醫務衛生局2024年推行「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試點計劃」)，分階段把長者醫療券(醫療券)的適用範圍擴大至7間位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綜合醫療／牙科服務機構，以回應長者對牙科服務的需求。因應社會的正面反應，醫務衛生局在2025年8月將「試點計劃」下的試點醫療機構增加至19間，全面覆蓋大灣區9個內地城市。

截至2026年2月底，超過33 000名合資格長者曾在「試點計劃」下19間已開展服務的試點醫療機構使用醫療券支付門診醫療護理服務費用，涉及約80 000宗交易和約8,379萬港元申領交易總額。

「試點計劃」自開展以來，各試點醫療機構運作暢順。「試點計劃」擴展至大灣區內地9市全覆蓋標誌着政策創新及兩地醫療合作的里程碑。

「試點計劃」現尚在初期運作階段，超過一半的試點醫療機構運作不足1年，醫務衛生局會持續評估及監測醫療券在試點醫療機構的運作及使用，適時檢討「試點計劃」的成效之後再研究下一步安排。

此外，連同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營運的一院兩點，合資格長者可自行選擇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共21個服務點使用醫療券，享有更大的便利和靈活性，以及更多就醫選擇。

「支援粵港澳大灣區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為香港市民接受醫管局服務時提供更多選擇。先導計劃目前適用於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醫務衛生局與醫管局會每年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和涵蓋服務範圍，適時作出調整。

表1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可攜現金援助計劃劃分代理機構處理的個案數目

年度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2023-24	679	8 086	16 139	654	1 722
2024-25	589	8 359	17 145	664	1 782
2025-26 (於2025年12月底)	574	8 795	18 155	667	1 849

表2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省份劃分社署向代理機構支付的費用

年度	費用(百萬元)	
	在廣東省協助推行可攜現金援助計劃	在福建省協助推行可攜現金援助計劃
2023-24	3.93	3.49
2024-25	6.58	4.21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5.32	2.9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樂齡科技的有效運用能夠有效的協助長者居家安老，並應對人口老齡化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關於過去兩年「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一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下成功轉介並安裝緊急召援系統的住戶，請以表格按區議會分區及按住戶特徵(獨老住戶、雙老住戶、護老者住戶、殘疾人士照顧者)按年列出戶數及百分比；
- (二)過去三年，合資格申請緊急召援系統津貼的長者戶數目，其中實際安裝人數及其佔合資格申請該津貼的長者人數比例為何；
- (三)現時為高風險住戶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的進度為何，並列出所需支出；
- (四)政府在長者居家安老支援服務的人手編制為何，並列出具體工作；及
- (五)政府現時整理「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的進度為何，所涉及人員編制及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一)及(二) 為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及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4年3月在荃灣及南區以試點模式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並於2025年4月擴展至全港18區。截至2026年1月底，關愛隊在該計劃下已協助2 919個住戶獲得資助安裝平安鐘服務，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獲資助安裝平安鐘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佈載於附件1。

- (三) 為加強支援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社署於2026年3月推出為期2年的「為高風險住戶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先導計劃，為不少於300戶高風險獨老、雙老和殘疾人士照顧者住戶試行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先導計劃應用智能科技，爭取於照顧者或被照顧者不幸遇上家居意外時即時偵測、及早介入及迅速援助。先導計劃由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贊助，參與試行計劃的住戶費用全免。此外，政府已委託香港樹仁大學評估先導計劃成效，作為日後繼續推行、調整或改善措施的參考。
- (四) 家居支援服務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各項支援，包括膳食服務、家居清潔、個人照顧、家居暫託及護送服務等，並會為照顧者提供支援。家居支援服務的典型人手編制載於附件2。
- (五) 政府已建立首階段的「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勞福局與社署於2025年7月推出2個試點計劃：第一個計劃整合社署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數據，以識別較年長、缺乏社區支援的獨老、雙老、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高風險住戶，繼而委託關愛隊上門探訪及提供支援；第二個計劃初步連結社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房委會數據，當社署經醫管局通報機制得悉相關住戶的照顧者入院，會主動接觸被照顧者並按需要提供緊急支援，以期及早介入。政府正將數據庫系統化並逐步擴大覆蓋範圍，包括香港房屋協會公屋單位及「三無大廈」的高風險住戶。社署調撥現有資源及人手開展相關工作，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
獲資助安裝平安鐘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佈
(截至2026年1月底)

地區	住戶 (數目)	住戶涉及的 長者 (人數)	住戶涉及的 殘疾人士 ^註 (人數)
中西區	60	71	1
南區	118	146	5
離島區	102	130	1
東區	347	417	5
灣仔區	75	90	1
觀塘區	171	198	1
黃大仙區	266	302	3
西貢區	234	275	4
九龍城區	73	83	-
油尖旺區	118	137	-
深水埗區	117	129	7
沙田區	198	226	-
大埔區	84	95	3
北區	76	82	3
元朗區	175	194	6
荃灣區	277	344	12
葵青區	112	128	1
屯門區	316	370	3
總數	2 919	3 417	56

^註 如有關殘疾人士亦屬長者，會被納入為長者住戶。

家居支援服務的典型人手編制^註

服務名額：90	
職級／職位	人數
社會工作主任	0.1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
個人照顧工作員	11
文書助理	1

^註 營辦資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已於今年一月二十日實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18個月，政府為指明專業人員提供培訓的總支出為何，並以表格分別列出各類指明專業人員已接受培訓的人數；
- (二)政府就對《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的宣傳，至今的總支出為何；
- (三)以表格形式提供過去一年，按性別、年齡、虐待類別、施虐及被虐者關係劃分的個案數目；及
- (四)自《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實施以來接獲的個案數目及已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並提供社會福利署就虐待兒童個案所提供的支援及投入的人手編制為何；及
- (五)過去三年，政府需向受虐兒童而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為何，並按住宿照顧服務種類分別提供數字。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一)及(二)《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已於2026年1月生效。在生效前的18個月準備期內，政府進行了大量培訓工作，對象涵蓋社會福利、醫療衛生及教育界3個界別共25類指明專業人員，讓他們充分了解《條例》的法定要求、舉報流程及保護兒童的資訊。為配合《條例》的實施，社會福利署(社署)已設立電子學習平台，先後在2024年2月及2025年7月推出網上自學課程「單元一」及「單元二」，每個單元約3小時。電子學習平台除了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網上自學課程，亦備有參考資料及其他保護兒童的資訊可供閱覽及下載。截至2025年12月底，電子學習平台的登記人

數超過117 000人，其中社會福利界、醫療衛生界及教育界分別約有29 500、19 500及56 400人，其他類別約有12 000人。逾110 000人次已完成課程「單元一」的培訓，而合共逾210 000人次已完成「單元二」下3個部分的培訓，當中社會福利界、醫療衛生界及教育界的登記人士分別約83 900、50 100及164 700人次完成「單元一」及「單元二」課程(其他類別約27 100人次)。電子學習平台的相關運作開支為每年約140萬。政府會繼續善用電子學習平台，協助指明專業人員掌握他們在保護兒童方面的角色，讓他們更好地履行法定舉報責任。

另一方面，政府在2025年7月推出《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提供舉報決策流程圖、輔助分析框架，以及個案情境範例，協助強制舉報者參考掌握保護兒童的原則及識別強制舉報機制下必須舉報的個案。政府已舉辦20場有接近18 000人次參與的簡介會，推廣《指南》並協助強制舉報者掌握保護兒童的原則。簡介會的詳細內容已錄製及上載至資訊平台，方便指明專業人員參考。

此外，相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亦已舉辦接近200場有關保護兒童的講座／培訓，涵蓋近130 000人次的指明專業人員及相關界別的從業員，包括社會福利界、醫療衛生界及教育界共約有17 600、93 000及18 400人次。

政府各決策局／部門為配合《條例》生效而持續推行的培訓工作屬相關決策局／部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涉支出已包含於現有人手編制及經常性開支內，因此沒有分項數字。

(三) 根據「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資料，2025年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的數字，按性別、年齡、種類及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關係載於附件。

(四) 在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下，強制舉報者須向有關當局(即香港警務處或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舉報懷疑嚴重虐兒個案。截至2月底，有關當局共接獲66宗舉報，並已展開個案篩查及其它適切跟進，按需要採取保護兒童的措施，例如警方會按個案的情況作刑事調查，而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則會就有關家庭及兒童的需要，提供輔導和安排合適的支援服務，以保障兒童的福利。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編制包括14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155名社會工作主任及5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社署於2023-24年度起逐步增加人手，處理與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的相關工作。新增的18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人員涉及預算開支每年約1,840萬元。

(五) 過去3年因為各種原因接受住宿照顧服務而曾經受虐的兒童人數按服務類別表列如下：

年份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總數
2023年 ^註	259	236	240	735
2024年 ^註	244	251	244	739
2025年 ^註	266	258	240	764

^註 有關數字為每年12月31日的統計數字，以免重複計算在該年內從一項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轉而接受另一項服務的個案。

2025年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

(1) 2025年受虐兒童性別

性別	個案數目
女性	827
男性	527
總數	1 354

(2) 2025年受虐兒童年齡分布

年齡	個案數目
0 – 2	165
3 – 5	117
6 – 8	167
9 – 11	214
12 – 14	435
15 – 17	256
總數	1 354

(3) 2025年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種類分布

種類	個案數目
身體傷害／虐待	501
疏忽照顧	306
性侵犯	501
心理傷害／虐待	16
多種虐待	30
總數	1 354

(4) 2025 年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關係^註

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關係	傷害兒童的人的數目
父母／兄弟姊妹／繼父母／祖父母／親屬	894
家族朋友／朋輩的父母／同學／朋友／朋輩	206
照顧者／學校老師／職員／學校宿舍職員／ 補習老師／教練／宗教人士	73
同住租客／鄰居／院舍宿友	15
沒有關係的人	162
未能識別人士／其他	45
總數	1 395

^註 由於1名傷害兒童的人可能傷害／虐待多於1名兒童及1名兒童可能被多於1名傷害兒童的人傷害／虐待，因此傷害兒童的人的數目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數目並不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照顧者需要得到社會的關注，亦需要得到政府的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照顧者支援服務下的人手編制為何，並列出各職位的主要工作內容；
- (二) 現今建立首階段的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的進度為何，並列出已涵蓋區域；
- (三) 分別列出過去三年，「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的成功申請人數，並以申請人居住的地區分別列出人數；及
- (四) 分別列出過去三年，照顧者支援專線收到的求助數目、主要求助類別及成功轉介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調撥現有人手推行各項支援照顧者的措施，包括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二) 政府已建立首階段的「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勞工及福利局與社署於2025年7月推出2個試點計劃：第一個計劃整合社署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數據，以識別較年長、缺乏社區支援的獨老、雙老、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高風險住戶，繼而委託關愛隊上門探訪及提供支援；第二個計劃初步連結社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房委會數據，當社署經醫管局通報機制得悉相關住戶的照顧者入院，會主動接觸被照顧者並按需要提供緊急支援，以期及早介入。政府正將數據庫系統化並逐步擴大覆蓋範圍，包括香港房屋協會公屋單位及「三無大廈」的高風險住戶。

- (三) 政府自2023年10月起將「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納入為恆常資助。2023-24年度至2025-26年度按地區劃分的獲發津貼人數載於附件1。
- (四) 過去3年，照顧者支援專線(專線)接獲的來電數目和性質分類，以及轉介服務數目及分類載於附件2表1和表2。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
2023-24年度至2025-26年度
按地區劃分的獲發津貼人數

分區	2023-24年度 ^註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中西區	54	60	63
灣仔	24	28	29
東區	203	239	245
南區	85	103	105
深水埗	226	247	255
油尖旺	82	99	108
九龍城	124	142	153
黃大仙	247	268	292
觀塘	366	442	458
葵青	261	302	310
荃灣	73	94	99
屯門	272	328	334
元朗	345	396	404
北區	195	227	234
大埔	146	170	174
沙田	274	324	330
西貢	170	190	198
離島	66	92	98
總計	3 213	3 751	3 889

^註 由2023年10月起計。

表 1：專線接獲來電的數目及性質分類

來電性質 ^{註1}	來電數目 ^{註2} (次)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 1月底)	總計
情緒問題	6 265	31 406	17 101	54 772
社區支援服務查詢	3 756	8 709	15 658	28 123
照顧問題	2 271	5 954	12 029	20 254
財務問題	1 127	970	970	3 067
身體健康問題	710	1 619	1 238	3 567
精神健康問題	642	1 202	898	2 742
查詢住宿照顧服務	564	2 853	4 333	7 750
申請暫託服務	503	1 596	2 126	4 225
家庭關係	284	663	368	1 315
房屋／住所問題	166	233	1 278	1 677
其他(例如查詢專線的 服務)	202	9 443	9 330	18 975
總計	16 490	64 648	65 329	146 467

註1：如來電涉及多項查詢，則由專線社工根據個案情況界定其主要來電性質。

註2：以來電次數計算，同一名來電者有可能致電專線多於1次。

表 2：專線轉介服務數目及分類

轉介服務分類	轉介數目(宗)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 1月底)	總計
長者服務	123	242	639	1 004
家庭服務	91	105	1 056	1 252
康復服務	94	91	134	319
醫務社會服務	30	61	212	303
日間／住宿 暫託服務	18	147	236	401
家居照顧／ 陪診服務	12	123	108	243
危機介入服務	58	70	48	176
救護車服務	28	52	60	140
其他	19	54	28	101
總計	473	945	2 521	3 93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開支預算，2026-27年度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需要處理的個案數目接近160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分別列出政府投入處理新舊個案的人手編制，並提供數字化如何減省處理個案時間；
- (二) 以表格形式分別列出過去三年，領取公共福利金下不同津貼(包括高齡津貼、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人數；及
- (三) 列出過去三年，公共福利金計劃相關的詐騙個案數目，並提供成功檢控的數目。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一) 除公共福利金計劃個案外，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會保障人員亦負責處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等個案，因此未能提供專責處理公共福利金計劃個案的人員數目。社署會持續探討應用科技優化處理公共福利金計劃個案的工作流程。
- (二)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受惠人數載於附件表1。
- (三) 2023-24至2025-26年度，涉及詐騙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2。

表1 2023-24至2025-26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受惠人數

津貼類別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於2025年 12月底)
高齡津貼	345 727	362 076	375 217
長者生活津貼	729 289	764 968	794 453
廣東計劃	25 011	26 077	27 555
福建計劃	2 447	2 510	2 600
高額傷殘津貼	19 280	20 046	20 330
普通傷殘津貼	155 339	160 835	164 669
總數	1 277 093	1 336 512	1 384 824

表2 2023-24至2025-26年度涉及詐騙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目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經社署調查後確立有詐騙成分的個案數目	161	204	127
成功檢控個案數目	3	6	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援計劃能夠為有需要市民提供生活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列出政府投入處理個案的人手編制，並提供數字化如何減省處理個案時間；
- (二) 2026-27年預算需要處理的個案有所減少的原因為何；
- (三) 以表格形式分別列出過去三年，領取綜援計劃下不同補助金(包括長期個案補助金、單親補助金、社區生活補助金、交通補助金、院舍照顧補助金、就業支援補助金)及特別津貼的人數；及
- (四) 列出過去三年，綜援計劃相關的詐騙個案數目，並提供成功檢控的數目。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一) 除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個案外，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會保障人員亦負責處理公共福利金計劃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等個案，因此未能提供專責處理綜援計劃個案的社會保障人員數目。社署會持續探討應用科技優化處理綜援計劃個案的工作流程。
- (二) 2026-27年度預算處理約23.3萬宗綜援個案，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處理的綜援個案數目下跌0.4%。綜援個案數目在過去5年持續下降，由2021年12月底約21.7萬宗逐步下跌至2025年12月底約19.4萬宗。因此，2026-27年度預算處理的綜援個案數目略少於上一年度。
- (三) 綜援計劃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個案涉及不同年齡組別和類別的家庭成員。社署按每宗個案的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資格和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及/或特別津貼。個別補助金和特別津貼按個案發放。社署沒有備存領取各項補助金及特別津貼的綜援受助人數。

(四) 2023-24至2025-26年度涉及詐騙綜援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經社署調查後確立 有詐騙成分的個案 數目	589	502	287
成功檢控 個案數目	24	21	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計劃，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各類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服務使用率、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2) 2026/27年度各項服務名額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 (3) 預算案提出政府會為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學童，在升讀小學後的第一個學期提供銜接和支援服務。預計全港有多少名升小一的學童受惠？平均每名學童的服務成本是多少；
- (4) 鑑於現時業界普遍面對人手短缺問題，當局如何確保有足夠的專業人手應付新增的服務需求？

提問人：黃錦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1) 過去3年，各類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及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服務名額、服務使用率、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1。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無需中央輪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該服務的服務使用率、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 (2) 2026-27年度，上述各類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及預算開支載於附件2。
- (3) 為進一步支援有特殊需要兒童銜接小學生活，紓緩家長和照顧者壓力，政府計劃從2026/27學年下學期起，為正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並預備

升讀小學的兒童提供銜接和支援服務，涉及額外開支每年約2.6億元，預計受惠人數約1萬人。社署將與持份者商討，落實上述措施的具體安排，現時未能計算平均每名學童的服務成本。

- (4) 社署會持續檢視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需求及專業人員的供應情況，並適時與持份者商討相應的安排，以滿足服務需求。

表 1：學前康復服務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0 124	10 124	10 12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 413	4 677	4 677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計劃	1 980	1 974	1 974
特殊幼兒中心	2 456	2 516	2 580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120	120	125

表 2：學前康復服務的使用率

服務類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99.8%	99.6%	96.7%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96.4%	97.6%	94.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計劃	96.2%	94.6%	90.4%
特殊幼兒中心	97.4%	97.5%	95.7%

表3：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註1} 及註2	4 301	-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註3}	1 108	1 038	547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計劃 ^{註1}	511	512	322
特殊幼兒中心 ^{註4}	1 161	1 033	513

註1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註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已在2024-25年度達致服務「零等候」，由2024-25年度起，輪候人數已不適用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註3 該數字不包括正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註4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4：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1}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註2}	4.2	3.4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5	5	3.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 收計劃	5.3	3.6	3.7
特殊幼兒中心	19.3	19.2	19.1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5-26年度的數字。

註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已在2024-25年度達致服務「零等候」，因此平均輪候時間已不適用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2026-27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
服務名額及預算開支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預算開支(百萬元)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0 124	1,406.7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 767	407.0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74	163.2
特殊幼兒中心	2 890	694.5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129	4.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福利金計劃，請告知：

1. 過去兩個年度，每年度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福建計劃之各項津貼的人數、總人數和各項所涉及開支；
2. 過去兩個年度，每年度因申請人不符「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而拒絕批出的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宗數；
3. 過去兩個年度，每年度因申請人離港就醫、從事有薪工作或其他原因而酌情批出的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宗數；及
4. 會否考慮將傷殘津貼納入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2024-25至2025-26年度，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受惠人數及開支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
2. 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設有申請前居港規定。申請人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1年，同時在該年內享有90天離港寬限。2024-25至2025-26年度，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人因不符合上述「連續居港一年規定」而不獲批核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3。
3. 2024-25至2025-26年度，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人因離港就醫或從事有薪工作，而獲社會福利署豁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離港日數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表4。
4. 申領傷殘津貼必須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生在香港進行醫療評估，以確保評估質素及一致性，確保公帑不被濫用。政府目前沒有計劃把傷殘津貼納入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表1 2024-25至2025-26年度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受惠人數

津貼類別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於2025年12月底)
高齡津貼	362 076	375 217
長者生活津貼	764 968	794 453
廣東計劃	26 077	27 555
福建計劃	2 510	2 600
總數	1 155 631	1 199 825

表2 2024-25至2025-26年度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開支

津貼類別	開支 ^{註1} (百萬元)	
	2024-25 年度 (實際)	2025-26 年度 (修訂預算)
高齡津貼	6,994	7,546
長者生活津貼	38,604	41,716
廣東計劃	1,044	1,148
福建計劃	106	114
總計	46,749	50,524

註1 2024-25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表3 2024-25至2025-26年度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人因不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而不獲批核的個案數目

津貼類別	個案數目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底)
廣東計劃	410	220
福建計劃	48	19
總計	458	239

表4 2024-25至2025-26年度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人因離港就醫或從事有薪工作而獲豁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離港日數的申請數目

津貼類別	獲豁免原因	申請數目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底)
廣東計劃	就醫	12	3
	從事有薪工作	172	90
福建計劃	就醫	-	1
	從事有薪工作	17	6
總計		201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2026-27年度財政預算較上一年度原來預算增加1.3%，較修訂預算增加8%，達至44.921億港元。就此，請告知本會：(1)上述受資助機構(不含私營機構)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開支中行政費用所佔比例分別為何？(2)政府是否就這些機構的行政費用佔比設有上限？(3)政府如何評估該等機構僱員的薪資水平是否合理？

提問人： 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1)及(2)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以整筆撥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機構)發放津助撥款，以營辦福利服務。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就機構行政費用的佔比設限制，亦沒有備存機構行政費用開支所佔比例的資料。
- (3) 機構須按《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津助手冊》的要求制訂薪酬政策，包括提供在整筆撥款津助下各常設職位的薪酬架構及／或起薪點，以供員工參考，並應在制訂薪酬水平時考慮職位所要求的經驗和所須承擔的責任等因素。此外，相關機構最高3層行政人員由津助撥款支付的薪酬資料須公開讓公眾知悉並提交社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關顧長者，就此，請告知本會：(1)「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預計受惠的長者將有多少人？(2)「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實施為期兩年的「醫療補貼試行安排」表面上是增加政府開支，但如該院舍計劃的所有長者都選擇在廣東省就醫，那麼相較於他們回港使用公共醫療服務，政府有否評估能夠實際節省多少開支？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1) 香港長者對「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廣東院舍計劃)反應十分正面。2026年2月底，共有26家內地安老院參加計劃，全面覆蓋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1 048名香港長者入住。是否參加廣東院舍計劃，視乎長者和其家屬的意願，故難以推算未來參加計劃的人數。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持續監察廣東院舍計劃的推展情況。
- (2) 政府在廣東院舍計劃下推行「醫療補貼試行安排」，分擔參加計劃的長者在國家醫療保障政策下須自行付費的部分醫療開支，減輕他們對應付當地醫療開支的顧慮。香港長者參與廣東院舍計劃並在當地就醫，理應會相應減輕香港公共醫療服務的壓力，但對醫療開支的影響難以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資助育嬰園及獨立幼兒中心的實際供應及成效。請問政府：

1. 全港資助育嬰園及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包括附設於幼稚園的)的總服務名額、地區分布、使用率及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2. 「幼兒中心家長津貼」自2024年增至每月\$1,000後，使用率及受惠家庭數字最新為何，當局如何評估成效；
3. 鑑於有意見指出，0-3歲托兒服務需求殷切，但整體名額供應仍不足，政府會否進一步增加資助育嬰園及獨立幼兒中心的名額，或擴大「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暫託服務？

提問人：姚銘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載於附件。上述幼兒服務名額無須中央輪候，家長可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服務。
2. 由2024年4月起，「幼兒中心家長津貼」(津貼)由每月最多600元提高至1,000元，用作資助家長繳付全日制資助幼兒中心的費用，當中不設資產審查。2024-25年度，共約11 000宗個案獲發津貼，有效紓緩家長的經濟負擔。
3. 現時，全港共有21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合共提供1 536個名額。社會福利署(社署)正分階段增設15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預計於2029-30年度額外提供約1 500個服務名額，較現時規模增加近1倍。另外，2024年施政報告亦已宣布預留資源，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署會持續檢視各區的服務需求、服務名額的使用情況、社區保姆的招募和培訓進度等，預計於2026-27年度起逐步增加服務名額。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5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 的資助幼兒中心 ^{註2}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	432	37
南區	-	不適用	252	62
離島	-	不適用	318	25
東區	64	100	329	62
灣仔	48	100	216	51
觀塘	88	58	533	83
黃大仙	-	不適用	350	95
西貢	-	不適用	842	36
九龍城	67	100	474	50
油尖旺	99	100	316	61
深水埗	262	75	404	63
沙田	177	99	511	74
大埔	92	100	368	54
北區	207	82	329	62
元朗	152	96	378	99
荃灣	76	100	241	69
葵青	92	68	423	66
屯門	64	100	425	84
總數	1 536	89	7 141	62

註1 2所分別位於深水埗及葵青的中心於2025年7月及10月投入服務。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5年9月份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為智障人士提供的住宿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請分別列出中度智障人士宿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以及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各服務類別的服務名額、申請人數、實際使用人數，以及最長、最短及平均輪候時間；
2. 當局未來有否具體計劃增加上述宿舍服務名額；如有，詳情及涉及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社署現時透過「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為正輪候資助宿位的中度照顧級別服務對象，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宿位。過去三年，中度智障人士宿舍買位服務中，高度照顧(類別一及類別二)及中度照顧類別分別涉及多少名服務對象，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4. 當局未來會否將「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嚴重智障人士？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過去3年，中度智障人士宿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及輕度智障兒童之家的服務名額、申請人數、服務使用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1表1至表4。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最長及最短輪候時間的分項資料。
2. 社署將於2026-27年度增加100個嚴重智障人士宿舍名額，預計每年涉及的資助額約2,500萬元。
3. 中度智障人士可經社工評估並按其需要申請社署資助的住宿服務。社署會為申請人編配合適的住宿服務。為縮短輪候時間，社署亦會按申請人及／或其家人的意願，為申請人編配「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買位計劃)下的院舍宿位。買位計劃下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及類別二)

的服務對象為正在輪候長期護理院或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請人，而中度照顧級別的服務對象為輪候中途宿舍或輔助宿舍的申請人。過去3年，買位計劃的服務名額、服務使用人數及總開支載於附件2表1至表3。社署沒有備存中度智障人士參與買位計劃的人數及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4. 目前，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的宿舍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供購買的宿位類別，主要適合中度智障人士和精神復元人士入住。社署需視乎宿位的實際供應情況，再考慮可否將買位計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嚴重智障人士。

**表1：2023-24至2025-26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4 523	4 573	4 573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2 926	2 926	2 93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170	170	170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128	128	128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23-24至2025-26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申請人數**

服務類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2 275	2 149	2 010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2 738	2 886	3 004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2}	115	115	111

註1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2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2023-24至2025-26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使用人數**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4 105	4 266	4 452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2 833	2 877	2 898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128	101	94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122	124	119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2023-24至2025-26年度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註2}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166.6	113.7	現時未有資料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145.1	103.4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不適用 ^{註3}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4}	14.7	18.0	

註1

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

註2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因此現時未有2025-26年度的數字。

註3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相關的統計。

註4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1：2023-24至 2025-26年度
買位計劃的服務名額^註**

年度	服務名額			
	高度照顧級別 (類別一)	高度照顧級別 (類別二)	中度照顧級別	總計
2023-24年度	586	81	599	1 266
2024-25年度	799	81	625	1 505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 月底)	926	81	649	1 656

^註 為善用資源，服務名額可供包括精神復原或中度智障在內的人士使用，社署沒有為精神復原人士及中度智障人士分別設置名額。同一服務名額可能在同一年度內被不同需要的人士交替使用。

**表2：2023-24至 2025-26年度
買位計劃的服務使用人數**

年度	服務使用人數
2023-24年度	1 224
2024-25年度	1 344
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底)	1 471

表3：2023-24至2025-26年度

買位計劃的總開支 年度	每年總開支 (百萬元)
2023-24年度(實際)	213.6
2024-25年度(實際)	219.7
2025-26年度(修訂預算)	27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及：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增加一千張至總數七千張。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目前院舍券持有人的人數，以及院舍券下的八個「共同付款級別」，每個級別的使用者人數分布為何？
2. 自院舍券計劃恆常化以來，每年獲認可參與計劃的院舍數目、提供服務單位數目、接獲的新申請個案數目、獲發院舍券的人數，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3. 自院舍券計劃恆常化以來，首次使用院舍券人士在六個月試用期內決定退出計劃的人數，以及退出計劃的主要原因為何？
4. 自院舍券計劃恆常化以來，請按年度分別列出，長者由申請至獲發院舍券的最長、最短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5. 自院舍券恆常化以來，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涉及院舍券的投訴？主要涉及的事項，以及相關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2025年12月底，6 386名長者持有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其中6 033人以院舍券接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按院舍券「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的持券人數載於附件表1。
- 2.至4. 院舍券計劃自2023年轉為恆常措施。問題要求的資料分別載於附件表2、3及4。

5. 院舍券計劃成為恆常措施後，至今接獲2宗投訴，涉及對個別認可服務單位的收費不滿。相關單位已按社署的要求作出改善。

表1：院舍券持有人所屬共同付款級別分布
(2025年12月底)

級別 ^註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2.5%	75%	總人數
人數	5 545	585	25	16	4	7	1	203	6 386

^註 院舍券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級別0至最高級別7。政府全額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使用者；級別1至7的院舍券使用者按共同付款百分比繳付院舍券面值的部分費用。

表2：院舍券計劃服務數據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提供服務單位數目	新申請院舍券個案數目	獲發院舍券人數	資助金額(百萬元)
2023-24	203	199	3 408	2 007	750.4
2024-25	228	218	4 579	2 498	1 014.7
2025-26 (截至2025年12月底)	247	236	2 664	1 894	1 430.6 ^註

^註 2025-26年度修訂預算。

**表3：首次獲發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人士在六個月試用期內
退出人數及原因**

離開原因 ^註	退出人數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2025年12月底)
長者沒有即時院舍住宿照顧服務需要	11	5	6
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或社區照顧服務	41	41	23
心儀的認可服務單位已滿額／沒有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	26	31	15
選擇輪候資助安老宿位	21	32	13
長者不接受共同付款安排	8	-	4
其他(例如長期住院、離港、選擇不離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不適應院舍生活等)	8	10	5
總計	115	119	66

^註 不包括參加計劃後離世長者。

表4：遞交申請至獲發院舍券所需時間^註

年度	平均時間	最短時間	最長時間
2023-24年度	1.4個月	即日	6.1個月
2024-25年度	1.4個月	3日	7.5個月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底)	2.1個月	5日	9.1個月

^註 包括向申請人要求補交證明文件及澄清相關資料的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及：政府下年度起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增加四千張至一萬六千張。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目前社區券持有人的的人數，以及社區券下六個「共同付款級別」，每個級別的使用者人數分布為何？
2. 自社區券恆常化以來，每年社區券計劃接獲的新申請個案數目、獲發社區券的人數，使用社區券人數(按中心為本、家居為本、及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混合模式劃分)，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3. 自社區券恆常化以來，每年退出計劃的的人數及原因為何；
4. 自社區券恆常化以來，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涉及社區券的投訴？主要涉及的事項，以及相關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 2025年12月底，共有15 180名長者持有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其中13 361名長者使用社區券獲取服務。社區券使用者所屬共同付款級別載於附件表1。
- 2.及3. 問題要求的資料分別載於附件表2及表3。
4. 社區券計劃自2023年轉為恆常措施以來共接獲14宗投訴，涉及個別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質素、服務安排及職員服務態度等。經社署調查後，5宗投訴成立。社署已向涉及單位發出違規通知，要求其改善及／或提交改善進度報告。相關單位已按要求作出跟進。

表1：社區券使用者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
(2025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	人數
I	1 626
II	7 771
III	1 044
IV	1 201
V	220
VI	1 499
總計	13 361

表2：社區券計劃數據

年度	申請 人數	獲發 社區券 人數	使用人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中心為本 照顧服務	家居為本 照顧服務	中心為本 及 家居為本 照顧服務	
2023-24	6 546	6 478	2 419	5 248	1 365	477.4
2024-25	8 424	8 153	2 523	7 661	1 780	647.8
2025-26 (截至2025 年12月底)	3 829	4 103	2 359	9 057	1 945	842.3 ^註

^註 2025-26年度修訂預算。

表3：離開社區券計劃的長者人數及原因

離開原因	人數 ^註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2 002	1 582	1 280
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	135	108	9
其他(例如入住醫院、離港、超過6個月未有使用社區券)	109	878	2 885
總計	2 246	2 568	4 174

^註 不包括參加計劃後離世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年度預算總目170指出，當局會繼續推行「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或試用適合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一年，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共批出多少批次申請？實際資助開支總額為多少？請列出申請機構數量、獲批機構數量，以及平均每獲批機構資助金額為何；
- (2) 過去一年，資助機構類型(如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等)的比例各佔多少？購置、租用及借用科技產品的比例各佔多少？請分別列出；及當局有否評估受惠長者人數及整體成效？如有，請提供相關數據。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2025-26年度(截至2026年2月底)，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審批第十一批次的申請，有關資料載於附件。由於每個機構轄下服務單位類別和數量不同，獲資助的科技產品亦類型眾多，且每宗申請涉及的產品數量有別，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統計機構平均獲批的資助金額。

社署持續檢視基金的運作情況，並藉實地探訪及問卷調查等方式收集申請機構、服務使用者和護理人員對基金和科技產品的意見，從而評估成效。受訪者均正面評價服務單位內獲基金撥款資助的科技產品，認為產品能提高服務使用者的日常活動能力，以及減輕員工的工作壓力。由於基金僅限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申請，社署沒有備存受惠人數資料。

基金第十一批次審批情況^註
(截至2026年2月底)

服務單位類別		申請單位數目	獲批單位數目	獲批產品數目			獲批款額 (百萬元)
				購置	租用	借用	
資助安老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安老院	228	77	191	-	-	7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177	71	159	-	-	5
資助康復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	93	65	154	-	-	6
	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74	51	98	-	-	5
總計		572	264	602	-	-	23

註 審批仍在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五年，各地方行政區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數字，以及他們接受社區服務數字(個案數目及分類)，如安老院舍、醫院、居家照顧、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等；及
- (2) 過去5年，按十八區劃分，長者中心接觸的認知障礙症個案數目？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 (1) 2021年至2025年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各醫院聯網接受服務的認知障礙症病人數目載於附件1。2021-22至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底)，曾接受「智友醫社同行計劃」(智友醫社計劃)及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單位提供的認知障礙症服務人數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接受其他津助服務的認知障礙症人數。
- (2) 政府2019年2月起恆常推行智友醫社計劃，涵蓋醫管局全部7個聯網及由社署津助的41個長者地區中心。2021-22至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底)，按地區劃分的智友醫社計劃個案數目載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長者中心接觸的其他認知障礙症個案數目。

2021 年至 2025 年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各醫院聯網
接受服務^{註 1}的認知障礙症病人數目^{註 2}

年份	醫院聯網							醫管局 整體 ^{註 3}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2021	11 800	8 300	19 600	13 500	21 100	15 900	10 400	82 200
2022	12 200	8 800	19 900	14 000	24 200	16 400	11 100	84 100
2023	12 200	9 000	20 200	14 300	22 500	16 700	10 500	83 900
2024	12 500	9 500	21 000	14 800	22 900	17 400	11 000	87 300
2025 ^{註 4}	12 800	9 700	21 300	15 200	23 200	17 900	11 200	89 100

註 1. 指病人於該年度曾使用任何醫管局的服務，但這些服務不一定針對治療與認知障礙症相關的疾病。

註 2.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註 3. 由於病人可在多於1個醫院聯網接受服務，因此各醫院聯網的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註 4. 2025年數據為2026年1月更新的估算數字。

備註：

鑑於 2020 年初香港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醫管局調節其服務以應對疫情。故在比較相關年度的醫管局服務量時，亦應將以上情況納入考慮。隨着本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漸趨緩和，以及各項防疫措施於 2023 年初撤銷，醫管局一直配合政府的復常措施，逐步推動公營醫療服務全面回復正常。

曾接受「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及
津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下的認知障礙症服務個案數目

年度	「智友醫社 同行計劃」	津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綜合家居照顧 服務(體弱個 案)	改善家居 及社區照 顧服務	長者日間護理 中心／單位
2021-22	1 882	2 495	6 212	6 306
2022-23	2 062	2 688	6 674	6 182
2023-24	2 065	2 883	7 363	6 919
2024-25	2 061	2 828	7 794	7 146
2025-26 (截至2025年 12月底)	1 744	2 525	6 642	6 944

按地區劃分的「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個案數目

地區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5年 12月底)
中西區	86	100	100	100	84
灣仔區	92	100	102	100	75
東區	203	205	208	201	164
南區	92	100	100	100	81
油尖旺區	100	102	100	100	88
深水埗區	137	151	150	150	118
九龍城區	126	150	151	153	121
黃大仙區	190	200	200	202	159
觀塘區	168	200	200	200	166
元朗區	94	100	101	101	98
屯門區	96	100	101	101	95
荃灣區	35	51	52	52	46
葵青區	86	100	100	101	98
沙田區	141	150	150	150	146
西貢區	93	103	100	100	70
大埔區	49	50	50	50	50
北區	50	50	50	50	40
離島區	44	50	50	50	45
總數	1 882	2 062	2 065	2 061	1 74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區照顧服務券的撥款，政府可否告知：

政府將在2026-27年度增加四千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至一萬共千張，涉及的全年開支約九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2023/24、2024/25、2025/26年三個年度：

- (1) 按地方行政區劃分，每區的社區券計劃下的認可服務單位數目，並按照營辦機構分類列出分項數字、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的服務名額、申請人數、平均輪候時間、現時使用人數及人次、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及資助金額；
- (2) 社區照顧券的人均使用價值；
- (3) 申請社區券平均輪候時間；
- (4) 同時使用社區照顧券及家居為本及中心為本服務的人數；
- (5) 累計已離開社區券計劃的長者人數及離開原因；及
- (6) 2026/27年度預計涉及的人手和開支預算？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 (1)及(3)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申請人數、輪候時間、使用人次、累計獲發券人數及資助金額。

社署根據合資格長者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順序，邀請他們考慮申請社區券。社署一般在收到申請後約4星期發出社區券。問題要求的其他資料載於附件1。

- (2)及(4) 問題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2。
- (5) 問題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3。
- (6) 2026-27年度社署社區券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包括26名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及文書職系人員，涉及開支約1,790萬元。

表1： 2023-24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社區券計劃數據

地區	認可服務 單位數量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日間護理 服務	家居護理 服務	
東區	23	291	1 231	1046
灣仔	11	161	800	107
中西區	11	80	840	211
南區	13	114	440	336
離島	2	20	50	62
觀塘	22	465	924	1054
黃大仙	16	348	771	789
西貢	8	192	465	500
深水埗	21	251	1 118	385
九龍城	20	290	1 550	419
油尖旺	24	219	1 730	261
沙田	15	422	682	967
大埔	9	165	449	429
北區	6	92	210	230
葵青	19	324	761	856
荃灣	15	239	918	436
屯門	17	237	868	668
元朗	8	198	268	276
總計	260	4 108	14 075	9 032

表 2： 2024-25 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社區券計劃數據

地區	認可服務 單位數量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日間護理 服務	家居護理 服務	
東區	26	311	1 381	1 365
灣仔	11	161	860	174
中西區	12	80	750	259
南區	13	94	440	460
離島	4	40	120	87
觀塘	24	465	1 024	1 346
黃大仙	21	348	1 071	918
西貢	9	228	475	699
深水埗	29	262	1 738	547
九龍城	21	288	1 400	554
油尖旺	28	238	1 820	325
沙田	17	442	752	1 351
大埔	12	169	549	546
北區	5	32	150	291
葵青	20	324	781	1 087
荃灣	18	349	1 058	652
屯門	20	237	973	862
元朗	9	198	318	441
總計	299	4 266	15 660	11 964

**表3： 2025-26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社區券計劃數據
(2025年12月底)**

地區	認可服務 單位數量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日間護理 服務	家居護理 服務	
東區	30	311	1 541	1 551
灣仔	13	161	1 000	204
中西區	13	90	800	299
南區	13	94	440	556
離島	4	40	120	94
觀塘	25	465	1 016	1 478
黃大仙	22	383	1 083	1 014
西貢	11	228	525	775
深水埗	28	247	1 748	587
九龍城	20	280	1 300	648
油尖旺	34	258	2 200	326
沙田	20	442	882	1 457
大埔	12	169	599	569
北區	7	72	280	341
葵青	23	304	981	1 208
荃灣	21	349	1 178	755
屯門	19	219	933	992
元朗	9	198	318	507
總計	324	4 310	16 944	13 361

表 4： 2023-24 年度
按營辦機構類別劃分的社區券計劃數據

	營辦機構 數量	認可服務 單位數量	服務名額	
			中心為本 服務	家居為本 服務
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 非政府機構	39	126	2 354	2 798
非牟利機構／ 社會企業	19	40	1 028	2 585
私營機構	76	94	726	8 692
總計	134	260	4 108	14 075

表 5： 2024-25 年度
按營辦機構類別劃分的社區券計劃數據

	營辦機構 數量	認可服務 單位數量	服務名額	
			中心為本 服務	家居為本 服務
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 非政府機構	41	128	2 328	2 793
非牟利機構／ 社會企業	22	46	1 084	2 885
私營機構	104	125	854	9 982
總計	167	299	4 266	15 660

**表6：2025-26年度按營辦機構類別劃分的社區券計劃數據
(2025年12月底)**

	營辦機構 數量	認可服務 單位數量	服務名額	
			中心為本 服務	家居為本 服務
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 非政府機構	42	131	2 335	2 867
非牟利機構／ 社會企業	23	47	1 119	2 925
私營機構	121	146	856	11 152
總計	186	324	4 310	16 944

社區券平均使用金額及
同時使用家居為本及中心為本服務的人數

年度	平均使用金額 (元)	同時使用家居為本及 中心為本服務的人數
2023-24	6,688	1 365
2024-25	6,818	1 780
2025-26 (2025年12月底)	6,934	1 945

累計離開社區券計劃人數及原因

離開原因 ^{註1}	人數		
	2023-24年度 ^{註2}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1 235	2 817	4 097
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	117	225	234
其他(例如入住醫院、離港、超過6個月未有使用社區券)	106	984	3 869
總計	1 458	4 026	8 200

註1 不包括參加計劃後離世長者。

註2 2023年9月社區券計劃轉為恆常措施後的離開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設置長者中心的規劃標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按地方行政區劃分，各長者中心及人口之比例；
- (2) 按地方行政區劃分，各區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與長者鄰舍中心)的會員人數及該會員佔當區65歲或以上人口之比例；
- (3) 各地方行政區之長者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合符《2018規劃標準》的設置標準(即「每個新住宅區人口達1.5-2萬人口，應設有一間長者鄰舍中心。」及「人口達17萬人的新住宅區設有一間長者地區中心」)的比例；如不合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在2026-27年度採取措施糾正有關狀況；若會，有關工作計劃和工作時間表是甚麼；及
- (4) 在可預見的人口高齡化趨勢下，政府有沒有計劃於2026-27年度重新制定設置長者中心的標準；如有，有關工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以及採用的準則和考慮因素是甚麼？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2025年12月底，全港共有41個長者地區中心和174個長者鄰舍中心(統稱為長者中心)，分布於全港各區。現時長者中心的網絡甚為廣泛，可為居於中心附近一帶的長者提供所需服務。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中心數目和會員人數，以及當區65歲或以上人口載於附件。

政府2018年12月把安老服務設施的規劃比率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每個人口約為170 000或以上的新發展區，應設立1個長者地區中心；以及每個人口達15 000至20 000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如情況合適，應設立1個長者鄰舍中心。

社會福利署會參考上述標準，在新建和重新發展的地區規劃長者中心設施。2026-27年度將新增4個長者鄰舍中心。政府會持續檢視有關服務需求，加強對長者的支援。

各區65歲或以上人口、長者中心會員人數及
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數目
(2025年12月底)

地區	65歲或以上人口 ^{註1}	長者中心會員人數 ^{註2}	長者地區中心數目	長者鄰舍中心數目
中西區	49 000	9 846	2	8
東區	136 300	22 512	4	12
灣仔	37 400	7 396	2	3
南區	61 900	9 909	2	8
離島	34 100	7 049	1	4
觀塘	165 800	32 491	4	21
黃大仙	108 100	21 510	4	14
西貢	101 200	10 052	2	6
九龍城	93 600	12 001	3	9
深水埗	98 000	20 799	3	13
油尖旺	60 300	12 728	2	10
沙田	167 700	23 324	3	13
大埔	78 000	10 198	1	7
北區	75 200	11 532	1	6
元朗	132 900	14 223	2	8
荃灣	66 300	10 672	1	7
葵青	122 700	19 161	2	16
屯門	126 100	15 970	2	9
總計	1 716 900	271 373	41	174

註1 政府統計處：2025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及住戶統計數字。

註2 長者中心會員為60歲或以上長者。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長者中心會員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個年度；

- (1) 按評估結果分類(不合格；中度；嚴重缺損)，接受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及
- (2) 按服務類別劃分(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日間中心服務；社區照顧券；護理安老院；護養院；院舍照顧服務券)，成功編配服務的個案數目，以及編配服務者的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 (1) 2021-22至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底)，按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結果分類的長者人數載於附件1。
- (2) 2021-22至2025-26年度(截至2025年12月底)，按服務類別劃分，獲編配各項長期護理服務的個案數目，以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載於附件2及3。

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合資格長者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順序，邀請他們考慮申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社署一般在收到申請後約4星期及8星期發出社區券及院舍券。

按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結果分類的長者人數

長期護理 服務配對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適合住宿 照顧服務	5 297	29 160	28 909	28 438	19 504
適合社區 照顧服務	4 377	8 115	8 230	8 404	5 961
雙重選擇 ^註	21 3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2021年7月之前，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為需要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會獲建議只適合住宿照顧服務、只適合社區照顧服務，或兩種服務皆適合(即雙重選擇)。社署2021年7月更新評估機制，包括評估工具和配對機制，以更精準地評估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而在新機制下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可同時選用社區照顧服務，故不再需要雙重選擇。

獲編配各項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人數

服務類別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 ^註	6 052	5 506	4 853	4 414	3 048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2 585	2 958	3 022	2 549	1 969
社區照顧服務券	6 276	6 933	9 032	11 964	13 361
護理安老院	5 302	7 190	6 640	5 684	4 018
護養院	1 337	2 011	1 700	1 580	1 142
院舍照顧服務券	2 015	2 621	3 738	5 129	6 033

^註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長期護理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註1}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體弱長者家居 照顧服務 ^{註2}	6	6	8	11	14
長者日間護理 中心／單位	8	4	4	6	5
護理安老院	18	14	8	10	11
護養院 ^{註3}	21	18	10	10	8

^{註1} 為該年度(2025-26年度除外)年底3個月期間正輪候服務人數的平均輪候月數

^{註2}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2026至2027年度繼續在全港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計劃由開始至今，每年分別識別了多少獨老住戶、雙老住戶、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
2. 就各個服務對象類別而言，已識別的個案佔該居住地區的相關人口的比例；請按個別地方行政區提供分項數字；及
3. 就各個服務對象類別而言，每年有多少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跟進？有多少個案獲轉介安裝和使用緊急召援系統？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為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及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4年3月在荃灣及南區以試點模式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並於2025年4月擴展至全港18區。截至2026年1月底，關愛隊在該計劃下共探訪或接觸超過91 600個有需要的住戶，並作出超過9 500次福利服務轉介，以及協助超過2 900個住戶（涉及3 417名長者及56名殘疾人士）獲得資助安裝緊急召援系統(平安鐘)服務。關愛隊按分區及服務對象類別劃分的探訪住戶數目載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已識別個案佔該區相關人口的比例。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 - 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
按分區及服務對象類別劃分的探訪住戶數目
(截至2026年1月底)

分區	獨老住戶 (戶)	雙老住戶 (戶)	護老者 住戶 (戶)	殘疾人士 的照顧者 住戶 ^註 (戶)	總數 (戶)
中西區	1 100	1 113	1 196	4	3 413
南區	1 194	1 189	1 220	15	3 618
離島區	899	752	734	4	2 389
東區	2 048	1 798	2 199	3	6 048
灣仔區	714	743	770	-	2 227
觀塘區	5 630	2 893	1 846	8	10 377
黃大仙區	2 752	1 926	1 960	13	6 651
西貢區	881	853	682	5	2 421
九龍城區	2 025	1 971	1 439	6	5 441
油尖旺區	1 514	943	2 184	5	4 646
深水埗區	1 985	1 191	551	8	3 735
沙田區	3 402	2 374	2 648	5	8 429
大埔區	1 157	943	661	8	2 769
北區	1 340	1 249	518	6	3 113
元朗區	2 685	1 825	1 750	10	6 270
荃灣區	1 251	1 279	1 496	11	4 037
葵青區	3 395	3 630	2 501	20	9 546
屯門區	2 856	2 091	1 605	5	6 557
總計	36 828	28 763	25 960	136	91 687

^註 如有關殘疾人士亦屬長者，會被納入為護老者住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類安老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請按下表提供分項數字？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護理安老宿位					
津助／合約安老院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護養院宿位					
整體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2021-22 至 2025-26 年度(2025 年 12 月底)，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註 1}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2025 年 12 月底)
護理安老院					
-津助／合約安老 院	41	31	17	19	21
-私營安老院改善 買位計劃	8	4	4	5	6
整體	18	14	8	10	11
護養院 ^{註 2}	21	18	10	10	8

^{註 1} 除 2025-26 年度外，上述數字反映該年度最後 3 個月期間入住資助安老宿位個案的平均輪候月數。

^{註 2}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安老院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現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鑒於現時一直長居廣東省或福建省，同年屆65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並不符合資格根據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廣東計劃或福建計劃申領現金津貼，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2026-27年度展開檢討，探討讓這些長居於廣東省和福建省的長者申領現金援助；若會，有關檢討工作的計劃及時間表是甚麼；若不會進行檢討，原因是甚麼；
2. 現時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只能涵蓋居於廣東省及福建省的長者，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逐步擴大有關措施的適用範圍，涵蓋居於更多省市，甚至最終全國的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長者；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3. 現時的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只涵蓋長者，會否考慮把計劃擴展至涵蓋傷殘津貼的受助人；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1. 公共福利金的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屬不必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申請人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1年，同時在該年內享有90天離港寬限。這規定確保申請人與香港有密切聯繫，避免長期在外地居住的人士回港後馬上領取津貼，有助集中資源支援有需要的人士及長者。

政府在2023年9月起將「連續居港一年規定」下的離港寬限由56天放寬至90天，增加日數超過一半，可實際照顧申請人在申請前短暫離港的需要(例如探親和外遊)。

隨著本港人口高齡化，公共福利金的受惠人數及開支持續上升。政府在考慮各項優化措施時，必須顧及長遠財政可持續性。政府目前沒有計劃進一步放寬「連續居港一年規定」。

2. 可攜現金援助措施適用於在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的合資格長者，主要因為鄰近香港的粵閩兩省有較多香港居民居留，而且兩省與香港在社會、經濟、交通等方面均保持獨特而緊密的聯繫。

國家幅員遼闊，在內地其他省市居留的香港長者人數相對較少而且較為分散。如將可攜現金援助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更多內地省市，須仔細考慮在這些地區提供相關服務涉及的行政開支和成本效益，以及對政府的長遠財政影響。政府現時無意把可攜現金援助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內地其他省市。

3. 申領取傷殘津貼必須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生在香港進行醫療評估，以確保評估質素及一致性，確保公帑不被濫用。政府目前沒有計劃把傷殘津貼納入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請提供過去3個財政年度，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平均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使用率：

項目	年度	一般服務									緊急服務					
		寄養服務	留宿育嬰／幼兒園	兒童之家	兒童院	男童宿舍	女童宿舍	男童院	女童院	一般服務總數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留宿育嬰園／幼兒園(緊急宿位)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	兒童院(緊急宿位)	兒童收容中心	緊急服務總數
服務名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 輪 候 人 數 (每 月)	2023 -24															
	2024 -25															
	2025 - 2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 輪 候 時 間 (月)	2023 -24															
	2024 -25															
	2025 - 2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 使 用 率	2023 -24															
	2024 -25															
	2025 - 2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過去3個財政年度，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平均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使用率載於附件。

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平均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使用率

項目	年度	一般服務									緊急服務 ^{註 1}					
		寄養服務	留宿幼兒中心	兒童之家	兒童院	男童宿舍	女童宿舍	男童院	女童院	一般服務總數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緊急住宿服務) 留宿幼兒中心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	兒童院(緊急宿位)	兒童收容中心	緊急服務總數
服務名額	2023-24	1 100	192	978	413	18	77	703	309	3 790	130	20	49	5	95	299
	2024-25	1 100	192	978	413	18	77	721	309	3 808	130	68	48	5	95	346
	2025-26 ^{註 2}	1 120	192	978	413	18	77	730	321	3 849	135	116	48	5	95	399
輪候人數 (每月平均)	2023-24	292	60	335	77	10	32	54	41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25	240	37	301	62	10	24	71	27							
	2025-26 ^{註 3}	234	17	292	52	11	25	76	32							
平均輪候時間 (月)	2023-24	2.0	11.8	6.4	6.1	8.0	5.5	1.7	3.0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25	1.7	6.9	6.6	3.9	4.3	2.6	1.2	1.5							
	2025-26 ^{註 3}	1.9	3.9	4.4	4.0	6.2	3.9	1.6	1.0							
使用率 ^{註 4}	2023-24	72%	87%	90%	88%	96%	82%	75%	77%	不適用	不適用				59%	不適用
	2024-25	72%	84%	91%	92%	96%	81%	78%	83%						49%	
	2025-26 ^{註 3}	75%	72%	92%	92%	92%	85%	78%	83%						55%	

註1 就緊急住宿服務而言，個案社工可直接向各提供緊急住宿服務的服務單位查詢，如有空置宿位會即時安排兒童入住。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緊急住宿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2 有關數字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統計數字。

註3 有關數字為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的統計數字。

註4 有關數字包括一般服務及緊急服務，社署沒有備存 2 類服務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請提供過去3個財政年度經「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CRSRC)轉介入住的個案中，按兒童入住時家長的主要問題劃分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兒 童 入 住 時 年 齡	全年經 CRSRC轉介 入住兒童住 宿照顧服務 的個案數目				兒童入住時家長的主要問題											
	「管教能力 不足」個案 數目(佔全年 入住個案百 分比)				「施虐者」 個案 數目(佔全年 入住個案百 分比)			「濫藥者」 個案 數目(佔全年 入住個案百 分比)			「精神問 題」個案 數目(佔全年 入住個案百 分比)					
	20 23 -	20 24 -	20 25 -	20 23 -	20 24 -	20 25 -	20 23 -	20 24 -	20 25 -	20 23 -	20 24 -	20 25 -	20 23 -	20 24 -	20 25 -	20 23 -
	24	25	26	24	25	26	24	25	26	24	25	26	24	25	26	24
			(			(			(			(			(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			20			20			20			20	
			25			25			25			25			25	
			年			年			年			年			年	
			12			12			12			12			12	
			月			月			月			月			月	
			31			31			31			31			31	

			日)			日)			日)			日)			日)
6 歲 以 下															
介 乎 6 - 1 2 歲															
1 2 歲 以 上															
總 數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過去3年，經「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入住的個案中，按兒童入住時家長的主要問題劃分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載於附件表1至表3。

表1：2023-24年度
經「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入住的個案
按兒童入住時家長的主要問題劃分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兒童入住 時年齡	個案數目(佔全年入住個案百分比)			
	兒童入住時家長的主要問題			
	管教能力不足	施虐者	濫藥者	精神問題
6歲以下	6 (1.0%)	42 (7.1%)	35 (5.9%)	8 (1.3%)
6-12歲	60 (10.1%)	45 (7.6%)	25 (4.2%)	23 (3.9%)
12歲以上	103 (17.4%)	40 (6.7%)	8 (1.3%)	19 (3.2%)
總數	169 (28.5%)	127 (21.4%)	68 (11.4%)	50 (8.4%)

表2：2024-25年度
經「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入住的個案
按兒童入住時家長的主要問題劃分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兒童入住 時年齡	個案數目(佔全年入住個案百分比)			
	兒童入住時家長的主要問題			
	管教能力不足	施虐者	濫藥者	精神問題
6歲以下	23 (3.4%)	35 (5.2%)	64 (9.4%)	12 (1.8%)
6-12歲	54 (8.0%)	43 (6.3%)	25 (3.7%)	28 (4.1%)
12歲以上	120 (17.7%)	40 (5.9%)	17 (2.5%)	28 (4.1%)
總數	197 (29.1%)	118 (17.4%)	106 (15.6%)	68 (10.0%)

表 3：2025-26 年度(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經「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入住的個案
 按兒童入住時家長的主要問題劃分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兒童入住 時年齡	個案數目(佔全年入住個案百分比)			
	兒童入住時家長的主要問題			
	管教能力不足	施虐者	濫藥者	精神問題
6歲以下	15 (3.5%)	26 (6.0%)	25 (5.8%)	7 (1.6%)
6-12歲	39 (9.0%)	24 (5.5%)	11 (2.5%)	14 (3.2%)
12歲以上	85 (19.6%)	41 (9.4%)	13 (3.0%)	11 (2.5%)
總數	139 (32.1%)	91 (20.9%)	49 (11.3%)	32 (7.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請提供過去3個財政年度，兒童離開以下住宿照顧服務的資料：

(a) 寄養兒童離開普通寄養服務

(b) 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寄養服務除外)

年份	2023-24				2024-25				2025-26(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數 (佔總 離院 人數百 分比)	離院時已接受 住宿照顧服務 的平均時間〔人 數(百分比)〕			人數 (佔總 離院 人數百 分比)	離院時已接受 住宿照顧服務 的平均時間〔人 數(百分比)〕			人數 (佔總 離院 人數百 分比)	離院時已接 受住宿照顧 服務的平均時間 〔人數(百分 比)〕		
少於 1年		1 年至 少於 5年		5 年至 少於 10年	10 年或 以上	少於 1年		1 年至 少於 5年		5 年至 少於 10年		10 年或 以上

獨立生活															
被領養															
家庭團聚															
轉往其他類型的照顧服務															
其他(包括海外進修、接受戒毒服務、長期留院等)															
總離院人數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過去3年，有關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及其他所需資料載於附件表1至表3。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分項統計數字。

表1：2023年
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人數及
離開時已接受服務的平均時間〔人數(百分比)〕

離開服務原因	人數 (佔總離開服務人數百分比)	離開時已接受服務的平均時間〔人數(百分比)〕			
		少於1年	1年至少於5年	5年至少於10年	10年或以上
獨立生活	61 (4.8%)	2 (3.3%)	37 (60.6%)	12 (19.7%)	10 (16.4%)
被領養	34 (2.7%)	9 (26.5%)	22 (64.7%)	2 (5.9%)	1 (2.9%)
家庭團聚	654 (51.8%)	261 (39.9%)	326 (49.8%)	54 (8.3%)	13 (2.0%)
轉往其他類型的照顧服務	439 (34.8%)	190 (43.3%)	196 (44.6%)	38 (8.7%)	15 (3.4%)
其他(包括海外進修、接受戒毒服務、長期留院等)	74 (5.9%)	38 (51.4%)	33 (44.6%)	3 (4.0%)	-
總離開服務人數	1 262 (100%)	500 (39.6%)	614 (48.7%)	109 (8.6%)	39 (3.1%)

表2：2024年
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人數及
離開時已接受服務的平均時間〔人數(百分比)〕

離開服務原因	人數 (佔總離開服務人數百分比)	離開時已接受服務的平均時間〔人數(百分比)〕			
		少於1年	1年至少於5年	5年至少於10年	10年或以上
獨立生活	29 (2.7%)	7 (24.1%)	15 (51.7%)	4 (13.8%)	3 (10.4%)
被領養	34 (3.2%)	8 (23.5%)	23 (67.7%)	2 (5.9%)	1 (2.9%)
家庭團聚	436 (40.8%)	201 (46.1%)	161 (36.9%)	50 (11.5%)	24 (5.5%)
轉往其他類型的照顧服務	504 (47.1%)	254 (50.4%)	201 (39.9%)	40 (7.9%)	9 (1.8%)
其他(包括海外進修、接受戒毒服務、長期留院等)	66 (6.2%)	31 (47.0%)	25 (37.9%)	9 (13.6%)	1 (1.5%)
總離開服務人數	1 069 (100%)	501 (46.9%)	425 (39.8%)	105 (9.8%)	38 (3.5%)

表3：2025年
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人數及
離開時已接受服務的平均時間〔人數(百分比)〕

離開服務 原因	人數 (佔總離開 服務人數 百分比)	離開時已接受服務的 平均時間〔人數(百分比)〕			
		少於1年	1年至 少於5年	5年至 少於10年	10年或以上
獨立生活	20 (1.4%)	2 (10.0%)	9 (45.0%)	3 (15.0%)	6 (30.0%)
被領養	34 (2.3%)	10 (29.4%)	14 (41.2%)	10 (29.4%)	-
家庭團聚	807 (55.7%)	382 (47.4%)	344 (42.6%)	64 (7.9%)	17 (2.1%)
轉往其他 類型的照顧 服務	516 (35.6%)	249 (48.3%)	221 (42.8%)	34 (6.6%)	12 (2.3%)
其他(包括海 外進修、接受 戒毒服務、長 期留院等)	72 (5.0%)	41 (56.9%)	28 (38.9%)	1 (1.4%)	2 (2.8%)
總離開服務 人數	1 449 (100%)	684 (47.2%)	616 (42.5%)	112 (7.7%)	37 (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家居支援服務」及「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6-2027年度的預算金額較上一年有所減少，這項決定的具體考量是什麼；請提供預算削減的具體理據和計算基礎；及
2. 當局有沒有措施確保服務機構在資源減少的情況下，仍然維持現有服務水平；若會，有關具體措施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3. 未來五年，當局預計對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增長率是多少；會否定期檢討現有撥款水平，並在2027-28年度，根據實際營運環境和物價指數，調整相關預算以配合長者服務的實際需要？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 1.-2. 政府正持續落實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強化財政整合計劃，並繼續嚴格控制政府經營開支增長。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以整筆撥款的方式向營辦服務機構(機構)發放津助撥款。社署與機構所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訂明服務性質、服務對象、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標準等規定。機構須符合服務協議的規定及相關法定要求(如適用)，並可在此前提下靈活調配資源，以達致所需的服務量及成效。為支援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會調配內部資源及調整優次緩急，以分擔對機構的部分財政影響；同時亦推出多項拆牆鬆綁的支援措施，包括放寬各項儲備的運用、精簡處理成本分攤的工作，以加強機構的財務彈性、簡化行政工作及提升營運效率。藉着善用資源和提升成本效益等措施，機構在維持現有服務水平的同時，各項服務預算較上一年度減少。

3.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17.2個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政府在應用上述規劃比率時亦會考慮多項實際因素，包括服務的分布、土地供應、因人口增長和人口轉變而產生的服務需求。根據既定機制，社署會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相關津助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早前委聘各區關愛隊，在去年4月起開展為期1年的「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務求透過持續的探訪或接觸，及早協助識別有需要支援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並將有援助需要的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跟進。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截至目前為止，請提供經關愛隊探訪或接觸而轉介至社署的個案數量及分類情況；
2. 請提供當局關愛隊成員提供的相關技能提升提供培訓的內容、次數及各項培訓內容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3. 關愛隊每次探訪活動期間，若發生臨時突發情況，當局如何提供即時的應對支援，包括在探訪隊中會否有由社署派出的社工作支援；相關應對工作的詳細安排為何；及
4. 為紓緩照顧壓力及讓照顧者有喘息空間，關愛隊是否有計劃與相關政府部門在本年度為他們提供社區支援活動，如有，詳情及所涉的開支情況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 1.及4. 為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及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4年3月以試點模式，在荃灣及南區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並於2025年4月擴展至全港18區。截至2026年1月底，關愛隊在該計劃下共探訪或接觸超過91 600個住戶，並作出超過9 500次福利服務轉介，以及協助超過2 900個住戶獲得資助安裝緊急召援系統(平安鐘)服務。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下按服務對象類別劃分的探訪住戶數目及福

利轉介服務的類別和數目載於附件表1及表2。關愛隊可主辦，或與地區持份者(例如政府部門、福利機構等)合辦與計劃相關的社區支援活動，亦會按需要轉介住戶參與社會服務單位舉辦的活動。社署在計劃下向關愛隊發放的撥款已包含相關開支，關愛隊可靈活運用撥款。社署不掌握關愛隊用於轉介或舉辦活動的開支。

- 2.及3. 在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前，社署已為全港18區的關愛隊舉辦44場簡介會及培訓講座，內容包括服務內容及模式、基本溝通及探訪技巧、如何識別住戶需要、認識當區福利服務資源及轉介流程，以及如何使用資訊管理平台收集資料和管理服務記錄等。社署每個地區福利辦事處設有指定聯絡人，與關愛隊保持緊密聯繫，了解計劃的工作進度和服務情況，以檢討計劃的成效，並按需要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社署調撥現有資源及人手推行相關工作，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表1：「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
按分區及服務對象類別劃分的探訪住戶數目
(截至2026年1月底)

分區	獨老 住戶(戶)	雙老住戶 (戶)	護老者 住戶 (戶)	殘疾人士 的照顧者 住戶 ^註 (戶)	總數 (戶)
中西區	1 100	1 113	1 196	4	3 413
南區	1 194	1 189	1 220	15	3 618
離島區	899	752	734	4	2 389
東區	2 048	1 798	2 199	3	6 048
灣仔區	714	743	770	-	2 227
觀塘區	5 630	2 893	1 846	8	10 377
黃大仙區	2 752	1 926	1 960	13	6 651
西貢區	881	853	682	5	2 421
九龍城區	2 025	1 971	1 439	6	5 441
油尖旺區	1 514	943	2 184	5	4 646
深水埗區	1 985	1 191	551	8	3 735
沙田區	3 402	2 374	2 648	5	8 429
大埔區	1 157	943	661	8	2 769
北區	1 340	1 249	518	6	3 113
元朗區	2 685	1 825	1 750	10	6 270
荃灣區	1 251	1 279	1 496	11	4 037
葵青區	3 395	3 630	2 501	20	9 546
屯門區	2 856	2 091	1 605	5	6 557
總數	36 828	28 763	25 960	136	91 687

^註 如有關殘疾人士亦屬長者，會被納入為護老者住戶。

**表2：「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
福利服務轉介類別及數目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1月底)**

福利服務轉介類別	轉介個案數目(宗)
安老服務	3 663
康復服務	853
精神健康服務	462
家庭服務	1 315
經濟援助	817
其他服務 ^註	2 403
總計	9 513

^註 其他服務包括轉介到地區福利辦事處安排福利服務、轉介參與或接受社會服務單位舉辦的活動或提供的社區資源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以試驗形式把4間兒童及青年中心轉型為社區親子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各間兒童及青年中心的(a)總會員人數、(b)6-24歲會員總數目及(c)佔該區同年齡層的兒童及青年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2. 承上題，過去3年各間兒童及青年中心分別新增的6-24歲會員總數目分別為何？
3. 就計劃設立4間以試驗模式運作的社區親子中心、涉及資助模式為何？與原有兒童及青年中心有何分別？社區親子中心是否同樣會以招收會員形式，還是以個案形成作服務？
4. 有鑑社區親子中心與兒童及青年中心服務的服務對象年齡層有所不同，當4間社區親子中心開設後，是否意味本港兒童及青年中心的數量及服務將相應減少？
5. 就4間以試驗模式運作的社區親子中心，當局有否規定每個中心最少需要聘請的專業人手(如護士、幼兒工作員及社工)數量，如有詳情為何？
6. 就4間以試驗模式運作的社區親子中心，當局是否已確定所有4間中心的具體選址或已有公佈選址的最終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全港22間兒童及青年中心(中心)截至2025年12月底的所有會員人數、6至24歲會員人數及佔該區同年齡層人口的百分比載於附件1。
2. 上述22間中心過去3年6至24歲會員人數(包括新會員和續會會員)載於附件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新會員和續會會員的分項數字。

3. 社署會以試驗形式成立4間親子中心，以遊戲為本的方式促進親子互動及教導家長正向育兒方法，支援有親職需要的家庭，並轉介有其他需要的家庭接受適切的政府及社區服務，以強化兒童及家庭支援網絡，從源頭預防虐兒。親子中心將接觸和支援育有6歲以下兒童的家庭，提供家訪、家居及中心為本的家長教育、親子互動訓練及多專業支援，以及深入的個案及小組工作模式，教導家長正向育兒方法；同時向育有6歲或以上兒童的家庭提供服務。預計每年的受惠人數共約40 000人。4間親子中心會繼續以整筆撥款模式接受津助。
4.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政府會為每12 000名屬於6至24歲年齡組別的兒童及青年設立1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他們提供多元而全面的服務，包括專業指導和輔導、支援計劃、發展和社交活動、社區參與和協作活動，以照顧區內兒童及青少年的不同需要。社署不時就全港各區人口變化及地區情況，檢視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兒童及青年中心的服務需要並作適當調整。現時，在涉及中心轉型的4個地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數目均高於規劃標準。
5. 每間親子中心均設有社工、護士、家務指導員及幼兒工作員等崗位。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6. 親子中心由4間現有的兒童及青年中心轉型而成，分別位於東區、黃大仙區、沙田區及元朗區。各中心正進行裝修工程，並預計在2026年第二季起陸續投入服務。

**22間兒童及青年中心的
所有會員人數、6至24歲會員人數及
佔該區同年齡層的兒童及青年人口的百分比
(2025-26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底)**

地區	中心名稱	所有會員人數	6至24歲會員人數	6至24歲會員佔該區同年齡層人口的百分比 註
離島	1.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952	851	2.68
	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	1 691	661	2.08
東區	3. 香港小童群益會筲箕灣兒童中心及圖書館	3 003	1 276	1.83
	4. 香港小童群益會康山兒童中心	6 100	2 669	3.83
	5. 香港青年協會杏花青年空間	1 227	1 227	1.76
	6.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西灣會所	1 352	1 003	1.44
灣仔	7. 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	1 040	1 040	5.11
	8. 大坑坊眾福利會大坑青年中心	731	661	3.25
觀塘	9. 香港遊樂場協會茜草灣青少年中心	907	660	0.61
黃大仙	10. 安徒生會包威信中心	625	327	0.57
	11. 救世軍竹園青少年中心	1 123	723	1.25
九龍城	12.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民兒童及家庭綜合活動中心	4 895	2 080	3.25
將軍澳	13. 香港青年協會黃寬洋青年空間	1 316	1 019	1.37
沙田	14. 香港神託會沙角青少年中心	956	535	0.51

地區	中心名稱	所有會員人數	6至24歲會員人數	6至24歲會員佔該區同年齡層人口的百分比 註
沙田	15. 救世軍隆亨青少年中心	1 358	881	0.83
	16. 香港遊樂場協會顯徑青少年中心暨閱覽自修室	1 394	751	0.71
	17.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新翠少年中心	737	498	0.47
	18. 香港青年協會隆亨青年空間	1 042	1 042	0.99
大埔	19. 香港青年協會大埔青年空間	588	588	1.33
葵青	20. 香港明愛—明愛長康兒童及青少年中心	953	484	0.65
	21. 救世軍大窩口青少年中心	1 148	726	0.97
元朗	22. 仁濟醫院第二十四屆董事局社會服務中心—劉坤銘青少年中心	767	402	0.38

註 以2021年人口普查資料為計算基礎

**22間兒童及青年中心
在過去3年6至24歲的會員人數**

地區	中心名稱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離島	1.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763	821	851
	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	606	723	661
東區	3. 香港小童群益會筲箕灣兒童中心及圖書館	1 111	1 193	1 276
	4. 香港小童群益會康山兒童中心	2 147	2 429	2 669
	5. 香港青年協會杏花青年空間	1 376	1 469	1 227
	6.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西灣會所	960	1 291	1 003
灣仔	7. 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	1 157	1 007	1 040
	8. 大坑坊眾福利會大坑青年中心	504	568	661
觀塘	9. 香港遊樂場協會茜草灣青少年中心	754	985	660
黃大仙	10. 安徒生會包威信中心	368	374	327
	11. 救世軍竹園青少年中心	928	1 107	723
九龍城	12.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民兒童及家庭綜合活動中心	1 798	1 878	2 080
將軍澳	13. 香港青年協會黃寬洋青年空間	995	1 515	1 019
沙田	14. 香港神託會沙角青少年中心	668	652	535
	15. 救世軍隆亨青少年中心	926	940	881

地區	中心名稱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底)
	16. 香港遊樂場協會顯徑青少年中心暨閱覽自修室	780	757	751
沙田	17.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新翠青少年中心	768	722	498
	18. 香港青年協會隆亨青年空間	910	1 125	1 042
大埔	19. 香港青年協會大埔青年空間	528	542	588
葵青	20. 香港明愛—明愛長康兒童及青少年中心	932	824	484
	21. 救世軍大窩口青少年中心	1 111	1 128	726
元朗	22. 仁濟醫院第二十四屆董事局社會服務中心—劉坤銘青少年中心	837	908	4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社會福利署預算開支報告，綱領(2)社會保障金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20.645億元(14.9%)，主要由於預計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增加。請政府告知本會，增加的預算在綱領下不同項目的分佈詳情。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綱領(2)主要涉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

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根據既定機制按年調整。有關金額自2026年2月1日起上調2.2%，預計會令2個計劃的經常開支總額增加約16.6億元，而2026-27年度預計新增個案及綜援計劃下其他特別津貼的調整則需約69.4億元額外開支。因此，2個計劃在2026-27年度的預算經常開支共為約852.4億元，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86億元。

非經常開支方面，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合資格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1個月額外津貼，共涉及約62.9億元，較2025-26年度發放半個月額外津貼的開支多約35.4億元。

計及上述預算開支的增加和其他項目的撥款調整，綱領(2)在2026-27年度的撥款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120.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綱領中提及2026-27年度將繼續推行「小學生課餘託管服務」的優化措施。請署方說明，將如何分配預算以繼續優化小學生課餘託管服務？包括哪些具體措施？會否投入預算增加服務量？
2. 目前「小學生課餘託管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功課輔導、家長教育、社交及發展活動。署方在本年度會否投入撥款增設多元課外活動以促進全人發展？將如何分配預算，應對特殊需要兒童的需求？署方將有何指標檢視「小學生課餘託管服務」本年度的成效？

提問人：郭芙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小學生課餘託管服務」(「課餘託管服務」)旨在為父母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課餘時間給予適當照顧的兒童提供照顧服務。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模式營辦課餘託管服務，為就讀小學的兒童提供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功課輔導、家長指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活動等。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收費減免計劃)，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經濟援助，減免其子女的課餘託管服務費用。

政府自2020年10月起將關愛基金「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恆常化，同時推出多項優化措施，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學童及其家庭，包括增加2 500個豁免全費名額、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資助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額外資助及簡化經濟審查程序等，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每年為6,500萬元。

現時，「課餘託管服務」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每月的全費減免資助額分別為1,334元和4,790元。合資格的家庭可直接向參加收費減免計劃的營辦機構申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每月會獲得雙倍的資助。截至2025年

12 月底，社署提供約3 600個「課餘託管服務」豁免全費名額，以及約770 個「加強課餘託管服務」豁免全費名額。

此外，政府於2023/24學年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服務計劃)，讓有需要的小學生可於課後留校，在安全熟悉的環境下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減輕家長／監護人的管教及照顧的壓力，並同時讓原需在課後負責照顧子女的家長／監護人可選擇外出工作。符合入息資格的家庭，毋須繳付任何費用。政府於2025/26學年進一步擴展服務計劃，取消名額上限。截至2026 年2月底，有205間小學參與服務計劃，共提供10 529個服務名額。

社署會持續檢視各地區對課餘託管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靈活調配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綱領中提及2026-27年度財政撥款總額將減少1.3%，亦提及將繼續加強在線青年支援隊的輔導服務，預計處理1 400宗案件，較上年增加。請問署方，有關預算將如何分配予青年支援隊？將如何應用預算？
2. 請署方分別說明，過去兩年，各機構的網上青年支援隊共主動接觸和聯繫多少目標個案？其中多少宗個案接受社工介入服務？各機構的網上青年支援隊分別舉行多少次網上及非網上的輔導和小組／活動服務？

提問人：郭芙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自2018年12月起提供津助，委聘非政府機構設立5支網上青年支援隊(支援隊)，並於2025年6月加強支援隊服務，通過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Open嘢」，為有情緒困擾及即時危機的青少年提供24小時即時網上輔導服務。2026-27年度，支援隊的整體預算開支約5,420萬元，主要用作支援隊(包括網上支援平台)的營運開支。
2. 過去2年，各隊支援隊接觸／聯繫的青少年人數、接受社工介入服務個案、輔導環節和小組／活動環節數目載於附件表1及表2。

表1：2024-25年度網上青年支援隊接觸／聯繫的青少年人數、服務個案、輔導環節和小組／活動環節數目

服務內容 營運機構	接觸／聯繫 青少年數目	接受社工 介入服務 個案數目	輔導環節 數目	小組／活動 環節數目
香港小童群益會	1 209	221	1 817	232
香港明愛	1 431	268	2 195	303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 266	266	2 092	233
香港青年協會	1 528	285	2 071	261
聖雅各福群會	1 436	267	2 430	259
總數	6 870	1 307	10 605	1 288

表2：2025-26年度網上青年支援隊接觸／聯繫的青少年人數、服務個案、輔導環節和小組／活動環節數目^註
(截至2025年12月底)

服務內容 營運機構	接觸／聯繫 青少年數目	接受社工 介入服務 個案數目	輔導環節 數目	小組／活動 環節數目
香港小童群益會	3 071	207	1 411	231
香港明愛	2 655	277	2 129	177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 746	251	1 701	215
香港青年協會	2 651	262	1 605	198
聖雅各福群會	2 514	269	1 590	190
總數	13 637	1 266	8 436	1 011

^註 各項數據均包括自2025年6月起投入服務的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的服務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至16,000張，以及增加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至7,000張。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一、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過去三年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兩個計劃的i)申請人數、ii)獲批人數、iii)使用服務人數，以及iv)資助金額；
- 二、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過去三年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和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兩個計劃的i)認可服務單位數目、ii)提供服務名額，以及iii)使用率；及
- 三、會否考慮邀請更多機構於供應較緊張的地區開展或擴展服務，減少長者跨區尋求照顧服務和院舍服務的情況？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 一、2023-24至2025-26年度(2025年1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使用人數載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申請人數、獲批人數及資助金額。
- 二、2023-24至2025-26年度(2025年1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社區券認可服務單位數量及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由於社區券計劃採取「錢跟人走」的方式，獲資助的持券人可按需要靈活選擇及轉換全港的認可服務單位，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社區券使用率。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院舍券認可服務單位數量載於附件2。院舍券計劃同樣採取「錢跟人走」的方式，而社署會按實際使用人數向認可服務單位發放津貼，未使用的服務名額不會佔用政府的資源。院舍券計

劃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的宿位並不只限於院舍券持有人使用。持券人可使用的宿位數量視乎院舍當時空缺情況，而非固定不變。因此社署沒有統計院舍券計劃使用率。

- 三、 自社區券及院舍券計劃推出以來，認可服務單位的數量及服務名額不斷增加。社區券認可服務單位由2013年62個增至2025年12月底324個，而院舍券認可服務單位則由2017年21個增至2025年12月底247個，分布全港各區。

社區券及院舍券服務供應主要由市場需求推動。社署會適時檢視服務供應，鼓勵更多合資格機構成為認可服務單位。

表 1：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社區券使用人數^註

地區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2025年12月底)
東區	678	861	973
灣仔	434	706	1 036
中西區	903	933	1 028
南區	287	357	399
離島	18	33	49
觀塘	954	1 263	1 394
黃大仙	784	1 118	1 293
西貢	355	478	559
深水埗	588	1 098	1 058
九龍城	697	994	1 051
油尖旺	589	1 057	1 571
沙田	687	950	1 081
大埔	474	589	566
北區	132	153	218
葵青	579	763	908
荃灣	691	948	1 032
屯門	626	841	1 023
元朗	169	304	312
總計	9 645	13 446	15 551

^註 部分長者或同時使用超過1個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

表2：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院舍券使用人數

地區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2025年12月底)
中西區	110	146	186
灣仔區	76	144	176
東區	222	264	327
南區	188	236	251
離島	51	55	52
觀塘區	307	390	461
黃大仙區	204	255	289
西貢區	68	71	73
九龍城區	410	543	672
油尖旺區	271	450	521
深水埗區	332	411	451
沙田區	206	271	332
北區	127	295	376
元朗區	90	156	213
大埔區	127	148	169
荃灣區	272	310	361
葵青區	489	742	827
屯門區	188	242	296
總計	3 738	5 129	6 033

表1：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社區券認可服務單位數量

地區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2025年12月底)
東區	23	26	30
灣仔	11	11	13
中西區	11	12	13
南區	13	13	13
離島	2	4	4
觀塘	22	24	25
黃大仙	16	21	22
西貢	8	9	11
深水埗	21	29	28
九龍城	20	21	20
油尖旺	24	28	34
沙田	15	17	20
大埔	9	12	12
北區	6	5	7
葵青	19	20	23
荃灣	15	18	21
屯門	17	20	19
元朗	8	9	9
總計	260	299	324

表2：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社區券服務名額

地區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2025年 12月底)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東區	291	1 231	311	1 381	311	1 541
灣仔	161	800	161	860	161	1 000
中西區	80	840	80	750	90	800
南區	114	440	94	440	94	440
離島	20	50	40	120	40	120
觀塘	465	924	465	1024	465	1 016
黃大仙	348	771	348	1071	383	1 083
西貢	192	465	228	475	228	525
深水埗	251	1 118	262	1 738	247	1 748
九龍城	290	1 550	288	1 400	280	1 300
油尖旺	219	1 730	238	1 820	258	2 200
沙田	422	682	442	752	442	882
大埔	165	449	169	549	169	599
北區	92	210	32	150	72	280
葵青	324	761	324	781	304	981
荃灣	239	918	349	1 058	349	1 178
屯門	237	868	237	973	219	933
元朗	198	268	198	318	198	318
總計	4 108	14 075	4 266	15 660	4 310	16 944

表3：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院舍券認可服務單位數量

地區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2025年12月底)
中西區	9	10	12
灣仔	8	8	8
東區	9	12	15
南區	7	7	7
離島	2	2	2
觀塘	16	18	19
黃大仙	7	8	8
西貢	2	2	2
九龍城	23	24	26
油尖旺	16	20	21
深水埗	19	19	20
沙田	8	9	10
北區	10	13	13
元朗	12	15	15
大埔	6	7	8
荃灣	13	13	15
葵青	26	29	32
屯門	10	12	14
總計	203	228	24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第二期全港18區455隊關愛隊已於2025年10月全面投入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請列出「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推行以來，協助識別了多少有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

提問人：姚銘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為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及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社會福利署於2024年3月在荃灣及南區以試點模式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並於2025年4月擴展至全港18區。截至2026年1月底，關愛隊在該計劃下共探訪或接觸超過91 600個有需要的住戶，並作出超過9 500次福利服務轉介，以及協助超過2 900個住戶獲得資助安裝緊急召援系統(平安鐘)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6-2027年度處理的家居支援服務個案數目不變，但平均每月預算成本卻減少。就此，請說明具體節省來源及相關詳情。

提問人：文穎怡議員

答覆：

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須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當中訂明服務性質、服務對象、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標準等規定，以確保服務質量。機構在符合相關服務協議的前提下，可按各自情況靈活調配資源，透過善用科技優化服務流程及精簡行政程序等措施提升成本效益，以提供所需的服務。由於各機構的情況有所不同，社署沒有備存各機構節省成本的具體資料。

- 完 -